正午（中篇小说）

陶丽群→

一

不锈钢洗碗槽乌蒙蒙的，摸上去有股油腻感，从漏水孔里透出一股微微的酸腐味儿，洗碗槽早就该用钢丝团蘸着洗洁精擦洗了。门菇很注意厨房的保洁，厨房跟床一样。她常常这么想。她回头往客厅望了一眼，看见她的丈夫——很奇怪，她一直觉得他很陌生，有时她正在沉思什么，忽然被他的脚步声或他弄出的其它什么声响惊动了，她蓦然回神，撞见他四方的、已然赘肉横生的脸，心底便有种惊惧，这个显然已处于中年末尾的男人和她有什么关系？他当然也不傻，很准确捕抓到她眼里那点“惧”，这点“惧”对他来说意义非凡，使他觉得自己是整个家庭生活的掌控者，这点非常重要——和往常一样，陷入褐色的沙发里，两只脱皮的脚架在玻璃茶几上，而他的水杯就在他脚边。手机永远在手上，电视遥控器在左手边——很好，他在家里想要的，全部在他触手可及的地方。那套褐色沙发坐垫简直糟糕透了，买来就没清洗过一次。然而这不能怪门菇，沙发坐垫套子是和厚实的海绵垫缝制在一起的，没有哪个家庭主妇能够清洗这样的沙发垫子——就要这套吧，垫个把年，脏了就处理掉——在家具店，他当时是这么说的。如今已经过了五年，他依然坐在这套沙发垫上。在暖意盎然同时也是细菌横生的春天，门菇坐在沙发上，总感到和沙发接触的身体部位隐隐发痒。她买来专门灭杀螨虫的喷雾剂，角角落落喷了一遍，但她还是心存疑惧。后来她买了两套护套，掩耳盗铃似的覆盖在沙发垫上，他看了一眼——门菇很敏感地觉察到他眼里的不屑和责备：那套沙发垫子很贵，怎么能披上这乡巴佬?！他当然没叫门菇换下，貌似给她留了面子，然而他坐下时，他习惯坐的那个沙发角，他总是像无意似的掀开一角，足够放下他因为不节制饮食而脂肪沉甸的臀部。这比直接指责门菇的沙发套更让她难堪。她觉得夫妻之间不该这么相处，然而他似乎很喜欢这套方式，或者，他觉得“需要”对她用这套方式。

“老海那里，不要去了，我帮你把这个月的工资结回来。”他不知什么时候来到她的身后，门菇差一点失手滑掉碟子，她洗得足够久了。她发现他已经穿戴好：像所有中年发福的男人一样，他的梦特娇皮带挂在凸出来的肚子上，像个装饰品，腰间的赘肉早就取代了皮带的功能稳稳当当挂住裤子。他很挺拔——这是当初令门菇心动的最大原因，尽管她并不确定他的挺拔能给她

陶丽群

女，广西百色人，壮族，2007年开始文学创作。作品散见《人民文学》《广西文学》《青年文学》《民族文学》《山花》等刊物，小说多次被《小说选刊》《小说月报》《新华文摘》《长江文艺·好小说》《北京文学·中篇小说月报》等转载，著有小说集《一个夜晚》《风的方向》《母亲的岛》。小说《起舞的蝴蝶》改编成同名电影。曾获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广西文学》小说、散文年度奖，《民族文学》年度奖，广西少数民族文学创作『花山奖』，《红豆》优秀作品奖，《北京文学》优秀作品奖。





带来什么。那时他还不算过分发福的肉身挂在他挺拔的骨架上，使他看起来有种恰到好处的威严——譬如现在他帮门菇做决定时的神情。

“不要去了！”他又说，他的口气是温和的，但不容置疑，她听得出来。她闻到他喷的抑制腋下汗液分泌的清新剂。

门菇在一家午托的厨房里干了三个月了，每天上午十点半到下午两点，给午托的孩子们做一顿午餐。薪水当然不高。但当她站在那个需要她手脚并用忙活的午托厨房里时，她像还没嫁进城里前，站在自家菜地里摘豆角般踏实。她当然也在意这点薪水，这就像一个托，托住她自己也弄不清楚的某种东西，她老觉得呆在家里，身上总是有什么东西整天往下掉。

“挺好的呀，也不耽误家务活。”门菇吃了一惊，这样的事情不是第一次了。她还当过超市导购员、书店防损员、彩票销售员，都干不长，他总是有各种理由让她辞掉工作。这一次，门菇居然到他一个朋友开的午托去当厨工。门菇当然不知道那是他朋友开的午托，真正的老板从未出现过。当然，她也并不认识老方说的“老海”，估计“老海”也并不认识她。

“就这么定了，你得想想我的面子。”他说得相当温和，带着玩笑。门菇知道他并不是在开玩笑。她沉默不语，把几只碗洗干净擦干，放进消毒柜里。消毒柜的门有点儿松了，总是关不稳，这让她想到客厅的沙发。

“你在家看看电视，真的，这样多好。”他说，看着她弄松动的消毒柜门。她知道他不会动手帮她。他善于用电话召来物业维修，哪怕只是保险丝跳闸，他也不愿动手去把保险丝拨上，他觉得这不该是他做的事情，哪怕他能做。因此门菇并不打算叫他帮忙。对于他的建议，门菇找不到什么理由来反驳，确实，他给的生活费很充足，在他给她保障的安稳的物质生活里，她不该再有更多的想法。

“过敏药我给你买了，就在药盒里，按说明服用就好。”他说，从门菇身边走开了，很快便传来开关门的声音，房子里顿时安静下来，什么东西怦然摔碎之后的安静。她感觉左边眼睛下方又隐隐刺痒起来。假如不马上用冰块敷上和服用抗过敏药，那刺痒的地方很快便会起小小的红色颗粒，像夏天长在婴儿身上的痱子一样迅速长成一片。她去看过医生，诊断说那是过敏，但查不清过敏源，只给开了些抗过敏的口服药物和擦的药膏。老方戏谑般地说她不适应美好的城市生活。她不置可否，她近两年来才开始过敏，而她来这座城市已经五年了。她后来发现，只要她心里有那种介于紧张和痛苦的情绪弥漫，左眼下方便会隐隐刺痒起来。她能感觉到那些小红色颗粒在她的皮肤下面慢慢成形，然后顶着皮肤钻出来，摸上去像一层细小的沙粒。

现在，那块地方渐渐发热起来，伴随隐隐的痒，像有根细软的头发不断在那里撩拨。门菇从冰箱里拿出一

块用矿泉水制成的冰块，敷在那上面。她很快来到阳台，正好看见他出了单元门。从上面往下看，他显得很矮胖，不过他的头发还很多，这倒是难得。她看见他越过花坛，在要拐出她的视线时，闪出一个鲜艳的身影挡在他面前，他们站在那里做短暂的交谈，然后他走了，鲜艳的影子朝他们的单元门走来，夹着双肩，头往前一探一探的。门菇立刻返回屋里，把门打开。

她们的友谊，她和劳萍，假如她们俩之间有友谊的话，多半也是由这个夹着双肩走路的单眼皮女人来维持的。劳萍并不住在这个小区里，离得还相当远。门菇居住的小区靠近城乡结合部，那儿有一个挺大的菜市场，附近菜农常常就近来卖蔬菜和家禽类，都是新鲜的一手货，而且比二道贩子便宜。有一次，门菇蹲在一堆红薯前挑选红薯，她老练地从红薯堆里挑出白心的。白心红薯要比黄心紫心香甜得多，而它在一堆各种颜色的红薯堆里，却是最难看的。

“莫纳镇那一带的人!”她旁边突然有人说话，接着闻到一股恶心的浓烈韭菜包子味道。她不确定那个略带沙哑的声音是在和她说话，但“莫纳镇”使她略微吃惊。她首先看见两节粗壮的小肚腿，然后是鲜绿色花朵裙子的一角。那时候是暮春，但这座城市相当热了。这条颜色抢眼的裙子劳萍后来穿过几次来门菇家——这使门菇在老方（嗯，他姓方）面前极为难堪，那是一条多么土气的裙子，假如配上净色的上衣就罢了，偏偏劳萍还喜欢穿上大黄色或大红色T恤，两种刺眼的颜色在身上相撞，满满的就是一个大红大绿的没见识的乡下女人。可实际上劳萍是见过世面的女人。

“只有那一带的人才知道白心的红薯最好吃，该怎么挑选。”劳萍咬着韭菜包子，就势蹲在门菇的旁边，她还提着几条已经杀好的罗非鱼。罗非鱼背上有一层淡淡的黄颜色，表明这鱼是在流动的深水里自由长大的，并不是人工饲养。她朝门菇使劲地眨那双单眼皮眼睛，门菇以为她的挤眉弄眼是在和她打招呼，后来才知道这是她的习惯，劳萍每次眨眼睛都很使劲，仿佛一个人面临突然袭击时因为恐惧而本能闭上双眼。

她们就这样认识了，把她们联结在一起的是那个似乎她们这辈子已经摆脱掉的莫纳镇。

“那个家伙瞎了一只眼睛，不，有眼珠，只是那只眼珠不中用了。比我大三岁，是我远房姑妈的侄子。”劳萍这样解释她来这座城市的因由。

门菇有一张圆圆的娃娃脸蛋，三十六岁了，但她看起来顶多像二十六岁。她骨架子小，皮肉均匀，来到城里后蓄起长发，也会往脸上贴一些从超市里买来的便宜面膜，挑选略带花色的衣物穿戴，然而她知道自己看起来无论如何都不像城市人——她离城市还太远，偏僻的莫纳镇成功地把乡下人的“怯”相烙印进她的骨肉里。而她的朋友劳萍，看起来似乎已完全融入这座城市火热的生活了，她比门菇早两年来到这个城市，实际上她年纪比门菇还小两岁。她住在老城区里——那里和莫纳镇有什么区别呢？窄小的巷子大白天也有老鼠从你的脚背上飞奔而过，然而那里的居民在这座城市里却有天生的优越感，理由很简单，他们才是这座城市真正的主人。主人再落魄，也是主人。

“老方的蓝格子短袖真好看。”劳萍带着一股热浪进门，夹杂隐隐的汗味，在门边的鞋柜踢掉大黄色花朵拖鞋后，光脚朝客厅里直直站着的门菇走来。

“是不是又过敏了?”她盯住门菇的脸。她正用一块棉纱布包着冰块敷在眼角上，冰块慢慢融化了，从她的眼角流下，看起来像一只眼睛在流泪。

门菇点点头，说：“你坐吧。”

劳萍在沙发上坐下，就势把那条鲜绿色花朵裙子撩到大腿根部，暴露出两条汗津津的壮实的短腿。她真像一匹野蛮放肆的母马！门菇在心里叹道，递给她一瓶小矿泉水，她立刻又使劲眨巴眼睛，露出一副痛心神色。

“我不是叫你买水壶吗？唉，你真不会过日子，我瞧不出这塑料瓶里的水和水龙头里流出来的有什么区别。”劳萍接过矿泉水，把还带着冰箱冷气的冰凉矿泉水瓶在自己的大腿上来回滚动。门菇不想解释，水壶其实她早就买了，但老方不喝烧出来的水，他也不说自来水烧的开水有什么不好，他买来整箱的矿泉水独自斟饮。烧了一阵子开水，门菇发现水壶底部居然结了一层又厚又硬的淡黄色水垢，她就不再烧水了。老方见她也开始喝矿泉水，还是什么也没说，而门菇分明从他表情里读出：长见识了吧?！他们喜欢，不，应该说是老方单方面喜欢这样的相处方式，他略带一点高高在上的优越感，稳稳把控全部局面，知道结果，然而他不说，让你自己长记性。门菇觉得就是前边有块绊脚石，他也不会提醒她，等她摔得头破血流，她才会从他意味深长的微笑里看出必然的结果。门菇以前觉得这是他们之间年龄差距的缘故，是的，他比她大一轮还多。但很快门菇就觉察到自己错了，难道他不该为自己皮肉松弛的躯体和预示逐渐老迈的沉滞脚步而感到抱歉，在她的年轻面前感到抱歉，而

给以她更多的疼爱和呵护吗?

“喂，你不觉得累呀?!”劳萍的大嗓门使她暗暗一惊。

“我在想你有什么好事，冒着，”门菇在茶几边的竹椅上坐下来——这是她在一次买菜时得知卖菜的老农还是个出色的编竹椅能手时向他定做的。在要一个还是要一对藤椅的事上，她颇犹豫一阵，后来她果断只要一个。当崭新的还散发竹片清香的竹椅仿佛携带着她的某种想法似的孤立在他们的客厅里时，老方当时愣了一下，他拍拍那把椅子的靠背，想坐上去，差一点就真坐下了，然后他看见门菇站在一边盯住他，他到底从她的脸上看到什么呢？他半曲的腿慢慢伸直了，脸上又恢复以往略带一点高高在上的优越感的表情。这把竹椅是两年前买的，呵，已经是两年前了——她几乎从不坐沙发。她望向阳台，五月初午后的阳光闪亮灼人，看着都使人冒汗。这座城市几乎没有春天和秋天，寒冬一下子进入炎夏。“喏，这样的天，我是不敢出门的。”门菇说。

“贫民窟里的人能有什么好事。”劳萍自嘲起来，她从来不觉得这座城市里的老城区和他们村有太大的区别，唯一给她带来的好处是“不用再为洗澡节约水”。劳萍的村子吃水得到一口泉眼去挑，洗脚水恨不得过滤后再拿来洗脸。“整个村子一年到头都弥漫一股像发酵了五百年的汗酸味!”她这样形容他们的村子。

“等拆迁来了你就该用麻袋装钱了。”门菇说，她眼角上的冰块不断融化成水，很快从她的脸上流下来，滴落在她的胸口处。她依然感到冰块之下那块皮肤刺痒而灼热。这是从昨晚开始的。夜里她数次起来翻找苯那敏和录雷他定，然而都用完了，她又用湿毛巾敷，减轻皮肤的灼热感。一夜辗转不眠，她感到很疲惫，脑袋里好像吊着什么沉甸甸的东西。

“你这样子真恶心，你不能拿张毛巾擦擦吗?”劳萍嚷起来，捞起绿裙子的一角来擦她大腿上被冰镇的矿泉水瓶滚出来的水渍。

“这样……凉爽，”门菇说，“也许很快就好了。”她又说。

劳萍默默瞧她一会，说：“我刚嫁来贫民窟时，和婆婆关系很不好，她那样子好像她儿子那只瞎眼是我弄的似的，横竖看我不顺眼，后来我就打她儿子，她一挑剔我就找借口和她儿子吵架，然后就动手，那个瓜秧子哪里干得过我？我不能打婆婆，我会被戳脊梁骨，打老公总归是夫妻之间的事情，别人顶多觉得我是个泼妇。婆婆后来就不敢找茬了。”

门菇目瞪口呆瞧着她。

“你知道，那时候我得一种怪病，婆婆三天两头挑毛病，我三天两头便秘，总是便秘，肚子胀得堵心。后来我打老公，婆婆不敢再挑刺，我的便秘就好了。我觉得你并不是吃错了什么东西，你能吃错什么？你都吃饭三十几年了，你脸上这块东西和我的便秘一样，跟你这里的病有关!”她指指自己的胸口，“你仔细想一想，你每次过敏，你心里都在想些什么?”她使劲朝门菇眨眼睛。

门菇暗暗叹了一口气，她忽然有一种有趣的想法，假如这个大红大绿异常聪明又敢于斗智斗勇的劳萍是和老方在一起，那将会是怎样一种生活？她想着，忽然笑起来，笑脸上挂着泪珠似的冰水。

“你笑什么?”劳萍说，这时楼道里传来脚步声。只要老方不在家，她总是敞开家门。她不得不承认，老方说得也有道理，她确实还不太适应城市的美好生活，乡下人大白天哪里会关门闭户，前后门敞开不仅敞亮还透气。劳萍把绿裙子拉下来，遮住她壮实的两条大腿。是旁边的住户回来了，一个染着黄颜色头发的中年主妇，穿一条门菇一辈子都不敢穿的短到大腿根部的黑色短裤，在大腿后根部隐隐露出臀部下方的轮廓。她上身肥胖，却有两条令人羡慕的细长腿，看起来使人有种头重脚轻的感觉。她们，门菇和她常常碰面，她丈夫是个秃了顶、但相貌看起来相当年轻的钢材老板，喜欢穿连袖扣都扣得结结实实的白衬衫，领带系得一丝不苟的。门菇试着和女邻居打招呼，然而女邻居并没和她交好的意思。再次碰面，门菇便放弃了和她打招呼的想法。有一次她们在楼梯里上下擦肩而过后，她似乎听见女邻居在小声骂一句什么，她不能确定是不是在骂她。

劳萍和门菇相视一笑，为那短得毫无道理的黑色短裤。

“怎么了？我们不是刚刚见过面吗?”门菇说。她是指几天前，她们一起在城边一家原味野菜馆吃了顿饭。那儿远离城市中心，锅碗瓢盆都粗糙，门帘也脏兮兮的，环城的长途司机常常在那儿歇脚吃饭。但那儿，用劳萍的话说“糙得舒服”，门菇当然知道她的意思。来吃饭的司机们一身油烟味儿，长途的灰暗疲劳挂在他们的脸上，粗话和吐痰不离口。门菇渴望靠近城市，然而她不得不承认，在这儿她吃得更有味道，可以点干辣椒爆炒猪大肠。而在他们家里，这道菜是永远不会出现在饭桌上的，

老方不吃任何动物的内脏，“大排档里的东西”，他这样形容，以一副见多识广的说教神情向她解释，那种时候门菇常常觉得自己像个傻瓜。她为了避免这种“傻瓜”时候发生，很多事情即便她疑问，她也不再追问。而老方似乎也看出了这一点，当门菇独自陷入某种疑问的茫然里时，他神情里的优越感便暴露无遗，门菇觉得自己更蠢了。她模模糊糊地想过，也许某天会朝他带着得意神情的肥胖脸蛋上挥一拳。

她看见药盒里的苯那敏，突然厌倦极了这种药。

“我可能是，怀孕了。”劳萍说，脸上带着懊恼的神情。

“生嘛。”门菇脱口而出，她甚至还来不及想“怀孕”这两个字。

这是天经地义的事，劳萍却怨恨地瞪她一眼，仿佛她面临的是件难堪的事情，而这难堪是门菇造成的。

“难道能不生?”门菇问道，她的脸上的神情茫然，仿佛也在问自己。

“你不吃药吗？你快吃药。”劳萍看见她盯住药盒里的苯那敏。

她把药盒取过来，递给她，然而她并不接。

“不吃也好，会有耐药性的。我以前的男户主有荨麻疹，常常吃这种药，后来荨麻疹越来越厉害，这药再也压不住了。”劳萍把药盒放在手掌心里。她的左手腕上戴着一只面积宽大的苗银镯子，花纹镂刻得很深，里面淤满黑色污垢，看起来银子的成分很少。这样面积宽大的手镯其实不适合日常佩戴，然而劳萍似乎很在意，常常拿到银器店去专门清洗和保养。这只据她说花了一百八十块钱从苗族老同手里买来的手镯，似乎弥补了她母亲在她出嫁时不给任何首饰的遗憾。实际上这只手镯没少给她带来白眼，门菇在她的邀请下去过她家串门，发现劳萍漂亮而刻薄的小姑子总是嘲笑她的乡巴佬镯子，但她并没太介意。门菇替她感到很难堪。刚结婚时，门菇也戴过一只宽面金戒指，有时候她确实无法克制物质上的欲望，但她并不认为这有多不好，况且她并不贪婪，一只金戒指和贪婪远远扯不上关系。然而她很快就敏锐地发现，每当她伸手到老方面前，比如，在他面前的茶几上伸手要点什么东西——指甲钳之类的，老方总仿佛不经意般瞟过她那只手，很快她就捕捉到他的目光是瞟在她右手无名指上的戒指，看一眼，然后再转向她，松弛的嘴角上挂着笑，那笑在门菇看来和劳萍小姑子对她的银镯子的嘲讽如出一辙……门菇盯住劳萍手腕上品质可疑的镯子，那只镯子，把劳萍的手腕衬得凉冰冰的。

劳萍把那盒苯那敏放回茶几上，又开始抚摸那只手镯，那是她的习惯。她的脸上带着可怜巴巴的神情，似乎等待门菇给她裁定什么主意。然而门菇神思恍惚地盯住阳台外面简直能融化掉一切的炙热阳光，这种灼热使人想到会发生一些火热的事情，比如……她思索着。这时候她看见饼干盒旁边的手表。那是一盒无糖小苏打饼干，老方饭后喜欢吃两块，坐在沙发上也会无意识伸手摸几块来吃，类似于男人饭后抽一支烟。相对于他拒绝食用动物肝脏来说，这些停不住嘴的小吃食更能体现一个人的低端的贪吃的本性。

“因此，老方是一个充满矛盾的男人，极力掩饰，但在掩饰中暴露了。”门菇很多次这样想。她并不算是个聪明的女人，但他们的生活，她和老方的生活，让她变得充满疑虑。每天面对重重疑虑，她很快就变成了一个喜欢思考和寻找答案的女人——那是一块瑞士产的浪琴手表，在门菇看起来，这手表并没什么特别之处，她不知道他什么时候有这块表，大概是两年前的一天，她忽然发现它就像现在躺在茶几上，当然，那时候看起来比现在新得多——男人也得有件首饰嘛。老方是这样解释的。后来门菇在梦之岛看见那块手表——并不否认，她是有意识想知道这块表的。她发现它躺在精致的玻璃专柜里，标示令她匪夷所思的价格，那块和老方所戴相似的表，八千多块，产自瑞士——她很茫然，瑞士?！老方很重视这块表，好多次他出门时，表遗忘在茶几上，他会返回寻取，他们家在没有电梯设备的六楼之上。他把它遗忘了，证明它对老方而言并没那么重要，是可以被“遗忘”的，而他急匆匆返回索取，说明它不该被遗忘……是否可以这样理解？门菇每次见他气喘吁吁返回寻取手表，她总是这么想。

今天他会不会回来取？她又想。她觉得脸上愈发火辣辣的刺疼，感觉那些红色颗粒正一颗一颗从皮肤里钻出来。

那块包在棉纱里的冰已经融化尽，浸透棉纱，在她的手掌心浸出一小片刺骨的凉意。

片刻后，劳萍从绿裙子一侧隐秘的口袋里掏出一个小盒子，她脸上的苦恼神情一扫而光，隐秘的笑意在她暗红色的唇边荡开。

她递给她。是一盒还包着塑封的画面令人惊悚的催情药品，衣不遮体的女郎旁边印有一行醒目黑字：十分

钟见效，令你春意盎然，粗，大，持久。显然是男用药品。门菇左眼下方一阵剧烈刺痛，她甚至感觉到那地方猛的一下子胀肿起来，接着两个女人哈哈大笑起来。劳萍似乎对他们的夫妻生活很感兴趣，多次旁敲侧击。老夫少妻，总是让人揣测其中的隐私生活。门菇说，老夫老妻的，能有什么？而劳萍却听出另外一层意思，那个意思导致今天令人哭笑不得的结果。门菇无从解释，不知道该怎么说。

“以前，我们用过。”她对劳萍眨眨眼。门菇想起她和老方刚才在楼下相遇时，她身上端着这盒可笑的春药，不知道她当时怎么想。这个女人心思真是太多了。门菇暗暗感叹。

“那家伙，当初根本不行，我指刚结婚那时候，”门菇说，“其实倒不是真不行，那只坏眼把他的自信心也给败坏掉了，后来我们试了这个，如今早已不用了。”她捂着嘴笑起来，“你们试试。”

她明了一切似的把药盒递给门菇。

二

劳萍在嫁进城市之前，也就是在她高中毕业后，有差不多十五年的时间一直在上海和广州辗转给人当保姆。多年的大城市生活似乎对她没有任何影响，穿戴不改乡下人本色。她称那段保姆生涯将会是她人生中最黑暗的时光。她说能当那么久的保姆，是拜爹妈所赐一副连老到带假牙的老男人都嫌弃的相貌，使家里的女主人对她毫无戒备之心。门菇说她太夸张了。她说的是实话，劳萍确实长得不好看，但她身上有一股生机勃勃的活力，仿佛一团永远不会熄灭的火光。门菇甚至有时候会暗暗羡慕这个本性粗野然而充满活力的女人。然而一旦接触到生孩子的事情，这个女人壮实的身体里包裹的脆弱和自卑便暴露无遗。

“生孩子？怎么可能？”她怨恨道，“你不晓得给人当孩子多么辛苦，父母是这世界上最自私的人，至少我觉得我父母是这样的。不管你愿不愿意，两腿张开，生下来了，像猫狗一样生养，然后你一辈子就活在他们那句‘我生养你’的咒语之下。我在最美好的年华里花十几年的时间给人端茶倒水擦洗厕所马桶，所换来的钱变成家里的新房和给他们废物一样的儿子娶老婆。他们一点也不珍惜我的青春，只要能换来钱，我的青春一文不值。你想一想看，二十岁，不，我记得我是十九岁零四个月到深圳的，十九岁，我伺候一个七十二岁每天只能坐在轮椅上的老男人。他是个变态的老男人，喜欢洗澡，但不喜欢洗上半身，上半身捂得酸臭也不洗，还有浓重的腋臭。他只高兴洗下半身，乐此不疲地要求我给他洗那条已经缩得差不多不见的白毛丛里的丑陋老鸡巴。我一边给他洗，他还一边不要脸地哼哼。那个老流氓，真让我恶心。过年时我妈听说可以拿双倍工钱，好不容易买到的火车票，生生把我骂得退掉了。你知道吗？过年的火车票比黄金还难买，你不会知道的，我但愿你永远不要知道，心酸的。你瞧瞧我妈，我像是她用过的卫生棉，就差扔进茅坑里了。基本上十几年里我没怎么回过家，那算个什么家？那就是窟窿，窟窿，我只要往里扔钱就好。我嫁进城里，没有任何嫁妆，我是说真的，我妈连一副耳环都没舍得打给我，他们贪婪地从我身上捞到最后一笔彩礼钱，却没舍得给我点什么！”劳萍每次都强调，“什么都没给！”然后她会扯扯她光秃秃的耳垂。给出嫁的女儿打一副金耳环，是莫纳镇那一带仅次于给出生的孩子取名字，一个人怎么可能会没有名字？“我妈完全可以把她出嫁时外婆给她的耳环给我，尽管那副金耳环小得可怜！我身上总得带点什么来的，但我光秃秃地嫁来了，我感觉我像是光着身子来的。你不会知道的，那滋味难受极了！婆婆因为这一直看不起我，我知道她看不起我。”劳萍始终无法释怀，“我妈后来把她的耳环给了我弟媳妇，你知道吗？”她凶巴巴地问门菇，简直怒不可遏。

“她给了我弟媳妇，笑死我了，那个泼妇嫌耳环太小，扔进粪坑里了。你瞧瞧吧，这就是我的亲妈！我受够了！”

这番愤怒倾诉，在于每年出嫁的女儿该回娘家的节日里，门菇给她打电话问她回不回家时。

“你瞧吧，我这辈子可算是吃够给人当孩子的苦，谁都别指望我生下一男半女，我得夹紧我的大腿。”劳萍简直是在诅咒。

“你吃过了苦头，你会对娃好的，假如你有的话。”门菇劝解她。

“想都别想！”劳萍厌恶地说。

这些年来，在门菇的印象中，劳萍似乎没在任何节假日里回过娘家。她其实也不愿意回去，回莫纳镇也成为老方让她难堪的机会之一。他掐准了时间去，去到正好能差不多坐进饭桌，放下筷子就可以走。他似乎从未意识到女婿的身份，他该像别家的女婿陪岳父说说话，和岳母下厨房烧一顿饭菜。他会站在厨房门口，满脸堆笑，对忙碌的门菇和岳母不住地问，快行了吧？差不多

就行了，吃不了几口的。岳母手忙脚乱，一桌饭菜烧下来，咸淡不一，团圆的家宴变得狼狈不堪。门菇每次暗暗生气，而老方似乎并未觉察，也有可能是装聋作哑。久之门菇便对回家乏味了。后来暗想，这会不会是老方阻拦她回家的变相方式？但老方有什么必要阻拦她回家？又为何阻拦她回家？

两个嫁进城市的女人回家的难处各不相同，似乎都成了无家可归的人，游离在娘家和夫家的灰色地带。相比劳萍，门菇尤觉更堪，劳萍尚且还能关起门来打坏了一只眼的男人，而她能做什么？

这一次劳萍不知何故，主动邀请门菇回莫纳镇。

“我想回去一趟，你一定得陪我。”两个星期后，她们在金三角附近的绿化带见面。这个绿化带是这座城市比较早规划的，树木繁茂，浓荫遍地，早年种很多三角梅，一年四季盛开不衰。但这种植物不搭架子就无法攀爬成荫，后来砍掉不少，种了芒果树和改良过的玉兰树。她们常常在这里见面，在玉兰树下的蘑菇亭里吃过好多次金丰华的烤鸭，那是这座城市最著名的食品，据说每天销售五千只烤鸭。她们见面时，假如不相约去郊外的小饭馆吃饭，劳萍通常会买上一斤烤鸭来两个人消遣。在花钱的事情，劳萍相当大方，而她只不过是个在大菜市卖绿豆芽的。她在抢单子时，门菇感觉有一种被看穿的感觉：她挣钱不自由，这会导致她花钱不自由。从这点可以看出，劳萍的内心绝不像她的外表看起来那么粗糙。这次她带来两个薄皮甜瓜，坐在蘑菇亭下等门菇，一见她就急切地说。

“回去？”门菇在她边上坐下来。天很热，凳子暖洋洋的，炙热撩人的空气里浮荡玉兰花淡淡的清香，一种让人昏昏欲睡的气氛。

“嗯，回去一趟，不会耽误太长时间的，也许当天就能回来，好吗？”她把甜瓜给门菇，带着可怜巴巴的恳求表情。

“你打算哪天回去？”门菇把甜瓜放在椅子上。劳萍的邀请给她一种提示，她心情忽然变得明朗起来。她想起少年那句话：他能把你怎么样?！他说这句话时脸上带着不屑的神情，不知是对“他”不屑还是对她不屑。他长得真是好看，有点儿吊儿郎当的，年轻得令人眩晕的脸上总是一副“佛性”神情，事情这样也好，那样也好，请自便。

“你看起来好多了，眼皮底下还有点儿红，但肿消了。”劳萍仔细瞧她的左眼下方，那儿还有浅浅一点红，“只是，为什么这么久呢？”她像是自言自语。

门菇想告诉她，一直没好，前几天肿得更厉害，那里现在还隐隐发痒，似乎在等待一个契机一触即发。

“哪天？”门菇再一次问。

“越快越好，明天更好!”劳萍急切地说。

“为了什么事情？我去了能做什么？”

“你不需要做什么，陪我就好。”劳萍突然没来由地眼圈发红，隐隐有泪水在眼眶里浮动。

“家里出事了？”门菇吃了一惊。

“和家里无关，是我的事，一点小事，这么说你答应了？”劳萍又把薄皮甜瓜拿起来递给她。

“是的，我陪你回去。”门菇说，“我不想吃。你看起来有点浮肿，这种甜腻的东西最好少吃，夏天湿热，甜腻容易生成湿盛。”

劳萍点点头，低头摩挲手里的甜瓜。门菇看见她偏分的发线里已有些细碎的白发，一阵复杂的情感涌上心头。

“需要花钱吗？我手里有一点，是我的钱。”门菇摇她的胳膊，劳萍今天一直沉浸在她无法理解的情绪里，她从未见过她这么六神无主。

“不需要的，我也有点儿，足够花了。那么我们明天出发吧，老方那里方便吗？”她问道。

“方便!”门菇脱口而出。她觉得需要试一试，不，一定得这么做。她在心里警告自己。

第二天早上，老方坐在门口玄关处穿鞋子，门菇一直等着他穿袜子，最后一只脚伸进鞋子里，她才说：“今天我想回一趟家，也许今天就回来，也许住两天。”她微笑着，努力使自己看起来和颜悦色的。

老方慢慢站起来，盯住她，目光带着疑虑和审视，然后门菇就看见那缕神情，慢慢在他肥胖的脸上弥漫开来。那是种凶狠表情，多半时候能被他很好把控，把那狠劲儿压下了，于是在凶与不凶、狠与不狠之间，就变成一副不怒而威的表情。通常他带这副表情面对这个世界。门菇觉得老方不怒而威的表情其实只是像他出门时穿在身上的衣服，或者裹住他骨肉的那层皮肤，这个时候（可是这个时候难道有错吗？）他终于脱下那层“外衣”露出本质的真实内里。

“今天不行!”老方不容置疑地说，他还抬手看了一下手表，“今天我有安排!”他的神情很快便恢复了。

“我是说，我回去，你忙你的事情，不需要你去。”门菇说，她觉得她的神情一定很滑稽，努力保持一副和

颜悦色、镇定自如的样子，仿佛一般的夫妻在聊一件无关痛痒的事情。然而他们算是“一般”的夫妻吗？门菇觉得甚至连“夫妻”都不算。她无法想象自己在这样的婚姻里过了五年。她突然从心里升起一股怒火，脸上努力保持的微笑瞬间消失殆尽。然后她看见老方的脸上露出惊讶的表情，他的脸慢慢涨红起来。真有趣！门菇在心里冷笑了一声。

“这多不好，老人家会担心的，回娘家该是夫妻回去的。明天，好吗？明天我抽出时间来。”老方的表情松弛下来，口气依然不容置疑。

“不会担心的。”门菇朝他笑了笑，她又想起那句话——他能把你怎么样？“只是回一趟家，就这么说定了，你忙去吧。”她坚定地说，直视他。以往他需要纠正或说服她，通常就这么看她，而她总是怕直视他的目光，她觉得他直视人的目光里有一种让她屈服的力量。她又看见了他脸上的那股凶狠劲儿。

“今天不行！明天我陪你回去！”他说。

“不！”门菇说，他的凶狠彻底激怒了她，他有什么理由对她凶狠？她想到这些年折磨她的莫名其妙的过敏，想到他和她说话时总是带着毫无道理的优越感神情，当然，还不止这些，远远不止这些。“我不需要你陪！为什么非得你陪？”她终于说出来了，有一种破罐子破摔的释重感。每次回家，这句话总是像被极力捂住的火苗闷在她的心里，把她的胸口灼得火烧火燎的，疼。然而并没有谁体谅过她的疼，包括以她嫁进城里为荣的父母亲。她觉得同为人妻的母亲一定对他们夫妻之间的关系洞若明察，而她从来也没有半句体恤的话。城市对农村似乎永远有一种无法解释的魔力，特别是这些年搞城镇化以来，很多世代以农耕为主的农村家庭似乎觉得进城的路更宽了。路是宽了，路就在那里，城市也在路的尽头等着，然而农村人站在路上，还是无法迈开步子，走到路的尽头，到了城市，那还是别人的城市，灯火璀璨的城市里，没有哪扇门是为你开的，没有一张笑脸是你所熟悉的。联姻便成为农村人进入城市最可靠也最为快捷的方法。城市里那些比如劳萍失去了一只眼睛的男人，或者居住在那片似乎永远吹着拆迁的风但实际上总是吹不到他们那儿的老城区里的男人们，不然就像老方这样上了点儿年纪，手里也有点儿钱，有过一段不那么顺心的婚姻，吃过精明的城市女人的亏，到乡下去娶一个想法相对简单的年轻女人来作伴的男人。这批伴随城镇化建设进城的女人，像从农村进入城市的拓荒者，真正享受城市文明生活直至成为真正的城市人，得等到她们的第二代甚至第三代。家里人、门菇的父母，以及哥嫂，不会关注他们家第一个进入城市的人生活得好不好，他们指望她成为家里进城的台阶，哥哥日夜盼望老方能在城里为他谋一个养家糊口的活儿，甚至六十多岁的父亲也想让女婿为他找个当看门人的活儿，把余下不多的人生岁月安放在城市里。可是哪儿这么容易？城市像一个房子，有固定的面积和固定的居住者，外来者像是城市的亲戚，你来走几天亲戚可以，常住就不像话了，而要想成为主人，门菇想，如今，她像主人吗？

老方的脸一点一点垮下来，脸上的凶狠劲儿消失了，一种和他的年纪极为相仿的神情浮上来，那是一种……他很快转过身出门，像是阻止此刻的神情进一步暴露在门菇的面前。他的脚步滞重，显得有点拖沓，一个上了年纪的人的脚步。

就这样吗？门菇有点儿措手不及，她觉得应该发生一场激烈争吵，像大部分都会发生争执的夫妻那样，在争吵中尽其所能相互发泄和伤害，爱之深而恨之切。而老方连这样的机会都不给她，他们之间的关系似乎没有爱和恨的成分，更像是一种为了利益而纠结在一起的合作，可我得到什么利益？门菇悲愤地想。她盯着空荡荡的门，压抑已久的怒火顶着胸口。她憎恨身边的一切，这个房子，房子里的所有东西，在房子里呼吸的每一口空气。呵，她哽咽起来，闭上双眼，生生把浮上来的泪水逼回去。

三

两个在回家路上的女人愁眉不展。车上的皮革味和汽油味儿让劳萍不断呕吐，她带了一扎黑色塑料袋子，在窄小的座位空间里艰难弯曲腰身，不断往塑料袋里干呕。

“实际上我并没吃什么东西。”劳萍涨红着脸，吐得泪水都迸出来了，她有点儿怨恨地说。

“也许吃点儿会好一点！”门菇说，“胃空荡荡的，晃起来更难受。”她从淡蓝色的皮革包里摸出几粒薄荷清凉糖递给劳萍。实际上她也很眩晕，她总是不适应车上的冷气和暖气。

“我没带吃的，”门菇说，“你含一粒，也许会舒服一点，清凉味儿的。”早上她本来煮了几个鸡蛋的，然而出门时她望着泡在清水里的鸡蛋，忽然有一种索然无味的感觉。不是对鸡蛋索然无味，而是对生活索然无味，煮

熟的几个鸡蛋成为这种态度的具体物化，被放弃了。

“你吃了什么?”劳萍迅速剥开一粒，塞进嘴里。

“粥。”她撒谎道。

“嗯。”劳萍含糊回答。一直到现在，她也没解释为何回家，她也没带多少东西，和门菇一样随身一个包。是个淡黄色的包，底部已经磨损了，黄色的流苏看起来有些脏。门菇想起每次吃饭时她总是抢着付账，有点儿心酸。

“我婆婆，”劳萍说，然后猛地弯腰又一阵干呕，门菇拍拍她的后背，她感觉自己的胃也在轻轻抽搐。劳萍干呕了一阵子，直起身子把头靠在门菇的肩膀上。

“我婆婆，”她闭着眼睛说，“整个早上都坐在门口，想看我往娘家带什么东西。”门菇感觉到她打了一个哆嗦。

“三间猪栏一样的破屋子，她家能有什么给我带回家的，真是笑话！把一分钱看得比磨盘还大，小市民！你没有婆婆，也没有小姑子，真好。”劳萍说。

“我有的。”门菇说。

“我意思是说，你不必跟他们住在一起。你不知道那多难受，老方有本事自己挣了房子，我做梦都想有自己的房子。那个瞎子没这本事，一只眼睛还修手表，如今谁还修手表？这样的日子你简直没法看到明天是个什么样子，太操心了。”

门菇动了动她靠的那边肩膀，意思是提醒她别说了。一条窄小过道之隔的座位上，一个把墨镜架到头上的女人显然对她们的谈话很感兴趣。

劳萍安静下来。

“我心里真难受！真难受哇!”过了一会儿，她在门菇的耳边轻声说，门菇偏下头，看见她的脸上淌有泪水，“还不如我给人当保姆那时候好。那时候干活了拿钱，只要干活，主人对你总归是客气的。看看现在像什么?！连保姆都不如了。”

门菇不知道该怎么安慰她。“你睡一会吧，睡一会时间就过得快了!”好一会儿，她才说。

劳萍不再说话，也不呕吐了，沉沉靠在她的肩膀上，似乎真睡过去了。

她真的有好过的时候吗？门菇把脑袋靠在后靠椅上，一股难闻的皮革味钻进她的鼻子里。早上和老方的冲突像阴影一样笼罩在她心里。她太了解老方了，假如你不主动打破这个僵局，很有可能他会一整年都不主动说一句话。你不知道该如何理解，他气量小或是想给你一个警告。但不论是哪一种，无疑都会给女人带来巨大伤害，女人在这样的婚姻里不会感到任何温暖和被珍视，实际上她好像也从未在自己的丈夫身上得到过温暖和珍视。车上浓重的皮革味让她反胃，并想起与这种气味相关的两次记忆。她记得他们看过两次电影，那是结婚的第一年。他们其实没有任何婚礼形式，老方给了一笔彩礼钱，相对乡下一般婚礼的彩礼，给足了门菇家面子。老方只是到门菇家里吃了一顿饭，和本家几位至亲长辈见个面。大家都认可并接受这种简单的方式，老方毕竟二婚，不宜大操办。从媒人牵线搭桥到跟随老方回家，他们总共见了三次面，门菇没觉得非老方不可，好像当时也没比他更合适的，假如她要进入这座城市生活的话。她把主动权交到老方手里。时至今日，老方看上她什么，对她确切的感觉是什么，她一无所知。他们之间的温度像即将冷却的温水……五年前的元宵节，老方一大早就赶往莫纳镇接她。门菇的家其实不在镇子上，从镇子后新开的盘山路再往里八公里，路倒是好路，就是太弯。老方早上从市里赶来，到达他们村已是午饭时间，匆忙吃过午饭，他们便回了市里。那是门菇第一次坐桥车，只是从村里到莫纳镇这段路，老方已经停了几次车让她下来呕吐。到了镇上，老方在药店里给她买了点儿防治晕车的药，并让她把风湿止痛膏贴在肚脐眼上。她有点儿不知所措，老方把止痛膏撕下来瞧着她，她便摸索着撩开衣服下摆，露出一点儿肚脐眼。老方很快就把止痛膏贴在她的肚脐眼上，然后，手掌按压在上面，轻轻摩挲了一下。门菇心里有点抗拒。她并不是不懂，那时候她已经快三十岁了，谈过六年的恋爱，她什么都懂。但她还是抗拒他，她僵直着身子坐着，他的手慢慢往她的肚脐眼上方摸去，没费什么劲便钻进她已经松弛的文胸下围，覆在她的乳房上。她一直觉得她发育得不怎么好，但依然结实，小巧而结实。老方把手抽出来，顺便在她的脸颊上轻轻捏了一下。

一路上他们几乎没说什么，老方停了两次车让她下来透气。那贴伤风止痛膏效果很好，她的胃踏实了很多，不再呕吐。当然，还有心里对新生活的新奇和隐隐的期盼分散了她的注意力。他们在接近黄昏时回到了市里，不算太晚。老方在城头洗了车，然后提议去看电影。

门菇至今无法明白老方为何有那样的念头。至少不该是在那天，他们在路上奔波了大半天，他们即将一起生活的第一天，况且是元宵节。门菇希望尽快回到家里——呵，她还没去过老方的家，她当然对那里充满好

奇。她觉得该回到家里，即便只是下一碗面条吃也好。她需要尽快从车里出来，呼吸新鲜的空气。

他们还是去了电影院，并在那里吃了套餐。电影院里是封闭的，里面空气污浊，座椅散发的皮革味又使门菇陷入眩晕状态，她甚至都无暇顾及那电影的片名。在将近九十分钟时间里，门菇每一分钟都在煎熬，极力控制胃里时刻涌动而欲喷薄而出的食物。而老方赫然靠在椅子上打瞌睡了。

那天晚上回到家里时，已差不多十点。从电影院出来，老方又进超市买了一袋生活用品，他在结账时从靠近的货架上拿了一盒安全套，他的动作娴熟而自然。门菇不知道为什么心里忽然生出一股厌恶感。太累了，她把头扭向一边。

那晚其实并不成功。老方说太累了，他讪笑，她看见他肚子上叠加的赘肉横在他的腰际。她无法理解他的行为，为什么要去看那场毫无意义的电影，拖得两个人都累。不，她不是为了累而导致不成功的那件事情不高兴，她为老方的轻慢而不高兴，假如可以这么说的话。这个毫无仪式感的开端后来成为他们婚姻的基调。门菇想过要改变，然而老方不为所动。她努力，灰心，放弃，再努力，再灰心，再放弃。不咸不淡的夫妻生活也终于在婚后第三年彻底从婚姻里消失。她其实也并不需要，或者说并不需要他，这并不是她的错。她把主卧室旁的一间小房收拾成她的睡房，毅然分房而居。对此老方好长时间都没说话。也就在那段时间里，门菇试着外出找了一份工作，在一家体育彩票中心卖彩票。工资不多，但这份工作让门菇摆脱了婚姻给她造成的不快。她开始不做饭，冰箱空荡荡的，她利用晚上的时间慢慢收拾屋子，保持这个家起码的整洁和干净。老方不得不主动和解，但他的热情通常不能保持得太久。而他的热情也仅仅是偶尔去她干活的彩票中心接她。他把车停在他们的中心门口，从从容容走进去。彩票中心一共就四个人，两男两女，他们都瞧着他，然后对门菇似笑非笑。门菇涨红了脸，感觉像是被人看穿她一个不得体的隐秘。老方对她的同事微笑以示打招呼，他的微笑是固定的、形式化的，他擅长做外在的表面东西。他对他们仅仅只是微笑。

“走吧!”他说，简短，温和，不容置疑。当然了，下班时间到了。他很懂得规矩，不会让自己置于难堪处境。

门菇往往会心怀怒火。这时候她希望随便哪个同事安排她，不，指挥她干些什么杂活，随便什么活儿，比如叫她倒杯水之类的，总之要当着老方的面支使她，把她当保姆一样使唤更好。她觉着这样能破坏老方的“规矩”。然而彩票中心其实没什么活儿，每个人分内的事情清清楚楚，没有谁会支使谁干活。

她只好收拾东西，然后走了。

但碰到下雨时，他似乎想不起来接她，让人觉得他接她是根据他的心情而定。

她断断续续干过几份活儿，老方总会在她新的干活地点接她那么几次，露一下脸。她慢慢了解到他的良苦用心，他的出现像是给她贴上标签，她是“物”，这个“物”是有主的。

“如今，养老也是不靠孩子的，靠不住!”他还这样解释。门菇于是理所当然成不了母亲的角色，而他接到跟随前妻生活的儿子来电话时，脸上的溺爱使他整个人看起来脱胎换骨。

她觉得他们的生活像一张渔网漏洞百出，劳萍怎么会觉察不到？怎么会认为她好?!

……

从市到县里那段路程，他们走了新修的高速路，而从县里通往镇子依然是那条弯得让发疯的四级路。四个小时的路程缩短了一半时间，到达莫纳镇时，还没到十一点。一直到下了车，门菇还不确定劳萍回来的目的。劳萍也并非镇上人，她的家在镇子边上，在影影绰绰的重山间可望见村子上空升起的袅袅炊烟。

这个和越南南部相连的边防镇子，永远那么繁忙，但它却是陈旧的，房子依然保持八十年代的风格，陈旧甚至是破旧的门窗，和它的繁忙极不相称。不过可别小看居住在这些破旧门窗里的镇上人，这个镇子的每家每户，在县里都有不止一套房子。口岸繁华的生意给他们带来财富，而他们的生活却在别处。长衫长裤的越南女人随处可见，在街上兜售他们国产的纯咖啡、椰子奶糖、火腿、著名的越南拖鞋……这些骨架小巧的越南女人把中国人称为老表，脸上带着精明而妩媚的笑容。假如不是男方母亲过了头的精明和势利，门菇其实也会成为这个镇子上的人的。

她们穿过人群，朝口岸走去，口岸尽头有镇上的中学和卫生院。在老黄餐馆门口，劳萍问她饿不饿，门菇摇摇头，班车上的皮革味儿和汽油味儿似乎还弥漫在她的胸腔里，食物让她感到恶心。劳萍犹豫了一下，领着她继续朝口岸方向走，很快她们便到了卫生院门口。

门菇一把拉住劳萍的胳膊，有些严厉地盯住她。她好像明白了。

“我想拿掉。”劳萍像快要哭了，“你别这么盯着我，我不想要!”

“你确定吗？你再想一想，好好想一想。”门菇带着责骂的口气。

“我从没想过生养孩子，”劳萍说，“这你是知道的。”

“就因为你妈？她蠢，你也会跟着蠢？她盘剥孩子，你也会盘剥孩子?”门菇心里感到无限酸涩。

“我不知道，”劳萍摇摇头，“我觉得很多地方我也像她，虚荣，懒惰，自私，贪吃。我很像她。”

“你听着，”门菇把她拉到卫生院门边，避开来往的行人。“你不懒惰，一个懒惰的人怎么能给人当十几年的保姆？你也不自私，你想一想，你挣来的钱都花到哪里去了？都给家里了，对不对？虚荣和贪吃又怎么说？人挣钱不是为了吃喝？谁都有点儿攀比心，你就那么想不开?”

“我就是不想要。”劳萍固执地说，“说什么我也不想要。”

“这事办不到!”门菇说，“你哪里像个女人？你完全没有一点女人该有的软心肠！但我不能看着你这样，除非我不知道，我不会陪你去做这种事的，走吧，跟我回去!”

她拉住劳萍的胳膊。

“不。”劳萍挣脱她的手，“好不容易才回来，在市里我不敢去的。门菇，你听我说，我知道自己在干什么，真的，我想得很清楚。现在，至少现在我还不想生，以后再说，现在我真不愿意，说什么你也得陪我，我只有你了，你一定得陪我!”劳萍转过身，门菇看见她后脖上一条蜈蚣一样凸起的伤疤，大概有一根中指宽。这么粗大的伤疤，当初的伤口得多大？她愣了一下，以前怎么没发现这条伤疤？伤口是怎么造成的？

痛惜隐隐从心底泛上来。也许她不该责备她，她对她的了解也仅限于认识的这几年，她的过往她无从得知，比如这条嵌入她肉体里的伤疤，嵌入她内心得那些伤疤，她更看不见了。

“今天我们先回去，做也不在这里做，乡下条件不好。我们先回去，回去了你还想做，我陪你在市里做，市里条件更好。”门菇安慰她。

“来都来了，”劳萍擦着眼泪，“何必白跑一趟。以前我陪一个姐妹做过，用不了多长时间的。我们乡下人，哪儿来这么多讲究。”

“市里技术好，也安全些。你什么都不想要，就得好好爱惜自己，落下毛病往后你靠谁?”

劳萍沉默不语。

“先回去，回市里去，明天做也行!”门菇继续劝说。

劳萍还是无动于衷。

“你就这么讨厌他?”门菇说，“在你身上多呆一刻都不行？他有什么错?”门菇几乎泄气了。

劳萍又哭起来。

“走吧，我们离开这儿，好吗?”门菇再一次拉住她的胳膊，她动了一下，脸上滑落一串泪水，走得很不情愿。

往回的路上，她们几乎什么都没说，门菇买的越南牛轧糖劳萍没吃一颗，她一直在抚摸左手腕上的镯子，把脸转向车窗那边，脑袋靠在肮脏的车窗上，看起来愁眉不展而又倔强，一会儿便打起瞌睡了。

两个人！门菇望着劳萍想。一种奇异而复杂的感情在心里弥漫而来，她无法体会到体内孕育生命的感觉，也许终其一生也无法体会到了。她不知道此时该羡慕还是可怜劳萍，但有一点肯定比她强，至少劳萍的婚姻是鲜活的，能够孕育出生命来，而她的婚姻里有什么？她想起老方总是挂在脸上的毫无来由的优越感，终于在汽车一阵颠簸中剧烈干呕起来。

四

劳萍似乎想通了，没再找门菇，回到这个城市，一切似乎都回到了一个看不见的框架里。门菇内心五味杂陈。孩子能够让劳萍在这座城市里站稳脚跟，她的孩子将会成长为这座城市真正的主人，像一棵树一样，根子深深扎入这座城市的深处，劳萍吃的所有苦头都将是值得的。而她呢？她发现药盒里的过敏药不见了。不，她并不想服用，她甚至下决心以后不再服用了。那些白色的小药丸根本无法在根子上解决她的过敏症。

但是药哪里去了呢？她思索着，连客厅的垃圾桶也翻了。必定是被拿走的，然而为什么拿走？她不得其解，然后就不再找了。她给午托打电话，诚恳表示依然需要这份工作，希望午托能给她一个机会。午托由于她突然走掉，人手缺乏，短时间内也无法招到合适的人，答应了。但要扣押她两个月的工资，她若再次突然走掉，扣押的工资就拿不到了。门菇无法在工资上过多计较，她需

要逃避笼罩在这个家里的隐形压力。似乎也像是要证实一下：他能把她怎么样？老方一般中午出门，十二点到十二点半之间。他似乎喜欢在炙热的阳光下行走那么一段路，不算远，从他们单元门口到小区门口的停车场，他的车停在那儿。他像是在漫步，在匆忙想要逃离炙热光线的行人里不徐不疾，这段路程需要五到八分钟。一路无遮无拦，暴晒。而他会一大早起来，把客厅里的柜式空调开到十八度，风度调到最大。门菇通常在八点半左右起来。他们的房子并不大，她在小屋里可以感受到从门缝里钻进来的丝丝冷气。而她并不习惯冷气，夜晚的酷热令她难以安然入睡，往往要到后半夜，暑气渐渐退去才能昏沉进入梦乡。

他通常坐在沙发里，脚照例搁置在玻璃茶几上，精神饱满——这个年纪的人，似乎总会令人难以置信地保持旺盛的精神，只是说精神，不是指精力。他们似乎需要的睡眠很少——他近来总是在下半夜才回来，几乎接近黎明，凌晨四点过后，肯定不会早于这个时间。她听见他开门，关门的声音并不大，也不急促，是把手放在门把手上推着关门，而不是碰上门，足以证明他并不累，也并不着急，然后脱掉鞋子。他甚至都不需要喝一杯水，仿佛平时的起夜，经过门菇的房门，进入卧室。门菇在凌晨才来的睡意往往会被这种迟归拦腰截断，再也无法入睡。

门菇从房门里出来，他会瞧她一眼，她脸上带着倦容，眉间的印堂显出睡眠不够造成的松弛。他总在这个时候拿起泡好的养肝茶喝上两口，似乎她脸上的倦态是极好的配茶点心。自从门菇独自回家回来，老方就不说话了，开始夜不归宿——假如凌晨四点以后已算是第二天的话，当然，并不是每晚都如此，但大多是如此，对此他不做任何解释。长期以来累积在门菇心里的失望，对他的失望，或者是对这个婚姻的失望，已使她无暇顾及他的晚归，以及他为什么晚归。他归与不归，她已经无法在心里真正介意了。他很快就发现门菇重返午托上班。门菇八点多起来，洗漱完后喝了杯牛奶当早饭。午饭她可以在午托里吃，晚餐她就吃个水果，因此她好几天没买菜了。老方一般也不在家吃晚饭，他有很多朋友，抓住各种各样的机会做各种各样的生意。门菇并不确定他做什么、挣不挣钱，他也从未主动提起，门菇无从知道他对于他们的生活的任何想法和打算。对于这种状态，她当然有所担忧，他让她觉得他们其实并不是一条心，他们的婚姻更像是一种合作，她从这种合作中并未得到真正有益的东西，所以她陆陆续续出去做了几份工作。她觉得在城市里生活并不像想象中的难，假如，她暗地里想，不像现在，意思是没有这个婚姻，她觉得应该会更快乐些。然而这个想法只是在她心里一闪而过，似乎有什么在阻止她往更深处想。

老方说中午想吃点魔芋，清炒就好。这么多天来他第一次主动说话。那时门菇正在找遮阳帽。其实她不怕晒，但她担心暴晒会引发过敏的地方发炎。他觉得她应该是准备去买菜了。门菇捏着遮阳帽，已经是九点多了，通常午托的午饭会在十点半开始开火，不能再晚了。从家里到午托，需要大概半个小时路程，除非下雨，她从不坐公交车，她喜欢路上热气腾腾的喧哗。

门菇站在鞋柜边，她转身看他。他们的客厅很小，她能够清楚地看见他，甚至他眉毛里夹杂的白眉毛。她极少这样对视他，他们偶尔目光接触，总是门菇先把目光移到别处。门菇近乎执拗地盯住他。她想我并没什么错，没必要躲躲闪闪。执拗的直视使她的双眼渐渐变得酸涩起来，然后她看见他盯住她的目光渐渐变得迷茫，最终他把目光转向她手里的遮阳帽。

“不知道这个季节有没有魔芋，要没有……就算了。”他笑起来，重新盯住她。

她也笑了，“有，一年四季都有，但我要去上班了。”门菇继续盯住他，她忽然放松下来，友好地说，仿佛他们之间一直这么轻松愉快。“我又去午托上班了，就那家午托，你的朋友肯定不认识我。认识也没关系，我是去挣钱，不是去抢钱，没什么丢人的，对不对？你的朋友，是男还是女的?”她问得很随意，仿佛在问他想吃什么菜。

“男的，肯定是男的。”他飞快地说，脱口而出一般，然后急切地望着她，仿佛在等待她的肯定。门菇又看见那种神色——那天她坚持一个人回家时他脸上的神色，他很快转身出门以期不让她完全看见的那种神色——他脸上惯常的威严一点点垮掉，脸上的肥肉松垮下来，五官一下子变得大了，那些肥肉里夹杂着和他这个年纪相仿的衰老，以及把控不住场面的无奈和痛苦。这一次他无处可藏了，似乎他也并没意识到他此时脸上的急剧变化。

“好的。”门菇说。她感到一阵轻松，他脸上，假如可以这样说，妥协的表情，让她感到一阵轻松。以往她的妥协，他是不是也感到这么轻松愉快？

“你可以去吃拉面，兰州来面，手擀面，面食对胃有好处。”她几乎是厌恶地说。她当然没把厌恶的表情呈现

在脸上，但她觉察到口气里明显带着这种意味。然后她出门了。她的家门钥匙，站在门边时她是看见它们在茶几上，就在他的面前。门菇只是犹豫了一下，就把它们“遗忘”在家里了。

假如老方今天还是凌晨四点才归，他会发现家里空无一人。他肯定会站在门菇敞开的房门前发愣，当然，也许他也不会介意。门菇晚上睡觉时一向是关着房门的，而半夜凌晨四点，她的房门依然敞开着。她不在家里，他会给她打电话，而她会解释，钥匙忘在家里，她一直没等到他的归来，所以她在外面住了。他会问她为何不给他打电话，而她会在电话那头说，不想打搅他。她会把她的客气，对他像客人般的客气，毫无保留地通过电话传给他。这种客气无疑像巨大的裂痕，他一定能感受得到这裂痕有多深。

然而老方没给她这样的机会，午托的午饭时间刚过，老方就把她的钥匙给送过来了。她在午托的大门口接了她的钥匙。老方的车停在午托对面的芒果树下，透过茶色的玻璃车窗，后座上的人影隐约可见。

“今晚回不回家?”门菇几乎是毫无意识地问，她脸上带着戏谑般的神情。

“别瞎说，我哪天都回家的。”老方朝车那边望了一下。

“不，”门菇盯住他，他又是以往那副像是皮肉里筑着钢筋的强硬表情。“我不认为凌晨四点以后回家还叫今晚。”她摇摇手里的钥匙串。

“有事情，有事情要处理。”老方说。白热化般的正午阳光落在他的脑门上，门菇看见他毛发日渐稀疏的脑门上覆着一层闪闪发亮的头油。他一个月染一次头发，染发水常常把他的枕头巾染成难以清洗的黄褐色。她曾提醒过他，这么频繁染发也许会对身体有害，染发水频繁渗进头皮里，头皮包裹着大脑，真是一件可怕的事情。然而门菇的提醒和她的见识一样，在老方眼里都是来自“乡下的”。

门菇没再说什么，又摇一下钥匙串，转身进了午托的大门。她是“毫无征兆”转身离开的，这情形相当有趣，以往老方也是这样，她以为他还会说点什么，他有时候甚至都没回答她的问题，她在等着，然而他就转身走掉了。门菇会有一种突然被烫着的感觉，很屈辱。

在接下来的几天，老方依然凌晨四点后才归。四点以后，门菇不知道这个时间点有什么意义，或许老方也没注意到这点，而她提到了，他就“按照”她的提醒回家了。

周末下午，送完午睡起床后去上课的孩子，门菇借了同事的洗发水在午托里洗头发，想了想又顺便洗澡，用洗发水洗澡，她觉得有点荒唐。早上来上班时她在包里带了一件半截袖淡蓝色连衣裙，她打算洗澡后换上这件裙子。裙子并不是新的，穿了三个夏天了，而她仍然喜欢。时间很快滑过去了。四点半，她出了午托。天仍然很热，她不再戴遮阳帽，换了一把紫色防晒遮阳扇。酷热的阳光打在伞上，甚至都能闻到伞布散发出的热烘烘的塑料味儿。从午托到方洲高中，假如走路得要四十分钟。去年冬天，门菇每次去方洲高中都走路去，到了那儿后背总会出一层毛茸茸的汗水。然而夏天不行，在这样的天气下行走，很快整个人便会像从水里捞出来似的。她得坐公交车，需要换乘两次。

很顺利，四点多的公交车上人不多。她在方洲高中门口下车，朝高中正对面的麦当劳走去。今年以来，他们常常在那儿见面。

五点十分时，门菇看见吴培源出现在学校门口，单肩背着双肩包，板寸头，高而结实，淡蓝色短袖衬衫和牛仔裤。吴培源是个有点特别的男孩子，他一直喜欢穿衬衫，而他这个年纪的孩子一般都穿套头T恤衫。站在阳光下，他也成为一道朝气蓬勃的阳光。他很快越过马路，毫不迟疑地朝麦当劳走来。在他进门时，她站起来，他很快朝她走过去。

“我们像不像约会?”他坐下，身上带着淡淡的阳光的糊味儿，额头上有两颗淡红色的粉刺。门菇把还冒冷气的雪碧推到他面前。他就喜欢喝这个，冰过的，透心凉。

“我们是在约会。”她笑着说。

他们说的都没错。一年前，门菇在老方的车后座上发现一本高中英语课本，学校、年级、名字，甚至电话号码都写得清清楚楚。她留下那本课本，抽了个空来方洲高中，通过电话把吴培源约了出来。门菇当时只是好奇，或许还有一点点隐忧，对老方的隐忧。她想看看这本课本背后的人是谁，这个谁和老方有什么关系。

然后他们成了奇特的“朋友”。

吴培源说他的妈妈有时候会开“那辆车”送他来学校，他当然知道“那辆车”不是他妈妈的。而他对此也并不感兴趣，他只需要把功课学好就行。门菇有一段时间，周日傍晚七点左右常常来到方洲中学门口，她确实看见了老方那辆越野三菱。车从新洲方向行驶而来，缓缓停

在学校门口，然后她看见吴培源从副驾驶下来，一个身材苗条烫着短卷发的女人也从驾驶位下来了。门菇在麦当劳里看见他们站在校门口说话，吴培源很快进了学校大门，女人一直看着他进去，重新回到车上驾车离去。车是不会错的，有相似的车，但肯定不会有相似的车牌号码。

吴培源姓吴，当然和老方没有任何关系。门菇就那一次见过那个女人，在和吴培源的来往中，她也断断续续得知他妈妈依然有时会驾驶“那辆车”送他。他从高一就开始坐“那辆车”，而门菇是一年前才捡到那本高中英语课本的。高一，吴培源今年读高三，已经三年了。

“下个月高考了。”吴培源说。

“嗯，你快要解放了。”门菇笑着说，暗自赞叹，他真年轻，连汗味也是年轻的，长得也很好看。据他说他英语学得非常好，可以独自去印度旅行。去印度旅行一直是他的话题，似乎每次见面他都会提到，他说他的妈妈是瑜伽教练。瑜伽，知道吗？吴培源常常这么反问门菇。瑜伽的发源地就是印度，瑜伽起源于性。瑜伽，你知道吗？他又反问。有一次，吴培源邀请她进方洲中学参观，他在足球场边的跑道上给她演示头倒立和骆驼式，引来许多女同学的围观和惊叹。

瑜伽，瑜伽教练。门菇常常在心里琢磨这几个字眼。

“是的，我打算高考过后去印度！”印度又成为他的话题了，“你和我去吧？”他促狭般地说。

他常常会开一些，把自己当成男人，把门菇当成女人，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有好感的玩笑。

“不敢去，我怕你妈。”门菇很认真地说，她当然只是口气上认真而已。

“有什么可怕的，她吃你的，你也可以用她的嘛。”吴培源大大咧咧地说，把自己当成一件门菇可以“用”的物品，这使门菇觉得有些好笑，但听起来相当舒服。他当然知道门菇是谁，也知道他的妈妈和门菇之间的隐形关系，而他置身度外，并不介意这些。他既不为瑜伽教练感到难堪，也不可怜门菇。

“再说了，带着一个山楂树女孩去印度，看伟大的阿三人民如何在恒河上烧死人、在恒河里喝水，简直太刺激了！”他兴奋地说，两眼闪闪发光。

他说门菇很很像《山楂树之恋》里的静秋，长得不算很好看，但很有味道，有点儿土，有点儿野。门菇对他的比喻还以爆笑，还女孩，他难道不知道她比他大一轮还多吗？他知道她的年龄，她给他看过身份证。然而他叫她去看《生死朗读》这部电影。门菇当然没去看。他们通常相约周五傍晚在方洲中学对面的麦当劳见面。有时候两个星期一次，有时候一个月一次。他们从不用手机联系，一般是吴培源提出来，下周，或者下下周见面，老时间老地点。他们呆在麦当劳的时间并不多，七点半他就得回去上晚自习，周六晚上他可以回家，周日晚回校上晚自习，对此门菇了解得一清二楚。

这种见面其实并没什么意义，但他们需要这样的见面。门菇开始时是对老方的“姘头”（如果可以这么说）的孩子感兴趣（吴培源就是另外一个瑜伽教练），后来她渐渐能把吴培源和瑜伽教练分开了，当然，把他们完全撇清关系是不可能的。每当她的过敏又发作时，吴培源就变成了瑜伽教练的化身，她隐隐地对他产生怨恨。奇怪的是，当他们再一次见面时，怨恨情绪便消失了。

“瑜伽教练比山楂树女孩好！”门菇啜着雪碧说。

“你家老家伙眼光太差了！”吴培源认真地说，脸上依然是促狭的表情，这表情和他的年轻浑然一体，很般配。

“你在变相说你妈妈呢。”门菇笑起来。

“我并不觉得我妈有什么好，这种女人满大街都是，话痨，虚荣，婆婆妈妈，贪图享受，但她是我妈。”吴培源说。门菇有点惊讶，没想到如今的孩子还能这么评判人，她认为他们的世界只有课本、麦当劳和影院最新上线的片子。

这时候服务员给他们上了炸鸡翅和炸鸡腿，整整六个，都是吴培源爱吃的。他和他这个年纪的孩子一样，喜欢油炸食品，门菇只要了一个草莓冰激凌。吴培源连薄膜手套都不戴，抓起来就吃，年轻人的贪婪都那么好看。门菇暗叹。

“我妈反对我吃这些东西。唉，真好吃！她总是用她那套老掉牙的方式教训我，从来不想在我这年纪时她是怎么想怎么做的。我外婆说我妈十八岁就开始往家里带男人，她比我更渣！唉，烦！”他强调，一排结实的洁白牙齿精细地撕咬一块巨大焦黄的鸡翅膀。

“等我再老些，肯定不会再喜欢吃这些东西了。我小时喜欢吃西红柿，可现在见到西红柿我就像患低血糖般发晕。”他瞧着她。

“所以她特别无趣！”他像下结论般。

门菇不置可否地笑笑。

“你的手表呢?”她瞅着他的手腕。吴培源一直戴着一只和老方一样的手表。

“扔了!”他说。门菇吃了一惊，八千多块钱。

“学校不允许戴了!”他解释说。

“那个老家伙也有一块和你一样的手表。”门菇学他的戏谑口气。和年轻的吴培源在一起，她感觉自己也变得年轻起来，这种感觉真好哇！老方和她在一起，难道不感到美妙吗？年轻，会给人带来激情。

“我向你保证，两只表都是我妈买的，不是花你家老家伙的钱。”吴培源说，“不过我怀疑我们现在住的房子你家老家伙肯定帮出不少钱。”

“房子大吧?”门菇漫不经心地问。冰激凌融化了，流进她的指缝里，她伸出舌头舔了一下手指。这个动作惹得吴培源哈哈大笑。

“大姑，你笑死我了，哎，你真是个奇葩，不过，”吴培源探过身子，轻声说：“我还真喜欢你这样的奇葩！离开那老家伙吧，我们谈个恋爱!”他言之凿凿地说。

门菇伸手推了一下他的额头。

“你几岁了？满十八岁了吗?”她问他，当然不是真的就这个问题问，而是在提醒他，他只是个孩子。吴培源立刻掏出身份证。

“看到没，下周六是我生日，满十八岁，可以结婚生子了!”吴培源认真地说。门菇心里忽然剧烈地跳了一下，十八岁？

“要不要我陪你过生日?”她问道。

“哇，你是说真的吗？太刺激了!”吴培源兴奋起来。

“当然，不就过个生日嘛。红酒喝过吗？要不要点蜡烛？良辰美酒夜光杯!”门菇怂恿般地说。

“啤酒喝过，红酒没喝过!”吴培源有点儿不好意思。

“那就这么说定了，我陪你过生日！你妈找你怎么办？弄不好她会拉上老家伙给你过生日的。”门菇说。

“切!”他叹了口气，“谁比得上山楂树女孩!”他说。

门菇抿嘴笑了起来，一个意外的约会让她隐隐有期待。

“你有T恤吗？白色的，下边再穿个蓬蓬裙，小黑色裙子。我们班的女生喜欢穿这种，你穿起来肯定比她们好看，到时你穿这身衣服来和我过生日!”他一脸坏笑。

“你看，你还是嫌弃大姑老了。”门菇开玩笑，心里确实也有点儿丧气。吴培源真是太年轻了，像早上鲜嫩柔软明亮的阳光，即使门菇现在二十六岁，相对于十八岁的吴培源来说还是太老，况且她已经三十六岁!

“一点儿也不!”吴培源说，“你得相信我。”

他拿起最后一只鸡翅膀向她谦让了一下，她摇摇头，于是所有炸鸡翅和鸡腿全卷进他那副精美的牙齿里。

“好吧。”门菇笑起来。

“下周六下午，就这么说定了!”他说。

门菇的电话这时响起来，是劳萍来的电话。她朝窗外迅速望了一眼，已经是下午下班时间了，劳萍不可能这个时候叫她陪去医院。

“门菇，”劳萍在电话那头呜咽，“你在哪儿？我在绿化带里!”

“怎么回事?”门菇飞快地说，“你怎么哭了?”她望了一眼吴培源。吴培源瞪着她，很不满意他们的“约会”被打断。

“没事，我只是想见见你!”劳萍说，听得出来她在努力隐忍她的呜咽。

“好的，你在那里等我。”门菇说，很快挂了电话。

“又是大红大绿?”吴培源不满地问。他在星期天碰过两次门菇和劳萍逛街，劳萍一直穿那条绿裙子，每次“约会”吴培源都要乐不可支地说上两句，“真是土死了!”他说。

“她可能发生了特别不好的事情。”门菇说。

吴培源于是朝她做了个剪刀的手势，他们很快结账出了麦当劳。

“下周六中午放学!”吴培源在进校门前对她轻声喊了一句。

她朝他挥挥手。

劳萍裸露的胳膊上、脸上右边太阳穴和左边眼角，都淤着青紫，左眼肿得眯成一条线。

门菇吃惊地盯住她。

“我去拿掉了，不知怎么回事他们家知道了，打的。”劳萍说，从细眯的眼缝里溢出泪水。

“你真傻。”门菇在她身边坐下来，轻轻碰她青紫的胳膊说。

劳萍摇摇头，说：“你看我们，活得多遭罪，我们遭罪就够了，何必还要生一个出来遭罪!”

门菇无言以对，这是一个死胡同一样的话题，她知

道说服不了她。

“你以后怎么办？他们会原谅你?”门菇担心道。

“我活该的，这次打就打了，不会有下次的，你放心。”劳萍说。

五

“这段时间，你好像挺忙?”老方坐在沙发上刮胡须。那是一把新飞自动刮胡刀，每次刮完，他从来不会清理里边的毛屑，刮完就把刮胡刀扔在茶几上。每次门菇清洁茶几，不小心碰到那把刮胡刀，总会从里面溢出黑乎乎的恶心胡屑。

门菇正在晒衣服，夏天的衣服她一直手洗。

“是的，午托新增了不少孩子。”门菇说。早上起来，假如不洗衣服，一般八点她就出门了，而以往都在九点半左右才出门，下午三点以后就可以回家。现在，她会在外面吃了晚饭才回，老方的午饭和晚饭她不再管，家里的厨房烟火冷寂。那张存生活费的银行卡，她扔在茶几上的铁盒子里，和那些家庭备用药一起。她想他一定能看到的。看不到也没关系，那卡是他的，每次支取钱，他都会收到短信提示，她已经很久没动那张卡了。

“你的朋友呢？好久也没见她来玩了。”老方的模样像探询什么。

“她离婚了。”门菇脱口而出，然后吃了一惊，离婚，她怎么会说劳萍离婚呢？

“离婚?”老方的刮胡刀在脸上的某个地方停顿了一下。

“是的呀，”门菇突然有些兴致勃勃起来，她看见他刮干净的那半边腮帮更肥硕了，叠加出几层肥肉。他近段时间好像又胖了，不知瑜伽教练给他补了些什么。她有些厌恶地想。

“不是所有人都喜欢城市。”门菇似有所指。

老方的胡须刀又在脸上某个地方停顿了一下。

“我想学瑜伽，你有哪个朋友开瑜伽馆吗?”她转过身来认真盯住他。

“我怎么会认识，都是女人开的场所。”老方飞快否认，而门菇分明看见他的目光一下子慌得散开了。

“是吗?”门菇说，又转身晒衣服。“是吗”把老方烫了一下。

“卡你怎么不拿了?”他往茶几上的铁盒子里望，显然他早就发现了那张卡。

“我有!”门菇简短地回答，从阳台进屋子里。她想她终究会慢慢适应这样的生活，独立，不会为谁所影响。

她很快找到她的遮掩帽子，拿好钥匙出门了。

老方似乎又开始按时回家了，晚上十点半准时回到家。有一天晚上甚至敲了门菇的房门，穿着一条印有月亮和星星的大中裤进她的房间。他抚摸了一下她裸露的胳膊，她看见他鼓出来的肚子和肥胖的双下巴，一个彻头彻尾的肥胖的老男人，居然还在外边偷吃。她无比愤怒地想。

“我很累!”门菇说，她想她的脸上一定写满了厌恶。

老方愣了一下，突然野蛮地捉住她的胳膊，门菇感到肩胛骨那里一阵剧痛，她挥舞起另外一只胳膊，一巴掌就结结实实落到老方的脖子上。

“打人不打脸，我算给你留面子了，这日子你爱过不过，没人会抱着你的大腿求你!”门菇气喘吁吁地说，她退到衣柜边，双眼满含怒火，“我不觉得你行，你听好了，我不认为你行，你知道我指的是什么，你当然知道的，所以我一点儿都不羡慕嫉妒你！我只觉得你恶心，恶心，知道吧？去吧，去给吴培源当后爹去!”

老方涨红着脸，一种极度的倦态迅速笼罩在他的脸上，衰老毕现，他在床边坐下来。

“那只是一个朋友，一个朋友而已。”他似乎已经丧失了思考。

“谁只是一个朋友?”门菇靠到衣柜上问道。

“吴培源只是一个朋友，生意上的一个朋友。”老方垂着脑袋说。

门菇轻声笑起来，“吴培源是你一个生意上的朋友？太可笑了。吴培源是个高中生，在方洲中学读高中，是一个瑜伽教练的儿子，他怎么会是你生意上的朋友?”

恼羞成怒的表情在老方的脸上蔓延，他突然抬起头，凶狠地盯住门菇。他看见她带着嘲弄的神情也在看他，活像一只被惹急的刺猬，手里还拿着一根结实的木衣架轻轻敲打在左手掌心上。这是他从未见过的门菇，陌生的门菇。老方垂下目光，然后慢慢站起来，出了房门。

终于捅破这层该死的窗户纸，门菇满怀悲愤。老方瞬间衰老下来的神情隐隐让她有些于心不忍，但很快她便抛开这种想法。这三年来，不，也许不只三年，这些年来谁又体恤过她？他的优越感，他的嘲弄的神情，刚拖干净还湿漉漉的地板，他穿皮鞋踩出来的肮脏鞋印，他的瑜伽教练，她的过敏……瞧，这就是他给她的，谁又来体恤她？

门菇摔上房门，关掉灯，愤懑和委屈像黑夜一样瞬间蔓延而来。

老方外出少了，大部分时间都呆在家里，门菇却开始早出晚归，七点出门，到公园围绕一个巨大的湖走两圈。她记得还在莫纳镇读小学时，学校组织来市里春游，那时候公园还收门票，公园里有不少动物，她和同学们在孔雀笼子边排队齐声高喊：“孔雀开屏！孔雀开屏！快快开屏！”如今，公园里再也没有任何动物了。

门菇从没想到有一天会成为这座城市的居民……

公园比原来大了很多，那时候的湖也没这么大，比以前更好看了。平心而论，门菇还是喜欢城市生活的，城市生活毫无疑问比乡镇生活更便捷、干净和文明，更适合人居住；城市里生存的机会也远远比乡镇多得多，养活自己毫无问题。乡镇再也回不去了，她也不愿再回去。她只需要在这个城市里有一个房间，一个容身之地，她觉得这些年所忍受的委屈应该值一个房间，无论如何她都会从这段没有未来的婚姻里争取到一个房间的。

周末早上，门菇换上白色T恤和小黑裙，感觉有些别扭，尚有明显曲线的腰线又让她自信不少。她把长发披散下来，她知道这头蓬勃的长发会让她很快汗流浃背，然而都不要紧。左眼下方还有点淡淡的红色，这也不要紧，什么都不要紧。

她在门口那儿换鞋子时，老方说，今天周末，午托不上班。她盯住他，他似乎忘记染发了，两边鬓角隐隐泛白。

“嗯，是的。”门菇含糊地说，他最好听出来她的敷衍。她想。以前她从未觉得他们之间的年龄差距有什么不妥，而现在她突然发现他的衰老那么不堪。他为什么没有自知之明？他为什么无视他的衰老和她的年轻？为什么还不知足和珍惜？仅仅因为她是个乡下来的女人？

她很快出了门，到单元门口时才发现忘记戴遮阳帽，她却不愿再返回去取。她想起老方每次重返六楼取他的手表，觉得荒唐而又屈辱。

门菇订了蛋糕和红酒，抱着纸包去巴顿大酒店，那儿离方洲中学不太远，也是那一带最好的酒店，门口有一座很大的人工喷泉。时间还早，刚十点半，吴培源得十一点四十五才放学。没关系，她可以等，她想。她很顺利进入酒店的房间，然后把地址和房号发给了吴培源，很快便收到他发来的一个剪刀外加流口水的表情。门菇笑起来，把蛋糕和红酒取出来，摆在小圆玻璃茶几上。蛋糕店赠送十八根蜡烛，十八岁，多美好的年纪！她望着窗外渐渐临近正午的阳光。

他十八岁了，有什么不可以？她想。

她还买了可口可乐，吴培源也喜欢喝可口可乐。那是一种接近黑色的棕色液体，可以掩饰掉很多东西，而雪碧的颜色则是白色的。她伸手进包里摸索。吴培源才十八岁，也许他还什么都不懂，需要有点儿别的外在助力。她又想起劳萍，她的电话就感应般来了。

“门菇！门菇！”她在电话那边喊，声音很嘈杂。

“我在。”门菇说。

“门菇，我要走了，你听着，我要走了，我在车站。”劳萍急切地说，话筒里还传来车站广播的声音。

“你要走？你要去哪里？”门菇很惊讶。

“我还能去哪里？当然是去干老本行了！我联系以前的老雇主了，她生了三胎，正好需要保姆，我要走了，十二点钟的车，往深圳！”劳萍大声喊道，“门菇，你听着，你一直有点儿死心眼，有点儿傻，我不放心你呀，如果呆不下去，你就给我打电话，听见没？给我打电话！我一定给找个活儿！”

“你要走了？”门菇感觉自己一下子空了起来。

“对，我要走了！”劳萍很肯定。

“你婆婆家同意吗？”门菇问道。

“哈，我说你傻没错吧。我没什么婆家了，离了，我觉得不是什么丢人的事，从今往后我就一个人清清净净地挣钱过日子。我不想当面告别了，就在电话里和你告别。你听着，我们是好姐妹，有事情要和我说，听见没？我真不放心呀！”劳萍的声音里带着担忧。

“嗯，我会的，你需要吗，钱？”门菇问道，感到体内有什么东西在落潮般退去。

“不用，有事情给我电话！”劳萍很快挂了电话。门菇静静坐在窗边的藤椅上，渐渐临近的正午阳光热烈地穿过玻璃窗洒到她身上。并不热，房间里有空调。她呆坐了片刻，缓缓站起来，包从她的膝盖上掉落到地上，那盒劳萍给她的药跌出来，落在她的脚边，她紧紧盯着那盒药。

向阳而生：城乡现实中的女性之光

——陶丽群新作《正午》及其他

张燕玲→

“窗外渐渐临近正午的阳光”，孤立无援的门菇在宾馆开房等候18岁的吴培源——她丈夫老方情人的儿子，为了自己难为人言的屈辱，她要为新新人类吴培源过18岁生日，而老方及孩子的母亲并不知这有着因果的复仇行动；门菇唯一的朋友与同乡、敢作敢为的劳萍，因对生活失望而拒绝怀孕私自堕胎，被城里的婆家赶出家门，孤立无援的她要坐正午的火车，重返老主顾家当保姆，尽管前路未卜，她坚定地趋光而行。陶丽群的新作《正午》结尾，为我们勾勒的这幅比对殴暴力更暴力的冷漠暴力和生活常态，在南方正午阳光的照射下，触目惊心，又辛酸难言。

另一个正午，火车汽笛响了，小镇前执法官威尔一个人在街道上行动。因为在卸任与新婚的当天，小镇即将被卷入一场血腥仇杀，准备蜜月旅行的威尔执意留下，并在镇上寻找帮手，但所有人都退避撇清，新婚妻子也不支持威尔的坚守。同样，英雄威尔也是在孤立无援之下拿起自己的枪战斗，保卫自己及其小镇安危。这是半个世纪前获得奥斯卡奖的美国西部片《正午》，孤胆英雄英勇悲壮。

两部《正午》，都不同程度地让复杂人性暴露在正午灼人的光线下。只是陶丽群少了威尔在西部片的紧张感与强烈的视觉冲击力，而是在琐碎的日常生活中，内蕴波澜，静水深流。尽管，陶丽群的《正午》阳光是隔窗照射的，哑光下的矛盾冲突是少些犀利与尖锐，但是人物对生活的无声抗争，向阳而生的意志却有着威尔的坚定。我没料到，少言寡语的陶丽群会写出《正午》这么具有文学冲击力的作品，有如此不凡的反思与表达性别意识的能力。

女性的生命，总是向暖而生，向阳而长，向善而行。

与陶丽群见面不多，都是会场或饭桌。在仅有的几次喧闹的场域里，最安静的一角肯定就是她的方向。我读过她大部分作品，知道这个文静女孩内里是热切的，常常以简单写复杂，以平静写热烈。因为她的文字沉潜的是人间的温暖与善意：对土地的痴迷、对笔下人物的善解、对女性宿命的感伤，使她细致而款款深情的笔触，有着强大的女性的声音，有一种化人的力量与文学的张力。尤其她早期作品对生于斯长于斯乡村的深情与郑重，近期对笔下女性的反思与表达，包括母亲形象的自主与宽阔，乃至受制于传统又压制后来者的女性宿命，既充满着撕裂感与批判精神，又充满女性的悲情，更具反思性别意识的能力。由此，我知道丽群那份庄重与虔诚，乃至今日的决绝是独特的，她是要做自己的神，我喜欢并感佩这样的女性同行。

是的，陶丽群的写作一直站在女性的角度与立场，书写日常生活中关于人类的时代精神困境，尤其反思当下城乡融合发展中女性的生存困境，且日显突围的精神力量。十年前陶丽群写了诸如《漫山遍野的秋天》《一夜荷塘》等系列对土地收种的欢欣，对土地的深情，对乡土女性的同情与忧伤，平实温暖而款款深情。她以女性的情怀，一遍遍地抒写乡民对艰难人世中爱的渴望，平凡而卑微，温暖而悲哀。《漫山遍野的秋天》里侏儒三彩、残疾天发和傻瓜芭蕉间的相互取暖，以及《一夜荷塘》乡邻的恩怨与和解等等，既直抵人心，融化艰辛，又超越有关生与死的形而上学说教，那种简洁清纯的大悲喜和大庄重，令人心动。近几年，丽群放慢书写的脚步，等到了自己的思考，尤其经过鲁院的学习，很有些脱胎换骨般的灵魂裂变与视野拓展。于是，陶丽群净色的笔墨，深入女性感伤的宿命黑洞，探究城乡现实中的女性的命运，挖掘女人世界那不见血的厮杀，尤其对母女关系的探索，涂抹出自己的一地忧思与抗争，那份自省与批判，在细腻入微的日常生活中，真实真切得让人生与世界变得更有重量。

这份重量更多来自陶丽群写了一群逐渐走向独立的乡村女性，尽管难以抵达作为人的真正独立，但陶丽群从个人命运出发，走向书写女性乃至人类的共同命运与思索。在深度贫困的穷乡僻壤，“女性以及土地”是时世艰难的母题。不少母亲，有着被拐卖而来的前世，儿女与父母，新家与乡愁，持家与出走成为人生的悖论，许多家庭缺少信任，乃至相爱又相残，相亲又相斥，这是野草般生存的懦弱常态。如何去表达在亲情互动中所产生的被忽略、被遮蔽的特殊性，陶丽群荣获全国少数民族优秀作品“骏马”奖的中篇小说《母亲的岛》中做了较有意义的探索。如果说《母亲的岛》塑造的是一个出走的母亲的形象，获得2017年《民族文学》年度奖的《打开一扇窗子》，以及《白》又有一种更加深入的形式开掘，前者讲述的是一对沉陷在隔阂与冷漠三十年之久的母女和解的故事，是母女的相互救赎与自我救赎；后者则满怀同情和善意地描述母亲拉丽的痛苦粗暴以及女儿上善的冰冷情状，那种坚硬的亲情，以及与生活争夺爱的能力，凸显了人世的艰难与人性的坚韧，尤其难为人言的辛酸在《正午》的不屈中，多了隐忍与抗争。

在当下乡村城镇化的进程中，乡村许多家庭争相与城里人联姻，企望使之成为改变命运的一条捷径，然而只管把儿女嫁到城里的父母，哪里知道儿女们在别人的城市里所受的屈辱，门菇与劳萍便是其中的委屈女儿。本来以为嫁入城里，有了自己的家园，有了幸福生活，岂料却是屈辱的开始，一如威尔的踌躇满志：卸任，即将结婚，要过新生活了，转身却被卷入一场血腥仇杀。劳萍和门菇也想在别人的城市有自己的家，一个不愿成为传宗接代的工具，一个不堪被蔑视的冷暴力，日益累积的现实与理想的不平衡性，瞬间，两个《正午》双双进入紧张感。

所幸，门菇已不是2007年陶丽群处女作《一个夜晚》中的“我”了，村姑门菇被不问青红皂白的父母嫁去城里，面临同样的傲慢与偏见，同样的被蔑视与包二奶的屈辱，但门菇已吸取《一个夜晚》“我”的教训，因为“我”的决绝离婚与出走，最终被生活变成了妓女，她也不仅仅像《寻暖》中陆嫂子坚拒命运的安排，而是在劳萍的鼓励下从麻木的生活中觉醒，先是有意识弄清老方的冷暴力及其出轨，到无意识对老方进行报复，直至老方回归，前情（如果还有一点好感）却已无法挽回。彼此厮杀，互为因果。前方等待她的，永远是“娜拉出走以后怎么办”的难题。

这个命题永运无解，无望的门菇常常会想到友女丑女劳萍，作者深情写到“假如这个大红大绿异常聪明又敢于斗智斗勇的劳萍是和老方在一起。”是否会好一点？隐忍无奈之中，企望外力帮助时，门菇第一个想到的是劳萍，希望能有所抗争有所独立。然而经济的不独立，没“有一间自己的房间”，门菇对幸福生活的追求，一直以一种懦弱的常态存在着也生长着，并在劳萍的影响下日益强化，最终争取到一次自己回娘家的机会，甚至可以平视丈夫老方了，危险的是她居然把目光伸向了情敌的高中生儿子，尽管她对吴培源友善，但其中的冒险只是冷暴力的轮回。是的：

劳萍确实长得不好看，但她身上有一股生机勃勃的活力，仿佛一团永远不会熄灭的火光，门菇甚至有时候会暗暗羡慕这个本性粗野然而充满活力的女人。然而一旦接触到生孩子的事情，这个女人壮实的身体里包裹的脆弱和自卑便暴露无遗。

“生孩子？怎么可能？”她怨恨道，“你不晓得

给人当孩子多么辛苦，父母是这世界上最自私的人，至少我觉得我父母是这样的。”

作为家庭的牺牲者、奉献者，劳萍始终抵抗着自己被忽略、被遮蔽的命运，始终得不到亲友应有的关爱与尊重，得不到作为一个有独立人格的个体的尊重，这份轻蔑或说规训来自社会，更来自至亲的家人。我为什么生在这么痛苦的地方，一如日本版电影《阿修罗》中的阿修罗般无解与悲愤，惟一能抵抗的就是她拒绝怀孕，因为她害怕万一生个像自己一样丑一样无助的女儿，重复自己的命运；诚如高僧教导阿修罗“你背负着痛苦之火，愤怒，悲伤，受伤，杀害，那是兽啊”，高僧的劝世说是“相互扶持着活下去，才是人啊”。也如阿修罗遇到美善的若狭，痛苦的劳萍找到唯一可以倾诉互慰的，便是在菜场发现的“我”，即“莫纳镇那一带的人。”门菇。劳萍能从买菜细节发现乡亲，思乡之情多么热切，但她更为自己无助的命运而痛苦，她痛恨只把她当摇钱树而丝毫不关心她冷暖的家人，她要抵抗命运与外部的挤压，就如路过家门也不入，就如受婆婆欺负，就通过打她独眼丈夫而令婆婆停止对她的欺负。最终以她可怜而自私的流产反抗命运，被离婚后，无法从亲友处寻得帮助，敢作敢为的劳萍无奈作出最后的决绝：独自再上路，她决然再去当保姆，在自己能支配的有限空间里，以自己的力量为自己推开另一扇门。劳萍在抗争中一步步迈向孤独深渊的过程，是众叛亲离时坚守自我的底线，是明知前路未卜，却依旧勇猛为自己谋自主。结尾，劳萍去车站独自远行与门菇正在宾馆为自己而战形成互文，即两人对自己面临的困境的反抗，追求自己相对自由的生活，欢欣又心酸，勇敢却粗暴，决然而极端，充满女性的悲情、无奈与自我救赎。我想，劳萍一如《寻暖》中被亲生父母卖掉的陆嫂子，也会终其一生寻找着家的温暖吧。

懦弱的门菇在劳萍的感染下，开始有了与坚硬的外部世界对抗的柔韧的力量，她终于鼓起勇气，试着向结婚五年都高高在上的城里丈夫老方说“不”，试着讨回个人尊严与行动自由。屈辱的五年，才有这微小的反抗，但却显示出她有了走向自己的可能，显示出她的耐心、毅力与生命力。探讨一个任何时代都会发生的女性生存的困境，那是一种比对殴暴力更暴力的冷漠暴力和懦弱常态。

这种常态还来自血亲，自己的父兄尤其是母亲。门菇、劳萍与出卖她们的父母的关系更多来自传统文化的陈因，包括与婆婆的相互蔑视。门菇、劳萍的女性生存与精神的困境，既是乡土中国父权夫权的传统观念的历史陈因，也是当下城乡发展不平衡性存在的普遍现象。作者直面现实，以及现实中的包括自己在内的城乡女性，有所思考，有所发现，企望她们有更好的发展，颇具当代性。

就这样，陶丽群在短短的篇幅里，写了两位父权夫权的附属性存在，在庸常中逐渐走向解放与独立的女性，一种作为人的个性独立。《正午》让门菇和劳萍以微弱的一己之力阻止自己原有的生不如死的生命状态，阻止自己顺着世俗而无望之路滑向冰冷的深渊，争取可能更好一点的世界，寻找生活的出路，哪怕寻到一点亮光，一丝温暖，她们也要向阳生长。

为此，陶丽群为笔下的女性，不仅仅打开了一扇自我救赎的窗子，还撒下一抹阳光。希望正午的阳光，为劳萍门菇们照亮新的生活；当然，也可能是人生艰辛的再次重复，宁当住家保姆寄人篱下，也不认命不受婆婆刁难，这抹依稀光亮与南方正午的强光难免不形成强烈反差，令人唏嘘，顿生锐痛。

对劳萍门菇与命运抗争的艺术表达、质疑与反思，尤其对她们有些极端的抗争，都还有待于作者更为深厚开阔的表现，毕竟女性解放和个性独立是以两性和谐为终极目标的。但陶丽群近期的系列作品，这种以平静而冷峻的表达方式传递坚硬的亲情，以最诚恳的姿态去挖掘人性的深度，写人的尤其女性抗争命运的故事，进一步显示了陶丽群的女性悲情、文学创造力与文学理想，无疑，陶丽群是具有成长性和丰富性的作家。

电话里，劳萍告别说“十二点钟的车去深圳”。面对劳萍无奈的果敢与贴心的情谊，还在宾馆等候18岁男生的门菇，缓缓站起来，女性的生命之光似乎也在与内心的复仇野兽战斗，自我救赎，向阳而生，使自己成为更好的人。

（作者单位：南方文坛杂志社）

本栏目责任编辑　冯祉艾

《理想的床》，令人浮想。床，作为一件小小的道具，文字很少，少到阅读时，稍微大意点，便容易被忽略不计。因为它并不是连贯作品始终的物件儿，或许可以说，仅仅是一个似有若无的意向。但其存在价值的重要性却显而易见。

“我”坐上一列早已过时的短途绿皮火车。乘客之杂乱，环境之肮脏，空气之恶劣，自不必说。偏偏又运气不好，碰上的邻座，是位不管不顾，“逮”到任何一个听众都会喋喋不休的妇人。妇人的强行“倾吐”，令人反感至极。但随着列车的前行，内容的进展，“我”与读者都一点一点地被带入其中，并都难以遏止地滋生出一探究竟的好奇。于是便有了“我”丢掉矜持之后的“附和”。而寥寥数语的交流，变成了故事得以持续的呼应，同时自然又强化了妇人叙述内容的丰富。

其实，眼下的人们，通常对他人婆婆妈妈的琐事，早已了无兴致。但是，这位妇人嘴里的儿子，儿子在北京的公务员身份，儿子毫无沟通常识的人际能力，毫无技能的生存状态，以及曾在乡亲们眼中出人头地、出息透顶的一位才俊，竟然成为都市中看不清工作及生活前途，时时刻刻都怀着逃离当下生活念头的弱智青年……一件件出人意料的“家丑”，统统外扬开来。

作品的高明之处，不去过多过细地展现妇人儿子在北京的生活细节。否则，可能就成为另一篇小说了。但是这一来，作品反倒有了异乎寻常的吸引力，说得直白些，具有了一种反常的世俗诱惑力，更容易煽动起读者窥望他人隐秘的心理向往。

妇人絮絮叨叨中的儿子的故事，实质上，重复了一个老旧的代沟主题。而代际矛盾的消亡，永无尽头。随着社会的发展、时代的前行，一代一代的人，由青年变中年，中年成老年，生存方式无时不在，无处不在，无休无止地花样翻新，一定会以更为奇特、纷繁的形态演变下去。

代沟，在许多人心中常常产生误区，以为这仅仅是年龄差别的结果。这篇小说告诉我们，代沟的发生率特别普遍。固然有年龄的因素，但更多的，则因多元社会的庞杂，在各自不同的个案中，都能找到难以疗治的根源。

由一架普通的“床”，凸显出的代沟，在各色家庭、各色人等中几乎毫无例外地存在着。体现的具体事物及其方式、力度，自然是千差万别的。但代沟一旦生根、发芽之后，蓬勃地疯长起来，则会影响无数家庭、无数人生的最终走向。十分遗憾的是，这却是一个普遍容易忽略的社会问题。

小说中的母亲，自己辛劳一辈子，却无端地看不起一位女同事的种种“怪异”行为。所谓怪异，无非是对方选择与大多数女人不同的无婚生活，无非是讲究穿着，无非是酷爱旅游之类。妇人一时看不惯别人倒也罢了，而是数十年地看不惯；她自己看不惯倒也罢了，连儿子小时候对那位阿姨的内心喜欢也要连根拔掉；她在家里与儿子“斗争”倒也罢了，在火车上，连完全陌生的路人也不肯放过。

这位令人厌烦而又令人怜悯的母亲，以其不可救药的偏执的人物形象，给人“镜子”般的借鉴。每位不同年龄段的读者，都不妨拿来照照自己。

赵玫

甄明哲的《理想的床》初读的时候，以为是一篇普通的非常写实的小说，小说的着笔尤其写实，实到仿佛回到了莫迫桑、屠格涅夫时代的笔法，但读着读着小说变得迷幻起来，读到最后的时候，似乎魔幻起来，真实还是虚幻？现实还是非现实？这真是一篇好小说的魅力。

《理想的床》的叙事结构有点像莫泊桑的《我的叔叔于勒》，都是在一个狭小的空间里发生的故事，一个在船上，一个在火车车厢里，不同的是莫泊桑永远在同一个物理时空进行叙事，而《理想的床》的叙事随着故事的展开，叙事的轮廓随着火车的行驶慢慢变得模糊起来，以至于最后变成了某种非现实，“我”被误认为人家的儿子，有点像卡夫卡的《变形记》。

《理想的床》无疑展现的是当下生活的现实，年轻一代的生活状态，京城生活与外省青年的隔阂，尤其写到了两代人的理念造成的情感鸿沟。小说中母亲是一个很有典型意义的形象，对子女的爱如何转化为无解的困惑是当下的一个复杂的情感命题。小说中这困惑的焦点就是对一张理想的床的理解，床在这里特别具有暗示性和象征性，是生长的环境，也是人生的平台，还是一种家庭和身份的象征。

无论是现实主义还是非现实主义的创作，小说写的都是另一种现实，这也是文学和生活永恒的关系。“源于生活，高于生活”的“高”不仅是站得高看得远，不仅是照亮生活，还可以超越生活，魔幻生活、重组生活也是一种高于。

王干

理想的床（短篇小说）

甄明哲→



甄明哲

1990年生。在《青年文学》《西湖》《山西文学》《牡丹》《作品》等刊发表短篇小说30万字，有作品入选《小说选刊》《2017青春文选》等。

1

她又看了我一眼。

我坐在一辆往南行驶的列车里，路途还很漫长。车窗外，厚重的深蓝色夜幕覆盖一切，列车仿佛穿行在时空隧道里。我很久没坐过绿皮车了，被污浊的空气熏得头晕脑胀，把头靠在座椅上休息。在令人绝望的窒息里，列车宿命一般向前驶去。

为了对抗这股难闻的味道，我在鼻孔里塞了两块橘子皮。我已经顾不得别人怎么看了，横竖周围的人也好不到哪里去。这些人一个个睡得东倒西歪，似乎无论用什么姿势都能睡着。坐在我旁边的是一个年轻小伙子，留着一头短发，咧着嘴睡着了。从一上车开始，我就感到极其不满，因为似乎除我之外的所有人都对这股恶臭没有意见，每个人都安之若素，好像这股恶臭根本不存在一样。

索性，我戴上耳机，掏出一本书读了起来。车轮的噪音和音乐混在一起灌入脑海，坐在我身边的人不知不觉间换了好几拨。昏昏沉沉中，我已经想不起来她是什么时候坐在我对面的，总之不会很久。在短短几分钟时间里，她已经看了我好几眼。于是我也朝她看过去。她穿着一件米黄色的小格子老式西装，双手握着一个保温杯。保温杯表面的涂漆斑斑驳驳，像是用了很多年。不得不说，她的这副打扮引起了我的注意，尤其是那件西装，简直就像许多年前电视剧里的主人公慧芳才会穿的衣服。

那是几十年前的事了吧？我在脑子里隐隐地想，并再次朝她看去，只见她的眼睛也看着我。她长着一张极其平静的脸，头发是淡黑色的，间或有几根白发。她的脸色黄而发黑，每一条皱纹都很熨帖。那些平静的皱纹散发着一股苦涩的味道，这种苦味最终从眼睛里流露了出来。她看我的眼神是那么地直接、坦然，对其中的困惑和愁苦没有丝毫隐藏。

观察了一会儿，我猜她一定是哪个乡村的女教师或者事业单位的退休阿姨，在她生长的环境里，她应该算是比较有知识的。只是我搞不懂她为什么一个劲儿地看我。就在这时，列车猛烈地晃荡了一下，一直在我旁边熟睡的小伙子终于醒了。他醒来时的动作很大，像是赶紧把就要掉在地板上的脑袋重新提起来。他迷茫地看了周围一圈儿，最后问我：“兄弟，到哪儿了？”

我告诉他，还有几分钟就到下一站。他自言自语了一句，“妈呀，差点坐过了。”然后就开始整理自己的包裹。整理好之后，他有些无聊地抱着包坐着，眼神还是有点恍惚。看到我在看书，他伸手把封面翻过来：“您看嘛书呢？我瞅瞅。”他歪着脑袋读出了上面的字，读得非常大声：“那——那威的

森林。”

他抬起脑袋重新看着我：“您这书写的嘛，好看吗?”

我回答说还行。他点点头，说火车上看书好。这时候车到站了，他背起包说了一声拜拜就下车了。车只停了三分钟，在车门打开的一瞬间，车厢里污浊的黄色空气像野兽一样疯狂地往外窜，伴随着关门的动作，它们又被封印在车厢里面，捂着受伤的爪子缩成一团。于是一切又回到了刚上车的状态，仿佛整个时空都被封印了。我身边的位置就此空了下来，就在这时候，她又看了我一眼。

我意识到，在车厢的这两排座位之间，只剩下我们两个人了。我有种预感，她一定会跟我讲些什么。想到这里，我更不耐烦了，因为我最不喜欢跟陌生人讲话。我把书合上，闭上眼睛，装作睡着的样子。但就在那一瞬间，她开口了。

“你看的是小说吗?”

我抿了抿嘴唇，慢慢地点了点头。

“我儿子也爱看小说。”说着，她的身体朝我倾斜过来。

2

我对她的儿子根本毫无兴趣。

面对我的冷淡，她好像完全没有在意，而是一句紧接一句地跟我说起话来。说话的过程中，我知道她真的是一个乡村教师，她的丈夫也是。她去北京，是去看她的儿子的。她讲话的时候，眉头一直淡淡地皱着，但又不会皱得很厉害。她讲话的语调，也是非常平和、安静，只是语气间微微带有苦涩。

那是一种充满了土味儿的苦涩。

“我的儿子，他也看小说，看到你，我就想到了我儿子。我看你俩年龄差不多一样大，你也看小说，说不定你能比我明白一点……”她用一种商量的语气跟我说，像是恳求，但恳求的态度又不是非常明显。

“没事，没事。”我说。

“这次来北京，我们吵了一架。我就想跟你说说这个事。”她看了我一眼，随后把眼睛转移到了窗外，然后再次把眼睛转向了我，继续说，“他从小就倔、固执、不听话。当初我生他的时候，吃了多大的苦，多不容易。当时，我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还是早产了。生下来的时候，他就比别人家的孩子要轻一点，浑身上下的皮肤黄得很。当时我就想，坏了，这个孩子可能不太理想。后来看，果然如此。”

在这个过程中，我一直没有说话。我还是对她很有反感，很想直截了当地跟她说，我对这些根本没兴趣。但她毕竟年龄比我大，语调又是这么的平静，我没办法把真实想法说出口。

“他现在是干什么的?”我勉强应付一句，把两片橘子皮取了出来。

“他在北京当公务员，他自己考上的。这个工作可以说很理想了。”她脸上紧绷的皱纹舒展了一些，眼神里似乎有一些得意。

我压抑住心中的不快，说：“那不错，能考上北京公务员不容易。”

“是，是不容易。现在问题就是这个事。”

“怎么了呢?”

“你知道北京的房价吧？他这个公务员，虽说待遇可以，但要说买房子，还是不太行。你也看到了，我们家都是工薪阶层，那么高的房价，就算是给首付，我们也拿不出来。问题就在这。去年的时候，他就跟我们说，想辞职回家。当时，我们就劝他不要着急，毕竟北京的工作比较理想。谁知道今年过年，他连家都没回。我就来北京找他，就吵架了。他还是想辞职回家，说继续待下去根本没盼头……说这些，你懂吧?”

“可以理解。”我稍微坐直了一些，取下了耳机。“他说的是实际情况，北京房价确实高。你们是怎么想的?”

“我没什么想法，要辞职也不是不可以，主要是他爹，好面子。你知道，当初他考上公务员的时候，他爹高兴坏了，到处去跟人家说。现在，周围的亲戚邻居，都知道他在北京是公务员，要是突然辞职回来，他爹一下就接受不了。你懂吧？我也知道，他在北京确实比较艰难，就他现在租的房子，一个月房租都四千多，还就是一个卧室。我怎么会不理解呢？但是这次我过来，他特别生气，跟我大吵了一架，说我们根本不在乎他的想法。”

“他说的是实际情况。你们应该重视他的想法，别把他当小孩子看。”我说。

“对，对。”她惊讶地看了我一眼，“他也是说不让我们把他当小孩子看。”

我们安静了一会儿。她把保温杯在手里转了一会儿。

“反正无论作什么决定，都要赶快。”我想了想说。

“是，就是没有时间，就是来不及了。现在矛盾是越来越深，就算跟我，他也没什么话说，把什么事都憋在心里。”

听着她说话，我发现自己竟然不自觉地开始在脑海里幻想她儿子的模样。我想到《许三观卖血记》里的一段情节。得了肝炎的许一乐，神情郁郁而沉默，被徐玉兰催促

着回去……让我暗自感到庆幸的是，幸好自己不在北京工作，不用面临这样的抉择。

“现在的情况是，我几乎每个月都要去一次北京。还好不算太远，但就算如此，来回也是几百公里。”

“你去北京干什么？能解决什么问题？”

“你不知道，他的一切都有问题。说出来不怕你笑话，他真是啥都不会。地不会拖，不会扫，连袜子、内裤也不会洗。他那个房间，可以说臭气熏天。”

“他自己不会吗？”我问。

“就是不会。他上大学的时候，跟寝室人闹矛盾，自己在学校外面住。那时候我就一星期去一次，给他洗衣服，收拾房间。他所有的衣服，都堆积在衣柜里，我跟他爹就花半天时间，把衣服送到洗衣店去洗，不能机洗的我用手洗。再花半天时间，把他屋子里那些泡面盒子、饭盒、零食袋子全都扔出去，扫地拖地……没有我，他根本生活不下去。”

我感到多少有点不可思议，一个能考上北京公务员的人，竟然不会扫地？刚刚我在脑海里想象出的那个形象，立刻出现了一道裂缝，变得不怎么真实了。我问她为什么会这样。

“主要是怨我们，从小啥都不让他干。他还生我们的气，说我们老是管他，控制他，啥都不让他干。但你看看，他今天能考上北京的公务员，还不是我们教育的后果？我们还不是为他好？我们要是不管，他以后该怎办？这些话，他一句也听不进去。现在，他性格越来越孤僻，整天一个人在家闷着。我观察了一下，在北京，他根本没有一个朋友。”

她把最后那句话说得很重。

“和他爹一模一样。我一说，他又会生气，说我总是评价他。这一路上，我都在想当初把他生下来的时候。那是个冬天，家里没有什么吃的，就只有鸡蛋。那时候是多么的不容易，我吃了多少的苦，遭了多少的罪，已经尽了全部的努力，还是早产了。当时一生下来，我就想，坏了，这个孩子，不是很理想……”

3

她自顾自地说个不停。

她细数了从小学以来儿子的所有缺点，偷零花钱、不坚强、不成熟、不稳重、没有眼力见、不懂事、不通世故、不阳光、没有活力、死气沉沉……她那充满深重忧虑的声音从两片干枯的嘴唇之间源源不绝地奔涌而来，让人有一种溺水的感觉。

我几次试图打断她，但都失败了。我感觉空气越发凝滞了，仿佛整个列车都变成了回荡她永不停息的话语的传声筒。渐渐地，我对她的儿子产生了一点点同情。

“最让我生气的是床的事。唉……真不知他是咋想的。”

“床？”我问。

“想起这个我就头疼。”她按着太阳穴，沉默了一会儿，好像把什么非常苦的东西咽进了肚子。“我根本想不到他会说起这个。想不到，根本想不到，也想不明白。他都快三十岁的人了，怎么还跟小孩子一样，小孩子脾气，一点没有大人的样子。别人家里的小孩，谁不是成熟、稳重、优秀、听话、懂事的，他怎么就这么糊涂、幼稚、郎当，那么不理想呢。”

她絮絮地说着，像是说给自己听，完全把我给忘记了。有那么一会儿，我甚至怀疑她能对着一尊塑像说上三个小时。她说一会儿，沉默一会儿，眼睛大部分时间都在看向黑漆漆的窗外。窗外的大地一片漆黑，什么都看不到。只有在讲话的间隙，感觉到累的时候，她才会把那一双苦涩的眼睛看着我。她问我：“我看你跟他年龄也差不多，也看小说，你是干什么工作的？”

“记者。”我回答说。

“噢，那很不错，也是很理想的工作了。”

我不由得浑身一颤。

“我就想跟你说说这个事，我看你也看小说，也很优秀，最主要你跟他年龄也差不多，长得也有点像……”她仔细打量了我一下，仿佛要在我脸上观察她儿子的痕迹，“……像，也像他父亲。你不要介意，我就想问问你，他到底是咋样个想法。他天天跟我说床的事，我真是想不到。他是真的不成熟，当初我生他的时候……”

“说吧，就说说床。”我真怕她把所有的话再重复一般，赶紧说。

“对了，床……唉，我真是想也不会往这个方面去想。你看，他是在北京租的房子，一个月四千多，还就一个卧室。房子小，我俩就睡床，他就睡客厅。我本来想俩人一人睡一头，各睡各的，毕竟客厅是跟人家公用的，占用了不好。但可能孩子也大了，不愿意跟我挤一下凑合，再说，他也要工作，也得好好休息，睡沙发就沙发吧。但是，我就是想不通，他为啥就是不愿意用我专门从家带来的枕头。那都是最好的新棉花，我新打的。从家里来北京找他，我就想到了可能要个新枕头，他之前的枕头都不能用了。谁知道他说，他就喜欢睡衣服，不喜欢睡枕头。你说说，他这是咋回事呢？”

“睡衣服是什么意思?”我问。

“就是脏衣服乱七八糟地堆一堆，当成枕头睡!”她愤愤地说，“你说说，他脏不脏，倔不倔?好好的枕头不睡，非要睡那些臭气熏天的脏衣服，跟猪窝一样!谁知道他又问我，问我还记不记得床的事，我说我记得。”她有些激动，眼睛圆睁着，好像这一切都怪我似的。我抿起了嘴，装作一切都跟我无关的样子。她诘问似的盯了我好一会儿，才继续说，“那是他上初中时候的事，现在都已经过了十几年了。”

“初中之前，他睡的床是我跟他爹结婚时候的旧床，那时候已经用了十几年了。他最开始睡的是铁床。后来我们换了新床，就把结婚用的床给他了。无论我怎么跟他解释，他都不相信，当初把那张床给他的时候，已经有点坏了。那本来就是一张老式的床，床梁快断了，是用好几个装了砖的鞋盒在下面垫着。床垫是海绵的，好几处也都绽开了，已经不能再用了。他用那张床没有一年，我就跟他爹商量，给他重新换一张床。那时候，他就想不明白，非不让换，没办法，我们有一天，趁他上学，就把那张床拉出来扔掉了。

“他回来后，先是生气，后来一看床没有了，也就罢了，只能跟我们去家具市场挑一张新的。家具市场的老板我认识，是个熟人。挑床的那天，谁知道他又有要求，说非要睡软床。你想他正是长身体的时候，怎么可能睡软床?会把腰睡断的!还不长个。你睡的是硬床还是软床?”

我尴尬地一笑，问，然后呢?

“然后我就给他下了死命令，必须是硬板床!睡硬板床不驼背，都是老一辈的道理，都是在书上学不到的!我一生气，他也就不再犟了，也就挑了一张硬板床。当场我就交了钱，把床给拉回了家。那是他初中时候的事，那张床木材也好，床板上一个木节子都没有，干干净净，平平整整，睡起来不知道有多舒服，现在都是他爹抢着睡!一直用到现在，也是跟刚买的时候一样，多好的一张床!我就想不明白，他在这张床上睡到大学、研究生毕业，都没听他说过啥，怎么现在就睡出问题了呢?”她越说越激动，眼睛竟然闪烁了起来，泛出了红色，鼻子也不通气了。她整个身体紧紧地绷着，气愤地看着我。

“所以，到底是什么问题?”我抿着嘴，最后问。

“就是那天晚上吵架时，他才说的!他问我，当时我们买床的时候，遇到了我的一个老同学，他问我还记不记得这件事。他说这事，最开始我忘了，怎么也想不起来这回事。后来我仔细想想，那天我确实是遇到了一个老同学，那是我高中时候的同班同学，多少年了，没想到在那个地方遇到。她还没见过我孩子，当时就跟她说了几句话……我真是想不到，为什么他会记得那么清楚。

“他接着就问我，记不记得买床的时候，本来买的不是家里的那一张，而是另外的一张。我说记得，我知道这回事。本来，我让他挑床，他挑来挑去，最后确定了两张。一张是现在家里这张，一张是另外一张。这两张床，结构、木料、款式都是一模一样，没有任何区别。要说唯一的区别，就是床头的样式不太一样，那一张床款式是老款，便宜了两百块钱。你知道，那时候我的工资，一个月才开多少，既然质量各方面都一样，那肯定是优先选择价格理想的。所以，我就选了便宜一些的，当时，都已经交钱了。”

“我就质问他，从小到大，有没有让他缺衣少穿，有没有让他冻着饿着。他要是怨我没买软床，要是怨我买了便宜的，我就理直气壮地打击他，看看他还有没有良心!谁知道他狡辩说他要说的不是这些事。”她的嘴角有些抖动，“他问我，记不记得交钱时候的场景。我说我当然记得。那时候他也没说什么话，也就说愿意用。谁知道，钱都已经交了，老板都已经数钱的时候，我那个老同学说，还是选第一张好看的那个。她说，虽然贵了两百，但是样式好看，以后也不过时。老板那时候也跟着说，他也这个意思。我一想，毕竟是为了孩子，也就两百块钱，就给了老板，就这样买了现在家里的这张床。”

“那问题在哪里呢?”

“我也是这么问他的!他就问我，记不记得交钱的时候发生了什么事?我说我不知道，我在看着老板数钱，我辛苦挣来的血汗钱，我能注意到什么事?他就说，他就知道我不知道。他说，当时我交钱的时候，他是想要另外那张床的，但是看到我已经交了钱，他也就认了。他说就在那个时候，我那个老同学，发现了他。”

“发现了什么?”

“发现他想要那张床。他说，我那个老同学，发现了他想要那张床。等她确认了他的想法，她才劝我让我买第二张床。他说在数钱的那一分钟里，我那个老同学的目光，一直盯着他看，注视着他看，一秒钟都没有离开过。在那一分钟里，他感觉到特别温暖、幸福，还说床不床的根本不重要，重要的是有没有遇到这样的目光。他说他需要的不是什么床，而是需要这种被注视的目光。他还说，在他的整个童年时代，感觉到最幸福的时刻，就是在那一分钟……别的任何时候，都没有感受到这种幸福……他竟然跟我说，说出生在我们家，对他来说很不理想……”

她闭上眼睛，两行眼泪从眼睛里滚落下来。

我不安地看着她，看着她耸着的肩膀微微颤抖。她掏

出一块手帕，擦了擦眼睛，用手拄着额头，喘着气。等到她再次看我的时候，我几乎不敢面对她的眼睛。

“他那天还说，他可以想象得到，我那个老同学的孩子，一生会有多么幸福。但是，他完全错了。”

“怎么错了呢?”

“我就大声地告诉他，明明白白地告诉他，我那个老同学，一辈子根本没有结婚！也没有孩子！她爹她娘，不知道为她操了几百遍子的心，现在一提起她就气得浑身发抖，不知道怎么生了她这个不理想的孩子！我可以很负责任地告诉他，在我所有的那些同学、亲戚里面，可以说她是生活得最痛苦、最没有价值、最不理想的一个。到现在，跟我一样的年纪，她连个像样的家庭都没有！整天自己买金手镯、金手链，还跑到全国各地去旅游，挣得钱都给她自己花！我从小到大没有见过像她那样自私自利、不负责任的人！她根本就负担不起承担一个家庭的责任！根本就不配当一个女人！就是这样的人！那天，也就是我们很长时间没有见面，我才热情了一点，谁知道就会发生这样的事。要不是他说，我根本就记不起这件事。他竟然说她这样一个连孩子都没生过的人会幸福，他真是糊涂透顶！糊涂透顶啊！他真是……一想到这，我恨不得给他一耳光……”

4

那一刻，火车的呼啸声仿佛在我的头脑里穿梭。我看着眼前的这位母亲，不知道该说什么。车厢里无孔不入的恶臭又是那么地令人作呕，我怀疑自己是做了一个可怕的噩梦。

她还在不停地说，她的声音开始逐渐变得粘稠，像沥青一样钻入我的耳朵，而我已经不想再往下听了。她干枯的嘴唇在我的眼中似乎在变大，变大，而且不断地变换着形状，看上去触目惊心……在那一刻，我觉得自己的忍耐终于到了极限。我向来对陌生人的故事毫无兴趣，不知为什么，总有人想对我一吐衷肠，似乎我长了一张树洞的脸。我撕了两块橘子皮重新放入鼻孔，戴上耳机，试图把注意力转移到手里的书上。那是村上春树的小说，书里的主人公都没爹没妈，让人喜欢。

但一切都没有用，她那滚烫、灼热的声音像油一样不急不缓地流入了我的耳朵。她还在不停地讲下去，嘴唇还在不停地抖动。我感到膀胱急剧地膨胀起来，腿惊恐地发抖。我看到她的老式西装上的那些小格子，像一张网似的膨胀、旋转，向我逐渐伸展了过来。“你长得真像我儿子，真像。”她真的伸出了手，伸过来摸我的脸。她的手枯瘦、细长，每根手指都像干枯的老树，她脸上的那些皱纹此时宛如树皮上的千沟万壑。

“你的脸长得跟我儿子一样。”

我惊恐地往后靠。就在这个时候，车停了。我不知道车是到了哪一站，窗外站的全是人。那么多人。就在那时，车窗呼啦一下打开了。猛烈的风灌了进来，终于让她闭上了嘴。从窗口探入一个人粗壮的大腿，他的皮鞋踩在我面前的小桌子上，把橘子踩成了一滩肮脏的稀泥巴。那是一个粗壮的男人，他跳进来站在了过道上，“还是这样快!”他满意地点点头，然后冲窗外大声地喊，“动作快点！这一站人多!”

他伸出胳膊，从窗外拽进来一个小孩子。接着是他的老婆。他的老婆跨进来的时候一脚踩在我的大腿上，让我疼得喊了出来。她赶紧把脚又放在小桌子上，另一只脚放在我背后的靠背上，整个裤裆冲着我的脸。“赶紧，赶紧!”她一伸手又从窗口拽进来一个小孩。

真是一场灾难。男人现在坐在了她旁边的空位上，他老婆坐在了我的旁边，两个孩子一边一个坐在大人的膝盖上。“挤挤，挤挤暖和。”他老婆极为欢快地大声说。

就在这个时刻，我惊讶地发现她用一种极为甜蜜、幸福的眼神，注视着刚刚爬进来的这一家人。“真是幸福的一家人呵。”她突然大声地赞美。“幸福！幸福！幸福!”他们大声地回应道。空气里涌动着无比温馨的氛围，他们像一群狗似的把我围住了。我突然害怕地想到他们是不是早就认识。我发现其中一个小孩手里抱着一个笨重的大相框，相框里面是一张全家福。他们一家人浓妆艳抹，甜蜜地微笑着。我用力地眨眨眼睛，努力地想看清上面的人物，我注意到好像里面有不止有四个人，还有第五个，穿着小格子西装，在小格子西装旁边，似乎还有一个模糊的身影。我用力朝照片看去，但小孩的胳膊把画面挡住了，并且朝我不怀好意地傻笑。我再也坐不住了，用手抓住了车窗，大声地喊了起来：“我不是你们的儿子！我不是你们的儿子！……”

但是他们哈哈大笑起来，向我伸出了长长的手臂，把我紧紧地揽住。我意识到自己上当了，一旦坐上这列火车，就再也停不下来了！那股浓重的恶臭，已经完全把我包裹了起来，我听见列车的车轮更加快速地转动起来，发出了飞快的咔嚓声，驶入了漫长而没有尽头的黑夜里，我的呼喊正在被这无尽的黑夜吞噬。

本栏目责任编辑　冯祉艾

主持人语

本期“新锐”栏目要推出的作家是徐海蛟。

徐海蛟是浙江宁波人，1980年生，先后在《人民文学》《作家》《青年文学》《山花》《散文选刊》等刊物发表作品200多万字，曾获人民文学新人奖、浙江省青年文学之星优秀作品奖、浙江省五个一工程奖、浙江省优秀文学作品奖等奖项，出版《寒霜与玫瑰的道路》《别嫌我们长得慢》等著作多部。徐海蛟写小说，也写散文。本期刊发的中篇小说《南瓜有灵》带有魔幻现实主义的气息，融入了不少散文和诗的笔法。

本期还邀请了青年学人姚瑞洋来参与写作评论。在《庄重的乡土灵魂哪去了》一文中，姚瑞洋把《南瓜有灵》放在乡土叙事的脉络中进行考察，强调了乡土之于当代文学和中国人生的意义，着重提出了在时代变迁中人的灵魂如何安放等问题。姚瑞洋谈及的这些问题，也包括徐海蛟小说中涉及的许多问题，对于今天的中国而言，仍有待进一步思考和进一步追问。读者们不妨带着自己的经验和相关的问题意识来阅读——既读文学作品，也读生命和当代生活这本大书。

张楠 李德南

南瓜有灵（中篇小说）

徐海蛟→

1 祖父

弥留之际，祖父回首一生，一辈子干过的大事像马儿般在他意识里闪回。他疲惫的脑袋枕在艾草枕上，苦艾的气息弥漫到暮色中。面前现出一个向下的缓坡，黄昏辽阔，往日就这么一匹马接一匹马跑过去，清晰又遥远。

首先走来的是一头黄牛，祖父认出那是福高家的牛，黄牛被福高用扁担打了屁股，愤而离家出走，六天五夜，福高一家遍寻不着，祖父掐指算出牛在西北角山上，傍一棵大树。接着出现一面着了火的板壁，祖父认出那是岩根家厨房的板壁，火苗呲呲舔着干木板，祖父当即解开裤子，掏出胯下的大家伙，以一股浓烈的晨尿制止了火蛇蔓延。又出现一个少妇，一个无意间见到就让祖父眼睛亮了又亮的少妇，祖父还能记起，她在乡里的楠溪边，正欲纵身跃下，被自己一把没命地抱住，少妇寻死心切，又抓又挠，让祖父脸上破了几处皮，留下两道血口子，但祖父双臂如咬死的门锁，丝毫不松懈。两位目击者回忆这件事时，均对祖父的臂力表达了倾慕，要知道平常祖父连一桶水都要分两次拎回家的。

祖父八十三岁的一生，制止过至少五十场大大小小的纷争，救过五六条人命，以一张灵符吓退过一群蒙面强盗，算中过附近七七八八村庄里三十八个女人会生儿子。

最后，意识的缓坡上现出一个南瓜，于斜阳下向祖父扑来，祖父眼中显出怜爱之色，展开双臂，欲拥抱它，南瓜太大，只得改为以手触摸。南瓜在祖父脑海里定格的一



徐海蛟 浙江宁波人，1980年生，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曾获人民文学新人奖、浙江省青年文学之星优秀作品奖、浙江省五个一工程奖、浙江省优秀文学作品奖等奖项。著有《寒霜与玫瑰的道路》《别嫌我们长得慢》等。在《人民文学》《作家》《青年文学》《山花》《散文选刊》等刊物发表作品200多万字。

刹那，祖父脑门上闪动起一股英雄凯旋的神情，全然忘却这是生命最后时刻。

不管怎么说，祖父一生最大的功绩就在他养育的那个南瓜。这句话不是我说的，是我们县的县长说的。那是我们村有族谱记载下三百多年来最大的南瓜；那是我们县有县志记载下，一千九百年历史中最大的南瓜；不出意料，那也是我们省，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度里最大的南瓜。

有意思的是，这样一只巨型南瓜，竟然出自我文弱的祖父之手。在这个世世代代以种地为生的小山村，我的祖父十指不沾泥，他是村里独一个买米吃饭的男人。并不是家里没有田地，田地是有的，但祖父种不了地，后来只好将地一一租给其他农民了。据说他也不是没在这件事上努力过。他十九岁时下田跟人学过插秧，还没插足一炷香工夫，就将自己从水田里起了出来，坐在田垄上，以春天的嫩草擦拭脚趾缝里的泥巴。这个做法一度惹得其他下地的人发笑，他们即便收工回家都不会去擦拭脚趾缝隙。人们很不解，这个小青年为什么要在插秧间隙就将脚趾头擦拭干净，不出半盏茶工夫，他就得重新返回田里。祖父有自己的解释，他说：“脚趾头陷在泥里闷得慌，让它们喘口气。”人们不禁怀疑祖父的脚趾头是否长了鼻子。可祖父上田埂的理由岂止让脚趾头透口气一条呢，没多久，小腿肚上叮住一只蚂蟥，他即刻爬到田埂上，以颤抖的手指摘下蚂蟥，从身旁折一根树枝，将蚂蟥反复抽打。村里没有一个人如此高看蚂蟥，他们要宽容大度许多，摘下它就像拂去腿上一粒泥巴，再以手指一弹就了事了。还有一些时候，祖父上田埂则因为一些莫名其妙的理由，例如蜻蜓落在一茎新草上，祖父被蜻蜓翅膀的纹路吸引，那对翅膀让他想起湖面那层清浅的涟漪……这个理由当然更好笑，谁吃撑了会去关心一只蜻蜓的翅膀和翅膀上的纹路呢？

祖父统共插过两回秧，头天插下的秧第二天全都耷拉下脑袋，很容易从其他人插的秧里区分出来。村里人说了，徐定法这个人生下来就不是种地的料，看他拿锄头的样子，仿佛那锄头是多大一管笔呢，他锄起地来，动作真他妈的软，哪怕一个掉光牙的老婆子拿着挠痒耙挠痒，也比他来劲。

祖父二十三岁那年，有个算命瞎子进了我们村。算命瞎子一见到祖父，确切说闻到祖父，黑洞洞的眼窝里竟闪出光来。其实祖父并无啥气味，当然也可以这样认为，没有气味就是另一种气味，他身上不像其他人，青草和牛粪的气息绕之不去。算命瞎子一把握住祖父的手，“让我相相这双手。”仿佛他真能看见似的。瞎子的手指上长着眼睛呢，他将祖父的手上上下下捏了一遍，随后，瞎子的手轻颤了一下，恰似一声惊叹：“这手和别人的人手不一样，这双手不是用来种地的。”瞎子和祖父就站在村口桥边谈了一个多时辰，瞎子往祖父十指纤长的手里塞了一本又厚又破的书，随后离去。在往后人们的描

绘中，那个瞎子成了神秘人物，有村民说，瞎子沿村口青石路往外走，走出没多远，自兜里掏出一根羽毛，踩上去人就飞起来了。

只有祖父知道，他如何一脸不解地目送瞎子以盲杖探路，笃笃笃小步子一颠一颠朝村口走去的。

没有人确切弄清楚祖父得到了一本什么书，也没有人见过祖父得到的这本书，尽管村民嘴里至少有十几种关于这本破书的说法。

但这个二十三岁的年轻人，离种地越来越远，是他的手让他远离的，也可以说是瞎子那本破书让他远离的。他不知不觉间学会测算八字和看相。转年，祖父成为村里人尽皆知的算命先生。祖父不但算命，还彻彻底底当起了文化人，他会作诗了。在我们这个闭塞之地，祖父大概是已知的第一个会作诗的人。我们村漫长的回忆和传说，都未曾提及有男人离开过泥巴，也未曾提及有男人会和诗沾亲带故。别说诗，即便认字的人，也不会多到十个。

祖父作不作诗，于村里人，除了增加点谈资，原本半点干系没有。但到了年末，会作诗的年轻人就派上了大用场。村里统共五人会写春联，其他四个老得快拿不动笔了，且年年写那句：天增岁月人增寿，春满乾坤福满门。要不然就是：人勤三春早，地肥五谷丰。或者：新年纳余庆，佳节号长春。据说这是华夏民族最早的春联，好比一对化石。

年复一年，我们村家家户户贴着这三对对子。起先大伙也没觉出不妥。可当我祖父在自家门口贴出第一对春联，识字的人一眼看出了不一样，就问："定法，你哪本书里寻得的联对？"他们就是那么说话的，他们不说对联，说联对。祖父听到询问，并不作答，拿眼睛直直看住对方，伸出一个手指点了点自个儿脑门。

逐渐地，村里人开始找祖父写春联，祖父能在红纸上达成诸多愿望。家里新养下两头小猪的，期望猪茁壮成长，祖父给他写：金猪日日长肉，幸福年年有鱼。家里媳妇娶回来，两年了还没下崽子的，祖父给他写：日月辞旧岁前岙换新颜，天地呈祥瑞观音送福娃。前岙就是我们村村名，确切叫徐前岙，祖父是第一个将村名写进对联的人。更稀奇的是，经祖父一写，那户人家翌年就得了大胖儿子。祖父不但将村名写进对联，还将人家小铺子的店名，闺女的芳名，院子里几棵楝树，牛栏里的牛，村道上的狗一一写进他的对联，让它们就那么明晃晃地出现在门上堂前。祖父最著名的对联写了村里的狗：白狗赛雪黑狗如炭人人雪中送炭，青萍胜花竹溪似锦个个如花似锦。青萍现在是狗胜的奶奶，祖父写她那会儿可是如花似玉的闺女。

没出两年，祖父成为徐前岙这个一百零二户人家的小村庄里唯一一位诗人。不过我也可以打赌，他或许还是金溪乡唯一一位诗人。若村里哪个人一旦提到诗，其他人一定会说，诗是吧？找徐定法去啊，只有他能作诗。确实，我们村里的人一般没事干谁会提到诗呢，大家会提到红薯稀饭馒头小葱，会提到女人的胸脯和屁股，没事提诗干吗？诗又不能当饭吃，又不能当女人用。

但自从祖父开始作诗，村里提到诗的人渐渐多了。你还别说，我祖父他作诗吧，和一般人真不一样。村里的人相信祖父有某种神秘力量，他写的那些诗，有时是一道灵符，有时是一句预言，他不是随便写写的。

只有金贵他爹看不上祖父的诗，其实也不是看不上诗，金贵他爹大字不识一个，他不懂诗，他是对事不对人，看不上作诗这件事。他一辈子只相信天和地，天能出太阳能下雨，地能长蔬菜庄稼，他就信这个理，要说作诗，金贵他爹觉得，只有天和地能作诗，只有四季能作诗，他实诚惯了，见不得耍嘴皮子和笔杆子的闲人。

这不，那天金贵他爹从自家地里摘了两个大南瓜，每个足有一头小猪那么大，一头一个放簸箕里担着回家。路过祖父家院子，祖父正坐在院里听溪边树上一只小雀儿鸣叫。祖父家院子外有一条小路，小路对出去就是水流湍急的竹溪。竹溪旁立着一棵高大的红豆杉，据说是徐氏先祖们建造村庄那年手植的，小雀儿就躲在浓密的红豆杉枝叶间，只闻其声，不见其"人"，仿佛和祖父逗趣。

看到金贵爹簸箕里的大南瓜，祖父来了兴致，他微笑着招呼："金大头，你信不信？"金贵他爹不由慢下步子，"半仙……信啥？"他大概觉得祖父要给他相面了，或者从他身上看出了什么端倪，脸上禁不住显出狐疑之色。

"老金，你信不信，我能为你簸箕里两个南瓜作首诗？"

金贵他爹没想到会是这么一句话，定了定神，眼睛盯住祖父："定法啊，为南瓜作首诗算卵能耐，有能耐你也养个南瓜，如果你定法也能养出我金大头这样的南瓜，我就服你，就信你有真本事。"

起先，祖父大概想说："种出两大南瓜就叫能耐了？"又觉得这么答太没气度，又想说："不就种南瓜吗？下回老子东南西北的

瓜统统种一个给你瞅瞅。”但这句话也终究没说出来，毕竟这事祖父没那么足的底气。这大概是祖父人生中少数无言以对的时刻，他就那么看着金大头大摇大摆地挑着南瓜，沿着石阶下去了。

祖父还真记下了金大头的话，不就种个南瓜吗？有作诗难吗？有算命难吗？

祖父不能苟同。

2 南瓜

早春的一日，万物随时序更新。祖父在土地庙旁溜达，这也是多年来的习惯，他每月有事没事都要去趟村口土地庙。祖父称之向土地爷汇报工作，这一汇报就汇报了三十多年，从他学会算命开始，一直到当了人家父亲，一直到当了人家祖父，还是照常汇报。

我有时候问祖父：“你跟土地爷说了什么？”祖父说：“说了所有不能说的。”

“那土地爷答了什么？”祖父说：“答了所有不能答的。”

那一回祖父去的时候，我八岁，已经记事了。他回来时，我正在他家院子里追逐一只青蛙。只见他解开对襟的长衫，小心翼翼掏出一个纸包，我刚想问祖父是不是带来了什么好吃的。祖父将纸包放到手心，喊祖母：“小音，你快来看，这是什么？”你大概会觉得我祖父称呼祖母的名字有点奇怪。在我们村，祖父这个年纪的老人，喊自己老伴要么就是“老太婆”、“老婆子”，或者干脆什么都不喊，就喊“喂”，仿佛“喂”才是女人老了共有的名字。但祖父不同，他喊祖母小名，要不怎么说祖父是诗人呢？

祖母应声而出。祖父已将纸包打开了，纸包里露出一棵小苗，根上还带着一小撮黑湿的泥土。“老头子，书读傻了，这南瓜秧怎么可以用纸包？还不把小苗给弄折？”

祖父才知道这是南瓜秧，自从金大头说过那句话之后，这些年来，南瓜在祖父这儿就不是一般之物了，祖父喝南瓜粥，吃炒南瓜，或者见到别人家的南瓜，耳边都会鬼使神差地响起金大头那句话：给南瓜作诗算什么，有本事你养一只大南瓜出来。

未等祖母说完，祖父望着掌心油绿的小苗，长长叹出一口气来：“天意啊，天意。”

我们谁也不清楚他说的天意是什么。

祖父将南瓜秧种在院子里。刚种下那一天，在祖母指导下，祖父给南瓜秧浇了一小勺水，顺带嘱咐了它几句：“听好了，我要你结一个南瓜，就一个，就比金大头的南瓜略大一点点。对了，金大头知道吗？就是那个脑袋滚圆，满脖子肉横着长，天天从咱院门口过的那臭老头。就是那外地来的落户到咱徐前岙的倔老头，改明日，他一走过我就指给你看。”

祖父那么和南瓜秧说着话，南瓜秧当然不响，它的小身子沉在松松的泥地里，仿佛被风一刮，随时会折断脖子。

几日后，小苗在春风里挺起身板，骄傲地撑开四片叶子。又过几日，小苗长到半尺来高。祖母第一个诧异起来，还有家里懂农活的大伯二伯也瞪圆了眼打量这新植的瓜秧，祖父自己不种地，倒努力培养几个儿子成了种地能手。南瓜秧种下去不到一周，长势已快过伯伯们地里一个多月的瓜秧了。

南瓜秧不管家人惊讶，继续生长，似乎每一天都能看到它的个子往上窜。

由春分而至清明，由清明又至谷雨。它伸开手脚，藤蔓滋生，院里一大片角落都被瓜藤占了。这时候祖父觉得南瓜藤需要一个支架，就让大伯砍下几棵毛竹，在院子里扎了个瓜棚。有人笑话他，种一棵南瓜，至于这么大动干戈？祖父说：“你们不懂，我一棵南瓜抵你们100棵。我一辈子就种这么一棵。”

伸展的藤蔓有了好去处，欢脱了，它们脱离墙角，一下子跃上瓜架。并在一夜之间将祖父的整个小院泼满绿意。

随后竟开出一朵粉色花。全村的南瓜，全乡的南瓜，全省的南瓜，都开黄花或白花，只有祖父的南瓜开了粉色花。这事是我们村的彩玉姑娘第一个发现的，当彩玉发出一声惊叹时，祖父一脸淡然，他说，他的南瓜必然要开粉色的花，他给南瓜念过那许多唐诗宋词，他给南瓜拉过那许多二胡曲，什么《江河水》《阳关唱别》《听松》……他甚至相信这南瓜藤听得懂这些曲子，要不然怎么会以触须和枝叶轻轻应和节拍？不过没人相信祖父神神叨叨的鬼话，也没人相信南瓜开了粉色的花缘于它主人身上具备某种浪漫的诗人情怀。

路过祖父家院子的人，都说南瓜藤长得喜人，又问到底种了几棵南瓜，又说大概能结好多瓜。听了这话，祖父不但不觉得高兴，反倒时常纠正：“一棵，一棵足矣，我的南瓜也就结一个，一个足矣。”

也不知道南瓜是不是听懂了祖父的心意，总之，它就是顶着这么孤零零一朵花。

随后，粉色花落了，结出一颗小南瓜。祖父引以为奇，常常唠叨："这南瓜吧，真是听懂了人话。"

祖父继续给南瓜念诗，继续给它拉二胡，有时晚饭时间，他正吃着酒，突然想起什么来，就拿着酒盅，走到南瓜面前："来，喝一口。"就将酒盅抵到小南瓜底部。祖母告诉我祖父这样子，就像他用筷子尖沾着酒给襁褓里的我品尝一般。他常常给南瓜"吃"酒，只是没出两周，酒盅早就显小了，根本触不到它的底部，遂改成小碗。又没出两周，小碗也太小，祖父只好作罢，摇着头说："不能再给你吃酒了，你这酒鬼。"

南瓜长得太快，几乎每天能胖一圈，每小时都有变化。不出一个月，出落得斗般大小，沉甸甸自架上垂下来，瓜藤紧紧绷着竹架。它的个子早已超过早先金大头的南瓜了，但似乎一点都没有停止生长的迹象。

瓜藤还在蔓延，祖父家院子的瓜架上浓阴匝地，紧密得透不进一丝天空。随着南瓜的长大，更为奇妙的是，瓜藤逐日粗壮起来，现在它们像小孩胳膊一般了。经过祖父家门口的人，都很诧异，这般大的南瓜他们是见过的，这般粗壮的瓜藤，却是前所未有的。

那年深秋，万木凋零，夏日里绿意葱茏的村庄瘦下去，露出嶙峋的骨架，矮墙、木屋、院落皆显山露水。落叶遍地铺陈，远山岑寂，人家院里的绿意一点一点被秋寒收走。村庄里，田地里，再无瓜果，南瓜自然也都进了仓，入了肚。但祖父院中的南瓜一反常态，瓜叶葱茏，触须四处探伸，果实尽管已大如捣臼了，周身仍然是墨绿的，这意味着什么呢？祖父说："它的生长还没停息，才青壮年时期呢。"

那年隆冬，下了大雪。竹山上，雪压折几千竿竹子。小村庄银装素裹，须发皆白。唯独祖父院里流动一派生气，雪色映衬之下，南瓜藤绿得亮晃晃，南瓜雄踞于绿叶之中。

深秋开始，祖父的南瓜成为徐前岙一景。徐前岙山如黛，水如镜，姑娘如花，村里人都不觉得有啥景色，他们吃着自家碗里的，想着别人家锅里的，看久了的都不是景。现如今，祖父养的南瓜倒成了一景。

除了几十个时常经过祖父家门口上山种地的人，生活在村庄另外一些地方，平常很少走动的人，也都来参观祖父的南瓜。

大雪后，以往村里人都会被雪按到火炉旁闭门不出，人们在摇曳的火光里混沌昏沉地挨过严冬最冷的几日，重新走到屋外时，脸上落着厚重的炭灰。这回一反常态，雪一停，陆陆续续有人探头探脑出现在祖父家院子里。人们站到南瓜面前，眼里放出奇异的神彩，口中啧啧称奇。村北的老李头走了最远的路，老李头是我们村少数几个外姓的人，据说他是由别的省讨饭到这个村的，后来做了上门女婿。老李头八十七岁高龄了，是我们村年纪第二大的老人。他拄着拐杖，顶着一头白发走进院子，仿佛一棵顶着雪在冷风里慢慢挪近的枯瘦的松树。老李头摇摇晃晃地在南瓜面前站定，瘪瘪嘴："定法啊，我来白相白相。"

见到南瓜的刹那，老李头一时全然忘了手里的拐杖，任它倒在院里泥地上，颤颤巍巍张开枯瘦的胳膊，企图抱住它，但他张开的手臂又短又硬，已环不过来了。他只好仰着头，咕噜一声咽下一口口水。

随后老李头得出一个结论："我这辈子走南闯北，稀罕事见得不少，双头的蛇，没尾巴的狗，没屁眼的孩子都见过，可真没见过这么大的南瓜。它大也就罢了，大冬天的竟然不掉叶子……"老李头说着，转过头去，打量起南瓜藤："这藤，嗬……赛过我老汉的胳膊了。"

临走，老李头说："世事难料，没曾想老汉我八十七岁，还能长见识。"

在我们村，积雪向来磨蹭，五六天后才融化殆尽。那五六天里，几乎全村人都到祖父家院里走了一遭，不但我们村的人来了一遍。就是隔壁村，什么李庄、后溪、蒋里、金岙那些在农闲季节闲得蛋疼的人，也上祖父家院子里白相了南瓜。他们走的时候，抹抹嘴都撂下一句话："长见识啰。"仿佛他们人生里的见识就剩这么个南瓜了，仿佛这个南瓜穷尽了他们人生许多未曾企及的事物。

3 新景点

第二年春天，祖父指挥大伯二伯给南瓜新支起一层木头瓜架。南瓜还在生长，泰然自若踞于院中西墙一隅，仿佛一口大钟倒悬。

惊蛰一过，来看南瓜的人络绎不绝。原先竹溪边那条石路，石缝间支棱出青草。那一年，什么草的影子都被踩死，连院中的泥地也被踩得结结实实，鞋子落在上面发出踢踏之声。据说在别的村庄，祖父的南瓜更是以传奇的形式出没于人

们言语和唇舌间。有传言称，徐前岙村老李头，大雪天白相过南瓜后，嘴里竟长出新牙，脑袋换了黑发。这种鬼话，我们村没一个人传，老李头隔三差五能见到，他的嘴还漏着西北风，谁信呢。

也有传言，说姑娘抱过这个南瓜后，肤色变得红润。我想会不会指祖父家下一进的彩玉。我们村房子依地势建，站在祖父家后门，就能见到彩玉家屋顶的鳞鳞黑瓦，这样一来，到了做饭时间，彩玉家炊烟仿佛自脚底下升上来。彩玉出落得水灵，像一枝明亮的梨花。真的，绝不骗你，彩玉给我的感觉就是明亮，即便不点灯的夜里，她一出现，仿佛一轮明月现身夜空，你面前就亮了。

彩玉是我见过的徐前岙最美的姑娘，自然也是竹溪乡最美的姑娘，也是世界上最美的姑娘，八九岁那会儿，徐前岙就是我的世界。

彩玉对南瓜格外钟情，每回经过祖父家门口都要来看一次。她眼尖，见到南瓜的很多第一次，她第一个见到南瓜开出粉色花，第一个见到南瓜结出一粒小果实，第一个见到南瓜叶上有了青虫……南瓜快速长大，她时常来，以双臂环住它，起先还能把它抱在怀里，就像抱一只大猫或大狗。她不但抱它，还和南瓜说话。只有两个人真正和南瓜说话，就是祖父和彩玉。后面那些七七八八跑来看南瓜的人或者向它表达一些什么的人，确切说更像自言自语。彩玉和南瓜说话的神情，跟我们和自己宠物说话的神情一致，她会说：“听话啊，大头瓜。”对，她叫它大头瓜，仿佛它是有头有面的活物。“大头瓜，刚才洗衣服，看到一条水蛇，把我吓一跳。”“大头瓜，你冷不冷，都下雪了，其他冬瓜南瓜都躲地窖里去了，你呀，大冬天还在长个儿，就不会歇一歇？”“昨天娘给我做了件新衣服，你看看，衣服上的小花好不好看？”……讲完话，彩玉脸上仿佛开了一朵花，脚步轻快地离开，胸前两团肉轻轻跳动着。

祖父的南瓜不光是大，它的体型和逆着时间生长仅是其中一种惊人之处，它身上另外一个看不见的部分，指向于未知的部分才真正震惊到了我们村我们乡的人。

越来越多人感知到了南瓜有着某种不可预知的力量，越来越多迹象也证实了这种力量的存在。

来看南瓜的人络绎不绝，人们一厢情愿相信，南瓜并非偶然到来，它是人间无从看见的力量的显现。

蒋里的蒋金土见到南瓜后，再迈不开腿，扑通一声跪了下来。蒋金土成了第一个向南瓜下跪的人。至于蒋金土为什么下跪，据他自己说，他在南瓜面前一站，听到了嗡嗡嗡嗡的诵经声，他看到南瓜的眼睛，还听到南瓜对他说你是有罪的。蒋金土走进祖父家院子的时候，疲惫而涣散，脸颊浮肿，印堂紫黑，说话嘘嘘地喘，气若游丝。我们后来听蒋里人说起，蒋金土生了癌。走进祖父院子那天，他的肺已在半年前被切去两片，又据说癌细胞已跑到别的肺叶上，快跑遍他大半个身体了。

蒋金土扑通一声跪下后，朝南瓜磕了一连串响头，他的头落在结实的泥地上，噗噗噗地响，泥地上出现一个凹陷。

之后，便有很多人向南瓜下跪，给南瓜磕头，他们边磕头边默念着什么，以此祈求自己能触及那些不可见不可求的世俗愿望。

人们很快发觉仅有磕头是不够的，敬畏之心催促着人采取更为实际的表达。有一天，跛脚的金婆婆改变了别人一见到南瓜就下跪的做法。她一摇一摇，仿佛摇着一只小船进了祖父家院子，不忙下跪，先从竹篮里拿出事先备好的三炷香，将点燃的香插在面溪的石墙上，再拿出几件祭品来，置于三个碟子上，一碟糕点，应该是核桃酥，一碟蜜枣，还有一碟小米……人们一定好奇为什么带这三样东西，金婆婆大概有她自己的意思。也有人问：“金婆，你咋知道南瓜神喜欢这些东西，要供奉就供奉点荤的嘛，给南瓜神来点鱼肉，谁喜欢吃素？”金婆婆不作回答，嘴里念叨着：“嚼舌根的，当心嚼断舌头。”随后，她在香烟的袅袅上升中，心无旁骛磕起响头来。

不管蒋金土，还是金婆婆，他们的举动似乎都具有示范意义，呼啦一下成为众人共识。接下来到祖父院子里下跪的人越来越多，有人口中念念有词；有人扭曲了脸，涕泪横流；有人一脸敬畏，庄重得像一尊石头塑像。为了解决人们在墙缝里到处插香的难题，祖父不得不搬来三个巨大的猪槽放到院里，在里头铺上细沙，供插香用。

没有人真正弄明白原因，人们只相信十个字：“宁可信其有，无可信其无。”

到第二年冬天，南瓜个头已不再疯长，幸亏它不再疯长，否则，祖父的院子要被它撑破。但它依然保持青葱模样，叶常年不落，藤条似墨绿的巨蟒，像一口巨大的铜钟在时间里岿然不动，谁

都相信这是一只不死的南瓜。第二年冬天，徐前岙村的会计算出一个惊人数据，至少五千人来过祖父家院子。这是一个什么概念？你或许会不以为然，可小村庄徐前岙，一百来户人家，统共三百多号人。过去一年多时间，相当于十多个徐前岙的人涌入祖父家小院。

这意味着什么？

到底意味着什么？

4 丧门星

南瓜惊动了一个不该惊动的人。

远在几千里之外，正在棉花地里摘棉花的星贵将手中最后一团棉花扔进背篓，心下作出决定："回徐前岙去。"

我小叔星贵风尘仆仆出现在家门口时，姑姑正在院中扫地，星贵进入眼帘，她手中的扫帚一下子甩向墙角，风一般卷进了里屋，声音颤抖着朝祖母喊："阿……阿贵来了……"

他回来前一个星期，祖父眼皮无缘无故一直跳，祖父说："凶兆。"但费尽思量，绝没想到，他算出的凶兆竟是小儿子回来。

星贵打小备受溺爱，好吃懒做，十四五岁染上赌博恶习，此后一发不可收拾。从起先几角几分小赌，到数百上千大赌；从徐前岙赌到竹溪乡，又赌到平城县。最后欠下一笔巨债，祖父不得不变卖掉一半田地，替他还了债。此后，下狠心将其"扫地出门"，让他随自己堂哥到大西北棉花地里种棉花。我堂叔跟祖父说过："大西北，遍地牛羊，方圆两百里遇不见一个人。他赌钱？跟西北风赌去！"

这个举动据说戒掉了星贵的赌瘾，可或许那只是因了星贵找不到可赌钱的人罢了。一个人的心性并不会让戈壁吹来的风沙磨灭，一个人的欲望也不会让戈壁吹来的风沙磨灭。否则，当星贵阴差阳错道听途说祖父的南瓜成了众人膜拜的神灵，他又怎会那样当机立断踏上归途呢？

小叔是祖父心里规避不了的痛，祖父大半辈子，看透杂七杂八的命数，却看不了星贵的命，"这个崽子，就是一颗丧门星。"这是祖父的结论。

星贵一来，晚餐桌上就问家人："一天多少人来看南瓜？"

一家人坐在八仙桌旁，兀自夹菜吃饭。餐桌上空气凝重。姑姑几欲回答，瞥了一眼祖父铁青的脸色，将话与饭一道咽了下去。

"总有几百个吧，一天几百个人来看南瓜！你们脑子就不会转转？"

"就你脑袋装了轮子，我们脑袋都是榆木做的。"祖父说着，眼里射出一道冷冽的光，将筷子拍到碗边，祖母赶忙拉了拉祖父胳膊，他重新克制着拾起筷子来。

"老头，你咋老是对我有意见？我这一去三年，棉花种得老好。你得改改固执的偏见了。"小叔说着，将一个手指伸到嘴里抠巴在牙缝里的食物，嘴歪向了一边，他一边歪着嘴，一边哼哼唧唧："我这次紧急赶回来，是嗅到了一股奇怪的味道……"

"我儿子在大西北种棉花，还长出狗鼻子了。"祖父说着，眼睛朝屋里晃了一圈，笑了。

"我是嗅到了钱的味道。你们的脑袋有没有想过，咱们这南瓜，景点啊！咱们这南瓜，摇钱树！你摇一摇，钱哗啦哗啦掉下来。"

"啪"一声，祖父手里筷子再次拍到桌上："什么时候南瓜成你的了？星贵，告诉你，想都不要想，不要动一丁点南瓜的主意。"

星贵不响，伸开手，端起一大碗豆腐汤，响亮地喝起来，他全然不管，我正伸着调羹，想去舀一口汤喝，我的调羹伸出半截，划了道弧线又缩了回来。

第二天一早，天蒙蒙亮，院里传出响动。祖父诧异，起床披衣查看。院中已堆了一堆黑乎乎的砖块，一个人影正哼哧哼哧搬砖。不是星贵吗？他从后门菜地旁搬来了一堆砖头，在原先向东敞开的院门处垒砌砖墙了。祖父的院子，西面有围墙，墙体连接着房子，南面一道矮墙，大概半人高，可以看到墙外的竹溪和远处的田野。东面则是敞开的，从造好房子开始就敞开了，一排石阶向下延伸到溪边小路。

星贵决定改造院子，他要将院子圈起来，南瓜藏进去。他已起了一截墙，他向来自作主张。

祖父一言未发，于新起的墙边站定。星贵见到他，扭过头来，嘴唇动了动，想叫一声"爸"，却未发出声来，喉结一抖。一层浅雾笼着竹溪，不远处田野上，鸟雀在枯黄的草丛间跳跃。

随后，祖父拽了一下披在肩上的棉袄，进屋去了。重新出来

时，手里拎着一个铁锤，祖父手里的铁锤朝着新砌的墙一锤一锤抡过去，不出一盏茶工夫，半截墙给砸倒了，碎砖头撒落半个院子。

祖父的锤子暂时挡住了小叔砌墙的计划。

但星贵并未就此罢休。每天看到络绎不绝的人跪在南瓜前磕头上香，心里烈马奔腾，他几乎坐立不安了，如他所说，仿佛都能听见钱哗哗流走的声音。

星贵回来的一个多月里，都在试图说服家人改变院子格局。无奈每一回祖父都不容分说驳斥了他。他和祖父的关系已像锅中的热油和水，彼此一碰上，就会噼里啪啦飞溅起来。

彻底爆发在一次晚餐时。餐桌确乎是不一般的地方，可别以为它仅是填饱肚子所在。很多时刻，交换意见，作出抉择，都在看似不动声色，不着风雨的餐桌旁。那个晚上，晚餐显得尤其寒碜了些：仅仅米饭红薯干，外加蒸熟的六个土豆，一碗咸菜汤。星贵往嘴里扒了两口红薯干，呸一口吐到桌上。“顿顿吃鸟番薯，就不会炒一盆肉来?”

“哪儿拿肉去？去年年成不好，猪也作孽，杀下的肉还不到100斤，早吃完了。”祖母说。

“吃完了？买去啊，藏着钱干什么?”

“钱不都让你败光了？家里还寻得见钱渣吗?”祖父瞪起眼。自小叔回来，祖父的晚饭越吃越不得劲，天天嚼着一团火气下饭。以往，吃饭时刻于祖父都是松懈的。他让祖母温一小碗黄酒，小口小口嘬，菜蔬简单，但是自家地里大伯二伯种的，吃进嘴里有滋有味。现在祖父一反常态，照例烫酒，但喝得急，一小碗酒，两三口喝掉，再囫囵吞下几口饭，三五分钟后起身离桌。

两句训斥，仿佛劲风煽动烈火，星贵的火气跟着爆开来。他以筷子敲那个大汤碗，一边敲一边骂：“不争气的东西，谁让你盛咸菜来着？本可以盛肉汤的。你个不争气的东西!”

“你才是不争气的东西。”祖父的话劈头盖脸，“丧门星。”

不知道为什么，这三个字，就像一根直挺挺的棍子，敲到了一条蛇的七寸。星贵突然发作了，手中的大碗一下飞了出去，撞到墙上，四分五裂。

祖父气得发抖，站定在星贵面前，尽量放慢语气，压住声音：“你真要动南瓜主意，除非剁掉个手指，发下毒誓，从此活出人样来！要不然，等我死了再琢磨这事。”

星贵突然从凳子上弹出去，桌旁一应人都定住了。空气凝固，昏暗的灯影晃荡。随后，灶房里传出“啊”一声惨叫。姑姑第一个回过神来，冲了进去，紧接着一声惊叫。全家人涌入灶房时，星贵已瘫在地上，整个人像一只滚水里的虾蜷缩起来，抖得筛糠一般。衣服上浸染了一摊血，星贵右手死命握紧左手，血从指间冒出来。额上沁满了汗珠，一层死灰蒙在脸上。

姑姑尖叫道：“手指，手指……”

星贵用菜刀剁下了左手中指，手指飞出去两米多远，落到板壁弹回来，被祖母在柴仓里找到。

没有人能将那截手指接回去，星贵成了九个手指的人。

5 瓜神庙

祖父请了村里老石匠，将临溪那面墙加到两人来高，再将朝东那面墙砌好。又带着大伯二伯，到自家林地砍下一棵巨大的柏树，请老木匠剖开，做成一扇厚实的木门。

自此，祖父的院子有了遮挡，成为一个隐蔽的院子，巨大的南瓜再不能令外人一目了然了。

祖父做这些事的时候，并无半分纠结，祖父相信这就是命，星贵能剁掉手指，他有什么办法收回放出去的话?

墙门建好没出两天，星贵于门旁立起一块木牌，写着：参观南瓜，一位3元，祭拜南瓜，一位5元。他以残缺的左手抚摸木牌，脸上露出一丝胜利的笑意。祖父站在楼上，注视着这一幕，自言自语了一句：“星贵不久了。”我不明白祖父的意思，也不好贸然问。

其时，新的春天已至，古老的徐前岙被一片葱茏的草木烘托着，亮堂起来。那年春天，唯独祖父心如死灰。

当一件事物敞开，人看过一次，稀罕劲儿就会随着好奇感的消失消除掉。但当一件事物被秘密一般包裹起来，人的稀罕劲儿就会倍增。即便徐前岙的人，现在都开始对祖父的南瓜生出了好奇心，毕竟他们轻易见不到它了。

另一个真理是，你越不让人看，人就越想看。自从要买票后，来看南瓜的人反而更多了。祖父家院子里香烟缭绕。

星贵起先自己收钱，三个月后，觉得收钱太麻烦，并且成天收钱，都没时间花钱，便雇了个人，自己乐得逍遥，那帮过去的狐朋狗友

如苍蝇闻到屎味，重新黏了上来。

三个月后，家里召开家庭会议，大伯二伯提出异议，钱不能星贵独得，祖父、大伯、二伯、我家、星贵、姑姑都有份。这里说明一下，我父亲英年早逝，我娘嫁了人，我常年跟着祖父祖母，我家或许可忽略。祖父不同意，祖父说他不要什么钱，小驹家必须算上一份。

家庭会议后，祖父搬家，他不愿意再在这家里住下去，他搬到南山下的一个茅屋里住。那本是我家的草料间，四面透风，祖父请人加固茅屋，四个边角各立四根柱子，并钉上板壁。他就在那里给人看相测字，也给人取名字，也作诗，要知道祖父已有半年没作诗了。

祖父搬离时，在院子里抱住南瓜话别："老弟啊，老哥我先走一步了。你好好待在这儿，如有什么事，老哥随时过来。"说完后，祖父落下一串泪。

到了第四个月，村长定福来寻祖父，没等他说话，祖父就将村长打发了："为了南瓜的事吧？这事不归我管，归星贵管。"

定福又找到星贵，星贵朝地上扔出一把菜刀，定福铁青着脸走了。

定福说他并非自作主张，是代表村里一应管事的人，代表民意。广大村民一致认为祖父一家给南瓜设门票，擅自收费不合理。他们问了上头政府的人，这是违法的。星贵指着菜刀，扬起缺了一个手指的手，告诉定福："知道什么是王法吗？这就是王法。"

不管星贵是否认定菜刀和四个手指的左手就是王法，南瓜收费这事，伤害了徐前岙大部分人温良的感情，这种伤害不以星贵的意志为转移。收费一百来天后，村里人见到我们家的人，都会即刻换出一张面皮来，仿佛我们一下子变脏了。对，变脏了，就像小伙伴木墩说的那样，我们一家子人身上有了一股奇怪的味道。为此，我和木墩在南山坪上打了一架。那天，一群小伙伴在南山坪上耍，木墩和他家的大黄牛也在。一群小孩在练侧手翻，大黄牛悠闲地吃着草。后来，臭蛋他们就想骑牛背，木墩大方得很，一边稳住牛角，一边帮他们一个一个爬上牛背。我也跑过去，说："木墩让我也骑骑。"木墩没看我，而是将脸别过去："小驹，你不能骑，你身上脏。"我反复查看了衣服、裤子："不脏，哪儿脏？""你们半仙全家都脏，你们身上有股难闻的臭味儿。"

岂止我骑不了牛，姑姑也没人理睬了，最好的闺蜜梅沁和银菊见到她都远远绕道走，只有彩玉一如既往来看南瓜，姑姑就剩彩玉一个姑娘可以说话了。

更多蹊跷事接踵而至。先是祖母养的一窝八只鸡悉数丧命，失踪三只，黄鼠狼咬死两只，另三只倒在草籽田里，脖子上未有任何伤痕。接着，养了半年的猪，平常欢实健康，能吃能睡，也在一个早晨口吐白沫倒在猪圈里，祖父断定猪被人下了毒。

到第五个月，村长定福和退位老村长思元领着乡长来见祖父。这次祖父一反常态，将他们迎进茅屋。

老村长思元率先开腔，只字不提南瓜收费的事，只是说："定法啊，村里打算建个庙。我们找你合计合计。"

祖父说："村里不是有个庙了吗？"

"不影响，我们村几百号人，一个土地爷护佑不过来。要建新庙，瓜神庙。这也是造福一方，你看看，你家院子里那香火。"一旁的乡长也开了口，拿捏出批评的语气："老哥，烟熏火燎，前后几进人家意见很大啊。"

祖父还是没能逃脱乡长和老村长请托，答应瓜神庙建好后出任主持。乡长临走时语重心长："定法啊，你出任这个主持，最能服众。这是为徐前岙造福，为竹溪乡造福，为平城县造福……"

祖父不语，但祖父挡不住"造福"的念头，当然不止这些，祖父顺带向乡长提了要求，希望保护自家人平安无事。乡长把大脑袋点得像鹅啄食一般，老村长福元用手拍了桌子："谁敢到你家惹事，我第一个剁了他。"他这一拍仿佛给自己的话盖了颗印章。

秋天里，瓜神庙开建。坐落于祖父家小院对面，隔竹溪，造在那棵大红豆杉旁的梯田里。几个月后，瓜神庙落成。平城县王副县长、竹溪乡乡长皆出席落成仪式。祖父穿着灰色长衫，眯缝起眼，打量王副县长油光可鉴的脑门。村长定福挤开人群，蹭到祖父身边，由衷感叹："这是打我记事起，徐前岙五十多年来，来过的最大领导。"说完，定福嘴边不小心挂下一条唾液，他赶紧抹去了。

祖父的嘴角似笑非笑地向两旁牵动了一下。

进香者密密麻麻，人们相信第一道香的威力，相信捷足先登容易被神记下。新装的大殿门槛，架不住反复踩踏，竟至于踩断，不得不连夜

换成一块巨大条石。大殿正中天井里三个大香炉，里面烧下的残香换了五六茬，就是殿前的大片空地上也插满了密密麻麻的香。

自此瓜神庙日日香火不断。世间多少不如意，神庙就有多少人磕头上香祭拜。

两月后，瓜神庙周围皆筑高墙，竹溪乡、徐前岙的父母官决定对瓜神庙售票开放。欲进神庙参观者，每位须购买一张10元门票。

6 奇怪的气味

随着越来越多人涌进小山村，徐前岙的人们彻底坐不住了。

宁静的徐前岙，原本像一头沉睡的兽，一睡几百年，在冬眠尾声里突然闻到肉味，它睁开眼，昂起脖子，张大鼻孔，四处搜寻猎物。

这肉味大概就是钱的气息吧，就是木墩跟我讲的那股子奇怪的气味。

别看徐前岙人们一个个挺清高，动不动唾弃我们家见钱眼开，个个骂我们家脏。一群袖着手的老汉站在桥头愤恨地指点："南瓜收门票发横财，徐前岙有老祖宗以来闻所未闻，定法一家将先人的脸都丢尽了！"他们说这话时的表情语气，特别正直，特别忧国忧民，仿佛我们一家人正做着打家劫舍、杀人越货的勾当。可一转身一入夜，他们睡不着了，闭上眼，满脑子都是星贵杵在大门边收钱的样子。

有一拨人到祖宗墓地转悠，他们听说祖父的南瓜秧是老祖宗赐给的。更多人到土地庙周围转悠，他们的消息似乎更确切，他们得知祖父的南瓜秧就来自那里，土地庙周边的土堆被翻了又翻，松垮得很。也有人偷偷给土地爷献过猪头，猪头可是大礼，在徐前岙是除夕夜祭天地或娶媳妇嫁女儿才用的，平常里土地爷享受不到这等福利。他们期望土地爷动动恻隐之心，指点出哪儿能找到一棵奇异的南瓜秧。不下五十户人家偷偷在自家院子里栽种南瓜，对外都轻描淡写："没什么好种的，南瓜藤挡阳光，也招蚊虫。再说，谁会缺德到靠南瓜收费呢！"

对这件事最着迷的是祖父家下进的彩玉她爹天寿。天寿几乎每天都在院里侍弄南瓜。种了瓜秧，支了瓜架，南瓜一旦结出一朵花，他就反复查看，看到花不是粉红色，就将瓜藤连根拔除，第二日重新种。每一次种瓜之前，天寿都要先到祖父家院里，虔诚地点上香烛，摆上祭品，磕上三个响头。天寿说："拜拜南瓜老祖，接些仙气。"

接得仙气并非易事。两年间，天寿一无所获，他种的南瓜平庸至极。

后来，他干脆将南瓜种到更开阔的天地里，他将自家水稻田、麦田、菜地全种了南瓜。他认为至少会有一棵南瓜能再现奇迹。天寿的地里长出无数南瓜，足足几千只吧，有个头大的，也有个头小的，只是很遗憾，没有一个南瓜呈现出异乎寻常的南瓜的禀赋。那一年彩玉家的谷仓颗粒未进，眼看陈谷将尽，彩玉一家只好以南瓜充饥。南瓜吃吐了，剩下的烂在地里，地里散发着腐败的气息，随风游荡。

天寿仍不死心。一晚，他做了个离奇的梦，梦见南瓜地里结出一个巨型番薯，足有一头成年象大小，他似乎获得了天神启发，扬言第二年改种红薯。

无法阻止彩玉爹在种南瓜的路上越走越远，彩玉娘于某个晚上出走，再未寻见。只留下彩玉与父亲相依为命。

大多数人还算务实，他们在祖父的南瓜身上获得另一番启示，认定只要拿出有别于平常的事物，一定能博取青睐。囿于传统与旧制的徐前岙，从来没有像那些日子般拱动着蓬勃的想象。似乎每个脑袋都在运转，每个人走路时，眼睛里都发着探寻的光，每个角落都有人在挖掘，在沉思，企图发掘出新鲜事物。

毕竟发现和创造都非易事，其费时费力远大于谎言。

他们也想如法炮制，有人扬言自家的狗大如狮子，有人听到羊圈里羊开口说了人话，也有人说家里一只大芦花鸡一天下十个蛋，其中必有一个蛋熠熠发光，主人家好奇地敲开，蛋清流完后，里面竟藏着沉甸甸的金锭。

这小小的山村，哪来那么多传奇，无非是人们闻到那股子独特的气味，像集体吃了春药，抑制不住想象和欲望的驰骋罢了。

入夜，徐前岙开始集体失眠，除了笑容天真的孩子依然呼呼大睡，那些高矮不一的男人，胖瘦各异的女人，那些倒头便睡的脚上沾着泥巴的人，那些一到床上除了肉搏就是打呼噜的人，现在突然发现夜晚的古怪，它竟然出现了另外一些不可捉摸的内容，竟然让位于一些关乎"精神"的想法了。

整个徐前岙都亢奋不已，每个人都唾弃祖父的南瓜，每个人又都想拥有祖父的南瓜。

总被人惦记的南瓜，有了频频的历险。

猪被毒杀后，祖父家稍微安生了些日子。但有个深夜，灶房竟

然起了火，火势蔓延之际，赶上星贵和他的狐朋狗友喝了酒赌了钱晃荡着走回家，一见起火，喊醒全家人，大家七手八脚将火灭了。灶房板壁烧掉一面，好在没有危及性命。

也有着一身黑衣的人，手持利刃连夜潜入祖父院子，企图对南瓜行凶。南瓜不语，但大黄狂吠不已。大黄是一只俊逸的土狗，高大挺拔，知晓人事，一直是祖父身边最亲近的动物，打我出生，它就在了。大黄与祖父寸步不离，祖父搬家，它也跟着去了祖父的草堂。但家中起火后，大黄被祖父派遣回来看家护院，主要是护他的南瓜老弟。

那晚，大黄立了功，黑衣人翻墙而去，据说扭到脚，连瘸带拐跑了。

黑衣人跑脱后的那一周，祖父开始频频离开草堂，每天上工一般准时到村口晒太阳。村口桥头有个木亭子，亭子里经常聚集着农闲的人，男人们在这儿下棋、谈论天下大事，女人们在这儿纳鞋底、嗑瓜子。木亭子供人们夏季乘凉，冬季晒日头，还供人们唠嗑议事，多少大事小事，多少传奇流言，都是从木亭子里开始的。

祖父一连到亭子里来了七天，每天跟大家讲南瓜的故事，村人皆嫌恶南瓜能为徐半仙家挣到大把大把钱，但他们不讨厌故事。祖父讲南瓜小时如何喜欢肉汤，吃肉骨头，讲南瓜怎样与他一起饮酒，他将小南瓜放置到小酒杯中，竟能听到啜饮的声响。讲某个月圆的晚上，赫然瞥见院里站着一个白衣飘飘的青年，祖父正想邀他入屋，那青年竟跪下给他磕了三个头，随后隐入南瓜中，祖父大惊，慌忙跪在南瓜面前。

祖父讲故事的本事一点也不比作诗逊色，不过算命看相作诗，不都是讲故事吗？这也算得老本行了。祖父讲起南瓜种种不为人知的身世，但也不忘讲述南瓜的历险。尤其黑衣人潜入院子，企图以马刀砍断南瓜藤一节，祖父浓墨重彩，绘声绘色："他一刀下去，瓜藤溅出一股血来，刀哐啷一声自手中弹落于地。当晚，掉落的刀惊动大黄犬，黑衣人翻墙逃走。第二日清晨，家人细细察看，瓜藤上的伤口竟自行愈合了。那把刀上留下一抹干掉的血迹。"南瓜藤溅出血来这一句，令亭子里很多人动容，正在纳鞋底的根土阿婆口中直呼："阿弥陀佛，作孽作孽。"待故事震惊了在场的人们，祖父停了几分钟，随后声音缓缓而起："我掐指算到了黑衣人是谁，那人住岩头村，离我们这三十多里地呢，却跑来作这个孽。不过痛心啊，说出来也替他难过，竟搭上一条人命，前两天死了。"

是不是岩头村恰好有人死了，还是祖父算到了黑衣人下场？这件事像一个巨大的谜团一直盘踞在我的脑袋里，越想越混沌。

祖父一连讲了七天。第八天，我问祖父还去村口亭子里晒太阳吗。祖父摆摆手，眯缝起眼睛来："不去，故事像种子一样，落进人耳朵里，人们会带着它到处跑，用不着再去费口舌了。"

此后，"南瓜显灵，歹人丧命"的故事长出翅膀，传遍了徐前岙，又传遍竹溪乡和平城县。此后，鲜有人敢来拿性命招惹南瓜了。

7 彩色药丸

终于有人发觉，无需找到更多特别之物，人的脚步在移动就有钱的声响在流动。继星贵后，顺荣第一个发现这一重要道理。

有一回，两个城里人赏了南瓜，拜了神，走到顺荣家门口歇脚。他们跟顺荣说："老哥，烧两碗面来吃。"山里人本就好客，见到光鲜亮丽的城里人要在自家吃碗面，有啥说的呢，顺荣转身就让媳妇烧了两碗面，城里人唏哩呼噜吃完，也没说话，兀自走了。

收拾碗筷时，顺荣媳妇发现碗底下压着两张大钞。

顺荣一夜辗转，倒不是因了那张钞票，而是蓦然醒悟。第二天一早，顺荣起个大早，将院里围墙敲倒，再从他爹、大哥、二哥家各借一张桌子。堂屋摆两张，屋檐下摆一张，院里摆一张。

院中竖起木牌，用给毛竹做记号剩下的红漆写上"顺荣饭店"。当天就有几拨人拐进来询问，说要吃午饭。但顺荣家还没有菜蔬可供应，只给烧了几碗面。次日，顺荣赶早到乡里采购来一筐菜蔬，算正式开张。没几天，顺荣饭店就像灶膛里的柴火一般红火了。

顺荣起了头，徐前岙的人们开始从种南瓜的狂热里总结教训。他们抬起头注视着来的人，注视着来人鼓鼓囊囊的口袋。徐前岙哗啦一下开出二十几家饭店来，但凡能将饭烧熟的人都开了饭店。

一家一家破开院子的围墙，原是围墙挡了财路。几百年未变过格局的山村，一天变一张脸。

徐前岙的气味大不若从前。过去的徐前岙气味素净，是青草和树林的气味，是干草和牛

粪的气味。现在的徐前岙气味浑浊，一股子烟火气，一股子腥膻气，一股子欲望，浓烈刺鼻，能把眼睛呛出泪来。

顺荣的饭店让徐前岙人开始着迷于从外路人口袋里掏钱，在徐前岙人眼睛里，一切村庄以外的来人统称外路人，仿佛贴了这个标签，自己就处于世界中心似的。外路人，到这里要吃饭，还要住下来，便有人开了客栈。外路人要住下来，还要玩，便有人腾出屋子，让他们玩，他们不玩别的，他们赌钱。

徐前岙人也见过赌钱，星贵他们不也赌吗？但外路人的赌法超乎徐前岙人想象。他们懒得打麻将，懒得为赢点小钱费周折。

他们把一沓一沓钱压桌上，直接掷三枚骰子，一圈下来，谁点数多，谁拿走桌上钱。一场赌事结束，赢得最多的人，拎着一袋子沉甸甸的钱出去，脚步仿佛醉酒一般。走到外屋，按规矩抽出小半沓扔给主人家，算场地费。一来二去，一晚上，主人家能挣一大把，这是先前做梦也没想到的。

于是铆足劲儿服侍他们。端茶倒水都是其次，管饭吃，管点心，要吃什么就做什么，吃能吃掉多少啊，恨不得给一个个赌红了眼的爷端上洗脚水去。

这项服务特别招外路人喜欢。徐前岙人起初不免好奇，这帮人翻山越岭跑这么远路来耍？只有祖父摇着头：“徐前岙完了，妖魔鬼怪都来了，他们是避王法呢。”我并不太明白什么是避王法。

赌钱的人一伙一伙出现，他们将钱藏麻袋里带来，钱哪是钱啊？就好比是徐前岙人的玉米土豆，徐前岙人们将玉米和土豆也是藏麻袋里带出去的。

有人赌钱，随后便有人拎着一袋一袋钱放债。谁口袋精光了，招个手，在他们拟的文书上签个字，按个手印，一沓钱就扔到面前。就继续赌，赌得天昏地暗，日月无光。

徐前岙出现另外一小撮人，他们不拜南瓜，不赌，玩别的。照例借村民房子，六七人躲一小间里头，叮嘱主人家只管收钱，不可好奇。后来隐隐得知他们在吃药，但他们不说吃药，他们说干药。徐前岙人起先不理解，为什么要跑这么远路，要翻山越岭到这儿来干……干什么药。

他们手里花花绿绿的药丸威力惊人，人吃了，打摆子一般，狠命扭动，狠命歌唱，楼板吱嘎作响，房子震得摇晃。显然，这药似乎不是治病的，倒能把人整出病来。

“这玩意儿，幸福的子弹，它会在你身体里砰一声炸开。不会飞的人就会飞，丑的人忘了丑，穷的人忘了穷。胆小的，能拿起刀子就砍人。”这是他们向徐前岙的小伙介绍彩色药丸时的原话。

顺义第一个尝到彩色药丸，他挑了一颗绿色的，说跟田里秧子一个色。事后，顺义暗暗用外路人的腔调对几个哥们感慨：“啧啧啧，这辈子没白活。那感觉像什么？像……到了一个极乐世界……像……对……五十年的老光棍第一次弄女人，没法子形容。”顺义的话是一条美女蛇钻到了几个人耳朵里，又钻到心里，这些人当晚就沉湎在自我想象中，快要被“极乐世界”的魅惑淹死了。

他们也挖空心思得到了彩色药丸。

顺义没想到，阿五、金土、癞子脑壳也没想到，一颗彩色药丸抵得上自家地里一年收成，他们更没想到踏上极乐世界的买路费如此昂贵，待明白时已欲罢不能了，他们吃不到它的时候，身体里有千万只虫在爬，千万条蛇在钻。他们流鼻涕流眼泪，捶胸顿足，狂躁得直撞墙，为此脑袋上时常会有伤。

他们也去赌钱，想着赢一次就够买一把彩色药丸。他们输了，口袋里那点寒碜的钱，还不够输一次。他们就更想赢了，顺义啊，阿五啊，金土啊，癞子脑壳啊，他们都去赌钱，他们都被彩色子弹击中了，无法自拔。

他们赢了吗？自然赢过一次两次的，拎着一大袋子钱出来，脚步踉跄，觉得整个人都高大了许多。接下来便每况愈下，输红了眼。就借钱赌，从素不相识的人手里接过一沓一沓钱，按下一个一个指印，他们不知道，按一个手印一根手指就没了，按十个手印，一条胳膊就没了。

不出半年，遭殃了，从顺义开始，阿五、金土……一个一个出事。他们再买不起彩色药丸了，他们输得倾家荡产。追债的外路人杀上门来，才知道借的钱竟一夜间翻了十番二十番。还不了钱，追债的就拿出杀猪刀砍到桌上，说一条胳膊抵一万，一条腿抵两万。他们才发觉自己身上这些玩意儿那么值钱，遂珍爱起胳膊和腿来，到处躲出去。好在徐前岙四周深山环抱，总还能躲几天。追债的找不到当事人，也不对家里人的胳膊腿下手。但见东西就搬，先搬箱箱柜柜，后来打徐前岙通往村口的小路上经过，

就会遇见有人扛着猪，赶着牛，拎着活蹦乱跳的鸡出去。追债的无所不要，后院的青菜萝卜都拔个精光，也有到山上砍树的。

星贵并未逃过这场劫难，尽管祖父似乎早预见大难将至。祖父说："谁也改不了命，星贵的命攥在自己手里。"星贵赌输了，输得精光，还欠下一大笔债。追债的到来前那晚，星贵躲到大伯家地窖里。我们村户户挖有地窖，用来储存红薯土豆生姜之类的农作物。人来得很快，他们天天守着祖父的院子和南山下的草屋。星贵在地窖里躲到第三天，祖父让姑姑带信给他，叫他逃往遥远的西北，回去种棉花。

当晚，风雨大作，星贵于大雨中爬出地窖，仿佛踏进了一个无边的水塘。祖父一夜未眠，雨不是落在天地里，不是落在山中，而是一阵一阵倾泻到祖父心上。

次日，天蒙蒙亮，擂门声震雷般响，又是讨债的。他们似乎听到风声，说星贵连夜跑了。堵在堂前，要祖父交出人来。不交出人，便扬言要对南瓜下手。

祖父并不惊慌，让家人都到自家房里去，看定了来人手中几把短刀："你们不对老汉我下手，要对南瓜下手，有眼光。我只剩一把老骨头了，要的话，尽管拿去榨油。"

"不过话说回来，对南瓜动手前，要想好。哪个命硬的拿刀砍一下试试，一周之内若没毙命，算我徐定法枉算了大半辈子命，你们来朝我脖子上砍一刀得了。过来看，这条藤上一个结痂，看到吗？岩头有个黑衣人留下的。"

来人站在原地，似信非信挪了几步，注视着南瓜其中一条藤上半个脑袋大小的疙瘩。

"徐前岙无人不知，谁动南瓜一下，定恶运缠身，轻则半身不遂，重则……打听打听岩头那黑衣人。再伸长脖子看看那个庙，一年有多少香火？"从祖父家看去，正是瓜神庙正殿的飞檐峭壁，在清晨雾气里显出一股阴郁。

上门要钱的自然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样子，却并没有人真拿刀砍向南瓜。祖父进屋取出三炷香，点燃，郑重地插到了石槽里，三柱青烟直直地向上升。

就这么僵持着，六七个人既不进也不退，兀自找了椅子横七竖八坐下来。祖父端坐于南瓜旁读经。

多年后，祖父告诉我那个上午心里并不安生，脑袋里一直响着星贵的呼救声。果然，中午时分，大伯急急跑进来，说星贵恐怕出大事了。

祖父一听，扶住南瓜痛哭开了："星贵死了。"我从未见过祖父那样地哭过，仿佛将心和肺都哭碎了，随后，跌坐在地上。

两个时辰后，祖父带着大伯二伯，还有村里几个小伙子，用担架将星贵抬了回来，确切说是星贵的尸体。昨夜星贵出逃，天雨路滑，一脚踏空，摔入竹溪。水流湍急，又被冲出去几里开外，被一棵斜伸至水中的树挂住。

尸体摆到堂屋旁，讨债的人慌了。他们本欲撒腿就跑，被徐前岙男女老少团团围住，脱不得身。

祖父站在星贵的尸体旁和他说话："星贵，这几个人，说你欠了他们一大笔钱。按老祖宗规矩，欠债还钱，还不了钱，偿命。你算是偿命了，可一条命哪止他们说的这几个钱呢？他们还得找给你一大笔。星贵，你说句话，他们得找出多少钱？爸让天上神明替你做主。"

五六个人全被这一幕骇住了，脸色惨白，浑身战栗，手中短刀也不知什么时候收起了，仿佛星贵随时会被祖父唤醒，爬起来向他们索命似的。

挨到傍晚，暮色笼上院子，晚风穿过瓜架，飒飒响，恍如另一曲哀歌。呜咽和泪水已停息，祖父示意人群让开一条道，放人。不解的人群起先置若罔闻，直到祖父断喝一声："星贵是我儿子，听我的。"人们才分开来。

那几个人正欲拔腿，祖父喝住："带句话回去。明天星贵将上门讨说法。让你们带头的做好准备。"

第二日一早，徐前岙四五十人，手持锄头扁担，抬着棺材到乡里，再坐上四辆拖拉机，像一支愤怒而悲伤的军队沿平城方向进发。翻过一座一座大山，途经一条一条溪谷，到达两百里外邻县一户向徐前岙放债的头目家。这阵势，让那户人家措手不及，那个惯常跋扈嚣张的头目已闻风而逃。但祖父说："躲能躲多久？躲得过天吗？躲得过人命和冤魂吗？"下午时分，头目回来，气焰矮下一大截。祖父还是让星贵说话，祖父说："星贵不说话，是星贵觉得冤屈，星贵不说话，是星贵觉得他不好开口。""既然星贵不好说话，那就你们说话。"他们不知道怎么说话，就僵持着，祖父也不急，祖父就喊星贵："星贵啊，你倒说句话啊，你啥时候说了话，我们徐前岙的乡亲们啥时候就回转去。"

就这么僵持着，到了傍晚祖父才替星贵说了要求，让他们折算一下，讨债逼死星贵一条命，还有多少钱得找出来。多还少补，这是做人道理。祖父的话说得不快，也不响，但每一句都硬，仿佛铁疙瘩打出来的。

徐前岙的人冷静得出奇。出发前，祖父一一交代，不要动手，不要伤人，星贵的事让星贵自己解决。是的，他们就让星贵躺在那儿，等他说话，星贵不响，众人就不吵闹。

当天晚上，四五十个人就蹲堂前，趴桌上，就倚靠着路边墙壁，囫囵对付了一晚。也有人带了毯子和棉被，出发前祖父和人们作了交代，要做好住一阵子的准备。早上起来，就啃麦饼，吃馒头。棺材在那户人家堂前稳稳当当摆着。

第二日午后，放债的头目彻底软下来，叫来了七个靠放高利贷为生的伙计，要跟祖父讲和。祖父不响，指着堂前棺材："去和星贵讲，你们和他的事，只能和他讲。"

他们不知道怎么和星贵讲，他们就递烟，就给徐前岙的男人女人们端茶水，他们一茬一茬忙乎着。

祖父说："也别忙乎了，我们是打算长住的，一时半会走不了。你们给星贵派根烟去，让他说说。"

两个发烟的人听了这句话，惊愕地回头瞥了瞥棺材，拿烟的手颤抖不已。

傍晚，那边的人家蒸出三屉馒头，徐前岙人不争不抢，但将放到手上的馒头一口一口吃了，吃了才有力气继续守。

晚上，照例那么对付着睡一晚，倚着墙，拼凑起凳子，横七竖八，徐前岙的人不急不闹，该吃吃，该睡睡，该拉拉。

第三天下午，头目出来，双眼里先前的那股子狠劲已全然涣散。走到祖父跟前，请求祖父做个了断。祖父在棺材前蹲下身去，用右手扶住，仿佛一个老父亲和年幼的儿子说话："儿子啊，他们要做个了断，按祖宗规矩，只有以命抵命才算了断。抵了命有什么用？你能活过来吗？星贵。"

祖父的话带来一阵坚硬的沉默，连一声轻咳都被封住了。

还是祖父自己打破这坚硬，他让人铺开纸，取来事先备好的毛笔。

"徐前岙放的所有债务一笔勾销，此后不踏入徐前岙一步。"祖父以白纸黑字写了下来。头目完全同意，招呼手下人一一在祖父写的两张纸上签了名，按了手印。祖父将其中一张焚于星贵棺材前，那张纸很快被火吞噬，短暂地像一个闪念。

徐前岙这场看似无可救药的危机在星贵的死亡中瓦解，当人们抬起星贵的棺材踏上归程，心里不禁唏嘘，这个浪子竟以一死消除了他们一场劫难。

8 病和药

越来越多陌生面孔的涌入，让徐前岙人的眼睛先染上病。他们的眼睛不再只会看秧苗的成色，不再只会看三月田垄上绿草中闪现的小花。他们的眼睛蒙了一层奇怪的阴翳，他们只看得到谁的口袋鼓，谁衣着光鲜，只看得到钱往谁手里去。

徐前岙人的鼻子染上了病，他们的鼻子不再能分辨草药和牛粪，不再能闻见梨树上第一缕花香，他们的鼻子只对钱的气味敏感，一只一只鼻子本是自然里长出的鼻子，现在都染上了这奇怪的癖好。你会常常看到，徐前岙人手捏着一张钱在嗅，仿佛嗅一朵新摘下的花。

徐前岙人的手也病了，先前徐前岙人的手可都是勤劳的，砍柴、种地、割草、造屋，无所不能，现在徐前岙人的手只想数钱，只想插在袖子里晒太阳，只想摸牌九，只想摸酒瓶，只想摸女人的胸和大腿。

徐前岙许多小伙病了，他们迷恋上彩色药丸。没有药丸时他们耷拉脑袋，像一只只瘪塌塌扔在臭水沟里的皮球。有时候，方才还好好倚在村口亭子里晒太阳的人，突然打起摆子来，浑身颤抖，口吐白沫，蜷曲着跪倒在地……一个人倒了，另一个扛着锄头走在路上，打着哈欠准备去上工的人，也突然打起摆子来，突然倒在田边抽起疯来。

入夜，一声一声怪叫在夜空下蹑手蹑脚地出没，不是猫头鹰叫，而是某户人家的儿子在幻觉里哀嚎，在抓挠身体，把脑袋往墙上撞。

徐前岙的好些姑娘得了不可告人的病。先是胯下奇痒，痒到全身只剩下这一种感觉，即便拿针刺，拿火烫，都拗不过那种痒。抓破皮，抓出血来，接着溃烂，继而身上发起水泡，水泡先是透明的，后来变出脓水……没有人治得了这种病。白日里的喧闹过去，小伙和姑娘们痛苦的呻吟在村庄角角落落里回响。

祖父坐立不安，隔几天就带着我和大黄上南山顶观望。我们

站在那儿俯瞰整个徐前岙，祖父告诉我：“老祖宗选择在徐前岙安家，一定看中了这地方的风水，你看……”我顺着祖父指点，再次看向徐前岙，那是一个傍晚，橘色的夕晖给村庄笼上一层温暖的色泽，黑瓦泥墙的房屋错落开去，村东和村西两条溪依然在流淌，村子周围的梯田在夕阳辉映下朝村庄倾斜下去，隔着远的距离，徐前岙的疮疤和脓包不见了，竹溪里漂泊着的一层油脂和动物内脏不见了，女人随处丢弃的卫生带不见了，散发出浓烈臭气的食物残渣不见了……仿佛它又恢复了从前的宁静。

“多好的村庄……还是要怪爷爷……怪我啊。”这是兴贵死后，祖父常挂嘴边的话：“要是不种出南瓜……没有南瓜……也不对，不关我那小老弟的事，南瓜是命，是我定法的命，也是徐前岙的命。”

那天傍晚，祖父想起他有段时间没去看南瓜了。

便去了老屋，站在南瓜面前，祖父倏然瞥见南瓜身上隐隐显出一行小字，细看竟是一个药方。方子很是简单，随即就隐去了。祖父当即摘下一箩筐南瓜叶，让祖母熬成一大锅瓜叶汤。我们一家人，那个黄昏一直忙到深夜，熬了七八大锅汤。将瓜叶熬的汤，送到徐前岙角角落落。祖父让送的人和汤药一道带去一句话：男人的病喝汤，女人的病用汤洗下身。

一连七天，祖父天天熬南瓜叶的汤，给村里一户一户人家送去。

有好些人是不信的，汤药前脚送到，后脚就被淋淋漓漓泼洒到后门地上。也有些人信祖父，毕竟他们知道祖父是能和神说上话的人。

第一个用药的人是彩玉。当姑姑将药汤送到彩玉手里，那种痛不欲生的痒正在发作，彩玉最珍视南瓜，一听是南瓜叶熬的汤，当即信了。

七天之后，被病毒折磨得不成人样的彩玉，身体上的水泡渐渐消隐了。又过去七天，她的病竟渐渐见好了。

和彩玉一样相信祖父的人在十四天后，恢复了人样。那些将汤药倒掉的人，看到药效后赶紧重新用药，但却没任何效用。他们去求祖父，再给熬一些南瓜叶的汤。祖父总是先轻叹一口气，随后不急不慢地告诉他们：“药能镇住病，一半因了药的疗效，另一半因了人的信。信则灵，不信，则不灵。”来人赶紧唯唯诺诺地求情：“信，仙爷爷，我们信，我们打心里信你。”祖父还是摇摇头：“先不信，又说信，实在不是真信。”为了印证自己的话，祖父照例给这些苦苦相求的人熬了汤药带去。

如他所说，已再无药效。那些人只好在深夜里继续哀嚎，拖了些时日就病入膏肓，一命呜呼了。

祖父拍拍南瓜，脸上露出莫测的笑容，“解铃还须系铃人，世间的事，总是一物降一物。老弟啊，祸因你而起，该因你而消了。”

南瓜不语，它像一口巨大的铜钟悬着，也像一个入定的高僧端坐，它听风听雨听见人间喧响，它无风无雨一派憨厚模样。

9 南瓜

兴贵一死，祖父请人将院墙敲开，恢复先前模样。起先，家人多有反对，祖父执意为之。“圈来的钱，塘中的水，没准就淹死了人。”南瓜重现于众人面前。

村里人越看它，越觉得它不是一只南瓜了，它透出一股不可捉摸的气度，让看的人盯了一会儿就畏畏缩缩地移开了目光。

院中南瓜露出真容后的那个秋天，一个大人物找上祖父。祖父见人向来热情不高，但那天，当他第一眼瞥见此人，即刻从躺椅上站起，并迎上去。人不可貌相，于祖父恰好相反，人是可以貌相的，人必须貌相。祖父见到这人，用他自己的话，说此人有大富大贵之相。果不其然，几年后，祖父陆陆续续打听到这位竟是我们江南省的首富。

来人也不绕弯子，说是对祖父的南瓜钟情许久，想让南瓜易主，不知妥当否？

祖父没说话。

来人也就不说话了，自己搬把竹椅子，对着南瓜坐下来。一边若有所思地看着南瓜，一边微微地绽开笑容。足足一个时辰，就那么看着南瓜，一会儿微笑一会儿凝神一会儿讶异一会儿又现出欢喜神色，仿佛看着最心爱的人。他就那么看着，不急不躁。

“这位老弟，你是夺人所爱啊。”祖父忍不住先开了腔。

“可我知道，老哥您真正需要的并不是这个南瓜。”

“我真正需要的是什么？”

那人又不响了，只是露出一个会意的笑。

祖父也笑了，祖父在他的笑里，读出他一定知悉自己心里的那个秘密。

那个人一连来了五天，天天端一把竹椅子

和南瓜对坐一个时辰，随后欢欢喜喜离去。

第六天，祖父答应把南瓜卖给他，祖父信他懂瓜。

他出了多高价呢？我们无从知道，祖父只说不菲，买瓜的钱足可在京城里买下一个大大的四合院。

祖父拟了一张卖瓜契，上面写明南瓜一旦动迁，到了新地方若出现任何不测概不负责。卖瓜人说并不在乎，他只图买下这个瓜时这一刻的开心。他这一辈子，到了这般年纪，再无开心事。没料到，两年前第一眼见到祖父的南瓜，竟喜不自禁。他跟祖父说：“老哥啊，千金难买一笑，你能体会这种心情吗？”

祖父哈哈大笑，说：“能体会也不能体会。”

南瓜是连同院里的土一道被整体搬迁的，为怕我伤心，祖父事先并没有告诉我卖南瓜的事，这些事都是后来从祖父嘴里得知的。等我再次踏进祖父的小院，那个院子已挖空了巨大的一块。

祖父卖瓜的事，再次在徐前岙引发争议。徐前岙另一个识字的老爷子秉麟破口大骂：“可恶至极，人性之恶在徐定法身上发挥到了极致。”

祖父不解释也不回应，他总是笑而不答，这种笑是一种要办大事的胸有成竹的笑。

过段时间，待到初秋时节，祖父请了平城县最好的木匠石匠，请他们拆去茅屋，在茅屋的地基上建造一栋大房子。

村里人总算明白了徐定法处心积虑，本是为住上大宅子。可见世人有钱，都脱不了这副惯常嘴脸。谁不想住大宅，抱美人？他们又寻到了新的可指摘的理由。

来年早春，四合院造好。青砖、黑瓦、马头墙、屋檐高挑，门前有桃花修竹……这是徐前岙有史以来最气派的建筑。

惊蛰日，祖父请了那买南瓜的贵人，一起给四合院揭匾。村人都来驻足，想知道徐半仙家宅子叫个什么名字。

匾额揭开，竟露出“惊蛰书院”四个大字。

祖父和买瓜人相视大笑。

围观的村民并没有笑，他们指指点点，不晓得这是一桩什么美事。

祖父请来平城县两位最有学问的先生，说要教村里孩子读书识字。这件事无人响应，大家观点颇为一致：“读书识字顶屁用，读书识字能赚钱吗？”

没出两天，村民们发觉读书识字真能赚钱！

惊蛰书院墙上告示写得明明白白：送孩子入书院读书，每个孩子每学年发两石米，十斤肉，五斤鸡蛋，两条大鲤鱼。十八岁以上不识字的大人来认字念书，每学会十个字奖励一枚鸡蛋，每学会二十个字，奖励一斤猪肉。这个奖励措施往后进行了不断改进，发展到认字奖励活鸡、鸭子之类，并对村里学习最认真的人奖励一头山羊。

不出一星期，徐前岙村大部分孩子都报名到惊蛰书院读上了书。至于那些种地的人，在农闲的日子里，也都来认字，赚鸡蛋，赚猪肉，傻子才不赚呢。

徐前岙这个千百年来种地为生的村庄，竟出现一大群认字的人，这大概谁也想不到。字才是最神奇的法术，它钻进人的心里，是要企图真正引发变化的。

而那个南瓜呢？被富翁迁至深宅大院里。半月之后，依然绿叶葱茏，新主人便放下心来，觉得它该是适应了新环境。

蹊跷的是主人发觉南瓜似乎在往回长，这事等到一两个月后才被证实。那天早晨，主人起床后第一件事照例到庭院看南瓜。于晨光里，左看右看，竟发觉南瓜瘦去一大圈。有了这发现，他就开始注意起这件事来，想着是否新环境地力不足，遂请了老农，在瓜藤处加肥料。加了数次，无效。又过一月，南瓜长得更小，体型大概只有来时一半了，一个成年人张大双臂快要能拢过来了。南瓜还在继续往小里长，成了酒坛大小。半年后，它长回到一个普通南瓜。

那年深冬，南瓜所在的省城下了第一场雪，白雪也落到南瓜新主人家的深宅大院里。主人起来后，来到他宽大的庭院中，再不见蔓延的瓜藤，连一片南瓜叶都不见了。再看昨晚的小南瓜，也不翼而飞。南瓜主人在庭院里静立了好一会儿，感到心里空落落的。他盯着那个巨大的空档看了又看，瞥见面前雪地里透出一束晶亮的光。蹲下身，扒开雪被，发光的竟是一颗纯金质地的南瓜籽。

南瓜新主人前半生出生入死，后半生锦衣玉食，就差龙肉未吃过仙女未睡过。但他说，平生最钟爱莫过于一颗南瓜籽，他毫不怀疑又一轮新的生命轮回即将开始。

庄重的乡土灵魂哪去了

——读徐海蛟的《南瓜有灵》

姚瑞洋→

《南瓜有灵》中的南瓜就像《红楼梦》里贾宝玉所戴之玉，下凡感知人间的荒唐与辛酸。不同之处在于徐前岙并不是什么“花柳繁华地，温柔富贵乡”，它是一个普通的中国农村，是徐海蛟透视中国人精神来路的一个窗口，这个身蕴灵气的南瓜在徐前岙的土地庙旁找到了“祖父”。

一个当代乡土寓言就此拉开帷幕。小说的叙事收放有度，就像“祖父”的农村生活一样精致，“十指不沾泥”，南瓜的人间历程在干净且内含调侃的笔调下舒展，譬如把“祖父”到土地庙拜神描述为“向土地爷汇报工作”，是俏皮而到位的。一点小清新并不能掩盖《南瓜有灵》的乡土质地，因为徐海蛟抓住了乡土的根，从蔑视写诗的金贵爹身上就可见一斑，他只相信能下雨的天和能长庄稼的地能作诗，看不惯拿笔杆子的“祖父”，再看金婆婆见到南瓜就下跪、上香、献祭品，整个乡土精神生活就坐实了。不需要依赖浓重的乡音，以自然的当代语言写出乡土的厚重是一项值得肯定的能力，如果说我们现在仍离不开乡土，以这样清而不浮的语言书写或许是一种探索的可能。

南瓜为什么非得降落在乡土之上，这可见出作家的“野心”。没人能背叛历史而存在，我们身上都流淌着历史的血液，当代文坛最大的历史就是乡土中国，所以每个抱负远大的作家都需要从乡土中走来，才能读懂当下的精神生活，才能看到每一个鲜活的个体都有着长长的生命来路。甚至可以说，要理解任一时期中国人的生活，最好有一个厚实的乡土底子。徐前岙在诉说着它以前的样子，“过去的徐前岙，是青草和树林的气味，是干草和牛粪的气味”，人们专注于秧苗的成色和田垄间的花草，汗水挥洒于耕地，乡情流溢于邻舍。这片土地孕育的人相信勤劳的双手，相信血浓于水，相信天地有正道。当星贵从西北回来以剁指相逼时，“祖父”只好把自己一辈子最大的功绩——显灵巨型南瓜拱手让给他；当星贵被放高利贷的黑帮害命之后，徐前岙村民自发带着劳具和棺材跟“祖父”进城要人……从这里出发，生活才是有“故乡”的，徐前岙的根基才是扎实的，后来发生的新变才是有意义的。

中国乡土世界未曾间断的精神叩问迅速奔涌而至。“接下来到祖父院子里下跪的人越来越多，有人口中念念有词；有人扭曲了脸，涕泪横流；有人一脸敬畏，庄重得像一头石头塑像。”人世积压了多少苦闷、痛楚甚至绝望，才会让人们在一个南瓜面前涕泪交加、肃穆庄严？这充分证明了，中国的乡土是有庄重的灵魂的，他们需要知道自己活得是道德的，需要得到生命的理解和宽恕，需要有超越性的人间光照。这些人在改革开放的时代浪潮中又将如何安身立命，去哪里获得心灵的安放？

一股“独特的气味”传到了徐前岙。天地因之易色，村民的心思从田地收成转向自己如何也搞一个奇珍异宝出来收费参观；兴办饭馆、旅店、赌场招徕游客以掏空他们的钱包；沉沦在赌场和毒品的虚幻极乐中无法自拔；青年男女开始犯病、身体溃烂……看到这番市场经济乱象，我们不禁要问，那些庄重的乡土灵魂哪去了？在巨大的利益诱惑面前，眼睛被蒙蔽了，鼻子被堵塞了，心智也偏瘫了，这一切发生得悄无声息，而且坚韧顽强，我们今天也逃脱不了这追逐的漩涡。但我们比徐前岙的村民，比第一批经历改革浪潮的人有一段更长的审视距离，所以更能看清：尽情追逐后还是要面对灵魂和意义的苍白。遗憾的是，可能因为篇幅有限，中篇小说《南瓜有灵》在这方面没有充分发掘，没有哪个角色撑得起这样的精神厚度，“祖父”作为全村唯一一个诗人，从始至终承担着乡村伦理的义节，而星贵则由生到死都被物欲摁在地上，未曾见过站立起来的风景。面对以上种种追问，徐海蛟寄希望于“祖父”的惊蛰书院和南瓜叶水。惊蛰书院是一个典型的桃花源式交

托，小孩免费上学，成人有偿识字，从根本上来说接续了现代启蒙的绕梁余音。这个未竟的事业仍在历史表面之下涓涓流淌，它悄无声息地存活，不敢轻易以其真面貌示人，这是它自我保护的方式，也是它已被时代抛弃的证据。南瓜叶水能治男女之病也只是一时显灵，并非长久之计。小说末尾所言的“又一轮新的生命轮回即将开始”，或许意在“救救孩子”，他们还有生活的希望，而那些此在的、曾经庄重的、内心被击中过的乡土灵魂确是轻易地沉沦了。

这些人本是最需要文学关照的，沧海桑田之后他们的内心是否恢复了道德的约束力？郁结的情绪是否得到了发泄与慰藉？是否在磨难之上穿越了某些生活的规限？抑或是生命的意志被彻底浇灭了，一切都是虚伪的？中国乡土要赶的路还很长，况且时代的潮流并不会停下前行的脚步等待谁，大时代的强制性话题在历史的转折点上将把我们卷向前方，低估或抬高人的创造能动性都是不适宜的，一个分寸不差的距离是那么难以分辨，但是最起码，我们应该时刻保有一份对生命与死亡的敬畏，即使在弯道超车的同时，生者也能平和，死者也能安详，灵魂也能庄重。

一场正在进行的乡土灵魂在市场经济中自省的可能性想象应该被更多地书写。《南瓜有灵》的力道多半在批判和讽刺市场铜臭和人性贪婪上，这是一条稳妥的路子，但不妨向我们已经跑步进入的后现代社会坦露心胸，向它生命的现场敞开，以前的不可能或许可以变成现在的可能——自由。自由是当代文坛的存在内驱，它现代性的可能性还蕴藏着巨大的潜量，因为万千乡土灵魂仍渴望得到它的青睐。

在市场的多元搅拌后，人们应该不再满足于向南瓜下跪，而是踏过悲凉与苍白，自行回归到生活与存在的本质，于庞杂的混合世界中选择看到事物的美好。这种选择就是自由，是尼采所说的审美意义上的艺术家形而上学，“你也许会把这整个艺术家形而上学说成很随意、多余、富于幻想——但是，本质问题在于，这种艺术家形而上学已经流露出一种精神，这种精神有一天将冒任何危险来抵制关于生存的道德解释和道德意味。”[①]当道德的虚伪的面具被撕裂，生活便充满了可能性。星贵完全可以拥抱另一种人生，假如被抢救过来了，“死过一回”的他从滥赌的悬崖边上勒马回头是符合现实逻辑的，当他的商业思维使用在正确的地方，改革开放的弄潮儿也就浮现出来了，或许他也可以接过“祖父”手中的接力棒，让惊蛰书院一代代办下去，让“钻进人的心里”“企图真正引发变化的”文字长久照耀徐前岙的夜空。于是乎，金婆婆们便有更多机会识见天地正道不是在南瓜里，而是在人心里，她不需要跪着祈求，她可以站立起来与伟大、宽广的灵魂对话，在天地间的温存里汲取精神养分，在与苍茫俗世的来回试探中积攒面对世界的底气。并不是说有了这种对话、养分和底气，金婆婆们就彻底了悟了人生的真谛或存在的本质，因为对存在的本质的追问本来就是个无底洞，但能够感知到这个无底洞的存在，就是一种文学方式的满足。文学以它包罗万有的强大统摄力让我们触摸到这个无底洞，这就足以体现出它自身具有一种内在的、恒久的、超越历史规限的存在，是一种“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气脉充盈的人间心力，这样的人生虽然承担着生活的悲凉与苍白，但他们依旧可以在顷刻间与世界的美好一见钟情。

徐海蛟的《南瓜有灵》对我来说是一种发问：放眼新时代，那些曾经庄重的乡土灵魂哪去了？靠自由更近了吗？乡土精神来路的脚印已渐渐清晰，接下来隆重登场的应该是生命的出路。

注释：

①[德]尼采著，杨恒达等译：《悲剧的诞生》，《尼采全集》（第 1 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8 页。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中文系）

本栏目责任编辑　冯祉艾

半塘槐香（中篇小说）

向本贵→

1

孙槐花的婆婆李冬香回家吃中午饭，背篓里背着柴禾，原本弯曲的腰就弯曲得更加的厉害。五月的南风带着湿润，带着芬芳，八面流传，五月的太阳带着炙热，带着亮丽，照耀四方。老人头上的白发闪着丝丝缕缕的光，衣衫上的汗水被南风舔噬，留下一圈一圈地图样的汗渍。皱纹层叠的脸原本满布着忧郁和愁苦，抬头看见儿媳，忧郁和愁苦立马被一层笑容遮掩："槐儿，太阳晒人，站在那里做什么。"

老人满脸慈祥，语气里更是带着一种怜爱，只有孙槐花才能从慈祥和怜爱里觉出卑躬和讨好。老人六十多岁了，仍然把自己当成了主要劳动力，天天去公路工地修路，别人休息的时候，她就把推土机推出来的树根和藤条收拾起来，背回家当柴禾煮饭烧水。年纪轻轻的儿媳有时也跟着她一块修公路，可老人除了让儿媳做那点正活儿，别的什么都不让她做，担心她累着，晒着。在村里人的眼里，孙槐花不是伍家的儿媳，而是李冬香宠着惯着的女儿。

今天吃早饭的时候，孙槐花说她身上来了，老人就不让她去工地做活，在家休息，还交待不要做饭，不要喂猪，不要做任何的家务事情，全都留着她回来做。

禾场前那棵高大的紫槐花儿开得正艳，五月的薰风里荡漾着浓郁的芳香，分不出是紫槐的芬芳，还是从孙槐花身上散发出来的香水味儿。半塘村家家户户禾场上都栽有几棵梨树或是桃树，春天开花，七月收桃，八月摘梨，一些人家把桃和梨拿到乡场去卖，变成钱，添补家用。唯独伍家的禾场上栽着一棵紫槐，听李冬香说，她来伍家做媳妇的时候，那棵紫槐就那么高，那么粗壮，枝叶婆娑，根茎虬结。也许，伍家人的祖宗喜欢看槐花的娇艳，闻槐花的芬芳吧，除此，再没有别的解释了。

此时，孙槐花却在想，没有这棵紫槐，他会不会来家里呢。这样想的时候，好看的脸面就飘飞起一片迷人的胭脂云。

"娘，我来做午饭，你做活还不累么。"孙槐花跟着婆婆进了灶屋。她自己都觉得这话说得有点多余。

李冬香一边忙着生火做饭，一边说："饿了吧，一会儿饭就做好了。"那口气，好像饭做迟了对不起儿媳似的。

孙槐花要帮着淘米，老人不让，孙槐花要帮着洗菜，老人把她的手拨开："坐那里看着娘给你做好吃的。"

孙槐花只觉得自己的手背像是被锯子锯了一下，生生的疼，抬起手，白嫩的手背有几道红红的划痕，问道："娘，你手里拿的什么。"

孙槐花的话语里一半是抱怨，一半是撒娇。

李冬香有些发懵："没有拿什么啊。"

孙槐花翻开婆婆的手掌，心里不由一阵颤栗，她看见了，婆婆的手掌里全是硬硬的老茧，一些老茧皲裂开来，就成了锯子一般。泪水填满了眼眶，孙槐花想说句什么的，话到嘴边又没有说出来。泪眼里她看见了他，伍少前，她的男人，老人的儿子，从禾场前的小路上急急走来。她说："娘，中午煮饭多加一把米，弄点好菜，少前回来了。"

老人抬头对禾场看了一眼，脸上没有流露出多少惊喜，眼角却溢满了泪水，把米放进锅里，又从火炕上取了一块腊肉下来。

孙槐花看着男人，眼神滞迷，也没有显出多少高兴。伍少前却先开了口："槐花，什么事啊，我才出去多久。"

孙槐花还是没有做声，眼瞳里又凭添了几分艾怨。老人一旁说："要你回来你就回来，问什么。"

伍少前还在抱怨："火车票没有买了，从票贩子那里花高价才弄到一张站票。"

孙槐花不答他的话，进房去了。伍少前跟进房，从口袋掏出一摞钞票，说：“这个月的工资。”

孙槐花没有接他递过来的钱，终于开口说话：“一个人在外面打工，要照顾好自己。”

伍少前把钱放进箱里，却不走，目光黏着孙槐花的身子就不松开，嘟哝说：“电话打得急，我还吓了一跳，以为家里出什么事了呢。”

孙槐花被男人盯得脸面羞红，心儿发跳，说：“要你回来，亏了你?”

伍少前的四方脸有些发黄，腰身像是抽去了筋骨，不由地就弯了下来。他真的弄不明白，女人这是玩的哪一出。

“槐儿，吃饭。”

婆婆手脚麻利，才一会，中午饭就办好了，有鱼有肉，还有孙槐花喜欢喝的槐花汤。

老人满脸的皱纹里堆满了笑：“中午随便吃点，晚上杀鸡。”

桌子上摆着两碗饭，孙槐花和伍少前各人端了一碗。用筷子一拨，下面还有两个油亮的荷包蛋。孙槐花抬头看了一眼婆婆，老人的饭碗里是早晨吃剩下的一点饭菜，就要把自己的荷包蛋给婆婆，老人早有防备，把碗往怀里一藏，说：“少前坐了一晚上的火车，该吃荷包蛋。你当然也该吃荷包蛋的，荷包蛋补身子。”

孙槐花知道再说什么都没有用，只得掺和着泪水把荷包蛋吃了，说：“下午我去修路。”

老人说：“要修路也是少前去。你不能去的。大男人，晚上坐火车累什么。”过后，老人喃喃道，“国庆节要通车，只有五个月时间，工程还有一小半没完成，村主任火气可大了，开口就骂人，哪家少出了修路的义务工，一个工交三百块钱，一文不能少。”

孙槐花就说：“我去，少前也去。给自己修路，还算义务工出多出少啊。”

老人仍是坚持说：“你不去，少前去。”

这个家，老人说了算。伍少前有些无可奈何地对孙槐花说：“娘要你在家，你就在家，我一会儿就回来。”

孙槐花要收拾碗筷，老人还是不让，匆匆把碗筷收拾好，带着儿子修路去了。

孙槐花无所事事，站在紫槐树下，时而看了看村外山脚的修路工地，时而又抬起头来，看着满树开得正艳的紫槐，心里却是像悬着的吊桶，七上八下。婆婆是何等精明之人，自己突然要她儿子回来，她会不会心生疑窦。

四年前，伍少前把孙槐花带进这个家，孙槐花就喜欢上这个家了。说得直白一点，她是喜欢上这个婆婆了。孙槐花的娘家在另外的一个省，也是山区，贫穷落后也就罢了，父母还重男轻女，一口气生了三个女儿，第四个才是儿子。家里穷，日子过得捉襟见肘，超生罚款接二连三，三个女儿成了那个家的累赘，也成了父母的出气筒，非打既骂，苦活累活有的做。她是孙家的长女，更加没有好日子过，十六岁，就跟在村里一群年轻人的后面，到城里打工去了。

走进这个家，才知道什么是母爱，什么是家的温暖，像是浸润在蜜罐里了。

结婚之后，小两口在家里住了一个月，才相邀着去城里打工。那一年，孙槐花都在回味婆婆对自己的疼，对自己的爱。她对伍少前说：“你娘比我的亲娘好。”

伍少前脸上透着得意：“你才啃着甘蔗尾巴，哪尝到真正的甜。”

孙槐花好看的脸上荡漾着甜蜜和幸福，说：“这就够了。”

这年刚进腊月，婆婆就开始打电话，问他们什么时候回家过年，她把过年的物资都准备好了。孙槐花撒娇说：“我就想天天在家陪着娘，不出去打工就好。”

李冬香说：“肯定有那一天的么，你急的哪样。”

孙槐花把这话学说给伍少前听，伍少前说：“我娘说的话你不懂么，生了孩子，她就不会让你出来打工了。”

孙槐花原本长得漂亮，脸上飘飞着一缕娇羞，那漂亮就又多了几分妩媚。

盼星星，盼月亮，终于把两个宝贝盼回家，餐餐鱼呀，肉呀不断，还茶上手，饭上手。老人说：“你们回家的任务就是吃，就是睡。”

在城里打工虽是挣得几个钱，苦啊，累啊，还没有好的吃，还没有好的睡。孙槐花真的就放开肚皮吃，天黑上床睡觉，第二天早晨太阳不晒屁股不起来。

不觉地，孙槐花还是发现了问题，什么问题呢，又说不上，只是觉得婆婆的眼神总爱往自己的腹部瞅。开始的时候，孙槐花以为自己吃多了，长胖了，吃饭的时候，婆婆再往自己碗里搛好菜，就说：“娘，我再要吃，就成胖子了，腰身有水桶粗，那多难看啊。”

老人还是不停地把好菜往她碗里搛，饭碗上面堆得像小山：“敞开肚皮吃，长胖了才好。”

除夕那天早早吃过团年饭，小两口洗了，端坐在电

视机前等着看春节晚会，孙槐花知道，一会儿婆婆就会把早准备好的糖果花生之类的吃食端上来。小两口回来这几天，婆婆总是个忙，还没认真跟儿子儿媳说白话呢，守岁，看晚会，也正是一家人围坐一块拉拉家常的好时光。没有想到，老人却是赶着他们去睡觉：“明天大年初一要早起开门接财神。这是我们半塘村的习俗。不早睡，明天怎么起得了早床。”

看看窗外，天还没断黑，谁家才刚刚开始燃放吃团年饭的鞭炮。孙槐花有些不愿意，老人一手抓一个，拽进房，哐当一声就把房门扣上了。

伍少前一脸的坏笑，说：“你以为娘真的要我们睡觉啊。”

孙槐花知道伍少前说的什么，瓜子脸儿泛起一缕红晕，嗔他说：“回来的这些日子，没一天夜里不要，还喂不饱。”

这样说的时候，已经宽衣解带躺下了。其实，她自己也喂不饱。二十几岁，对那个事同样乐此不疲。

做过，孙槐花听听外面没有了声响，轻轻说：“娘睡了，我们去看春节晚会吧。”

伍少前说：“才不呢，娘在外面听壁脚，看我们做得卖力不卖力。”

孙槐花的脸刷地红到了耳根，惊诧说：“你怎么知道娘在外面听壁脚?”

“我娘说，要是我们认真做，怎么一年了也不见你的肚子大起来。”

孙槐花恍然大悟：“怪不得娘总是瞅我的腹部。”

“我娘想抱孙子。”

孙槐花就不做声了。还在谈爱的时候，伍少前就对她说过，他娘生他之前，还生了两个哥哥，一个姐姐，都在三岁的时候夭折了，他出生之后，他娘他爹那个担心，怕他也跟哥哥姐姐一样过不了三岁，稍有头痛脑热，感冒咳嗽，就抱着他往医院跑。这还不算，他们还请来算命的给他算命排八字，算命的说他命大，要给他在菩萨面前许愿心，不然，非找他的哥哥姐姐去不可。他父亲就去了高堂山寺庙，请法术高超的老尼姑许愿做法事，保佑儿子平平安安长大成人。不曾料到，下山的路上，没踩稳脚下的石级，摔下陡峭的岩壁，脑袋被摔成了烂冬瓜，父亲抓着母亲的手，才说出：“给儿子找个继父吧。”就没气了。

“我娘没有改嫁，担心给我找了个继父受气。我娘把我养大成人吃了多大的苦，受了多少累啊。她没有别的要求，就希望儿媳给她得个孙，孙子孙女她都喜欢，不像我的岳父岳母，儿子是个宝，女儿是棵草。”

孙槐花的眼里漂起了泪花儿，心里想，婆婆的命苦，这一点要求，怎么都得给婆婆完成才对得起她老人家，嘴里却说：“这是急得来的么。”

“急不来，我们也得做给娘看。”

孙槐花红着脸说：“有能耐你就上来，把床板弄出响动。”

伍少前高兴得又爬上了她的身子，孙槐花一边迎合着他，嘴里说：“真是个怪了，怎么就怀不上呢。”

大汗淋漓，筋疲力尽。孙槐花突然就觉得，从今往后，做这事不再仅仅只是享受男欢女爱的琼浆玉液，还有一个重要的任务，为婆婆造孙，婆婆太好，不造个人儿出来，实在对不起她老人家。

灶屋有锅铲碗筷响，伍少前得意地说：“累了吧，等会儿吃夜宵补身子。”

孙槐花却是搂着男人说：“明年过年，一定要抱着孩子回家见娘。”

2

那一年，孙槐花一直在提心吊胆中过日子，下身一热，眼泪就出来了，她知道这个月又没有怀上。眼见着春节就到了，自己的肚子还是没有大起来，脸上愁容密布，一句话在心里说了一遍又一遍：“什么原因啊?”

伍少前说：“我已经尽力了，再要我做，白天别上班了。”

孙槐花就疑神疑鬼起来，偷偷去医院做检查，医生的眼睛盯得她浑身发毛，说出的话虽是让她脸红，却也让她高兴得不行。

医生说：“这样一片好田地，半瘪的种子落下去都要发芽。”

孙槐花急急地问：“结婚快三年了，怎么就不怀孩子。”

医生说得肯定：“是你男人的问题。”

孙槐花把这个话对伍少前说了，伍少前受了莫大的侮辱一样，像一只格斗的公鸡，梗着脖子说：“屁话，我怎么会有问题。”

伍少前长得牛高马大，浑身透着英俊之气，夜里做那个事也十分的威猛，孙槐花还真不相信问题出在他身上，说：“可是，医生的确是那样说的。去检查一下，没问题当然更好，有问题，就看医生吃药，不然回家怎么对

娘交待。”过后，她就信信满满地说，“多大的城市，多好的大医院，如今的科学又这样发达，还担心有病治不了。”

两人去了医院。问题果然出在伍少前身上，医生说得十分的肯定：“这病没有药治，去哪个城市，去哪家医院，都是无能为力的。”

伍少前哭了，哭得悲悲切切，哭得地动山摇。十八岁那年，伍少前高中毕业，可他没有像别的同学那样走进高考的考场，决然地离开了学校，打工去了。母亲把自己养大成人不容易，送自己读书更不容易，现在，他就一个心愿，挣钱，让苦了一辈子，累了一辈子的母亲过上好日子。他去了一家化工厂，还选了挣钱最多的化冶车间。他记得十分清楚，走进化冶车间的时候，那些戴着大口罩的工人都把眼睛盯着他。看不到他们的面部表情，但能看见他们的眼睛都瞪得特别的大，眼神里透着惊愕。年底，当他高兴地从老板手里拿到厚厚一摞钞票的时候，一个老工人却是悄悄地问他：“你怎么来这里上班?”

他觉得奇怪：“我怎么不能来这里上班了?”

“没看见我们都是四五十岁的人么?”

“来这里上班跟年龄有什么相干?”

“我们都是有儿有女有家室的人，你有么?”

“我才十八岁，哪能有儿有女有家室。”伍少前一头的雾水，等着他说出下文来。

“当时招工的人没对你说?”

“说什么？他们说招到我这样年轻力壮的好劳力，还有文化，高兴还来不及。”

“他们真该遭雷劈。快走吧，在这里上班，对生育有影响。”

厄运果真就落到头上了。伍少前哭得凄凄楚楚，对孙槐花说：“我们离婚吧。”

孙槐花当然知道问题的严重性，但她没有离他而去，说：“不要悲观失望，说不定就有奇迹发生呢。”她离不开婆婆，她离不开伍少前，婆婆是天底下最好的婆婆，男人也是知疼知爱的好男人。

这一年，伍少前没少吃药，夜里，小两口也没少做功课，只是，奇迹并没有发生。春节前小两口回家，婆婆的眼睛当然要往她的腹部瞅，过后，又顿顿鱼呀肉的做了他们吃，同样，天没断黑就会赶着他们去睡觉。老人盼望孙子的急切已不再仅仅只是流露在多皱的脸面，言语也说得很直白：“你们只别图着乐，要给我弄个孙子出来。麻雀穿草鞋，一代传一代。日后我见你爹爹去才有个交待。再说了，我老了，有你们，你们老了，靠谁。看看村里几个行动不便的五保老人吧，国家的政策好，月月给他们钱，可钱当不得饭吃，还要人买来米，还要人做成饭，上面说办养老院，却是一句话，他们见着人眼里含一泡泪水，说的一句同样的话，怎么还不死。”

后来，婆婆的急切和盼眼欲穿就变成了一种忧郁和愁苦，填满了那张饱经风霜的脸，看孙槐花的眼神，除了母性的慈祥和怜爱，还掩藏着一种疚歉和讨好。每每与婆婆的眼神相遇，孙槐花的心里就有一种隐隐的痛，一种碎了的感觉。她知道伍少前已经把不怀孩子的原因对娘说了，老人现在又多了一种担心，花朵朵般年轻漂亮的儿媳妇，不定什么时候就飞入别人家了。

半塘村跟孙槐花的老家一样，平时冷冷清清，到了腊月，就有了鞭炮炸响，有了欢声笑语，在外打工的年轻人，急着往家里赶，也带回了天南海北的风情和习俗，使得偏僻的山村有了别样的年味儿。过了年，年轻人又都相继走了，像是候鸟，山村里这个家，留不住他们，远方的城市才是他们梦圆的去处。留在家里的老人和孩子，就又盼望着下一个过年的日子。

正月初五，伍少前说要去镇子上买车票：“村里的年轻人大都走了，我娘把我们的行礼也准备好了。”

孙槐花却说：“你去吧，我想在家里待些日子，陪陪娘，还要帮着村里修修公路，公路修好了，日后打工回来，在镇子上下车就不用走那五公里坑坑洼洼的山路了。”

李冬香看了儿媳一眼，过后就把她的手放在自己的手心里，说：“也好，在家休息几个月，娘给你办好吃的，让少前一个人去打工吧。”

老人的眼里除了慈祥，还夹杂着许多别样的东西，与老人的眼神相遇，铁石心肠也得软下来，化成水。孙槐花说：“娘，我知道你一个人在家寂寞，把村里的公路修好，我还是留在家里，种田种地，喂猪喂鸡，少前挣钱家里就够用了。”

腊月孙槐花和伍少前回来的时候，半塘村开了个群众大会，乡领导从县里弄到了钱，要把半塘村的公路修通。不过，乡领导又说，县里弄来的钱不够，村里家家户户还得出点义务工。大伙当然乐意，修公路，是半塘村群众多少年的愿望。修路工程队的推土机轰鸣，人们就都自觉自愿地走上了修路工地。风雨无阻，热火朝天。

那天吃过晚饭，孙槐花给伍少前打了个电话，说了许多温存的话，叮咐伍少前要照顾好自己，不要记挂家

里，过后就准备睡觉，李冬香一旁说：“槐儿，今天跟娘睡，好么?”

孙槐花不假思索地道：“当然好。”也许，老人有什么话要对自己说吧。

一老一少躺在床上，老人却哭了起来，孙槐花有些不知所措：“娘，有话你就说吧，别哭啊。”

老人说：“槐儿，我真的很喜欢你的。”

“我也喜欢娘。”这是孙槐花的心里话，婆婆把自己当女儿一样，她也把婆婆当自己的亲娘了。

“我舍不得你走，可是，又不忍心留着你。”

孙槐花浑身一阵颤栗，说：“我不会离开这个家的。”不知道怎么的，她也哭了，泪眼婆娑，“少前也对我说过这样的话，我对他说，我们就这么过。”

老人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还是常挂在嘴边的那句话：“我老了，有你们，日后你们老了呢。我不放心的啊。”

李冬香把孙槐花搂得更紧了，泪水一滴一滴流淌下来，染湿了孙槐花的脸面。孙槐花除了感受到老人的怦怦心跳，她还感受到老人浑身在一阵一阵颤抖。她的浑身也不由颤抖起来，心里说：“娘啊，我知道你想的什么。”

3

这天下午，伍少前三步一回头地跟着娘修路去了，孙槐花的心里却是慌乱得不行，因为那个人，把男人叫回来，下一步该怎么走，她心里一点底都没有。

站在禾场前高大如棚的紫槐树下。紫槐的芬芳在五月的薰风里更加的浓郁，花影里的孙槐花也变得更加的光彩照人。她自己都觉得好笑，农民，男人还常年不在家，怎么就把自己弄成这样花枝招展。

站了一阵，胡思乱想了一阵，孙槐花就开始做晚饭。杀了一只鸡，还煮了腊肉，天黑的时候母子俩收工回来，看见桌子上的饭和菜，老人就责备起来：“槐儿，叫你在家好好歇着，怎么不听话。”

孙槐花不说话，把一条鸡腿往婆婆碗里搛，另一条鸡腿搛进了男人碗里。老人却把鸡腿搛进孙槐花的碗里，说：“两条鸡腿，槐儿和少前各人吃一条。”

伍少前也不推让，把鸡腿吃了，孙槐花就把婆婆搛在自己碗里的鸡腿给了他，还往他碗里夹了许多的鸡肉和腊肉。她的心里涌起一种别样的情愫，说不出是苦楚还是委屈。

吃过饭，老人催孙槐花说：“少前坐了一晚上的火车，又修了一天公路，累了，洗了你们去睡吧。”

孙槐花给伍少前倒了水，让他先洗，然后自己才洗。伍少前有些迫不及待的样子，孙槐花洗澡他也不肯出去。她就不避他，脱衣服的时候，伍少前就叫了起来：“来身上了你叫我回来做什么。”他看见一团染着洇红的卫生纸掉了下来。

孙槐花却是说：“再忙也是白忙活，落下的种子不发芽，什么时候回来还不一个样。”

有棱有角的四方脸成了霜打的茄子，高大的身子也不由萎缩下来，就连嘴里的抱怨也没了底气：“一来一回，一个月的工钱送给火车上了。我明天就回厂里去。”

孙槐花又有些于心不忍，说：“睡吧，回来了就安安心心待几天，我给你做好吃的。”

伍少前就睡了，却是怎么都睡不着，刚才她说的那话他还没有想透呢。

孙槐花伸过手，把他搂在怀里，安慰说：“过几天身子干净了，给你喂饱，你就去打工。”

伍少前一阵才说：“槐花，我还是那句话，离婚吧，你年轻，又漂亮，会找到疼你爱你的好男人的。”

孙槐花就把他搂得更紧了，柔柔地说：“你赶我我都不会离开这个家的。”

伍少前就不再说那个话了，他的心里在淌血，那些黑心的人，遭雷劈，吃枪子儿，为了赚钱，开黑心厂，自己才遭受这样的灾难啊。

第二天起床的时候，饭菜已经做好，李冬香还在不停地忙这忙那，孙槐花说：“娘，今天你在家休息，我跟少前一块去修路。”

李冬香说：“别多话，在家好好歇着，我和少前去修路。”

伍少前还是嘀咕的那句话：“没事，把我叫回来做什么，耽误一天就百多块钱呢。”

老人的脸就板了起来：“没良心的家伙，槐花想你，娘也想你。”

吃过早饭，老人带着儿子修路去了，孙槐花有些神不守舍地站在禾场前的紫槐树下发呆。远山葱浓，蓝天旷远，五月的风儿摇晃着高大的槐树，时不时就有紫红的花瓣落下。孙槐花无所事事地伸手拾起几片花瓣，思绪却有些信马由缰。她想起他来，他有好些天没来看槐花了。

伍少前修了四天公路，在家休息了两天，那两天孙

槐花也没去修路，在家陪他，给他做好吃的。第七天天刚麻麻亮，孙槐花就把他叫起床了：“早点去乡场，不然清早六点那趟去火车站的中巴车就赶不上了。”

李冬香已经把早饭做好，鸡肉，腊肉，还有两个荷包蛋。老人站在一旁看着儿子吃饭，眼里却有些雾雾淖淖：“到厂子了就打个电话回来，别让娘挂记着。”

孙槐花说：“别把钱攒着舍不得用，饭要吃饱，吃好。我不在身边，要照顾好自己。”孙槐花的眼里也有了雾雾淖淖。

伍少前背着行囊依依不舍地走了，一路还在抱怨着同样的话：“没事，把我叫回来做什么。”

孙槐花和婆婆并排站在禾场前，看着他的背影消失在禾场外面的小路，眼里的雾雾淖淖就变成了豆粒般的泪水，啪哒一声掉下来。

送走男人，孙槐花又嚷着要去修公路。老人还是不让：“身子才干净几天，少前又不知道饱足，夜里哪睡好。安心在家休息，我们家的义务工早就超过了。”

孙槐花说：“在家没事也憋得慌呢。”

李冬香就不再做声，扛着锄头前面走了。孙槐花跟在老人的后面，她突然发现，老人的背驼得更加的厉害，头发白得更多了，心疼地说：“娘，你太累了啊，要不你休息几天吧。”

老人说：“儿子听话，儿媳懂事，高兴都来不及，累也就不累了。”

半塘村群众修路的积极性高，太阳还没有升起来，怡溪滩上淡淡的晨雾还没有散去，修路工地已是一片忙碌的景象。推土机的大铁铲把高高低低的山丘削平，挖土机把渣土装上渣土车，渣土车就在刚刚推平的公路上奔驰着。机械化施工，半塘村的群众只在公路两旁挖水沟，砌保坎，做一些辅助性的劳动，别的就帮不上多少忙了。

孙槐花一眼就看见了他，那个长得十分标致的名叫刘生林的年轻人，他是修路工程队的技术员。孙槐花一直想不透，不过三十多岁吧，怎么有那么大的能耐，工程队的大小事情都得他说了算，那些大大小小的机械，也全都听他的指挥。村里群众来修路，也都要听他的安排，他说做什么，大家就做什么，他说怎么做，人们也都乖乖地听着。养儿要读书，肚子里读有书，才有那么大的本领啊。只是，从认识他的第一天起，她就发现他的眉头总是拧着，从没有舒展过，像有不可告人的重重心思藏在心里。后来，她就想，一条几公里长的崎岖山路，要变成一条能跑汽车的大道，还要架一座水泥桥，肩头的责任该有多重。

当然，孙槐花还能感受得到，刘生林对自己特别的好。她去修路，他总是想着法子跟她说说话，或是照顾她一点轻松的活儿。比如收拾路面的垃圾，或是烧烧茶水。她还发现，跟她说话的时候，他的拧着的眉头会难得地散开，眼里有一种光亮，脸上流露出一丝笑来。

今天，孙槐花看见他，脸不由地有些发红，心也狂跳得特别的厉害。刘生林正跟一个推土机师傅交待什么，推土机师傅频频点着头，过后就开着推土机到前面的坡道上推土去了。孙槐花鼓足勇气走了过去，说：“几天没去我家看紫槐了啊。”

跟往常一样，刘生林的眉头散开，脸上挂起了难得的笑，却是说：“你男人不是回来了么，今天怎么没看见他来修路?”

“在家休息呢。他要你下午去家里一趟。”说这话的时候，孙槐花的牙齿在打架，心都差点蹦出来了。

“有事么?”

“听说是商量立碑的事。”

刘生林曾经听半塘村村主任说过，公路修好，村里一些在外打工的年轻人要凑钱在公路旁边立一块感恩碑。怎么说这对工程队都是一个肯定啊，说：“下午要能抽出时间，一定去。”

认识孙槐花，纯属偶然。今年正月，县路桥公司领导派刘生林带着几台机械设备和一干人到半塘来修这条公路，领导交待：“也不是什么重大的工程，不过几公里村路。把几座小山坡推平，再在小溪上架一座水泥桥，就成了。国庆节通车，问题不大的吧。”过后，公司领导还语重心长地对他说，“年轻人，先从小工程做起，锻炼锻炼，日后才能当大任。”

过了年，刘生林就带着施工队下来了。把人员安顿好，他就匆匆往乡场外面那条小路走去。纸上谈兵不行，得先去现场看看，心里才有底。

走出乡场，刘生林觉出了一种城里不曾有的感觉，山峦，小河，木屋，炊烟，还有鸡鸣狗叫，都是那么的新鲜，那么的富有生气。十个月，这条山间小路将在自己的手里变成一条能跑汽车的公路，山里的农民群众进进出出从此结束两脚丈量崎岖山路的历史，怎么说都有一种成就感。

不经意，刘生林就看见了路旁边的山岗上有一团一团开得正艳的花儿，金黄一片。这在城里也是见不着的，

公园里正月开的山茶花，红色，星星点点，绝没有满山遍野盛开得这般热烈，装点着青山绿水，别是一种情趣。

刘生林突然就想起城里的那个家来，那个家原本是美满的，幸福的，可是，妻生了儿子之后，他对那个家就生出了厌恶，说的白一点，他是对女人和那个小孩生出了厌恶，他不想见到他们母子俩，已经两年了，能不回那个家，他是决不会回去的。

浓郁的芳香，氤氲在正月微微的清风里。刘生林想去采撷一束花儿，紧走几步，他就看见了她，虽然是个背影，却让他十分的惊诧了，那穿着，那走路的步子，不是乡下的女人能学得来，一定是城里来半塘走亲戚的吧。正月，乡间的小路时不时有花影儿闪过，也是常有的事，乡下人也有城里的亲朋好友嘛。

也许，是听到了身后的脚步声，她回过头来，他就更加的惊愕了，这女人不但衣着跟农村女人不一样，长得还特别的漂亮。

紧走几步，他问：“你去半塘?”

“是的。”孙槐花的眼睛也有些发亮，多么标致的年轻小伙，戴着一副眼镜，又显出了他的少年老成。只是，他的眉头是拧着的，像有什么解不开的心结。

“走亲戚?”

“不是。”

刘生林的眼睛就瞪得更大：“你是半塘村人?”

“是的。你是谁?”

“修路工程队的技术员。”

“给我们半塘村修公路的工程队?”孙槐花更是吃惊了，技术员，这么年轻啊，嘴里说：“半塘村的群众盼这条公路眼睛都盼穿了。”

“国庆节通车，你们就不用靠着两脚走这样的盘山小路了。”

“那么快?”

“当然，机械化施工。”他问，“你叫什么名字?”

“孙槐花。”

“这名好听，也好记。”

“你呢?”

“刘生林。”

孙槐花却是说不出他这名好还是不好，笑着说：“你娘一定只生你一个儿子，就希望你日后多子多孙吧。”

刘生林的脸上掠过一丝阴忧，眉头也拧得更紧，就把话题扯一旁去了：“山坡上开的什么花，才正月，就满山遍野的。跟别的花儿还不一样，不是红色，也不是白色，满眼金黄。”

孙槐花笑着道：“城里人，农村许多的事情都是不知道的吧，山苍子，就这个时候开花。”

年轻人一块，有说不完的话，不知不觉，就到孙槐花的家门前了。李冬香听说年轻小伙是给半塘村修公路的技术员，特别的热情，办了一桌子好饭好菜，留着吃了晚饭才让他回去。

孙槐花把刘生林送到禾场前，说：“我家最好找了，全村就我家禾场前有一棵老槐树，三月开花，九月才谢。”孙槐花笑起来，那脸也像花儿一样了。

刘生林记住了孙槐花的话，也记住了这个漂亮的女人，他还把孙槐花的话当成了去她家的借口：“我是来看槐花的。”

孙槐花的俏脸儿有些发红，对着他笑。刘生林的脸也不由地红了，说：“我是来看紫槐的。”

孙槐花嗔他说：“看槐花就不行了?”

刘生林就不再说话。在青山如烟，寂寂封音的偏远山村，老槐树举着一树的紫艳，别是一种风景。可他的确还不仅仅对这树紫槐感兴趣，他想不透，村里的年轻人都去城里打工，她怎么就不去打工呢。脸面红润，体态丰盈，两眼清纯，认真看，虽是带一丝愁容，却不是有病的样子。想不透就不想，没事的时候，他就不由自己地来到老槐树下，嘴里说是看一树的槐花，眼睛却是盯着面前的女人，拧着的眉头也会渐渐地散开。孙槐花猜想，他心里装着什么不顺的事，见着自己，一时又忘却了吧。不由地就暗自高兴起来。

下午，孙槐花又说不去修路了，李冬香想说什么的，却没有说出来，只是伸手拍了拍落在她身上的紫槐花瓣，就匆匆走了。

看着婆婆的背影消失在村口的小路，孙槐花的心里除了生出的隐隐的企盼，还有一种碎了的感觉，站在紫槐树下，眼睛不时地盯着村前的小路。

不多一会儿，刘生林匆匆从村口走来，她的带着愁容和焦虑的脸面就又换成了迷人的笑，迎着他说：“来了?”

“上午你对我说，刚才你婆婆又对我说的同样的话，能不来么。”

孙槐花浑身不由一阵哆嗦,眼里的泪水差点就要掉下来。花衫儿一闪,转身进屋去了,留下一缕迷人的芬芳。

刘生林跟在她的身后进了屋，并没有看见伍少前，正要说什么，孙槐花却是哐当一声把门关上了，说：“少前去舅舅家了，明天才回。”

上了床，两人都没有说话，也没有做任何的准备功课，直奔主题而去。孙槐花这时想的是怀孩子，婆婆脸上的愁苦才得散去，这个家也才像个家。当然，她还听说了，女人身子干净后的几天，怀孩子的机率最大。刘生林却是把牙齿咬得格格作响，劲也使得特别的大，像是跟身子下面的女人有刻骨的仇恨，没有半点男欢女爱时的温柔和缠绵，过后，眼角就溢出了两行泪水，啪哒一声掉在她胸口的乳沟里。孙槐花除了惊吓，就是疑窦，她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这样。

从头至尾，刘生林没有说一句话。孙槐花鼓足勇气，想说什么的，还没说出口呢，他却走了，头也不回。孙槐花追着他的背影说：“你要是不情愿，往后就不要再来了。”这样说的时候，眼泪就出来了，她不知道为什么要流泪，只觉得委屈得不行，说，“立碑的钱，我们家出。你们做了好事，就得世世代代记着。”孙槐花已经泣不成声了。

4

不经意间，李冬香像是又苍老了许多，走路还有点蹒跚。这些日子，孙槐花还发现了一个秘密，睡觉的时候，常常听到隔壁婆婆房里有轻轻地说话声，孙槐花十分的奇怪了，婆婆跟谁说话啊，从壁板缝瞅过去，婆婆跪在床头，两手合十，嘴里不停地说着什么。床前的柜上摆着糖果，一束高香燃烧着，青烟缠绕。孙槐花心里好一阵疼痛，眼泪又不由地出来了，她知道老人为什么要那样。

这还不算，老人对孙槐花更加的体贴入微，问寒问暖，餐餐茶上手，饭上手。孙槐花凄凄地说：“娘，你别这样啊。”

老人不说话，只是飞快地瞅了孙槐花一眼，但她不是瞅她的脸面，目光在她的腹部流连。

孙槐花当然会想起那天的事，浑身不由一阵颤抖，无话找话地说：“少前又出去一个月了。”

老人多皱的脸上就有了许多的对儿子的思念，喃喃说：“我儿在外面打工，娘也照看不到了啊。”

“我对少前说了，要好好照顾自己，别让娘挂记着。”孙槐花过后说，“下次回来，公路就修通了，不用走那几公里山路，可以坐车呢。”

老人说：“乡里领导说了，国庆节要召开通车庆祝大会，乡里和县里的小车要开到半塘村来。”

孙槐花就不做声了，她是想起刘生林来，那次后，再没来家里了，想去找他，又不敢，想想当时的那个样子，肯定不会再理采自己了吧。

委屈的泪水又要从眼里溢出，突然，口袋里的手机就响起来，是一个陌生的电话号码，孙槐花只喂了一声，脸面就变得惨白，身子也随着哆嗦起来。

把手机放进口袋，孙槐花一边匆匆去房里收拾衣服，一边对婆婆说：“少前打电话来，要我去他那里。”

老人问：“什么事，这么急。”

孙槐花没有回答婆婆的话，头也不回地走了。

看着儿媳慌慌张张的样子，老人不由心生疑虑，拿起摆在柜子上的电话。她有儿子的手机号码。可是，传过来的是一句千遍一律的话：你好，手机无法接通。这让老人心急如焚，下午她没有去工地做活，一步不离地守在电话机旁。只是，一个下午电话机却是静静地摆在柜子上面，情急中，只得给孙槐花打电话，孙槐花正在车上，说：“少前好啊。”

老人分明听到，电话里除了火车轮子的哐当声，还有儿媳的饮泣声，一种不祥的预感袭上心头：“儿啊，你可别吓我。”

那几天，老人早早地去工地做活儿，跟往常一样，皱纹密布的脸上带着慈祥的笑，可她的眼睛却是不停地往乡场那边张望。人们当然不知道老人心里想的什么，问：“槐花这几天怎么没来修路?”

“去娘家了。”

“你把槐花当女儿一样疼着，宠着，槐花什么时候给你得个孙啊?”

“我家少前前不久不是回来了么，算日月，明年二三月我就要抱孙子了。”老人这话说得平静如水，却是把头扭向一旁，五月的阳光照在花白的头发上，还照着眼里愁苦的泪水。

“喜欢孙子还是喜欢孙女?”

“孙子孙女都是我儿子的骨肉血脉，都是我儿子儿媳日后老了的依靠，我都打心里喜欢。没看见村里刘爷爷和李奶奶么，国家好啊，每个月给他们三百块钱，吃饭是没问题了，可是，还得要人去买来米做成饭吧。”

“老人家，不要在这里修沟渠了，去给大家烧点茶水。天热，都口渴了。”

刘生林什么时候来到面前，对李冬香这么说。李冬

香多皱的脸上立马堆起了笑容，问道：“刘技术员，怎么不去我家看槐花啊。”

“工地上不是很忙的么。”刘生林还想说什么的，却没有说出来，转身走了。

李冬香跟在他的身后说：“我家槐花过几天就会来修路的。”

“听你们村主任说，你家的义务工早就超过了。”

“我家槐花说，给自己修路，不算那个什么义务工。她去娘家有事，不然，不会不来修路的。”老人的脸上全是讨好的笑，“有时间，就去我家玩，我办好吃的给你吃。”

5

孙槐花是那天半夜的时候回来的，背着一个鼓鼓囊囊的包袱。李冬香儿呀儿呀地叫个不停，过后就着急地问：“少前好么?”

“好。”

“打他的手机怎么不通?”

“他换手机号码了。”

“把新号码给我，我要给我儿子打电话。”

“他出国了。”

“出国是什么意思。”

“出国就是去外国。少前说，去外国做活钱多。挣够钱他就回来。”

老人还要问什么，孙槐花却说：“娘，坐车累啊，我想睡觉。”

老人说：“还没问你吃晚饭了没有，我这就给你做饭去。”

“不用。我是坐大巴车回来的，路途中停车让我们买东西吃了。”

这样说的时候，孙槐花就进房去了，关上房门，把那个背回来的包袱抱在怀里悲悲凄凄哭起来。包袱里面装着伍少前的骨灰盒。

那天是星期天，厂子休息，伍少前和几个同伴相邀着去城郊山地公园玩，从一座水库旁边过的时候，伍少前跳进水库救一个落水的小女孩，小女孩救上来了，他自己却被淹死了。孙槐花心里淌血啊，可是，她还得把悲痛埋在心底，强做笑脸，瞒着婆婆，不然，老人真会出事的。

婆媳俩把日子一天一天地往前过，老人的心里除了一种企盼，还掺杂着一种狐疑，一种忧郁，不时地叨念说：“出国就不能给家里打电话的么?”

“少前对我说了，出国的这些日子，他不会给家里打电话，要我们放心好了。”当着婆婆的面，孙槐花的脸面像是花儿一般，撒娇说，“娘，这些年我是被你宠坏了啊，你说，给你做女儿好呢，还是做儿媳好。”

老人脸上的狐疑也暂时得以散去，连连说：“又做娘的女儿，又做娘的儿媳。两样，我都要。”

孙槐花说：“好，两样我都占了，才好在娘面前撒娇呢。”

八月的一天早晨，李冬香把饭菜做好，叫孙槐花吃饭，自己喂猪去了，嘴里说：“其实，上工也不用那么急的么，每天去修路工地，就你第一个早。”

孙槐花没有回老人的话，每天早早去修路工地的，不是自己，而是婆婆，村主任还表扬她呢，村里要是评修路的模范，非她莫属了。

端起饭碗的时候，孙槐花感觉胸口有些烦闷，后来就觉得一阵眩晕，哇地一声吐起来。李冬香是听到这一声“哇”了，赶紧跑过来：“槐儿，你怎么了?”

孙槐花紧锁眉头，一脸痛苦：“闻着饭菜的味儿，我怎么就想吐啊。”话没说完，又抑止不住吐起来。

老人只是愣了愣，脸上的皱纹就绽开成一朵大秋菊了，紧紧地把孙槐花搂在了怀里：“我的儿，你有喜了。”

孙槐花开始还怔着，后来就哭起来，凄凄楚楚，眼泪像决堤的坝水。她记起来了，已经三个月没来身上了。算一算，刘生林来家里也有三个月了。

“平平安安把我的孙子生下来，娘做牛做马报答你。”

花白的头发，愁苦的脸面，孙槐花却分明看见，老人的眼里充满了期待和憧憬。她的心也被一种情愫填得满满的了。儿时，看到别的小孩依偎在母亲的怀里，那个幸福，那个甜蜜，她就想着自己的命有多苦，没有在母亲怀里撒娇的时候，就连母亲身上的那股汗味儿也没能嗅一嗅。没有想到的，做了人家的儿媳，这一切却都得到了。

我的善良的婆婆啊，我的勤劳的婆婆啊，我的苦命的婆婆啊。孙槐花抬起头来，像是看不够似地盯着老人，她想说一句什么的，可是，说出来的却是：“我给少前打个电话，让他也高兴高兴。”

李冬香浑身不由打了个哆嗦，说话的口气却变得十分的平静：“儿呀，你不用瞒我，儿子不在了，可我有孙子了，我八十岁的时候，我孙子就十多岁了，能给我烧茶煮饭了，我就不会像村里几个五保老人那样，饭菜弄不

进口，就想死。把孩子生下来，你就走，耽误了你几年，不能再耽误你了。”

孙槐花一声凄凄地哭喊：“娘啊，我不走，我要把我和少前的孩子养大，还要送孩子读大学，培养成有用的人，日后不像少前那样离乡背井去打工，做苦活累活，还受人家欺骗。”

老人把孙槐花搂得更紧了：“我的儿，你比我的亲女儿还亲。好好在家休息，我做活儿养活你。”

“不，我这就去修路。你在家给我办好吃的，我最喜欢吃娘办的饭菜了。”

“那我们一块去修路吧。我槐儿给我怀孙子了，我高兴啊。”

李冬香的脸上，曾经的忧愁散去，层层叠叠的皱纹张扬着，像是一朵绽开的秋菊，孙槐花也一样，俏脸儿变得更加的灿烂如花。

有了那次之后，刘生林没有像以前那样见着孙槐花就会走过来，无话找话地跟她说上几句，眼睛还一动不动地盯着她。现在，见着孙槐花，他就有意地走开，连孙槐花烧的茶水也不来喝了。孙槐花觉得十分的委屈，不过是城里人么，不过是什么技术员么，沾了人家的便宜，还觉得上了大当似的。今天，孙槐花没有了过去的那种委屈和抱怨，她从心里感激他呢。大步流星地朝着刘生林走了过去。刘生林站在路边，像是在思考什么问题，两个眉头拧得更紧，想离去，却被她拦住了，说：“过些日子，公路修好，你就可以回城里跟家人团聚了啊。”

刘生林却是说：“路修好，我要去外省做大工程，公司在那里中标揽下一个大活儿，没有三五年，拿不下来。”眼睛盯着从山脚修来的盘山公路，脸上的忧郁没有散去，眉结也拧得更紧。

孙槐花说：“立碑的钱，我们村主任不同意我家全出，当然，我家出的钱还是最多。日后看到那块石碑，就会想起你们来。”孙槐花把你字咬得特别的重。

刘生林说：“那块碑，不立也罢。我对不起你。”

孙槐花想说什么的，还没说出口呢，突然觉得心里一阵烦闷，哇地一声吐起来。刘生林有些不知所措，小心地问：“你病了?”

孙槐花的脸上泛起一缕娇羞，说：“没病。”她还想跟他说说话，可是，他却走了。孙槐花冲着他的背影说，“多久没去看槐花了啊。”

李冬香已经走了过来，扶着孙槐花说：“去休息一会儿，我来替你烧茶水吧。”

孙槐花却是哇哇地呕吐得十分厉害。她呕吐得有些夸张，有些做作，一旁修路的女人全都放下手里的活儿，围过来说：“好啊，槐花有喜了。”

李冬香的脸上全是笑：“算算我儿回来的日子，怀上三个多月了。明年二月，我请大家喝喜酒。”

孙槐花却是自顾自地呕吐着，心里一声一声地呼喊：“儿呀，你可要争气，知道你娘你奶奶是怎么盼着的么。”

6

公路慢慢地往半塘村延伸，再有一些日子，就修到孙槐花家门口了。这是刘生林的主意，公路修进村就拐了个弯儿。他说那棵紫槐多美呀，是半塘村的一道难得的风景，公路修通，或许就有人来半塘玩，半塘村就可以跟城郊的农村一样，搞旅游开发，办农家乐。

刘生林戴着一顶安全帽，拧着眉，一脸的凝重，东瞅瞅，西看看，哪里的工作没有到位，他是会严厉地提出批评的，工程队的人们背后说，不过是一条村路么，刘技术员当成国道来修了。

这话传到刘生林的耳朵里，刘生林板着脸好一顿批评：“要对得住那块石碑。”他让推土机把槐树前的一道小坡坎推平，让压路机压得严严实实，打水泥地的时候，还让工人师傅在紫槐树下倒了两条水泥凳子，“日后村里人买了中巴车或是小四轮跑运输，这里就是停车场，进进出出多方便。”

刘生林说这话的时候，一副公事公办的样子，孙槐花只差流出眼泪来，她当然知道，他为什么要这样。

九月底的一天下午，秋阳斜斜地挂在天上，没有了夏天的炙热，却变得更加的灿烂，一树的槐花还没有谢去，仿佛是留念秋色的美好，秋风的温存，那花也就变得更加的艳丽和芬芳。刘生林正带着人们在路面做最后的收拾，过两天要开大会举行剪彩仪式。大会开过，他就要和他的工程队踏上遥远的路，去做大工程了。

这时，刚刚修通的公路上开过来一辆白色小轿车，修路的人们全都放下了手里的活儿，盯着迎面开来的小车。领导提前来了啊。孩子们最爱热闹，却又胆小，瞪着大眼，躲在爷爷奶奶的身后不敢近前。刘生林却是嘀咕说：“看车牌，是外省的，来半塘做什么?”

小车停在了紫槐树下的坪场上，从小车里面钻出一对青年男女，过后，又下来一个七八岁的小女孩。站在一旁的孙槐花眼泪就出来了。他们是一家人，男人名叫周

建国，女人名叫赵莹，女孩叫周芬。为了救周芬，伍少前丢掉了自己的性命。

周芬首先看见了孙槐花，飞跑过来，嘴里还大声地叫着干妈。周建国和赵莹也急急地奔过来，说：“我们多久就想来这里看看的，周芬一直生病，刚刚出院，我们就来了。”

孙槐花拉着周芬的手：“告诉我，得的什么病啊?”

周芬依在孙槐花的怀里说：“我也不知道，浑身起了许多的斑点，医生说那病很严重的，弄不好，就完了。”

周建国一旁说：“医生说是紫殿，我们也不知道紫殿是什么病，只有照着医生说的，让周芬休了一年学，明年重读二年级。”

泪水从孙槐花的脸上淌落下来，对赵莹说：“芬儿生病，你们就不该来，几百公里，累啊。”

赵莹却是说：“几个月了，住在医院一步都不敢走出来，医生说可以出门了，我们才来的。姐，你还好吧。”

孙槐花把三人带到李冬香的面前，说：“这是我婆婆。”

周芬就大声地叫着奶奶。李冬香已经猜出了这三个人是谁，为什么而来，早已泪流满面，把周芬搂在怀里，一声哭喊：“我的儿，你救了芬儿一条命，值。”

开始的时候，村里人把远方来的三个陌生人围得水泄不通，他们都十分的奇怪，伍家城里没有亲戚啊，怎么突然就冒出一个什么亲戚来。孩子还叫孙槐花干妈，叫李冬香奶奶，让大家更是一头的雾水。后来，看到孙槐花哭，老人哭，小女孩哭，年轻夫妇哭，也就猜出了八九分，伍少前不在了，可他却在那座城市做出了一件惊天动地的事情，成了那座城市的名人，受到那座城市人们的敬重和景仰。除了跟着李冬香和孙槐花悲伤，落泪，他们的心里还有一种隐隐的自豪，怎么说这也是半塘村的荣光呀。

孙槐花要陪着客人，村里几个年轻女人就自告奋勇地帮着李冬香做饭炒菜，杀鸡杀鸭，煮腊肉，七手八脚，一会儿就办了丰盛一桌。吃饭的时候，周建国突然就跪倒在了老人的面前，说：“伍少前的妈就是我的妈，妈，我要给您养老送终。”

李冬香老泪纵横地说：“儿呀，我孙子明年就出生了，儿媳也十分孝顺，不用记挂我，只管安心工作，把芬儿培养好，我就高兴了。”

周建国对孙槐花说：“孩子日后读书由我负责，读大学，去城里工作。”

孙槐花连连摆着手：“不用，我年轻，能把这个家担当起来，日后孩子出生了，我会好好培养的。我交待你，芬儿的病要治好，没有好的身体，做什么都不成。”

周建国一家临走的时候，悄悄留下了一个塑料袋，李冬香和孙槐花把他们送上车，回来才发现塑料袋里面是一摞钱。追出门，小车已经开出老远了。

李冬香问孙槐花：“槐儿，知道他们家的地址么，把钱退回去。芬儿生病，这钱肯定是借来的。”

孙槐花想了想，说：“他们要给，就留着日后你孙子读书吧。退回去，他们还会寄回来。”

李冬香再没有说话，浑浊的泪水断线的珠儿一样流淌。

这天晚上收工的时候，刘生林来了，对孙槐花说：“真的没有想到，伍少前不在了啊。我们也没有什么能帮上忙的，我请示了领导，准备在紫槐旁边建一个凉亭，日后你们可以在凉亭乘乘凉，歇歇脚，村里人进进出出等车，在凉亭坐一坐，也不用担心吹风下雨了。”

孙槐花摆手说：“不用，别花国家的钱。”

刘生林说：“半塘村出了伍少前这样舍己救人的英雄，我们就是自己凑钱也得帮着做点好事的。城里的公交车也有候车站台呢。”

公路在十月一号举行剪彩仪式，会场就设在伍家门前的紫槐树下。县里来了领导，乡里的书记乡长也都来了，一长溜小车一字儿摆在伍家门前的公路旁边。剪彩仪式之后，县里领导没有走，在乡领导的陪同下，来到孙槐花家里，还给了李冬香一个大红包，说她培养的儿子是好样的，值得大家学习。过后，又安慰孙槐花：“你年轻，有了对得上眼的人，再成个家。”

孙槐花连连摇头说：“我不会离开这个家。我娘老了，我要照顾我娘。你们都说少前是舍己救人的英雄，我要把英雄的孩子养大成人。”

孙槐花的话让县领导无不动容，交待乡领导说：“她们家有什么困难，一定要照顾好，过年过节，要来家里看看。”

第二年的二月，孙槐花生了，是个女儿，粉嫩的脸面，大大的眼睛，两撇细眉却是拧着的。孙槐花在心里骂：“你个小东西，从娘肚子里出来就把眉头拧着，生怕别人不知道你是他的孩子啊。”

李冬香说：“我孙女就叫伍眉吧，两撇细眉清清秀

秀，却是拧着，像有什么心思解不开，多了几分妩媚，又让人怜爱得心疼。”

伍眉出生不久，李冬香就病倒了，把伍眉抱在怀里亲了又亲，嘴里还喃喃自语：“我的伍眉孙儿，日后读大学，学本领，像那个戴眼镜的年轻人，担大任，做大事。”

孙槐花一旁淌着眼泪，要把老人送到医院去：“娘，你别担心治病没钱，柜子里不是放着一摞钱的么。”

“那钱谁都不能动，留着日后送伍眉读书。”

孙槐花说：“那我给周建国打个电话，让他开车来接你，去城里看看病更好。”

老人更是连连地摇着头：“不要麻烦人家。我是快七十的老人，如今又看见了孙子，知足了。”没多久，老人就去世了，只对孙槐花留下一句话：“带着眉儿去找她爹吧。看得出，他的家也不像个家的，或许，他还等着你。”

孙槐花说：“伍眉的亲爹是少前，我不会找谁，也不会再嫁人，把伍眉养大成人，才对得起少前，才对得起您老人家。”

老人是在孙槐花的怀里去世的，死得十分的平静、安祥，只有眼角两滴浑浊的泪水豆粒般掉下来，看那样子，老人还有话没来得及说出来。

7

老人去世，孙槐花头顶的那一片天仿佛就塌了下来，门前的紫槐似乎也失去了颜色。是怀里婴儿的啼哭让她回到了现实之中，现在，得靠自己顶天立地担当起这个家了。

村里有好心人劝她：“把婆婆送上山，尽孝了，你也该想一想自己下半辈子的事情了，二十多岁，后面的路有多长。”

孙槐花还是说的同样的话：“半塘就是我的家，孩子就是我下半辈子的希望，我哪里都不去。”

“不出去也行，给眉儿找个后爹进屋。”

“不，我能养活她。”

好心人就不好再说什么，乡亲乡邻，往后的日子长啊，能帮上一把，就帮一把吧。

孙槐花什么时候从悲痛中振作起来，人们不知道，各家都有忙不完的事情。人们只是看见孙槐花常常把伍眉用一根布带子缠在背上，去地里劳动是这样，去乡场买农药化肥也是这样。人们就又劝她说：“槐花，你不用这么劳累的，还有一条路，可以去找周建国。”

“我这不是过得很好的么。”孙槐花这样说。也许，她早就把周建国说的那话给忘了。

“眉儿，快快长大，长大了，娘就有了依靠。”这些话，孙槐花当然不会当着村里人说，她只是在没人的时候，紧紧地把女儿抱在怀里，喃喃自语。

伍眉瞪着水灵灵的大眼睛，她当然不懂娘说的这些话什么意思，但她体会得到娘是天底下最好的娘，娘的怀抱是温暖的，娘的奶水是充足的，娘身上的那一股奶香伴着她的啼哭和笑闹，伴着她成长，伴着她甜甜的梦。

伍眉刚刚懂事的时候，孙槐花就给她讲她父亲的故事，讲她奶奶的故事，过年过节，去坟地给男人和婆婆烧香，也会带着伍眉一块去。

“眉儿，这里面是你的父亲，你父亲是为了救一个名叫周芬的女孩被水淹死的，你父亲被那个城市称作舍己救人的英雄。”过后，孙槐花又指着旁边的坟茔说，“这里面是你的奶奶，那时，你奶奶把你娘当她的女儿了。往后，不管走到哪里，都要记着回来看望你爹和你奶奶。”

伍眉一本正经地说：“哪里都不去，我就跟娘在一起。”

孙槐花的脸就板了起来，口气也变了：“没出息。知道么，你爹就因为书读得少，在外面打工做的是苦活、累活，还受人骗。只有读书的文化人才做得了大事，担当得大任。”孙槐花当然会想起刘生林来，心里不由一阵颤栗，说，“前些年，县路桥工程队给我们村修路，指挥修路的技术员才多大，三十岁，村里人谁不夸他有本领。你就没看见，那路修得多平整，那桥架得多牢实。村里人给他立了一块碑，就是要记住他对半塘村的情义。”

伍眉当然知道那块石碑，就立在凉亭的旁边，她常常和村里的孩子趴在石碑上玩儿，只可惜，她并不认识石碑上写的什么。

“娘，我日后读书去了，你一个人在家怎么办?”伍眉瞪着一双大眼睛，说话的口气十分的稚嫩，却是一本正经。

“我还年轻，自己能过日子。”

“老了呢?”

伍眉小小年纪，居然想得那么远，可孙槐花却没有往后面想，她说：“老了也可以一个人过。村里刘爷爷李奶奶，不都是一个人过的么。”不知道怎么的，孙槐花的眼泪就出来了，喃喃说，“到那时，乡里或许办了养老

院，就不愁喝不上茶水吃不上饭了啊。”

“那时我真要把书读出头了，就把娘接到城里去住。”

孙槐花的心里有一股暖流淌过，脸上就露出笑来，说：“好，娘等着那一天的。”

村前的小河浅了又涨，涨了又浅，村子后面的山坡上艳山花开了又谢，谢了又开。只有伍家门前的紫槐三月开花，九月才谢，不知疲倦地举着一树的紫艳，半塘村也就氤氲在花的芬芳里。

伍眉来来回回地往返于学校和半塘，不知不觉，就长成大姑娘了。当然，伍眉在成长中也经受过许多的磨难，有一次生病，差点就死了，孙槐花抱着她往乡医院跑，嘴里说的就一句话：“眉儿，你可别吓我。你奶奶和你爹爹都看着的。你要有个三长两短，我也不想活了啊。”

把女儿送到乡医院，孙槐花什么都没有说，咚地一声跪在了医生面前，一声哭喊：“快救我女儿。”

女儿救过来了，孙槐花却是瘦得不成形了。

还有一次，伍眉跟着孙槐花去村前的小河边洗衣服，伍眉刚才还在小河边打水漂呢，转眼就不见了，孙槐花急得魂不附体，沿着小河往下跑。突然，她看见小河下面的水潭里有一点红色漂浮着。眉儿就是穿的一条红色的裙子。孙槐花不管不顾地扑进水潭里，她不会游泳，跳下去，当然只有石头一样沉入水潭里了。

醒来的时候，孙槐花躺在自己床上的，身边躺着她的眉儿，正用一双大眼睛盯着她。床前还站着许多人，一个老女人告诉她，她和眉儿是村里几个老人和中巴车司机救上来的。老人们坐中巴车从乡场回来，远远地看见水潭里有一点红色漂动，后来就看见她扑进水潭里。中巴车司机首先跳下河去，才知道伍眉没有沉下去的原因，怀里抱着奶奶在世时给她买的塑料娃娃呢。把伍眉救上岸，又把孙槐花救上来：“幸好只是灌了一肚子水，吐出来，你就醒过来了。”

从那以后，孙槐花把女儿看得更紧。伍眉上学了，孙槐花把女儿送上去学校的中巴车，她才去做活儿。下午，太阳还没有西去，她就早早地守候在紫槐树下了。

伍眉却是常常要问娘一些从同学们嘴里听来的话：“他们说，周芬的父亲说过，有困难，可以去找他。你为什么不给他打电话呢。我想好了，日后去那个城市读大学，你就不用这么苦，这么累了。”

孙槐花说：“眉儿，你不该有这样的想法，好事做了就做了，不要记着别人怎么感恩，何况他们已经感恩了啊。你就不想一想，往后去那座城市读书，他们想帮你，却又无能为力，心里该是多么的难受。让人家平平静静地过日子吧。那时周芬她爹给的钱，奶奶生病都不让我拿出来，全存着的，你只管认真读书，日后考一个好大学。”

不等娘说完，伍眉就把话接了过去：“我知道你又要说什么了，读书好啊，年纪轻轻就能当技术员，带着人修路架桥，别人还给立碑，世代相传，多光彩。”

孙槐花真想骂女儿一句什么，却没有骂出口，说：“明天清明节，你该做什么?”

“给我奶奶和我爹爹挂清，这个还用你提醒么。”

“国家多好，清明节也放假，村里一些在外面打工的年轻人也学着城里人的样，回来挂清扫墓；没牵没挂的城里人，就开着车来乡下踏青，看乡下的风景。”这样说的时候，孙槐花的眼里有泪水在晃动，她是想起伍少前来了。

伍眉依在娘的怀里，嘴里说：“娘，你掉眼泪，我也想我爹爹了啊。”

伍眉没有见过父亲，父亲也没有留下照片，她不知道父亲是什么样子。她是见过奶奶的，可那时她没有记忆。母亲在女儿面前说得最多的一句话，就是后悔没有跟她爹爹和她奶奶照一张照片。

“要是照张照片，你就知道你爹爹是多么的标致和英俊，你奶奶是多么的慈祥和蔼。”

伍眉却是说：“我爷爷去世早，我爹是我奶奶养大的，现在，你又吃苦受累养活我。”

孙槐花说：“那时家里穷，你奶奶把你爹养大成人不容易。现在条件多好，你要努力读书，考大学。”

伍眉就又把娘的话接了过去：“像那个给我们村修路的技术员，有了本领，多给群众做好事。”伍眉小小年纪，拧着眉，眼瞳里却透着多少憧憬和向往。

“孙槐花，你家伍眉长成大姑娘了，过几年，就考大学了。”

第二天吃过早饭，孙槐花带着伍眉准备去山里挂青，乡长却来了，眼睛盯着伍眉，一脸笑样地说。

孙槐花却是问道：“清明节放假，乡长没回去?”

“春耕生产的大忙季节啊。”说着，从口袋掏出一张汇款单和一封信，说，“周建国汇了些钱来，担心你不肯收，把钱汇到了乡政府，要我们转交给你。”

孙槐花没有接那张汇款单，却把信接过来，看了看，

说：“乡长，请你把钱退回去，我芬儿身体一直不好，生病住医院，比我更要钱用。”

乡长说：“怎么说他们按月有工资拿，要是日子过得紧巴，也不会寄钱给你。伍眉上大学，要的钱用。”

孙槐花说：“我有计划的，眉儿上大学，也不会告诉周建国。我说了，谁碰着，都会跳下水塘去救人的。不能用它来做摇钱树。”

乡长说：“那就退回去吧，往后有什么困难，就对我说，乡政府给你解决。”

三月，紫槐开花了，热热闹闹，温润的春风把芳香带了老远。孙槐花看着乡长开着小车走了，她还站在那里没有动，她是想起那座城市的周芬来了，该是长高了吧，怎么就爱生病呢，得给她爹娘打个电话，要他们不要老是想着感恩、想着寄钱，要把孩子的身体弄好，健健康康，少前才高兴。

8

伍眉高中毕业，以高分成绩走进了大学校园。她是把娘的话牢牢记心里了，没有按照周建国的交待考他们那座城市的大学，而是上的本省一所重点院校。孙槐花把她送到学校，千叮咛，万嘱咐，要她努力读书，学好本领，日后才能找到一份好的工作，才能做更多的事情。

伍眉哭了，她只说了一句话：“娘，大学毕业参加工作了，我就把你接到城里来。”

孙槐花说的也是同样的一句话：“只要我儿过得好，我就高兴了，我不会离开半塘村，那里有你奶奶，有你爹，清明节要给他们挂清，日后老了，就去陪伴他们。”

孙槐花比过去更加的忙碌，种田种地，喂鸡养猪，没早没晚，两脚不沾地了。

“槐花，要不去乡场找个事情做吧，钱挣得多，还没这么累。”

乡长有时来半塘检查生产，小车停在紫槐树下，对她这样说。

“去乡场做活儿，门上一把锁，村里人进进出出在这里候车，口渴了到哪里喝茶去。”

乡长还想说什么，孙槐花却是拦住了他：“我把我家干女儿她爸的电话号码给弄丢了。”

乡长笑着说：“日后乡里评选最美女人，我就提议选你。”

春天，半塘村就数槐花家的田地最先落种，夏天，也是槐花家的田地里苗儿最是茁壮，秋天，是孙槐花最高兴的时候，谷子收了，包谷收了，黄爽爽，装满仓，到了冬天，乡场就有人上门来，他们看上孙槐花喂养的大肥猪和土鸡是用五谷杂粮喂养出来的，能卖好价钱。

当然，一年中孙槐花最盼望的是寒假和暑假，伍眉放暑假了，能在家里住个多月，放寒假了，伍眉也能在家住二十多天。不管假期长也好，短也好，孙槐花都特别的高兴。女儿长成大姑娘了，愈加的懂事了，白天争着抢着帮娘做活儿，夜里睡觉，就钻到娘那一头去，跟娘有说不完的悄悄话。孙槐花那个高兴，女儿真是娘的小棉袄啊。

当然，孙槐花还看出来了，伍眉从大三开始，就仿佛有了心思，常常，一个人拧眉沉思，更多的时间，却是暗自笑着，脸上还带着少女的妩媚和娇涩，孙槐花心里说，女儿真的长大了，有了心思，也不愿意对娘说了。

女儿不说，孙槐花就问她：“眉儿，你心里有什么高兴的事啊，能对娘说么?”

伍眉却是一本正经地问：“娘，你说我大学毕业了，是远走高飞呢，还是离娘近一点好。”

孙槐花心里说，还用问么，当然是离娘近一点好啊，嘴里说出的却是：“只要我眉儿过得开心，远也好，近也好，娘都高兴。”

伍眉就不再说话，脸上的笑却更加的灿烂，更加的妩媚，像是三月阳光里的一朵花儿，像是春风春雨中妖冶长大的一棵青葱小树。

孙槐花一天一天打发着这高兴并忧愁着的日子。高兴的是伍眉很快要走出大学校门，就不用为女儿的学费操心着急了，忧愁的，女儿真的离娘而去，远走高飞了呢。

公路修通，路上就不停地有小四轮和中巴车奔跑着，小四轮跑乡场，中巴车跑县城和火车站。最高兴的当然是那些在外打工的年轻人，过去半夜从外面赶回来，在乡场下车，还要摸黑走几公里山路，要是姑娘，不敢走了，还得在乡场住一晚，年三十，回到家就第二年的正月初一了。现在，什么时候回来，坐车直接就到家了。

后来，孙槐花在紫槐树下的凉亭里摆了一张小桌，桌上摆了几个杯子，六月的时候，是一把茶壶，天热得不行，上车下车的人喝一口凉茶，该有多么的惬意，冬天，茶壶换成了保温瓶，风尘仆仆从城里赶回来的年轻人，喝上一口热茶，透心的温暖，他们说：“一杯热茶解乡愁。这就是家的味道。”

五月的一天，村里一辆中巴车什么时候停在紫槐树下的，孙槐花没有在意，她正在田里做活儿。微风吹动禾苗，泛起一层一层绿色的波浪，她的心却是被这风儿带向了遥远，女儿去学校四个月了，还有一个月，女儿就放暑假了啊。

司机却是大声地叫喊：“槐花婶，你看谁回来了?”

孙槐花还没看清从车上跳下的一男一女是谁呢，一个声音就飘了过来，甜甜的，带着几分撒娇。

“娘，我回来了。”

是日思夜念的女儿伍眉，孙槐花抛下手里的活儿，往槐树下奔来：“我的儿，这才五月，怎么就回来了啊。”

“毕业了，娘也不让女儿回来了么。”伍眉一脸灿烂的笑，把身后的年轻人往娘面前推，“这是我的男朋友。”

孙槐花这才注意伍眉身后的那个年轻人，高高的个子，浓浓的眉，脸上还带着几分稚气，那副黑边眼镜却又让他多了几许沉稳。

年轻人叫了一声：“阿姨好。”白净的脸面就红了。

女儿真的长大了，知道谈情说爱了啊。孙槐花一脸慈祥的笑，问：“你叫什么名，哪里人?”

伍眉不等年轻人回答，抢着说：“他叫刘小明，在县路桥公司做技术员。我的工作也找好了，县路桥公司做技术员助理，离家近，日后才好照顾我娘。”

孙槐花问女儿：“你行么，那地方，要有技术的人才啊。”

“我学的就是路桥工程专业，人家领导热烈欢迎我呢。”

“你们是怎么认识的?”

“去学校的路上，一个车厢，还同座。小明比我高一届，已经工作一年了。”伍眉的脸上扬溢着青春的光彩，又说，“要不是我娘把那个修路的技术员挂在嘴边，说人家有本领，说人家为群众做好事，说人家是我学习的榜样，我是不会读那个专业的，女孩子，多少适合的专业可以学。”

孙槐花这时才知道，自己曾经的话，还有紫槐树下的那块石碑，影响着女儿的前程和未来。

刘小明一旁说：“我也是受我爸的影响，才去那所大学读书的。”

伍眉说：“我已经去单位报到了。单位领导要我在家休息几天，陪陪娘，再去单位上班。小明也请了假，来看望你。我还对他说，我们半塘可好了，山清水秀，环境优美。小明，我没骗你吧。”

刘小明连连点头道：“怪不得我爹常说，他去过很多地方做工程，就对半塘的印象最好，山美，水美，人美。”

“你爹是谁，做的什么工程，什么时候来过半塘了?”

伍眉变得十分的激动了，抢着说：“这世界说大不大。娘，你说巧也不巧，那个给我们村修路的技术员，就是小明他爹。”

孙槐花啊了一声，脸不由得就黄了，连连说：“你们不能谈爱，不能结婚的。”

“为什么?”

像是一瓢冰水泼在两个年轻人的头上，刘小明脸有些发黄，像有什么话要说，嘴唇动了动，却没有说出来，只有泪水在眼眶里晃动，伍眉却是哭出声来：“娘，我们相爱几年，我们都喜欢对方啊。”

“我说不行就不行。小明，现在，我们就去你爹那里，我有话要对他说。”一手抓着女儿，一手抓着刘小明，钻进停在紫槐树下的中巴车。

一路，伍眉就重复着一句话：“我们俩学的同一个专业，志同道合，相亲相爱，娘，你为什么不让我们在一起。”

刘小明眼里的泪水像是断了线的珠儿，也是说的一句话：“我早就说了，我家那条件，不配伍眉的，可伍眉却是铁了心。姨，你去我家看看也好，才好劝劝伍眉。”

天黑的时候，三个人才走进县路桥公司大院。跨进刘生林的家门，孙槐花不由地就怔住了。刘生林的家哪像个家，零乱，脏，还有一股难闻的味儿扑鼻而来。一个满脸胡须的老人半躺在一把破旧的椅子上，两眼微闭，眉头紧锁。要不是刘小明说那就是他的父亲，孙槐花怎么都不会把他跟先前那个帅气而儒雅的刘生林联系在一起的。心里好一阵疼痛，问道：“你还好吧?”

刘生林眼里闪过一缕光亮，过后就有几分歉意地说：“坐吧，我是站不起来了。”

“怎么了啊?”两滴眼泪已经挂在了她的脸上。

“几年前，在仙门寨修高速公路，被石头砸伤了腰，就成这个样了。”

“你受伤，小明他娘就离开这个家了?”孙槐花认定，要是有女人在身边，这个家不会是这个样子的。

“小明才几岁的时候，她就去世了。”

孙槐花心里不由一沉，一阵才问：“没有再讨个女

人进屋?”

刘生林没有回她的话，只是对站在一旁的小明看了一眼。

眼里淌出的泪水成沟儿挂在了孙槐花的脸上。原来他跟自己一样，一心一意要把孩子养大成人，别的什么都顾不及了啊。对伍眉和刘小明说：“你们出去，我要跟他说话。”

伍眉和刘小明都是一脸的疑窦，两个老人，老熟人一样，什么话，还不能让他们听，有些不情愿地出去了。出门的时候，伍眉还大声地说：“刘叔叔身体不好，我和小明会好好照顾他的。”

孙槐花把门关上，问刘生林：“两个孩子恋爱，你知道不?”

“知道，我还阻拦过伍眉，嫁给小明，就背上了这个家庭包袱，日后是要吃苦受累的。”

“你知不知道她是我的女儿?”

“也知道，她对我说了。”

刘生林的脸上流露出一种疚歉，说：“我要对你说一声对不起，那时，我心里堵得慌，才那样。你不知道，你跟小明他妈长的一个样，看见你，我就会想起她来。真的又爱又恨啊。”

孙槐花啊了一声，就不管不顾地扑了上去，搂着刘生林说：“那不是你的错，是我自己要那样。你不知道，就那一次，就有了伍眉。”

刘生林怔在了那里，泪水哗哗地流淌着，一阵，他说：“你带伍眉走吧。把女儿养大，还培养得这么好，我要对你说一声谢谢了。”

孙槐花说：“我要让她认了你这个父亲。”

“我阻拦她做我的儿媳，就是担心她日后被这个家庭拖累，认我这个爹，还不如做我的儿媳，让他们高高兴兴在一起。”

“他们是兄妹，怎么能在一起，不成畜生了?”

“小明不是我的儿子。”刘生林说这话的时候，声音有些颤抖，“那时，我在外面做工程，常常半年也难得回家一次。小明出生的时候，我觉出月份不对，悄悄去医院做了DNA，果然不是我的孩子。小明他娘哭着对我说，一次她随领导去外地出差，陪客人吃饭时酒喝多了，被领导给睡了。在半塘修路的时候，你不是看着我的心情不好么，心里堵得慌啊。”刘生林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我从心里是喜欢她的，我们自由恋爱，结婚之后小家庭有多幸福，要说恨，也只有恨那个不是人的单位领导。小明三岁那年，她得了癌症，临死的时候对我说，她对不起我，要我把孩子送人，再找个女人过吧。我说，孩子是无辜的，我会好好把孩子养大成人。”

“小明知道不?”

“我没有告诉他。”

孙槐花早已泣不成声：“现在，我们得想想怎么才不拖累他们，让他们安安心心工作，无忧无虑地过自己的小日子。”

刘生林为难地说：“我是要躺在这里度过余生了，能不拖累他们么。”

“这样吧，跟我去乡下，我侍候你。”

刘生林没有反对，他一定还记着半塘的青山绿水，还记着伍家门前的那棵紫槐，三月开花，九月才谢，空气里都氤氲着紫槐的芬芳。

从那以后，在人们的眼里，半塘又多了一道风景。孙槐花忙完田地里的活儿，会用轮椅把刘生林推出禾场，沿着那条平坦的公路慢慢走，一直走到乡场，回来的时候，太阳也快下山了。那时，一轮夕阳掉进路旁的小河里。天边是红色的，小河是红色的，两人身上也披了一层红色，就连两人说的悄悄话，也仿佛被染成了玫瑰色。

当然，两个老人最高兴的是星期六，小明和伍眉会回来，小俩口像一对喜雀儿，总会给家里带来快乐，带来欢声笑语。第二天走的时候，还会留下话来：“再过五天，我们又回来啊。”

孙槐花说：“记着娘说的话了么?”

小两口就大声地说：“记着了，向我爸学习，修好多好多的路，架好多好多的桥梁。阳光大道，通达明天，通达未来。”

向本贵，苗族，1947年4月生，湖南省沅陵县人，文学创作一级。曾任中国作协第六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作协少数民族文学委员会委员，第十、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评委，第九届湖南省政协委员，湖南省文联第七、八届副主席，怀化学院兼职教授。1980年开始发表作品，已出版长篇小说《凤凰台》《苍山如海》《盘龙埠》《遍地黄金》《乡村档案》《毒案谍血》等9部，小说集《这方水土》《向本贵小说选》等4部，发表中短篇小说200余篇(部)，共计800万字。曾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全国第六届、第七届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华东地区优秀文艺图书奖，《当代》中篇小说奖等。怀化学院成立有向本贵研究所。

责任编辑　谢然子

调笑令

（短篇小说）

朱　辉→

我的大学同学赵志明跟我的关系有点特殊。作为一个女生，这话在这里说说没关系，反正全是化名；但只要有其他同学在场，我肯定就会讳莫如深，谁要是提起来，我还要给他摆脸。

赵志明大学毕业十年，儿子却已经十一岁，也就是说大学毕业时，他儿子已经出生。老婆是他自己在学校找的，他还没毕业，老婆肚子已经大了，他是毕业证和结婚证同一年拿。老婆是在学校食堂认识的，是食堂的服务员，俗称“打饭的”。她身材窈窕，容貌秀美，关键是对赵志明特别优待，大家排队打饭打菜，她给赵志明的明显要多不少，哪怕是肉圆，一人一个，赵志明的肯定还要再加一勺肉屑，相当于半个肉圆。他们怎么对上眼的，外人不知，总之，赵志明到食堂吃饭，不管队长队短，总在固定的窗口排队；那姑娘于热气氤氲中，总对他含羞一笑。这个我们慢慢注意到了，但谁能注意到那姑娘肚子渐大？即使注意到肚子的变化，又怎能想到会是身边这个端着饭盆的赵志明下的种？哪怕大家都发现那姑娘突然不再在窗口出现，也没人能想到她是为了赵志明回老家去养胎兼待嫁。他结婚，一个同学都没去，因为太仓促，大家刚毕业，忙着哩。对这件事，想来他老家的群众会大加赞赏，因为他并不嫌弃姑娘是个临时工，敢做敢当。同学们对此有两种意见，一种与以上意见类似，说赵志明有种（这个“种”字读重音，说时头还用力一点）；另有同学却说，他这是湿手抓面粉，要是他不从，姑娘只要挺着肚子从食堂走到院长办公室，他准完蛋。女同学们毕业后偶尔谈起，有说浪漫的，有说瞎作的。我表面若无其事，不予置评，但心脏像被刀子戳，还有点幸灾乐祸，盼着看好戏。

之所以有戳心之痛，是因为赵志明对我很好，疑似他有情我有意。他虽出身外省山区，但身材高挑，有型有款，据说他们山区中学压根没有体育课，所以他大学里只能学着玩篮球。实事求是地说，他完全谈不上球技，连基本规则都不懂。自己一方一进攻，他马上跑到篮下等人喂球；球没到，急得大叫；三秒哨一响，他还跟裁判吵。好不容易拿到球，带球突破，他不管三七二十一，往人丛里闯，哨子却又响了：带球撞人。后来他也学乖了，球到手先夹在胳膊下，另一手朝前一比划，宣布说：这是我选定的路线，你们过来就是防守犯规！话音未落，球倒被对方掏走了。其实仅仅是不懂规则倒也蛮喜感，我就觉得他很可爱，问题是他不懂规则，但身体健壮——后来我归结为肉圆比别人吃得多——他动作刚劲有力、锐不可当，他的肘部共打掉两个球友的三颗门牙，其中一个是外系的，一次被打掉两颗，跟他打了一架；另一个是本班的，不至于和他打架，但从此不带他打球。赵志明脑子极好使，他苦学一阵子篮球规则，自备哨子一个，专当裁判。他当裁判刚开始一点名气没有，挂着哨子在球场晃荡，从这块场地晃到那块场地，看人家没裁判就主动请缨，人家还没答应，他已经开始吹。半年后，他居然拿到了三级裁判证书。综上所述，他身体好，爱运动，善学习，这是他的重要特质。

其实这些本来跟我没啥关系，问题是我也喜欢运动。健身操场地跟篮球

场毗邻，女生跳累了都会去看看球。我刚开始是觉得赵志明打球有趣、当裁判煞有介事，后来情况就起了微妙变化。他只要看到我，就让我给他看衣服；他当裁判，尤其是拿到裁判证书后，判罚果断，不容置疑，还常常转过那张摆满权威的脸看我，换做柔和一笑。如果你知道他的衣服正在我的脚边，有莫名其妙的气息升上来，你就不难理解我的脸红。

他还帮我拎过多次开水。他身体壮实，不惜力。对女生来说，开水是一种让人又爱又恨的东西，拎着累。好多次遇到赵志明，他都不由分说地把我的开水瓶拎过去，这样他每只手上可能就有了两三个开水瓶。我感叹男生力气大，又琢磨其他的开水瓶是谁的，会不会是其他女生的？总而言之，我对他有了感觉。如果你知道他不但自己学习轻松出色、举重若轻，还愿意指点我最难的作业，你就不会认为我是一味自作多情；假如你知道他曾在考试时给我递过条子，你大概也要承认他对我有点特别。

关于递条子，也是他主动。我当时遇到难题，急得在桌上墩笔杆、皱眉头，可能还忍不住朝他看了一眼——谁让他恰好坐在合适的方位呢？谁叫他功课那么好呢？片刻间，条子塞过来了，居然正是我做不出的那道题！这题目最难，他显然有数。条子递过来，老师也看到了，他不抓现行，倒高声笑嘻嘻地说：“男女同学不可以在考试时间递情书，同性的同学更不可以，哈哈！”我腾地红了脸，赵志明红没红脸我根本没敢看。

我们没有就此生分，也没有点破。总之我觉得他对我好。现在我承认，落花有情，流水无意。毕业的时候，我也曾想有所作为，不曾想，来帮他拿行李离校的竟然是那个挺着肚子的打饭妹。同学们议论得眉飞色舞、沸沸扬扬，我悄然泄气。毕业后不久的某次会议上，我曾经遇到他，我委婉试探，对他玩笑一般的婚姻充满了好奇。赵志明说，他对自己的婚姻早有预感，大意是，他从热气腾腾的窗口一眼看见这个姑娘，就预感到自己会娶她。我回答了他个“呸”,心里有话可惜不好说：你还不就是没管住男人才有的那个东西嘛？还预感！赵志明读懂了我的“呸”，解释说，他真的有预感的，他的预感一直很准、很灵，违背预感不吉利。

好吧，预感。我懒得跟他再说什么。倒是他说，他还要预感一下，他认为我们还会见面。我说这不废话吗？我们两人分别居住在相邻两个省的省城，真要见面，那还不容易？我说，除非我不愿意见你。赵志明呵呵一乐，装出一副高深莫测的样子。我认为，他的所谓预感，只是通俗的鬼话，没有任何意义；倒是他喜欢预测、喜欢剧透，一以贯之，积习不改。可上学时，我竟然觉得这是一种可爱，也真是见了鬼了。人家谈恋爱，他要预测；人家评奖学金，他也要预测；人家找工作，他还要预测。连人家买个电水壶，他也要说，你这电水壶用不长，会出事。结果是，电水壶没有漏电起火，却被突击检查的班主任查获了，没收。被预测的同学跟他大吵一架，宣称一定是有人举报。其实大家都知道，赵志明不是小人，他只是嘴不好，说得好听是嘴快，说得难听是嘴贱。不得不承认的是，他的预测八九不离十，还基本靠谱。

慢慢的，大家对他的预测竟也有了几分相信，有时候还真去问问他。但他另一个爱好就让人难以容忍：他喜欢剧透。就是说，如果你正在看一本悬疑的书，你最好不要让他发现，你正看得津津有味，准备享受一个通宵，他瞥见了书名，谁是真凶脱口而出，你只能拿书砸他一下；你买了电影票，兴致勃勃正要出发，他漫不经心地宣布，某个警察才是卧底，你顿时就一盆冷水从头浇到脚。问题是他并不是因为你没喊他去看他才捣乱，即使看电影的人里就有他，他也忍不住，最多熬到剧情中间，他必定要剧透。据说他是真的也没看过，只是洞察力超级强，其实还不就是嘴贱。

所以除了身体好、爱运动、善学习、乐于助人，赵志明的特点还得加上一条：嘴上缺个把门儿的。

乌鸦嘴确实有点讨厌，但远未达到人憎鬼厌的程度，其原因你肯定看出来了：除了嘴贱一点，其他方面他都堪称优良。他喜欢预测，但对于相对重大的问题却从不多嘴。国家大事、社会走向之类的且不说，即使是同学们的重要人生关卡，他也不予置评。他不肯预测某同学今后将混得咋样、某同学会结几次婚，甚至对他自己的婚姻家庭，也不公开做出预判。还是在毕业不久的那次会议上，他曾把他儿子的照片给我看，对婚姻状况却不置一词。老实说，他这样的婚姻能否白头到老、天长地久，我很怀疑，可他顾左右而言他，呵呵傻笑，就是不说。我当时几乎恼羞成怒，后来却也体谅他，他怎么说

呢，说他们感情很好，我不会高兴；说感情不好，又有居心叵测撩妹的嫌疑。可以肯定的是，赵志明对自己婚姻的预测肯定是乐观的，否则他又何必娶她，甚至开头就会控制自己，谢绝肉圆的肉屑。我承认，在毕业后待字闺中的那种幽怨里，我曾默默祝愿过赵志明的婚姻早崩早好，然后他又想到我、来找我，我一定对他翻个白眼，不理。这有点阴暗，不过我确实没有想到他和打饭妹的婚姻会那样终止，我怎能料到某一天我的面前会出现那一幕？

赵志明之于我有特殊意义，这一点竟再次被证明。有一天上班时，我接到一个电话，那口音一听就是赵志明。其时，我已结婚生子，进入正常生活，本不该对他的声音如此敏感。可气的是，对方还没叫我猜猜他是谁，“赵志明”这三个字竟主动从我口中一冲而出，所以我后来怪他骂他也不无道理。那“赵志明”跟我简单寒暄，立即就说他正在开车，下午就会抵达我这里；他手机号码换了，让我存一下；他来出差，正好看看老同学。你肯定要笑话我，竟看不出这个“猜猜我是谁”的骗局，好吧，我承认我孤陋寡闻、我弱智，但“赵志明”这三个字是自己冒出来的，且不说那个骗局当时刚上市，还是新产品哩。下午一上班，“赵志明”的电话又到了，他说他顶多还有两个小时就到了，不过刚才有点小惊险，他在服务区跟人家的车刮擦了，但人完全没事。我说人没事就好，晚上有欢迎你的饭局，你还想见见谁，我来通知。“赵志明”说随你定。我说本市同学多哩，你还是说几个人，全喊来一桌坐不下。那边“赵志明”大声跟别人交涉着，要挂手机。可是我不依，说你还要见哪个女生，不要不好意思说嘛。他说那就喊周密吧。他说出周密我就开始疑心了，他说个男生名字这可以理解，但周密是被他打掉牙齿的两个人之一，其实有积怨，就算时过境迁大家豁达了，但周密早已出国定居，同学们无人不知。再傻我也明白了，这个“赵志明”有问题。

巧的是那会儿我手头的工作乏味至极，正好换换脑筋。于是我不打电话跟赵志明核实，等待着“赵志明”再次来电。我对自己到这时才窥破骗局十分气恼，想起当年赵志明曾闪了我青春稚嫩的腰，更是格外光火。我向办公室的同事们宣布，等一会儿会有骗子给我来电，我愿意与大家分享，使用免提。果不其然，半小时后，“赵志明”又来电了。他说遇到一点小麻烦，我冷笑道，我知道啊，你身上的卡不方便，要我打点钱过去，对不对？对方顿时支支吾吾不知说什么才好。也亏得他反应快，竟发起火来，斥责我什么意思，竟然如此不念同学之谊！他的意思他的确是赵志明，是我太差劲。我周围的同事先是窃窃偷乐，此时突然爆笑起来。我笑骂道你个傻叉知道不知道，我那个叫赵志明的同学早就不在了，死了好几年了！对方立即挂断了手机。

办公室里笑成一团。有同事问，你同学是不是真死了。我一愣，说是早死了。他们十分八卦，追问怎么死的。我随口说，在野生动物园被动物咬死的。看他们全是难以置信的样子，我还加了一句，是真的，被母老虎拖走了，没救回。

别怪我对赵志明下如此毒舌，谁叫骗子冒充他来骗我！看起来是我及时识破了，但其实我已被骗成了一半。你要知道，在接到“赵志明”第一个电话后，我已经打电话约了几个同学，说赵志明来了，晚上聚聚。虽然我约的同学里有大款，他自会买单，但这个脸我还是丢出去了，我还得取消聚会。果然，那个肯定会买单的男生接到我的电话，笑得几乎岔气。他说我们都知道你比较想见赵志明，但是又何必喊我们去当电灯泡呢？他怪腔怪调地说，我们都不去，正好，你们悄悄地进村，打枪的不要！我正要骂他，他怪笑一声把电话挂了。

真是丢死人了。我脸上至少四十度，第一反应是骂赵志明一顿。我装作事情已过去的样子，出了办公室，到走道拐角处，准备打电话骂他，不想手机倒先响了。我一看是赵志明，顿时火起：这骗子居然还敢打电话来？他还有什么剧情?！——其实是我昏了头，这个是真的赵志明，骗子的号码已在我手机里存为“赵志明新”。赵志明在那边哈哈大笑，一叠声地对不起。我不想跟他□嗦，骂一声去死，就挂了。我把“赵志明新”删掉，看着落地窗外的夕阳，哭笑不得，突然怔怔地就难过起来。

赵志明又打电话来，不接；再打，我关机了。回到办公室，处长正在等我。他说，下周你要出个差，到邻省的省城开个会。

赵志明就在那个城市。

你知道了，赵志明此人，不但在大学里与打饭妹一起闪过我一回，还是一个派骗子戏要过我的人——这话没毛病，虽然我明白那骗子跟他没关系，但班上那么多同学，骗子恰好顶着他的名字，他也有提供面具的罪责。反正我还没见到赵志明，心里就在骂他，真的见到他，我

噼里啪啦、稀里哗啦，劈头盖脸骂了他一顿。他倒也不生气，还真的一脸歉疚的样子，倒弄得我有点不好意思。他真的是带着歉疚而来，我们会议有接站的，他却也去了，等我骂完，不由我分说，把我拉到了他的车上。这违背了会议常规，也超出了同学之谊。好吧，既如此，我也就不骂了。上了车，车一开动却又调侃他，说你自己开车的啊，我以为是你儿子开哩，你提前偷跑，好像儿子到了拿驾照的年龄了啊。赵志明只是笑，并不回嘴，那我也就不再损他。

苛刻一点说，我们都已算青春将逝。他又拿他儿子的照片给我看，我一把挡开去。这小子在大学里就被赵志明下了种，但不关我什么事，别跟我晒幸福。我承认我怀恨在心，女人有点小心眼，这天经地义。此前我曾听说他离婚了，据说后来又复婚了，不知真假，但我不想深究，反正我没有离婚的打算，就是离婚也不会找他。平心而论，他胖了点，倒还算俊朗，这样一个男人走在身边倒也不丢份。他很知趣，并不向我吹嘘他这么多年来的经历，想来也吹无可吹，他的优势，譬如聪明、善学习，乐于助人之类，显然并没有对他的生活有什么助益；没准他的毛病，如嘴快等等，还成了他这些年发展道路上的绊子，自己扔上去的。我其实很好奇，他是不是还像多年前那样，喜欢剧透和预测，但我不打算主动挑起任何话题，我的决定是，且行且看，就把这次出差当成生活的一次放假。女人不经老，走在路上，我知道我倒是显得有点配不上他。我表现得心安理得，心里是随遇而安。突然想到，他多年前管不住自己的下半身，被打饭妹套住，现在他是不是就能管住自己了？我突然脸就红了。

没想到的是，赵志明竟然还是那个具有游戏精神的人，就是说他依然有趣，岁月流逝，他本性未改。会议期间，他得空就来陪我。这省城是个山城，老是要高高低低地爬街，我有点气喘吁吁。他很体贴，两人的手很自然地就牵了几回。我们在大街上闲逛，他话不多，但一直笑眯眯的。那天在大学城附近，有一辆小卡车正在卖香蕉，生意十分红火。香蕉漂亮，价格也不高，很多学生围着买，买到手就撇一根，撕开吃起来，成双结对的情侣还有互相喂的。我看了耳热心跳，心中感慨。赵志明也挤过去要买，摊主却不理他。他拍拍车帮子大声喊，人家还是不理。我好奇，也挤过去，像个老婆似地拎上一串香蕉。摊主瞥我一眼，手一摇，意思让我们走开，似乎我们在那里会影响他生意。我火了，把香蕉扔到台秤上叫他称。摊主的帮手，一个手上刺青的小伙子恶声恶气地说，你们走吧，抬手把秤上的香蕉拨了下去。我真是懵了，立即就要吵。赵志明一拽我说，走吧走吧，我有话告诉你。

他拽着我，眼睛还挤挤。走出好一段，他站定，冲着我笑。我气咻咻地说，你有什么要说？判断？分析？还是预测？我看你就是胆小怕事，你们这地方简直出鬼！

赵志明说，我是先判断，再分析，然后预测。你说我怕事也没错。他看看远处的香蕉车说，那是两个骗子，专骗没有生活经验的大学生。我说他们骗什么？赵志明说，骗斤两、骗钱。

他这一说，我也大致有数了。但赵志明说得更有条理，他说，在大学城，卖香蕉，这两点肯定都经过精心策划。大学生对斤两毫无概念，你说多重他们都没数；香蕉又好剥，基本上个个学生拿到手就要吃，所以只要香蕉一出手，骗子就毫无后患。赵志明说，他们不卖给我们，就是因为我们一看就是老家伙，跑惯了菜场的，不好骗。我说，那他们不骗我们不就是了？赵志明说，不行啊，边上还有学生啊，学生没经验，但不傻，如果给我们的够分量，学生立即会发现手上的不对。

我承认，赵志明确实聪明。骗子也聪明，除了香蕉，任何其他水果都不太合适。当然，橘子也还可以，剥皮就能吃。果然走不多远，又遇到有小卡车卖橘子的，也围了不少学生。这回我们当然不会再过去了。他们精心设计，大概连小卡车都是计划的一部分——开了就能跑。我对赵志明冷笑道，你们这里果然出骗子，所以有人顶着你名字来骗我，天造地设，顺理成章。赵志明连连拱手，说，我这不是刚刚防范了一起吗？你这次来，我真是歉疚于心，你呢，也有点同情心吧，骗子这么厉害，我在这里，我容易吗？

我说，你容易的，你会预测。我问你，你预测到有人会顶了你名字来骗我吗？

赵志明说，我预测到啦。他嘻皮涎脸地说，那么多同学，只有我的名字才能激起你的同情，你才会帮助。

我骂他滚，虚踢他一脚。

赵志明正色道，我们这里乱，骗子多，流氓多，比较危险。唯一的办法就是你一直跟着我，这样才能保平安。美女惹流氓，要注意。

他这是在恭维我，我微笑不反对。可是他说得嘴滑，马上却又惹我生气了。路边有不少按摩店，暧昧的红灯下，家家店里都有白花花的肉体在搔首弄姿。我装出满

不在乎、见多识广的样子。赵志明突然笑道，她们这种货色根本不行，庸脂俗粉。说到这里也就罢了，可他居然说，她们比你可差远啦！

我乍然变色，抬腿真的踢了过去。他屁股上挨了一下，苦着脸看着我。我快步向前，离开了这条街。赵志明跟着，一叠声道歉，甚至还在自己脸上轻轻抽了两下。他当然不是成心得罪我，是想夸我，但是，他这样的说话风格，在社会上怎么混？在单位怎么混?他聪明是聪明的，但是得罪人有时一句话就够了。

我知道他这些年混得很一般，而且我料定他今后也不会有多大改观。他说我在这里有危险，必须跟着他，我倒要说他今后很可能危机四伏——看看，我也在预测了。当然，这无需我过于挂怀，自有打饭妹去操心，我不会跟他说我的预测，像个乌鸦嘴。

无论你多么大度，拿你跟妓女比都是严重的冒犯。赵志明知道闯了祸，此后一路陪着小心，他带我去吃了好几种有名的小吃，夹菜介绍，无微不至。他这么巴结，我又有点过意不去了，那一脚其实踢得很重的，于是我笑眯眯地说，赵志明，你预测一下，你这么晚回去，会不会被人拷问？

他一愣，梗着脖子说，不会，绝对不会！这怎么可能？话虽这么说，还是同意马上打车回家，顺便送我到宾馆。

我的会期是五天，除了接站那一回，他还陪了我两回。离会返回的前一天下午自由活动，他无论如何要陪我，还说，明天你就要走了，最后一回行不？说得我也有点不舍。最后一回，这话很伤感，我确实没有想到他这句话竟然是个潜伏的预言，只不过当时我没有察觉。

我没想到他把我约到动物园去。这个省的动物园动物种类齐全，在全国也是有名的，好多动物我是只闻其名未见其身，这是他劝说我的第一个理由；第二个理由是，动物园位于市中心，马上就要搬迁，以后看起来就不方便了。他的意思当然是他以后不方便。我说没想到你还有看动物园这个爱好。赵志明说，他喜欢看动物，看到那么多动物都被关在笼子里，就会觉得自己还很自由。他说有的动物是因为珍贵被关，而有的是因为会伤人被关，这里面有点意思。想起我们大学时全班曾一起去动物园，赵志明不知从哪里弄到个猴子面具，手里挥舞着虚拟的金箍棒，大出洋相，我不由得笑了。看来他依然保持游戏精神，只不过多了点阅历。大学时的那次动物园之旅，大家年纪小，都没怎么见过世面，一直兴致勃勃看到傍晚。我走得好好的，赵志明悄悄从后面靠近我，轻轻一拍我的肩膀，我一回头，突然看见个猴子正瞪着我，几乎脸碰脸，我吓得尖叫一声，腿都软了。赵志明见闯了祸，陪我蹲在地上，连声说着对不起。同学们起哄，说猴王看上你啦，要拉你做压寨夫人，说得我心如惊鹿，他也下不来台，只好继续模仿孙悟空，抓耳挠腮，用洋相掩饰尴尬。

除了陪孩子，我们早已过了游动物园的年纪，但正因为这样，我们都有点欢喜、有点柔情。动物园果然要搬迁，乱哄哄的，或许连动物们的饮食都不那么按时正点了，简直能看出它们在挨饿。赵志明给我买了一袋葵花子，我边吃边逛。到了鸵鸟那里，赵志明抓了一把葵花子，把鸵鸟引过来。鸵鸟有两只，大概一公一母，都有一人高。赵志明伸出手，鸵鸟隔着笼子朝他手上一啄，他嗷一声手一抖，葵花子全撒了。他伸出手给我看，皮都差点破了。我正笑着，另一只鸵鸟伸出长长的颈子，一口就把我手里的袋子叼了过去。两个人都笑，其他人也笑。赵志明点头说，它们真的饿了。

他的这个判断有理。不知道他此时有没有进行预测，更不知他是否有什么预感。薄暮中，一阵低沉的吼叫从远处传来，地面似乎都在抖动。这吼叫如此雄浑，鸵鸟吓得丢下抢到的葵花子袋子，跑到它的小房子里去了。我顿时浑身收紧，手脚冰冷。赵志明抓住我的手，说，没事，这是狮子吼，只有狮子才这么厉害，老虎都不行。他笑嘻嘻地说，河东狮吼，我最怕女人吼，还是你声音好听。

他这是拿我跟母狮子比，如此恭维，还是不伦不类。我不再计较了。其实除了突然娶了个打饭妹，令人愤恨，他一直对我很好，邀我玩动物园显然也是一种示好。天色向晚时，我们到了水族区，河马和鳄鱼池臭烘烘的。这里有山有水，地势空旷，卖各式旅游商品的人正四处推销。人很多，鳄鱼和河马都很安静，有人拿树枝去捅鳄鱼，还有孩子朝它扔石子，也没人管。鳄鱼也不管，毫不理会，露在水面的头纹丝不动，像是死的。看来玩闹是人的天性，懒惰也是人的天性，这不，因为要搬迁了，管理人员也索性懒惰了。我正要跟赵志明说话，突然找不到他了，他不在我身后，我四处张望也看不见。我喊了几声，往树荫那边去。那边不少人在买东西，我没看见他，却看见几条鳄鱼人立着在草地上晃悠，围观的人嬉笑起哄。迎面过来一条鳄鱼，摇摇晃晃径直朝我走来。我站

定，鳄鱼围着我转了一个圈。鳄鱼的裤子露在外面，我上前一把将鳄鱼皮扯了下来。

当然是赵志明，他可真是会玩。他笑嘻嘻地看着我，说这个蛮好玩的，可以收起来，带回去给小孩玩。我气呼呼地说，你留着给你孙子玩吧！我转身就走，又说，你可以把这皮利用起来，做手包，给你老婆用！

赵志明被我骂了也不生气。他把鳄鱼皮收起来，叠好，放在塑料袋里，说，这是假皮，怎么能做包？他简直像是听不懂我的嘲讽。必须承认，他一直让着我。他这么搞，也就是为了逗我一乐。

后来我们就到了广场上，是一个巨大的草坪。这里是动物园里的最后一站，摆放了不少儿童乐园的设施。意外的是草坪一角出现了一个秋千架，下面是一大片水坑，水浑浑的，漂浮着烂枝败叶，风一吹，水面上的塑料袋跑得像玩具船帆。这个设施有点促狭，但也有道理——你有本事就荡起来，荡到对面去。这并无多大难度，考验的是你的胆量。可我突然看见水池边露出了两只鳄鱼头！我大吃一惊，立即也就明白了，不等赵志明解说我也知道了，鳄鱼是假的、是模型。赵志明说——他还是喜欢预测——他说，这个动物园最好玩的就是这个秋千架，弄两条假鳄鱼吓你，又弄一池水接着你，万一掉下去，想摔伤都做不到，但是——，赵志明强调说，你的胆量和你的能力最好还是要匹配，否则就是一身臭水。

他说得多有条理啊，而且他说得很自信，一副跃跃欲试、小菜一碟的派头。我承认，我这时的眼神也是有问题的，但作为一个准前女友，我歪着头，含笑看着他，这也是人类生活的正常表情。甚至我还说了几句话，大意是，你别吹，我看你的胆量和能力都不行。赵志明从中读出了调皮，读出了怂恿，或许，还读出了调情。他嘁一声微微一笑，把身上的小包和装假鳄鱼衣服的塑料袋摆在地上，顺便还朝池边的假鳄鱼踢出一块石头，石头准确地击中鳄鱼头，砰的一声，像拍篮球。他轻轻一跃就上了秋千架。他身体轻盈，姿态优美，我本想上去推他一把，但其实不需要。他像个身手不凡的练家子，越晃越高，还忙里偷闲冲我回眸一笑、二笑、三笑。秋千越晃越高，他衣袂飘扬，我含笑看他表演。就在这时，我看见水池中间忽然浑水翻动，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但是，那似乎是真的鳄鱼，它露出了背！我大叫道，小心！有鳄鱼！

我不知道这一声喊是否影响到了秋千上的赵志明。他啊的叫了一声，扑通掉到了水里。那只鳄鱼顿时露出了它的身体。它似乎不如赵志明身体大，但是它疾如闪电。赵志明惨叫一声，浑水立即就红了……

事后才知道，池水也就一人深，这足以保证人掉下去不会摔伤，但也足够隐藏一只鳄鱼。具体是哪一天不知道，但肯定是夜里，一只鳄鱼偷偷从真正的鳄鱼池逃了出来。它按照它的习性趁着夜色狼奔豕突，突然发现了秋千架下的这个池子。看到那两只假鳄鱼，这只逃亡的鳄鱼很可能喜出望外，因为它找到了同类。它有可能在池子里撩撩妹，或者叙叙旧，它们虽不理睬，但这只鳄鱼还是在此安营扎寨、宾至如归了。假鳄鱼是永远一动不动的，真鳄鱼也可以几个小时纹丝不动，连眼睛都不眨，这是它的习性。我和赵志明都不是读动物系的，我们对动物的习性和本能都只是一知半解，甚至说是一无所知也可以。作为两腿直立的一种动物，我们对自己大概更是捉摸不透。所谓预测，大部分情况下可能就是瞎蒙而已。

话虽如此，但我还是过于迟钝了。那天下午在鳄鱼池边，我曾找不到赵志明，后来他裹在鳄鱼皮里过来了，如果我敏感一些，就应该能够感到，那就是秋千架下这一幕的预演。我还应该总结出，这世上所有的矛盾和冲突都是本能的冲突，不管是鳄鱼与人还是人和人。可惜那时我没有看懂。

如果你有一些人生阅历，你可能会对我的态度产生质疑：如此血腥的一幕，如此意外的结果，我的叙述竟如此戏谑、如此不正经？好吧，你的质疑不无道理。但对于我这样一个心怀怨恨的女人，你最好能够谅解我；如果你坚持要谴责我，那我就要笑话你：你为什么一定认为这最后的结局就是真的呢？

朱辉，1963年出生于江苏。毕业于河海大学农田水利系，曾任职于河海大学多年，教授。现为江苏省作协专业作家，《雨花》杂志主编。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牛角梳》《我的表情》《天知道》《白驹》,小说集《红口白牙》《我离你一箭之遥》《视线有多长》《要你好看》《和辛夷在一起的星期三》等。曾获“紫金山文学奖”长篇小说奖和短篇小说奖、“作家金短篇奖”“汪曾祺文学奖”、第七届鲁迅文学奖等奖项。

责任编辑　冯祉艾

情陷瓦莱塔

（中篇小说）

禹　风→

一

都说地图上的意大利像只靴子，照这么说，马耳他就像靴子底下一粒砂。不过，这不是粒籍籍无名的砂子，《使徒行传》里保罗遇风沉船，登岸后被毒蛇咬手，那地方就是马耳他岛。

任驰是从西西里岛的锡拉库萨坐船来到瓦莱塔的。为什么去锡拉库萨？当然是为了《西西里的美丽传说》这部老电影。任驰不能免男人之俗，脚走在小镇上，心里满是全盛时期的莫妮卡.贝鲁奇。就像一只蜜蜂，飞过假想的罂粟镇……

从锡拉库萨到瓦莱塔的渡船摇晃得可以，连船上穿制服的职员也背贴礼品店的玻璃橱窗，叉开两条腿站稳。任驰想：“哇塞！《圣经》连马耳他周围海域风大这细节都真真的！他的心像猛然灌了铅，往下沉去……他把手探进随身携带的双肩背包，手指探到一只冰凉的瓷瓶。他在瓷瓶光滑的颈部抚摸着，心里却想起了瓶子里那个人生前细腻洁白的天鹅般的长颈……

下船时候，领口扎着花巾的渡轮领班向任驰走过来：“先生，请跟我来。”她毫不迟疑地伸出手，帮任驰拖起了拉杆箱，耐心等待任驰手脚迟缓地背起自己的行囊。她把任驰送进船舱电梯，免得他同那些年轻人一起提着行李走窄梯。任驰挡住要合上的电梯门，一边用英语道谢，一边往金发女人手里塞了一只景泰蓝小针盒。女人惊喜地喊叫一声，赶着给了任驰一个飞吻……

一路上，任驰对每一位帮助他的人散发各式各样小礼物，就像你每次用指节敲敲青铜器，它总屡试不爽地回应你苍老的铿铿声……他喜爱热心人看见猝不及防呈上的漂亮礼物那表情，他们的表情是任驰许多年来第一次单独旅行的新旅伴……

他为什么要来瓦莱塔呢？对于他的国家来说，瓦莱塔是个名不见经传的小地方；如果任驰在自己城市的大街上随机问一百个行人瓦莱塔在哪里，估计九十多个会皱起眉头茫然无绪……他为什么要来瓦莱塔？答案只有两个人知道：一个是他自己，一个已安安静静躺在温润如玉的瓷瓶里……

玛丽主管着瓦莱塔国防部大楼旁贝壳精品酒店的一楼，也就是说她主管酒店附属的意大利披萨饼店和酒店的旅客接待（入住登记处只是饼店柜台边的一张书桌）。玛丽差不多三十六七岁，从未离开过生她养她的马耳他岛。这算不算一种闭塞自守的生活？她不能自我裁判。不过，她并不觉得难受。如果要去意大利，甚至去巴黎，那都是随时可行的。可去那些地方干什么呢？那里有的东西这里也有，那里的人常飞过来出现在贝壳酒店里，也在瓦

莱塔大街上到处乱转，她还需要去远方看这些人吗？

常有客人微笑着打量玛丽，经过一种礼貌的寒暄，冷不防问她是不是马耳他本地人。玛丽对这种唐突习以为常；玛丽知道自己的身材非常独特，既不是欧洲身材，也不是什么蛮荒土族。玛丽的身材不可谓不性感，然而在前凸后翘的总体印象里，夹杂了地中海复杂历史造成的难以明辨的神秘种族特征。她臀位很高，走起路来有种骑在马上的姿态，或本身像一匹高头大马吧。因为在酒店工作，她还穿上了高跟鞋，这使她走起路来，一下子就把周围的目光吸引过来……

生活并不是人们想象的那样，玛丽绝没有常常和谁约会。周围的人很不理解她，她好比后院躲在围篱里的一棵柠檬树，孤单单开喷香的花。如今，仿佛枝头挂上了一枚枚淡黄色柠檬，实在很美。被她的强硬微笑驱逐开的男士们，浑身难受，百思不得其解。

玛丽不是孤单一人住。原先她和母亲一起住在圣保罗沉船教堂对面的老房子里。母亲过世之后，玛丽一个人住不惯，就在网上出租母亲住过的那个房间，不过，只租单身女客。同她度过一段段短暂共居生活的单身女子来自欧洲各地，以英国人为多。玛丽并不少收房客的钱，但她总把自己主管的披萨饼店里的美味可口的披萨当礼物带给她的女客们。

瓦莱塔恐怕是欧洲最小的都城，是淡黄色石灰石的城堡。玛丽的女房客们最多逗留一个星期，便要起身离开。她们有的真诚有的假意地在玛丽的房客留言本上写下溢美之词，把和玛丽共度的日子描绘成伊甸园，扬长而去，连一个电话一张明信片也不会再光顾这栋有几百年房龄的老房子……玛丽收拾好房客住过的房间，常走到木格窗边，凝视对街黝黑深邃的圣保罗沉船教堂，从额头到胸口，自左肩到右肩，划上一个十字……

这种出租住房给游客的固定生意一直持续到法国女人阿莓莉现身。阿莓莉订了一星期房间，按着在脸书上约好的时间，一分不差地按响玛丽家门铃。那是七月的傍晚，金色夕阳浸润着古城，把沉船教堂染成了古老金殿，阿莓莉生气勃勃地跨进玛丽的房门。二十多岁的大眼睛高卢女郎，张开双臂拢住玛丽圆圆肩膀，在她左右脸颊热烈地来回亲了三下……

后来，阿莓莉一再延长她的租约，迄今为止，已在玛丽的房檐下逗留了半年多……

玛丽看见四五十岁年纪的亚洲人跨进披萨饼店，从他随身行李和脸部神态看起来，他是想住店，不为果腹。果然，他温和地对玛丽一笑，递上了自己的护照。不过，任驰没预订房间，他从汽车站走入城门，随意右拐，看见了贝壳酒店。

玛丽见过无数的旅客，她打量人的眼光是犀利的。她抬头看看亚洲人，亚洲人身穿考究的亚麻布淡黄色西服，敞着衬衣时髦的方领子，脸上胡子刮得发青，一脸养尊处优的淡漠；他身材瘦削高挑，像一只淡绿色的老螳螂……

“先生，您没有预订房间，恐怕，只有一个单人房，也只能住两天……”玛丽滋润的脸蛋泛起一个丰满微笑，把护照递回过去。

“先住两天再说。”任驰没接护照，反而递过来信用卡。玛丽低头一看，是一张拥有大额透支权限的黑金色维萨卡。

任驰接房卡时犹豫了一下，玛丽关切地问：“先生，有什么可以效劳？”

“我累了，能找个服务生帮我把行李搬去房间吗？”任驰摇摇头，叹了一口气。

“当然！是我！”玛丽从柜台后面跃身起来，一把抓过任驰的行李箱。

“哦！不可以劳驾女士！”任驰拉住自己的箱子，“没有男生吗？”

“放心，放心，我很壮！”玛丽伸出胳膊，做个展示肌肉的姿势，“为您效劳！”

电梯小得出乎意料，如果不是腿部隔着一只箱子，任驰和这个女郎几乎就是要拥抱的距离。他尴尬地转过头去，又回过来，眼光扫过玛丽的波纹，吁出一丝变粗重的呼吸……

玛丽打开单人间的门，里面是艳丽的装潢，像要把一个老头塞进舞台后的化妆间去。任驰呵呵笑起来：“女士，我没走错地方吧？”

玛丽耸耸肩，她的眉毛聚拢到一起：“先生，应该

事先上网看看。随机投宿常会有惊奇的。”

任驰低头看看紧靠在身边的玛丽，从西服口袋里摸出一只景泰蓝的蛤蟆给她：“谢谢你帮我送行李!”

“哦，不!”玛丽推开小蛤蟆，“不需要客气，应该效劳!”

“拿上吧，”任驰和和气气笑了，“这是中国的东西，很远来的，给你玩玩。”

玛丽看看任驰，看见他已经瞄着洗手间，于是她知趣地把景泰蓝蛤蟆塞到口袋里，麻利地钻进洗手间替任驰打开了水龙头，弯腰铺开防滑垫，然后机灵地从他身边滑过，出门回头道一声午安。

她回到一楼柜台，酒保说刚才阿莓莉已来过两次电话找她。她点点头，手疾速滑过入住客人登记表，把水笔碰到了地上；弯腰去捡的时候，屁股又碰翻椅子，哐当砸在地上，惹得吃披萨的客人都抬眼朝她看过来……

二

任驰洗完热水浴，连晚饭都没吃，上床就睡着了。半夜里醒来，时差上头，却又回不进黑甜乡。这时候觉得饿，推开窗看看，瓦莱塔早已全城暗淡。欧洲小岛的夜，没夜排档故事。

他靠在窗台上，发乌的黄色街灯灯影里，白天钻游客桌下到处找吃的鸽子一只只孵在屋檐下，头插进杂色翅膀过夜。他抬起头，夜空清冽，微微星光被远处港区的灯火稀释掉。

任驰洗了一把脸，打开自己的背包。他首先把护照、机票、船票和皮夹放在白色床单上，按旅行笔记的记录查对了一遍，看来没丢失什么。接着他从背包里摸出一块在西西里集市上买来的羊乳酪，放在鼻子下闻一闻，就着那股子勾引人的臭味咬起来……

吃过点心，他洗了洗手，恭恭敬敬从背包里捧出那只他一直在摸的小瓷瓶。小瓷瓶是天蓝色的，瓷的色泽很好，在灯光下简直就像宝贝古董。

任驰伸手遮住自己皱纹不少的脸，深深叹了口气，又深深叹口气，带出一丝呻吟：“青，你又回来瓦莱塔啦!”

他对着瓷瓶锁住的灵魂叹完气，手没放下来，反而探到自己头顶，紧紧拽住了黑色的头发：“我该死！我该死！我逼死了你，还有什么好说的?”

任驰呜咽起来，眼泪像突如其来的夏雨，一滴滴掉在地板上。

“我不知道你会自寻短见……要是知道，我宁愿放手的，让你做只出笼鸟，自生自灭去好了！我哪里想得到你是这种性子的女人?”

他哭了好一会儿，胡乱站起来，又跑进洗手间去洗脸。洗过脸，冷水抚慰了哭肿的眼皮，他消停了。他窝进窗下惟一的一只圈椅，在黑夜的阴影里听夜声，凝视晶亮的蓝瓷瓶。瓶里人离去未久，任驰惊魂未定。

有一只白鸽子被任驰的饮泣声惊扰，它瞪着红红的圆眼睛，喉咙咕咕了几下，不耐烦地扑腾开翅膀，往夜空飞升上去。它上下扑腾，红眼睛看见许多人类看不见的夜行鬼。有的鬼魅伸出尖尖爪子来逮白鸽，它一慌神，像块白布往下落，差点坠在沉船教堂老旧发乌的尖顶上。白鸽一拍翅膀，往上一蹿，斜刺里又探下去，抓住人家房顶上的风向标，缓一缓，跳到还开着灯的一户窗台上……

白鸽偏过小脑袋，红眼睛往玻璃窗里一瞥，只看见两个女人在沙发上各踞一头盘着腿，手里抱紧靠枕，眼对眼看彼此……

阿莓莉穿一件黑色紧身上衣，短袖子里伸出两条好看的白胳膊，她的手环抱靠枕，手指绕在一起，那是弹钢琴的颀长的手指。她下身只穿着红内裤，高高翘起膝盖，光腿顶住自己下巴……

玛丽躲在白色睡袍里，看看阿莓莉暗绿色的眼珠，吞吞吐吐说：“当然，你可以住下去，只要你愿意，你住多久都行!”

“不!”高卢姑娘不容任何含糊，“玛丽，你说得挺可笑的。我已经在瓦莱塔呆了这么久，难道我是为了瓦莱塔留在这里不走?”

玛丽挪动了一下丰满的身体，动作有点笨拙，脚尖碰到了阿莓莉的小腿。阿莓莉浑身颤抖，长长的手指蒙住脸哭了起来。

玛丽摊开手深深叹息一声，她拱起身，向前抱住了她同伴的肩膀：“哦，你哭什么呀？哦，你哭得我心里难受!”

阿莓莉哭得更伤心，她推开玛丽，跳起来，长腿在地板上像羚羊般跳跃，跑进盥洗室去。

玛丽慢慢站起来整理沙发，她对着盥洗室，轻轻说给自己听：“咱们得换换空气，这么下去可不行!”

一大清早任驰跑下去，酒店的早餐就开在披萨店里。服务生送上白色餐盘和刀叉，请示任驰要意式餐还是英

式餐。任驰也不麻烦，立马要了英式。他环顾店堂，松木镶拼的四壁挂了很多黑白照，对任驰这种外乡人，上面是些问不出所以然的遥远的名人。任驰很想快一点喝上早茶，他喉咙里干干的，却突然迸发了作曲的冲动。

等早餐吱吱响着送上来，任驰已经在摊开的乐谱本上飞快地写下了第一乐章的序曲，这仿佛一个人首先登上城墙，依稀望见了整个陌生的古城。突如其来的灵感叫任驰心满意足，他咔嚓咔嚓咀嚼煎得油津津的腌肉片，把烤得金黄的肉肠咽进上下蠕动的喉咙；他喝着红茶，招手让服务生加茶，他原本没兴致游览瓦莱塔，现在他倒有点雀跃了。

一个人游览，仿佛孤魂野鬼。不过，游荡的孤魂野鬼好过自闭的活死人。

他背起包出门逛荡时，玛丽还没来上班。玛丽给了酒保一个电话，告诉他她上午不进店。昨晚闹到夜深处，她才和伤心的阿莓莉一起在沙发上迷糊过去。早晨，她把睡死的阿莓莉放平在沙发上，回房间倒在自己那一夜无主的床上。

任驰还记得瓦莱塔的路，他慢慢走过圣约翰大教堂，走出城门，黄色的石灰岩自古以来堆砌了这赏赐给骑士团的城。他的土黄色记忆如同毒蛇，开始在他心口吐出正黄蛇信……

明明已开始作呕和恶心，任驰还是拖着步子慢慢走近了上巴拉卡花园。背包在他肩上突然重起来，他躲到树荫下，把背包卸下来抱在手里，对包里那蓝瓷瓶喃喃说起了话：“你怎么了？不是你要来的吗？我不是为了你才来的么？”

他觉得天色炎热，脑子里天旋地转不得安宁。他把这归结为神明的怒意和鬼怪的戾气一起搅扰自己。他掏出白手绢，擦干额头和颈窝里的汗，重新向花园走去，走进花园大门。

恍惚间，那一个秋日中午，他挽着太太的胳膊，欢欢喜喜走进上巴拉卡花园。他盼着俯瞰大港口和对面三姐妹城，他妻子想赶上中午鸣放礼炮的仪式。

身为一个小有名气的交响乐作曲家，他对曾是某家综合性大学校花的太太很在意。她不是搞音乐的，她学的专业是他难以理解的电子工程，因此夫妻俩很难说有什么了不起的共同语言。在遥远的国外同毫无瓜葛的外国音乐家谈起婚姻家庭时，他曾坦率地承认也许他的婚姻源自于太太当时的失恋……

上巴拉卡花园是个喜气洋洋的地方，黄褐色石灰岩的建筑被精心培植的热带植物染绿，天空辽阔悠远，成群的海鸥在护墙上驻足。那天，有一群穿着漂亮海军制服的北约军官在花园里聚会，他们喝着鸡尾酒，一张张瘦削精明的脸透着英气……

现在一想到自己当时不情愿全心全意为太太拍照，任驰就心痛得扭歪了嘴和鼻子，不由自主要喊出声来。

太太历来是个留影狂，每次旅游，她无时无刻不想出新鲜点子来展示自己那一米七十二的完美身材和气质不凡的脸蛋。她随便朝街角一立，款款转身过来，就能吸引周围男人女人的目光。那些目光除了欣赏，更多是嫉妒，当然，前者来自男士，后者发自女人。

任驰大多数情况下是尽心尽责的：他飞快找好角度，或蹲在路上，或扭曲身体，有时甚至会趴下，只求让太太看片时心满意足。只是，每次这样子为太太留影，他都臊得厉害，以至于根本不能看周围行人的表情，哪怕人家对他热情一笑，他也吃不消。

太太夸他会拍照的时候，全没料到他心里的黑暗。他心里把他太太爱留影看成女人百分百的虚荣。他知道自己的心里始终只有一个校花老婆，而她认识他的时候，她的心是开放的，婚后，恐怕……依然是开放的吧……

他为太太在瞭望台那些漂亮的罗马柱前不停留影的时候，哪怕他没真正去环顾，他也知道那些欧洲军官们都在鉴赏她。他们必定端着香槟杯，笑吟吟上下打量这搔首弄姿的异国女人……

任驰生理上同样感到痛楚地回忆着过去鲜活的影子，走到宽敞的瞭望台上。海风把他的凉帽吹落在地，连翱翔的海鸥也被风吹得飞来撞去连声尖叫……

停满船舶的大港湾和布满黄色房子的三姐妹岛如画卷展开在眼前……

三

玛丽给上班的地方打完电话，迷迷糊糊还想睡个回笼觉，房间外有走动声音，盥洗室里有水声，那是阿莓莉起来了。

玛丽黏着眼皮困惑地捕捉墙上闪闪烁烁的阳光，她有点迷失，不知道自己到底在哪里，仿佛房间外面是妈妈在走动，家里还从未招徕房客。

她正要睡过去，门口一个颀长的身影一探：“咕咕……”

阿莓莉学了一声报时鸟叫，她的声音听上去又完全轻快和清纯了：“你继续睡吧，我去学校了，晚上见！”

大门砰一声合上，阿莓莉跟往常一样出去了。玛丽彻底睁开了眼睛，她坐起身子，手心抚摸了一圈脸庞，没抹掉半夜里留在她心上的忧虑。

她伸出丰腴的小腿，脚在地上一下子勾住了软鞋，她站起来，朝穿衣镜里看自己：

一个完全成熟的少妇？一个具有马耳他特征的美人？一个常保持理智胜于服从欲望的女子？一个在安静房子里长大、和世界各地来的人厮混惯了、对环游世界不感兴趣的岛上妇女？

玛丽扯扯自己的衣服，摇摇头，对自己很不满意，她对镜子里的自己说："错了！错了！不是那样子的！"

可是，她茫然无措，不知道该怎么做才好。她开始在公寓里到处走来走去，发现所有家具和所有物件都不在它们该在的地方，可是，它们又确确实实恰在原来位置。

阿莓莉是个非常干净整洁的姑娘，她的所有东西都整整齐齐摆放在她租用的房间里，归纳得横横直直。平时她只把自己当天穿的鞋子或靴子放在门口地板角落，眼下她出去了，厅里就没任何属于她的东西。

玛丽甩掉脚上的软鞋，赤着脚走进盥洗室。盥洗室很小，只有浴缸、梳妆台和抽水马桶。阿莓莉已把所有地方打扫得干干净净，还打开了窗户让清新海风进来……

玛丽再次对着梳妆台的圆镜子看自己：一张圆润没皱纹的脸，眸子是深褐色的，亮如反烁阳光的果核，嘴唇虽然厚，不过很有轮廓感，仿佛油画作品……

玛丽伸出手，拿起一支湿润的牙刷，这是阿莓莉刚用过的牙刷。她把阿莓莉的牙刷放回牙刷架，脸上泛起一丝笑意……玛丽闭上了眼睛，眼角渐渐润湿，绽出一滴晶莹的泪水……

她走出盥洗室，就着刚刚照亮了客厅的阳光，打量起这个房间来。然后，她找到一张白纸，在白纸上画下客厅的平面图。她画了一张床，也画了一双男人的皮鞋，那皮鞋解开了鞋带，很放纵地盘踞在画里的床榻前，其中一只还胡乱翻身，露出了波纹状鞋底……

不知道为什么，惯常是正午才放的礼炮，今天刚到十点就轰鸣起来，把伏在瞭望台女儿墙上沉思的任驰吓了一跳。

海鸥腾飞在女儿墙外的低空，形成一片翅膀的白波涛。任驰仿佛听见太太在海鸥"啊啊"叫声伴奏下的一声惊呼，她那天一心留影，被突发的礼炮声惊到了。任驰这会儿手按胸口，眼泪刷地涌了出来……

太太一声惊呼，然后自己咯咯笑了起来，她灵动地一转身，腰肢如波，伏到女儿墙上往下看那一溜齐射的铁炮。游人纷纷跑过来，一起往下看礼炮齐鸣。

任驰吃惊地发现太太把自己的手袋遗留在方才留影的长椅上，她的所有身份证件、信用卡和钱币都在这手袋里。任驰跑过去紧紧攥住手袋，不由得咬牙气恼。

她的老毛病一辈子都不准备改了？她一到可以炫耀自己的地方，就会变成一只云雀，急不可待地发出清脆鸣声，叫人眼光来寻找；她享受追寻她的眼光，如那只太阳俯瞰地球上所有的向日葵……她高兴得把什么都忘了。如果丢了手袋，这次旅行就又麻烦又苦恼！

在今天来说，任驰恨不得用药物烂掉自己的神经：但愿那天拾起太太手袋的时候自己心平气和，可谁又能让时光倒流？谁能改变哪怕一分钟前才发生的事？

太太夸张地从女儿墙边转身过来，兴奋地对他招了招手，立马摆出一张甜美笑脸，笑脸被她近乎完美的身材衬托，拍出来的照一定像一流明星。可是，她发现了任驰脸上游移的影子，那些影子，类似太阳黑子，模模糊糊，却是凹凸的。她愣住了，笑容僵在脸上……

任驰放过了为她摄影的好机会，相机像块废铁挂在他头颈里，他的右手举起她的手袋，脸上是一种带愠色的讥嘲。

记得女人是马上说过一两句软话的，若任驰因着那一两句流星般划过空气的软话就坡下驴，生活可能到如今全是美满的。她还会是一朵自己疼爱自己且让人欣羡的鲜花，不会变为躲在蓝色小瓷瓶里伤心又可怜的灵魂……任驰如今认定自己今生的仇人就是自己，却无法改变一丝丝现实……

任驰不敢相信自己的嘴里曾吐出一句毒汁："看见美男子，兴奋成这样？"

太太当即柳眉倒竖脸色发白："任驰，你什么意思？"

任驰，你到底是什么意思？任驰当时哪来得及细想？他只觉得太太跟每次向他发作时一样，马上就要不留脸面地闹腾起来啦！素常任驰是能忍的，不过那天不知道见了什么鬼，他抬起脸四处看了一下。不看还好，一回头，正看见一个英俊挺拔的年轻军官含情脉脉看着他太太。这军官喝得脸有点红，脸上带着笑意，看也不看任驰，好像任驰只是女士雇来的摄影师。

"我又不是你雇来的摄影师！"任驰脱口而出，脑筋连转都没转一下。

“哟！任驰你哪根筋搭错了么？”太太娇嗔道，“你哪次好好为我拍过照？”

“拍照就拍照，自自然然，有你那么拍电影似的吗？”任驰还要说。他涨红了脸，呼吸也有点闷，他这会儿觉得看他太太的眼睛都转到自己身上来了，燥热得不行。

“任驰！你给我听好了！”太太突然放弃了最后的矜持，她脸色刷白，手捂住了心脏，“你对我有什么不满，不要经年累月地掖着藏着，彻底说出口好了！”

她无力地靠到女儿墙上，吃力地喘息起来，好像心脏病发作。

任驰心里一惊，眼前一黑，太太心脏弱，是她的一个隐患。不会这么简单就气得发病吧？他心里火气未消，想上前去，又犹豫，怕当众被太太甩脱了手，太难堪！

就这么一犹豫，情况完全变了。一群军装焕然的欧洲军官快步走过去围着任驰太太，那个脸上带笑的美男子殷勤地低头问：“女士，您是不是不舒服？”

任驰看见太太抬起脸，努力笑了笑，摆摆手：“我没事，谢谢！”

可是军官并没有走开，他们端来了水杯，让任驰太太喝水。那年青军官身轻如燕，马上端来咖啡馆的木椅，请任驰太太坐下。任驰看见太太端起了水杯，她的英文比任驰好太多，她回答着军官们彬彬有礼的问话，脸色渐渐亮了起来。她又微笑了……

任驰像一个与之无关的游客那样站在树下，海风吹乱了他头发，他一直望着他太太，可太太就是不看他，像周围没她丈夫站着。欧洲军官的自傲在于他们漠视这位异国女子的男伴，他们对任驰太太是殷勤而礼貌的，说话和神态保持着分寸，不过，没一个人回过头看一眼任驰。

任驰傻站在那里，他心里慢慢哼唱了当时创作的交响乐的第一乐章，第一乐章是漫长的，通常他这么以自己的方式妥协的时候，太太总会在第一乐章结束前冷静下来同他讲和。不过，那天不一样，第一乐章哼唱完了，任驰太太还在木椅上坐着，她这会儿手里端上了军官殷勤献上的香槟酒，她微笑着回答那些美观大方的男子问不完的话题……

任驰觉得自己像一只炽热过度的灯泡烧糊了灯丝，登时暗淡了。他踉踉跄跄跑过去，很不礼貌地拨开两个中年军官，猛地把太太的手袋放到她膝盖上，差点打翻了她举着的酒杯：“舞会皇后，这是你的手袋，自己看好了吧！”

说完气话，就像只粗笨无礼的金龟子，他一转身，摘下鼻梁上的眼镜，拿头颅往比他高的军官们军服上一拱，拱出人堆，竟扔下太太扬长而去！

回想当初，回忆到这个点上，任驰浑身火烫。他靠在黄石灰岩上，悔恨到要死。他现在明白，如果他的自尊心不这样子无拘无束爆发出来，他太太的死犟脾气也不会被激发出来，把她慢慢朝死路上引……

四

阿莓莉在小咖啡馆喝过早咖啡，漫步走过圣乔治广场，国家图书馆边巷子里有她的油画课。教课的是老菲利普，一个住在瓦莱塔不回法国去的精明鬼，他从前在巴黎蒙马特高地开画廊。

菲利普是个鳏夫，没女人同他住一起；他有十来个程度不同的学生，阿莓莉是程度最浅的那个，不过因着她是法国人，菲利普拿她当自己人待，从不与她开那些对付外国人的玩笑。他教她技法，看出她学画只是打发时间，慢慢也放任她想来就来，要怎么画就怎么画，实在看不过眼才厚积薄发地指导几句。阿莓莉学画学了蛮多时间，没男友来接她下课，菲利普看在眼里，渐渐给阿莓莉单做的咖啡越来越好……

阿莓莉对菲利普的好咖啡报以直接的赞赏，就像所有法国女人都精于夸赞，她让菲利普觉得自己的好意立马得到了回报，也探明阿莓莉对他怀抱纯粹陌生人的态度，她离他隔着礼仪的距离，到如今仍以“您”相称。她总按月结清学费，一天都不延误。

菲利普冷眼旁观阿莓莉，起先怀疑她是否在巴黎失了恋跑来瓦莱塔疗伤，可她画出来的油画一派光明，简直让人怀疑她来自美利坚合众国，这么明快的、毫无艺术素养的色调绝对不可能出自正遭受情伤的女性心灵。

菲利普夜里躺在床上感到自卑，自己凭一手好油画当独身女人的教师，时间半年都过去了，竟什么都还停留在画布上，这对自己历来的风流手段形成了讽刺：廉颇老矣，尚能饭否？

老菲利普下决心要来一次尝试：要么施展浑身解数把阿莓莉搞到手，要么从此服老，回巴黎去找老伙计们商量养老小屋，那件事大家确实已提出来讨论过。现在环保材料层出不穷价格适中，老友几个把养老的小房子搭建在一起完全不成问题，自己可以动手搞，只要讨论

去哪里找便宜地皮，不能离城市太远。养老还是回法国好，他在瓦莱塔这些年，主要为猎艳，这里外国游客多，女人多，教教画很容易产生风流韵事，他甚至和一句法语不会的日本女郎靠几句基础英语同居过一阵子呢。就年龄而言，他觉得这可不是什么障碍，自己不服老，女人那边，也不是个个要小白脸……阿莓莉年轻，但不算漂亮；她很明净，是典型高卢人后裔……

作为编织蛛网的老手，菲利普不动神色勤奋地按惯例完成勾引阿莓莉的前期步骤，他把自己教画同时居住的巢穴慢慢布置成刺激感官的渊薮；观看阿莓莉对他选择的画作、音乐和出借的书籍、影片作何感想；他自己也改换了打扮，每天跑去健身房像只老山羊般跑步，还举杠铃，要自身逐步符合巢穴里特为阿莓莉设置的气氛……有那么几次老狐狸受惊地嗅到不祥气息：阿莓莉来到画室，身上沾满爱的忧伤，仿佛苍耳附在走过草滩的裤腿上……难道她已落入其他男人布下的情网？情势又峰回路转，他看不到有任何男士出现在这小女子身边。

菲利普觉得时机稍纵即逝，咬咬牙拿出积蓄，找到老薄荷街上的法籍酒商，弄来一批有点年代和来头的好红酒。阿莓莉没什么其它嗜好，同菲利普谈起红酒来，她倒有家传的好品味。菲利普知道只有靠红酒帮衬，女人才会一瞬间忘记他是只四百年老蝙蝠。

这天他喜出望外约到阿莓莉，选贝壳披萨饼店吃晚饭。阿莓莉没明确答应他单独约会，说她女房东在贝壳当主管，问菲利普介不介意请女房东一起喝点什么。菲利普既然放渔网，哪能计较水流缓急，当然一口答应。

虽说是小客栈附属的餐厅，这披萨饼店在岛上可算了得！不说一只只送出来的饼子底儿薄脆，烘得饼圈上一个个金黄斑，饼料又喷香，烫得吱吱叫……但见饼店布置得当，角落里散放几台陈年吃角子老虎机，上头用大肚子玻璃瓶插着干麦穗，土黄色墙面成排地挂了镶上棕红木框的黑白老照片，讲瓦莱塔的掌故。如果你是愿意琢磨旧时光的客人，这些照片可以消磨你一下午。长方形店堂顶上没吊顶，跟现代餐馆一样把顶部管道和天花板涂成墨黑，几只亮亮暖光灯打下来，一排排长木桌显出明净。服务生都是二十多岁的小伙子和姑娘，看起来是东欧来的金发打工仔，安静有礼貌，有点紧张拘谨。

菲利普朝一个金发女侍看看，露出一个老江湖的笑脸；他请一起从他画室走过来的阿莓莉入座，自己脱下风衣，四下看了看，就折叠起来放在长椅上。他带来了好红酒请阿莓莉享用："你的房东呢，请她先来喝一杯?"

玛丽已看见了阿莓莉，她远远对着阿莓莉笑一笑，走到阿莓莉桌边。玛丽和菲利普握了手，她知道菲利普，这小岛上没什么大家说起来完全陌生的人。她知道菲利普名声欠佳，不过，她暗想，也许对于阿莓莉倒是好事呢，只是想来不可能。玛丽抱歉说这会儿她不能坐下来一起喝酒，也许，等客人坐满了，她再来。

阿莓莉不急着吃东西，她说："这红酒不错，巴黎的小酒馆也未必有这酒。"

菲利普笑说："为你效劳，我自然是花心思找来的。"他依旧还茫然无措，阿莓莉有个与众不同的地方：她总叫他无从下手。

这时候楼上的亚洲客人孤单单一个人下楼来，手里端着威士忌杯子，另一只手还提了只背包。他看上去很清癯，有点害羞，眼睛寻找着玛丽。

看见玛丽，亚洲男人放松下来，"我闻到了披萨的香气，我饿了。"他露出一个调皮的笑。他选了靠窗单人座坐下，当即点了一只蘑菇番茄加奶酪的披萨。

菲利普看看亚洲人，转过眼对着阿莓莉："你知道我年轻时喝酒可不是这样子，我们在塞纳河边坐着，身边帆布包里全是红酒，什么牌子都有，完全不是一个档次，有的要上千法郎一瓶，有的就是最便宜的桌酒，几个法郎身价……你猜怎么样，我就是这么打下品酒的底子。"

阿莓莉耸耸肩："怎么会有上落这么大的红酒放一起喝？我不懂其中奥妙。"

菲利普朝她挤挤眼："半夜里黑灯瞎火偷超市，哪知道酒的好坏？拿上就走呗!"

亚洲客喝光了手里的威士忌，他冲服务生招手，来的却是玛丽。

"玛丽，"任驰看看斜对面桌上客人喝红酒，"店里有好红酒吗？给我推荐一瓶。"

玛丽应声到吧台上找调酒师："客人要好红酒，你有?"调酒师弯下腰翻酒柜，掏出一瓶卢瓦河谷的法国酒："这勉强还能喝。"玛丽看看酒瓶，撇了撇嘴："我看这亚洲人有钱，你要么去找瓶好的来。"

菲利普和阿莓莉已美美喝了一整瓶黑皮诺，现在阿莓莉情绪好得很，像一只小蜜蜂沾了浑身粉，醺醺然在花朵间飞。菲利普瞧瞧她脸颊上两坨红晕，说："你的技法是好了许多，用色也长进，可你素描学得马虎，画人体总有些不入调。"阿莓莉说："是啊，我也知道。我画起

人来，像画长棍子面包，不知道比例。”菲利普说：“你需要看看人体模特儿，对着模特好好画他一画！”

玛丽假笑着，拿一瓶调酒师跑出去借来的红酒到任驰桌前：“意大利托斯卡纳酒，尝尝？”她娴熟地替他开了瓶，斟上一点在酒杯里。任驰拿起来嗅嗅，虽说不像出色的，也还谈不上差。他品了品，笑嘻嘻对玛丽说：“如果这酒卖得不贵，还是可以对付吃披萨的。”玛丽点头说：“您是喝酒的行家？”任驰回答：“一个老酒鬼，称不上行家。”他接受了红酒，玛丽替他斟满，转身看见店堂坐满了客，她走到阿莓莉身边：“现在点披萨？”

菲利普殷勤地站起来请玛丽坐：“先喝一杯如何？我们从前在哪里见过？也许是街上。”玛丽接过红酒杯，坐阿莓莉身边：“这么袖珍的首都，谁都见过谁，只要你长住。”阿莓莉咯咯笑，对玛丽说：“请允许我重新介绍，这位菲利普先生的新身份是我的义务人体模特，我将有幸临摹他健壮的胴体。”菲利普举起红酒杯，遮盖自己的尴尬。玛丽心知肚明，笑道：“但凡你想画好人物，总得有个人体让你临摹，是不是？”阿莓莉喝得眼饧，有点情动样子，忽然头往玛丽肩上一靠，脸颊红酡酡，叫菲利普窃喜。

任驰一个人，没人说话，一门心思吃馅饼喝红酒，风卷残云，登时酒足饭饱。他最后一杯酒清清口，忽想起酒店房间到期了。他请服务员记了房账，悄悄离座，到酒吧台上要一杯咖啡，拿起英文报纸看当地新闻。他拿眼睛瞟着玛丽坐的那桌，觉得玛丽身边的女子有些奇怪，他于是瞟阿莓莉多于玛丽，终于看出些名堂来。

乘玛丽回到吧台交代事情的空档，他对玛丽说：“我的房间到期了，还能住下去不？”

五

任驰像头失去理智的倔驴，快步走向上巴拉卡花园的拱门，把妻子丢在一群北约军官之间。

他走的每一步都让他即刻感到后悔，不过自尊心像只老猴王，居高临下骑在他后脖子上。连往后看一眼，他都做不到。

越后悔，他走得越快，简直像防备妻子跑上来追他。他向她展示自己决绝之意的心刚硬，一转眼他就从她视野里消失得干干净净。

就像黑夜兜头朝他罩下来，他发现自己跳到泥潭里，污泥正涌上来，吞没他。

他没走远，甚至他回转身走了几步，有个咖啡馆，好像叫什么帕斯库齐咖啡馆，他站在门口咖啡桌边，朝上巴拉卡花园下来的必经之路眺望着，希望妻子回心转意对他屈服，随时跑下来找他。这种游戏在夫妻俩之间发生过很多次了，有时候他跑开，有时候她跑开，但大多数是他跑开……他自尊心比她大好几倍，像挂在脸颊上的疣子，总是公猴的比母猴的大。

每回夫妻俩都体会到绝对的黑暗，事后消了气，余悸未消互相倾吐。这种黑暗对于他，仿佛航船失事下沉；对他妻子，则如万千只黑油大蟑螂拖她进洞。

咖啡店侍者出来服务任驰，任驰把照相机放在桌上，要了一杯黑咖啡。看见手里照相机，他一阵心悸，恨不得砸了这祸根。咖啡送来了，他开始默数五百，数到四百九十，实在忍受不住，他放下一张钞票，捞起照相机和自己的东西就朝公园跑回去。

面子是肯定不会有的了，但他忽然害怕她气得心脏病发作，这是大事。作为一个成年男人，他冷静下来，觉得面子是顾不上的了。

好在这里是旅游胜地，到处是小摊贩和成群的游客，每过十五二十分钟，游客就换一批，犹如水里游动的鱼群。没人关心他去而复返，可能除了那几个军官，谁也不知道半小时前发生的故事。他冷静下来，现在怒气已消失，什么都可以面对。他的血不再沸腾在额头上咚咚膨胀的血管，现在他甚至连那些北约军官都可以面对啦。他会面无表情，他会视若无睹，只达到一个目的，就是把妻子直接带回下榻的宾馆。那宾馆在瓦莱塔城中央，离商业街很近。

他吭哧吭哧跑上观景台，没看见他妻子的踪影，连那些军官也消失得一个不剩……

玛丽用牙齿咬着下嘴唇在电脑上查房查订单，她遗憾地摇摇头，对任驰说：“没房了，都订满了。”任驰脸上浮起一个困惑微笑，自从妻子变成瓷瓶里的居民起，他常不由自主地表现困惑。从前他不可能有这类表情，他从前对自己掌握得很牢靠。

玛丽看看这清瘦的亚洲男人，他身上散发一种很奇特的气质，仿佛哀伤，仿佛潇洒，又仿佛超脱……玛丽觉得他挺有趣，况且他英语说得好，完全可以沟通。玛丽转身对调酒师交代了几句，拿起电话打了一通，放下电话对任驰说：“我唯一可以帮忙的是介绍您另一个住宿点，那不是酒店，是公寓，就在后街上。他们也管早餐，

不过比这里贵些。”任驰点点头：“好的，我想看看。”

玛丽从住宿登记的桌子抽屉里翻找出钥匙：“这是他们委托我们管的钥匙，不过，我们不收你中介费。”她一扬下巴，示意任驰跟她走。

走出披萨店，一阵凉风吹，玛丽和任驰都打一个寒噤。玛丽笑道：“多么清新的海风，其实我们本地人是靠吃海风活着，不靠吃披萨。”任驰感到一瞬间难得的轻松，玛丽既让他紧张又令他放松。

玛丽走下左侧台阶，岛上的房子是从城中心逐级往下一直延展到海边的，从酒店窗户看出去，看见最多的就是渐远渐密的屋顶，瓦片有红色和褐色的。

那栋房子非常之大，比玛丽主管的精品酒店大了一倍不止，是那种马耳他黄色石灰石的杰作。

玛丽打开木门，迎面一个敞开式玄关。左手里是往楼上去的石梯，窄窄的，一个人提一个箱子就会堵住上下去路。玛丽打开走道灯，活泼泼就开始爬楼梯；任驰跟在她身后，拉开一些距离。这时候他从仰视的角度看玛丽，担心自己会惹出麻烦。玛丽一个劲不停地往上走，她的头颅比亚洲女人小，她的臀位高得离谱；她甩开圆圆手臂，扭动丰腴腰肢，线条起伏跳荡，不用说前翘后凸妙处，连小腿都圆润得像毕加索的手笔。他惊觉自己浑身燥热，好比一口气喝了碗姜汤。这恐怕是他在妻子离去后第一回对女人产生生理反应。他低下头看淡黄色石梯，强逼自己收摄心神，一番懊恼油然而生……

玛丽开亮所有灯火，向他展示一个长方形的大而考究的房间，房子四壁都以精品石灰石装潢，顶上则是深色成排木梁。打开两边窗户，不是远眺海景就是俯视鳞次栉比的房屋，现在各处华灯初上。

他打听了价格，对玛丽说：“其实我决定要在瓦莱塔呆一阵子，暂时不想离开。这房子挺好，可惜对我而言太浪费了。”

玛丽跑得微汗，她犹豫了，似乎想从他的角度考虑问题：“您准备在这儿呆多久？租房子住？”

“我不知道呆多久，也许会呆挺长时间，我没有数。我一个人很寂寞，我想最好可以找到包食宿的家庭，就是那种愿意让陌生人在家里住一段时间的家庭。”

玛丽想了想：“那总要有时间去找，明天未必就能找到。”

他笑笑说：“我先住这里吧，不过你若方便，也帮我找找，我一样付中介服务费的。”

玛丽笑了，摇摇头说不需要中介费。不过，看起来，她是有牺牲的，她像情愿为这个客人放弃了赚外快的机会。

任驰仿佛看明白这一点，在没必要说谢谢的时候很诚心地说了声谢谢。这让玛丽觉得这亚洲男人不谙常理，有种孩童般依赖人的倾向。

他们回到贝壳酒店，菲利普正在付账，阿莓莉脸红红地远坐在座位上不动。玛丽同菲利普搭讪了一句，菲利普却像看什么怪物似的看她一眼，生硬地说了声再见，竟一个人掉头跑了。

玛丽走过去，坐在阿莓莉身边，她意识到阿莓莉拿着酒杯的手在抖，她搂住那一起抖动的肩膀，嗅到阿莓莉头发里熟悉的香气。

阿莓莉笑道：“奇怪的家伙，邀请我现在去画室画他的裸体。”

玛丽没笑也没评论，她揉着阿莓莉发热的肩膀：“阿莓莉，不能再这样子下去，你该画素描，当然，选个合适的模特儿。”

阿莓莉转过脸凑在玛丽耳朵边，她的酒气暖暖地喷在玛丽脸上，她做梦般说：“玛丽，我可不稀罕!”

任驰站在观景台上浑身冰凉，牙齿止不住上下叩击成一片，仿佛有人举起他，把他投进了港口的海。

他可怜巴巴地四处张望，手里东西全掉在地上，照相机发出一声很不乐观的碎裂声……一个瘦削的酒保看不下去，托着满盘空杯子走过来对他说：“夫人和军官们一起离开了。”他指指观景台的尽头，“观光电梯在那里，有售票机，会带您下去。他们是从那里离开的。”

他发痴地捞起地上的东西，顺着酒保指的方向就奔跑过去，他在售票机前发呆，不知道怎么把钱放入进去，直到一群旅游者过来，他猛地站到一个旅游者身后挤进了闸口，钻进电梯，惹得那人不停看他，一路耸肩。

他跑出电梯，原来后面是港区道路，一路多是礼品店和海鲜餐馆，还有酒吧和咖啡馆。他一家家跑进去，踮起脚找人，样子很像是个疯子。他跑了很久，张望了很多餐厅、酒吧和咖啡馆，因为不是营业时间，基本都没什么客人。海鸥在他头顶翻飞，发出不祥的“喔喔”声……他一直跑到游轮码头，几艘宏大的游轮停泊在岸边，这使得他心里一阵纯黑的绝望。他忽然想起了手机，他拔出手机拨打国际长途，试图连通他妻子，可一阵折腾之后，只传来“电话不在服务区”的回复。他抓住头发蜷缩到一张长椅上，脑子烧焦了，眼前金星乱冒，嘴里喃喃自语：

“闯祸了，闯祸了！老天啊！”

没办法自己走回宾馆，他面色如土，一身冷汗，有辆出租车经过，司机载上他，问他要去医院还是哪里，他把宾馆地址给司机，却不太相信老婆会在宾馆等他。若她果真在宾馆等他，谢天谢地，他宁愿被她整死，绝不反抗。

到了宾馆，他没拿找零就跳下车跑进了大堂，冷汗淋漓奔上四楼，打开房门，空空净净，哪有她的影子！

他只觉得天昏地转，打开柜子来看，她的行李样样都在。他下到前台，结结巴巴把事情说了个大概，问警察局在哪里。大堂经理和善地摸着下巴，吞吞吐吐建议他不如再等等，因为太太这么一个成年人，城里治安历来就好，大可不必过于担心。

他回到房里，把汗湿的衣裤脱了，进浴室打开淋浴冲洗，凉水冲洗了一会儿，好不容易理出点思绪。在上巴拉卡花园那酒吧他曾看见那些军官拉着一条小横幅，上面像有庆祝北约组织什么会议的文字，他只要找到这会议在城里哪儿召开，他就能去找到那些军官。他需要去警察局，不能呆在这里不动，也许她此刻正需要他帮助！

他没再和大堂经理搭话，直接就跑出宾馆，到处打听警察局在哪里。到了警察局，又发现这是小国家的警察总局，好不容易问明白负责城区治安的警察分局在它的后街上。等进了警察分局天就暗下来，负责接待他的是个没穿制服的女人，听了半天知道是游客失散案。可能他面色如土、心惊胆战的样子暗示了什么，女人很严肃地进去找来一个年轻警察。

年轻警察脱下制帽，狭长而聪明的眼睛仔细端详他。问他再三之后，年轻警察吁了口气，很慢地对他说简明的英语，听得他一脸羞色，因为他听懂了。那年轻人试图同他讲逻辑：他太太是成年人，英语比他好，她自己决定和一些军官一起去哪里相处一会儿，这是天底下很正常的事。等等看吧，现在连晚餐时间都不到，要立案找人，至少得等到第二天。

六

玛丽担心阿莓莉在饼店里出丑，她把事情交代给柜台上，开车送阿莓莉回家。

阿莓莉气跑菲利普后没消停过，她喃喃自语只能算是醉态，玛丽担心的是她的眼波不对。玛丽发动两人座的SMART，沿着空净黄晕的小街往家里开，阿莓莉头靠在她肩上，但还没妨碍到她驾驶。

玛丽想了想，没按惯例把车停进车库，她把车斜趴到人行道上，挽着阿莓莉打开邻街楼门，进出电梯，掏钥匙开了她俩的房门，东倒西歪地进去。才放下包，关上门，阿莓莉一把推玛丽在门背上……

玛丽今晚同以往有所区别，她开车回家时觉得厌倦和无趣，今晚她觉得菲利普肯定在阿莓莉的酒里头做过什么手脚，阿莓莉简直成了闻到猫薄荷的母猫，也许该扇她个耳光让她平静下来。

玛丽素常的怜悯瞬间又蒸腾到心头，她不能就这样扇她一耳光，这样太绝情。玛丽不知道哪来一股力气，她使劲儿把阿莓莉撑开半公尺，跌跌撞撞挪近起居室桌子，一把扯掉了桌心花瓶里的鸢尾花，把一整瓶上午才换过的凉水往阿莓莉额头泼过去……

阿莓莉用母语法语大骂了一声，往后仰着倒进了沙发。玛丽放下花瓶，转身跑进盥洗室。过了整整五分钟，玛丽裹着白浴衣出来，把天蓝色浴巾放在阿莓莉胸口，阿莓莉扯过浴巾，盖住了脸，一动不动……

玛丽推开对着后街的窗户，夜里的海鸥惊跳起来，在屋檐下摇摆翅膀短距离巡航，“啊啊”地尖叫。玛丽望着比自己年老许多倍的石头屋顶，猛吸了清冷的海风。

她把阿莓莉扔在客厅，踅进自己卧室关严了门。她打开衣柜里的抽屉，伸手探进去，把那几个男人带相框的照片重新扯出来，依次放在梳妆台上：乔治，第一任，照片里还是个大男孩；班德拉斯，第二任，西班牙人；马岱乌，意大利厨师……最后的那一个。

玛丽觉得自己爱过他们每一个，不过，有一关过不去：他们个个嫉妒得要命，最终让她实在无法呼吸。他们也许是对的，也许他们嗅觉灵敏，跟猎狗似的闻到了什么。那时候，她自己根本茫然无知。

玛丽想起马岱乌，不由得还是浮起了一脸笑意。马岱乌太滑稽，总觉得有谁要把玛丽从他身边勾引走。他是意大利人，越是害怕，越喜欢她打扮得勾人。他买给她穿的那些衣服（现在还在衣橱里孤清地挂着），她根本不好意思穿着走到街上去。这里是老城，这国是小国，说来说去居民世世代代都互相知道根底，她哪好突然之间叫太太平平的邻居们看见她的骚情？马岱乌逼着她穿性感衣服上街，她只好在深夜满足他的要求。她走在人影稀少的深夜的街上，马岱乌就跟在她后面。

马岱乌的心结毫无事实根据，却越来越曲张，最后弄得玛丽忍无可忍……

玛丽推开门，朝客厅里溜一眼，阿莓莉已进自己房间去了，客厅地板上没有水迹，擦得干干净净，沙发也仔仔细细收拾妥帖了。鸢尾花插回了花瓶，蓝蓝黄黄一片，盛开得无忧无虑。

玛丽闪进盥洗室，她脱掉衣服，在灯下看自己时运不佳的裸体。她觉得有羞耻感，自己长得实在太过挑逗，曲线不但夸张，竟然还有一种活的兽性显现，她明白而且同意马岱乌开过的玩笑：自己不去拍三级片真是暴殄天物了。可是，马岱乌不明白，班德拉斯和乔治也不明白：她需要爱情，如果不能兼得，她只需要爱情……一个长得叫男人呼吸困难的女人需要爱情而不是色情，这真是天下第一等的尴尬事。是的，玛丽现在明白，自己需要男人在呼吸困难过渡到呼吸舒畅后依然对她怀持同样恩深义重的情意。

不过，她经历的男人在呼吸变回顺畅后都不太在意她，直到他们再次变得呼吸粗重……

玛丽听得见阿莓莉房间传来的声音，然而她决心不再过去关心了，那是阿莓莉的陷阱。她总是在夜的深处越来越绝望，甚至在夜的中心歇斯底里哭泣，曾经打理起自己简单行李，冲出门去在街头当夜游神……她是无法抚慰的，她是被宠坏的……

阿莓莉不会离开，要离开，她早就离开了。她从巴黎辗转来到瓦莱塔，玛丽现在觉得不简单，她必定有很多没有讲出来的故事。而且，她是一根绕住不放的藤，玛丽害怕阿莓莉有太多说不出来的伤痛。而，伤痛伴生黑暗。

玛丽让她留下当房客，对她毫不设防。玛丽不怪阿莓莉，她不负有道义责任，不过，她曾让玛丽，这个比她大十多岁的女人，不知不觉滑进她的陷阱。

玛丽悄悄溜进客厅打开酒柜，杜松子酒还剩下大半瓶，她捧着酒瓶回卧室，对着瓶口喝了一大口，一大口，又是一大口。她不认为自己优柔寡断，她不想把事情搞糟，她不足够了解阿莓莉，她想平平和和把这扣子解掉，至少，让阿莓莉能不带着怨恨离开瓦莱塔。玛丽喝着杜松子酒，想不出灵丹妙药，不过，她有点迟钝但放松下来的脑子有了个馊主意：“快找个合适的男人进来。”

阿莓莉感觉菲利普的酒是一把不肯饶过她的软刀子，若不是自己恶狠狠说了伤他脸面的话，恐怕这只老鸟不会气恨恨走开。若菲利普没走开，她很有可能已经着了他的道。

是经验救了阿莓莉，不过，她不敢回想经验，任由它下意识地起作用。

她关熄了灯，索性让一团团黑夜淹没她。黑夜摸不到舔不着，是宏大的空洞。她的意识开始不连贯，她看见魔鬼在夜色里疯狂地飞舞，如陀螺般旋转扭曲。那些骷髅发出酸臭和烟臭，向她扑来。她在伸手不见五指的漆黑里呻吟着摩挲自己的手腕，手腕被绳索绑得发麻，酸痛已觉不着了，时而隐约时而真切地闻到喘息发出的臭气，热烘烘湿漉漉，臭得各不相同……

阿莓莉猛地从自己床上坐起来，挥舞手臂，发出一声凄厉的尖叫。她浑身虚汗，淋淋漓漓……

现在她身上松快些了，菲利普的好酒不再是绑着她的绳索和抽她的鞭子，她记起这是瓦莱塔，这是玛丽的寓所。她像一个自由潜水的人猛然冲向水面那样跑出自己房间，客厅里留着一盏夜灯。她扑在玛丽门上，急切地拍打着。玛丽房间静谧无声，任她如何敲打哀求，玛丽的门硬硬地冷冷地挡住了她的渴望……阿莓莉顺着紧闭的门滑下去，坐在地上，她无助地摸着那些冰凉的家具，用她的母语翻来覆去说：“救我!”

窗外天空已经露出鱼肚白，新的一天又来临了。谁也想象不到，圣保罗沉船教堂庄严空间边上的这个小套间里，有个呼救的女人坐在地上，而另一个受惊的女人彻夜未曾合眼。

玛丽想遍了所有的男人，只要其中任何一个愿意马上搬来这公寓，她都感激不尽。只需要一个男人，好比一道屏风，阻隔在她自己和阿莓莉之间……

她想得头晕，没有一个候选人。她想得放弃了，绝望地抱住自己的头颅……就在这时候，她想到了一个人：拜托她帮忙寻找临时住所的亚洲男人。

七

任驰领悟到仇恨和迷恋不是双胞胎而是连体儿。他孤魂游鬼般在瓦莱塔大街小巷走，寻找他不知所踪的妻。他一会儿恨她恨得咬碎牙齿，一会儿却像小王子怜惜他的花朵般回忆起她的点滴好处。

夜已完全黑透了，游客们胃口大开，如一大朵一大朵杂色花，团团坐满了瓦莱塔的大小餐馆。任驰加快脚步一家家餐馆找过去，现在他已不顾自己脸面，只想马上找到妻子，中止一场祸事。他预感到这是场淋漓尽致

的悲剧。现在他无计可施，只能和已临头的命运丑陋地对抗一番。

他人走在瓦莱塔，心里却泛起遥远往事。他记得刚刚认识这女人时，她可是红得发紫的大众女神。个个认识她的男人都仰慕又聪明又漂亮的名校佳丽，人人都私下试运气，向她暗献殷勤。为什么他得以近她身呢，也许纯是运气？

任驰应邀为财团组织的年轻雇员活动作曲。来自邻国的这个大财团拥有多份大型投资，财团上层决心在年轻人身上下功夫：音乐是高层次的，合适用来收买精英之心。

“要一首歌。要一首凝聚人心的歌！”付钱给任驰的管理层兴高采烈地叮嘱他，“来见见我们财团的精英，同他们交朋友。”

具体采风的地点是在一艘驶往离岛的船上，财团精英齐聚扁舟，他们将在泗礁岛下船过夜，第二天翻越岛上的青山。

任驰耐心地龟缩在自己的小小舱室内。他坐在蓝色塑料椅上，眺望舱室外的大餐厅。餐厅里同一财团的年轻人如蜜蜂在蜂房里聚集，不断变换队形。他望见一个高挑靓丽的年轻女人，他有点玩世不恭地打量她翘起的臀部，自己和自己打赌这完全不是处女体态，这女人一定已充分享受了她丰腴的人生。他听见大家称呼她小青。

小青明眸善睐，她的微笑阳光普照，从不漏过任何一个男人。财团高层在晚会上隆重推出任作曲家，任驰当即打开钢琴演奏了白天为这次聚会草拟的曲子。他听见热烈的掌声，却只看见那一道眼波……

晚饭后任驰悄悄溜到只有船员才能进入的最高层甲板呼吸海的气息。叫自己尽可能孤独是他作曲的秘诀，作曲是一番凄清事业，作曲者创造了声音，自己却常失去语言。那夜，孤独的作曲家心里盘旋着一道神秘旋律，他想抓住那旋律，却发现旋律是空的，其实只是一道眼波……

小青是另一个突破禁忌踏足上层甲板的船客，她沐着月光走到任驰面前。她没介绍自己，她从来不用介绍自己。任驰想介绍自己，她却笑道：“作曲家，我喜欢你忧郁的表情。”

小青大大方方同他谈论古典音乐，颇为知晓个中滋味。他不问她渊源，倒竭力想知道她如何看待财团所要的精英之曲。小青就是精英，她坦然无惧地点醒任驰财团其实需要什么元素。船舷边一番交谈，任驰就拜倒小青石榴裙下，顿觉自己只看小青身段的眼色低级又可耻。

那夜，他试探中感知小青有现任关系，她对男友身份讳莫如深，却以一个小故事结束了交谈。任驰从她小故事里听出了她暗示的东西。

夜就要结束了，餐馆都在收拾残局，游客不是去了夜酒吧，就是回了宾馆。任驰找不到妻子小青，她不在他所搜索的那些饭局上。

她去了哪里？这么久，她做了些什么？

任驰不但没有食欲，而且整个晚上滴水未沾。他渴得眼前发黑，还有那么多酒吧没进去找过。他没气力了，他实在需要休息一下。

这时候他想起了小青当年在船上讲的小故事。那时，小青狡黠地对他抛出这个故事，令他欲罢不能：“作曲家，你看看我这是怎么回事，我适合哪一种音乐？上次我到南方出差，我一个人在街上逛，有个男人一直不远不近跟踪我，跟踪我很长时间。我正要甩掉他，他凑到我身后，问我敢不敢一个人晚上到当地名胜飞来峰上去见他。”

在小青故意停下来的当口，任驰迫不及待地说：“不能去！”

小青高兴地笑了起来，她看穿了他。她告诉他故事的后半部分：“我特别好奇，我最后还是去了。这个陌生男人，他的确是在飞来峰上等我。他见我上来，指给我看月亮，又问我可不可以蒙上我眼睛，带我去一个更美的地方。他手里拿着一条丝巾。”

任驰等了半天，小青不再讲故事，故事已讲完了。

这样子一个小青，跟着一群醉醺醺的北约军官，失踪了一个下午和一个晚上。任驰浑身虚火，一摸口角，已经发出了大团火气。他觉得天堂有没有不晓得，地狱一定有，就是他此刻的内心。

他终于体会了“困兽犹斗”这句话，他身上被黑暗力量推动着，又一家家酒吧找寻。他在一家酒吧要了矿泉水和威士忌，喝下去之后他舒坦多了。他走出酒吧，热烘烘飘飘然地诅咒青：要消失就消失一世，不要回来讨债！”

仇恨比纠结有力量，他没在酒吧找到人，他带着仇恨又买了一瓶威士忌，边喝边回到酒店，烂醉如泥，倒到床榻上就睡死了……

已经是他多年妻子的小青是凌晨时分慢慢走回酒店的，她从前台听说了丈夫到处找她而且已经报了警，她微微一笑就平息了前台值班老头的唠叨。她打开门，看

见她丈夫和衣躺倒在床铺上，地上全是酒醉的呕吐物……

小青看见他眸子黯淡脸色发黑，他从来不作践自己的身体，因为他相信音乐不会从缺乏保养的肉体里放飞。小青明白他看见了自己，她看见他对妻子再现这一事实的表情。任驰那表情无法形容，也让人不敢看第二遍。

他低低问："你没事吧?"

她回答："我没事。"

这是他俩第一次瓦莱塔之旅最后的一次对话，此后，他什么也没说，什么也没问，哑巴般同她按时飞回了国。

爱情是死是活常难捉摸，但男人从此不再上女人床总是明确无误的表达。如果要说得残忍些，任驰觉得这不是对小青的惩罚而是对自己的。

任驰做过分了的不是他的冷暴力，因为冷之中还有很多回光返照的热，这般细节小青自然知道。任驰做过分的是他的补课式调查，他暗中调查小青的情史，他觉得自己当年没问清小青从前故事就贸贸然同她结婚是热昏了头。他始终不了解自己的妻子，他希望通过调查改变这于己不利的状态。

他发现的却令他更尴尬：原来小青不但有前任，前任还不是简简单单男友身份，她有过一次迅疾展开立马结束的婚姻。小青经人介绍，曾认识一位中年美籍华人，他俩闪电式结婚，可她不久又跪在男人面前求人解除婚约……原因不详。

任驰像在一个大乐章结束时作一番回旋般回顾自己和小青十多年的婚姻。那时自己不顾小青早已和男人有染的事实娶她回家，到底出于爱还是出于荷尔蒙的戏弄？小青在床上是令他满足的，甚至有欲仙欲死的时刻，他熔化在她体温里，感觉又回到了母腹。但小青爱不爱他？这问题他从不敢细想，他总点起一支烟，烧香般请这鬼点子自行离开。他也没问过自己：除去男欢女爱，自己灵魂里爱不爱小青？大多数人幸运，不需要面对这种问题，如今，他不幸，这些大大的石化的问号横亘面前，令他无法呼吸。

他创作的组曲两年前被颇负盛名的中央交响乐团选为赴欧演出曲目，他本该和太太一起出席在巴黎举行的首演，这甚至是他求婚时许下的诺言：一定要把自己最成功的作品当众献给小青。

他听到好消息传来那一刻，忽然脸色煞白，倒在办公室沙发里，捂住了自己脸。他明白不管过去如何，他此时此刻已不爱自己妻子了。他没任何意愿让小青和自己一起出现在巴黎歌剧院，他恨她，他觉得她在欧洲与自己一起登台，简直是对自己的侮辱。那些他不明根底的北约军官可能就在演出现场，他不知道自己算是多大的笑柄。

小青不但没要求与他同行，那时候她正为财团的一个金融项目效力，常来往于东京和上海。小青极其周到地张罗了他在上海的庆祝仪式，他和他所有好友一起在一间铺满各色玫瑰的酒店大厅里连开了十来瓶法国香槟。小青甚至笑嘻嘻伸出手，摘去他西装胸袋上的一羽飞尘，让其他女客艳羡他俩的恩爱。可是，他心里知道残忍本身不但切断了他和小青间的真情实感，而且他自能感觉那一缕来自小青的恨意……

完全出乎任驰意料的是小青的自杀。他不得不为这噩耗立刻从巴黎赶回上海。小青完全没理由这么做，她是个逻辑性极强的女人嘛。任驰甚至第一反应认为是谋杀而非自杀。

不过，生活不是什么戏剧，它劝阻了任驰发狂的想象力：小青留下遗书，她娟秀的笔迹异常冷静；她吞下足够多的安眠药，证明她了无生意。遗书将她自己的死归咎于忧郁症，与任何人无关。她把所有的身后财产留给任驰，只望他尽心照顾她尚在人间的母亲。

小青潇洒来去，不让旁人有任何置喙嚼舌的余地。

也许，痛定思痛，世界上只有任驰一个人不相信这份遗书，他依然怨恨小青，为了她留在他心里那团如肿瘤般不灭的猜疑。

是他而非小青认定瓦莱塔留下了解开疑团的线索，要回瓦莱塔探访挥之不去的伤痛之源。

玛丽找到他，提出可以让他住她公寓时他心头一荡。他在瞬间忘记了身上携带的小青，他不由自主地想玛丽是不是对自己有意思，然后，他醒悟自己这么设想是自己已经对玛丽有了意思。他宽慰自己这是男人的通病，不足为奇，也根本不需要自责。水往低处流，人心从来卑贱，非如此才不正常。

玛丽告诉他她家另有一个女房客，卧室都占了。假如他愿意在客厅起居，她提供床和屏风，不过如果他坚持，她可以把自己的卧室让给他。

任驰说："我睡客厅合适，只要你们不觉得不便。"

那女房客又是什么潜在的调性呢？作曲家想，他立刻又打消了关于玛丽看上他的臆想，觉得事情没这么简

单。

自己将置身于两个女人之间，两个异文异种的女人。这调调儿他以前还没谱过。

八

玛丽特别在意地观察了一番踏进家门的任驰。亚洲男人已届中年，脸庞瘦削面皮白净，戴副秀气的眼镜，头发天然柔软蜷曲，竟然是名作曲家，但出门没携带任何乐器。

他仍然有种小男生的腼腆，然而一旦说起话来，却切换进自信模式。男人动手能力很强，进门没一小时已把玛丽临时用屏风围出的属于他的三分之二客厅布置了当，行李也收拾好了。他走出屏风，到厨房烧开了水，用自带的茶叶泡了壶绿茶，请玛丽来喝。

阿莓莉不在家，她回来必大吃一惊。

正痴想，任驰笑嘻嘻伸手将几张百元美钞放在桌面上："预付金吧。"

玛丽连忙把钱拿起来，笑嘻嘻回看任驰："我们算是朋友。"

她把美钞还给他。

任驰犹豫了一下，把钱放回口袋。他看见玛丽脸上的羞色，心里一荡。他定了定神，问道："我住这里真方便吗?"

玛丽没回答，她站起来，在彻头彻尾的私密空间里站到任驰身前。任驰抬脸看她，看见玛丽举着手臂，伸到脑后去弄发髻。

他站了起来，几乎碰到玛丽的胸，玛丽盯着他看。他伸出右手搭玛丽腰上，玛丽一转身，却没有走。他明白了，呼吸顿时粗重，从身后搂住了玛丽……

已经有许久许久没碰过女人，任驰一碰到玛丽的身体就想起了小青。他惶惶然往屏风看，屏风后面行李箱里还锁着小青的鬼魂。他的手从玛丽胸脯上掉下来，忽然浑身冰凉。

玛丽缓缓转身看他："你害羞?"

任驰凝神于她活的容颜，身体又慢慢温暖。

有花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

他吻了玛丽，随玛丽朝她卧室去……

阿莓莉回家时玛丽去了餐厅，她打开门，愣在小小门厅里：正喝茶的亚洲男人抬起头，自得又和气地问她："你是阿莓莉?"

阿莓莉感到一阵愤怒一阵羞愧，她怔怔地看着任驰，扭头跑进了自己房间。任驰摇摇头，又啜了口茶汁：管她呢，她只是一个房客而已。人倒长得好看，高卢女人有接近中国南方山地妇女的美色。

任驰浑身舒适地松弛。玛丽是一场艳遇，又仿佛超越艳遇，至少他将在这里继续住下去。

为小青而绷得过紧的弦松了，这不是小提琴曲，而是一支放松的钢琴曲。他想喝一瓶红酒，可惜身边没有，要跑出去买，可他此刻并不想动。他还在销魂的余波里，他忘记问玛丽电话，否则可以请她带酒回来。这一天太神奇了，他本要去到处找住宿的，可一切他缺乏的，都不找自来。

仿佛是梦里，梦瑰丽而刺激，高亢的主题在序曲后面脱颖而出……他不想醒来，他宁愿什么都不想，就呆呆地回味好事。

阿莓莉鬼魂般从房间踅出来，她在暗中观看容光焕发的亚洲男人。他是谁？他是局外人？他怎么跑到玛丽单调的日子里来的？玛丽想干嘛?

阿莓莉回身卧室又出来，她左手捏着两只长脚杯，右手拿着罗纳河谷酒。她试了试法语，任驰不懂，微笑着回她英语，于是她用英语问他："您为何在这里?"

任驰想回答玛丽的女房客，不过他忽然不懂该怎么回答了。若只是借宿，他蛮可以回答，可一进来就上了玛丽的床，他迷糊了，满心快活却不知如何分说。

阿莓莉看着任驰的表情，她放下杯子，倒了两杯红酒。任驰端起来喝了一大口："希望我住在这里不会过多打扰您。"

阿莓莉脸色阴晴不定，她心越来越沉，也咕噜噜喝酒。两个人都想喝，不一会儿酒瓶就见了底。

女人的直觉咬阿莓莉的心，她问道："您和玛丽……"

任驰不喜欢她的唐突，现在他恢复了一个音乐家的优雅和从容，他觉得人生还是阳春白雪好。他在云雾之上俯瞰阿莓莉，原谅她的冒失。他并不回答，喝了一口又一口，等着她的问题飘开。

阿莓莉的问题没飘开，阿莓莉是个小锥子，她借着酒说："您是她捡来的一只小猫，她只想暂时有个活物在这里捣乱。"

任驰想不清这女房客的心思，他心情极好，不在乎别人把他比作小猫："漂亮的小姐，谢谢你请我喝酒，过几天我回请你。"

阿莓莉站起来走进厨房拉开冰箱，又走进洗手间关上门。她出了洗手间，粗鲁地推开玛丽卧室门，她站在那里嗅啊嗅，满脸铁青，嘴里咒骂了几句法语。她极嫌恶地瞪了任驰一眼，跑回自己房间。过了一会儿工夫，她像阵旋风跑出房门去了，只听她噔噔噔的脚步一路从楼梯下去……

天色彻底暗下来，对面的沉船教堂沉闷地敲过了晚上八点，忽就万籁俱寂。

喝得半酣的任驰愣在那里，他相信自己的耳朵，耳朵听见了一声女人的叹息，悠长而沉郁。

他浑身一冷，汗毛从颈部到腰部都竖立起来，不可能是别人的叹息，这里只有他自己，还有小青。

小青为什么长叹？任驰心里像有道闪电刮过，照亮了隐在黑暗里的一切。

他从椅子上跳起来，几乎撞翻屏风。他打开行李箱，把那只天蓝色古董小瓷瓶掏了出来。小瓷瓶一捏在手里，他更惶恐了，小瓷瓶像出了汗一般，上面挂满了晶莹的小水珠……

任驰泪水夺眶而出，他跪在地板上，把小瓷瓶放在床上，对它说话："青，我实在亏待你了。我是人，你也是人。如果你下贱，我不也一样？"

他不管不顾哭泣起来，觉得自己又低贱又无力回天，小青进了这瓷瓶，再不会重现阳光下。她那般美的一个人，亭亭玉立，自己到底做了什么，竟让她患上抑郁症！

玛丽轻轻开门进来，任驰早已坐在客厅桌边看书。

玛丽举起手里的披萨盒和红酒，她显得格外妖娆，像淋了雨水的红扶郎。她妩媚地笑着，扭动腰胯朝他来。任驰早饿了，他悲伤也悲伤过了，小青的蓝瓷瓶被他深深塞到了行李箱底，瓶身上包裹了厚厚毛衣。

"你的女房客回来过，后来又怪怪地跑出去。"他告诉玛丽。

玛丽笑道："由她去！"

奶酪、番茄和小牛肉的馅饼好吃得叫人咬掉舌头，玛丽带来的红酒充满了果香和丹宁味。任驰和玛丽像两只强壮的象鼻虫对付一粒青豆，在酒的玫瑰纱帐里又缠绵起来，根本没听见阿莓莉打开房门的声音……

阿莓莉看来喝了不少，她手里还拿着半瓶杜松子酒，甩着不知被什么水淋湿的头发。她用背推上门，侧耳听了一会儿房间里的声音，她无声笑了一笑，无声骂一句法语脏话，踅进自己房间去了。她没关门，她继续就着瓶口喝了一会儿，她开始脱掉衣服……

说实在的，任驰事后觉得自己并没有责任，他和玛丽一起已经喝过了头。这么多年来作为一个作曲家他始终遵循酒不过量的原则，过量饮酒的创作只能导致颓废风格；他和玛丽在一起不需要保持清醒，或者说简直不能保持清醒，一清醒他就牵记小青，小青就潜伏在行李箱底……酒是任驰的恩物，它像打开一个死结那样打开任驰本身，让他松宽到倏然感觉平安的程度。如此一来，他算是瞬间解脱了：肉体放开了，随意滚动；思绪空白了，什么也记不住。在空白中他是无罪恶感的，他才能放过他自己……当他清醒过来，黎明的蛋青色光线照在床上，他惊呆了，他甚至伸出手在赤裸和熟睡的阿莓莉手臂上捏了一把，确认这个女人是真的……

玛丽也在沉睡，她比他喝得还多……

阿莓莉才被任驰一捏就张开了眼睛，晨曦之中，亚洲男人显得比实际年龄年轻，他瞠目结舌的样子很可笑。

阿莓莉绽开一个媚笑，耸动了一下让人眼花缭乱的上身，伸出手臂环抱住任驰头颈，脸伏在他颈窝里，亲了他一下。任驰明白自己酒醉后的失忆里有很多东西，尽管怎么也记不起来，总之已把情况弄复杂了。

他推开阿莓莉，跳起身，捡起自己的衣服，走进了浴室……

九

任驰出人意料地快速梳洗完，悄悄从旅行箱底取出小青的蓝瓷瓶。他把蓝瓷瓶放进双肩包，神不知鬼不觉走出了玛丽家，穿过小路，看见沉船教堂门开着，不由得走了进去。

一缕晨光从教堂顶部泻下来，好比一只军舰鸟跳入海中造成的波纹，他看见耶稣像半身亮在晨光里，耶稣挂在十字架上，筋疲力竭垂下头颅……

作为一个没有信仰的人，任驰只感到无限悲哀。他端详着光影里的耶稣，觉得那塑像添他心上的重；他此刻被无力挽回之事的悲怆压垮了，委顿在长椅上，低下头啜泣不已：小青竟然已不在了，凶手不就是自己？

忽然他获得一种奇异感觉，觉得性别离自己而去。自己和小青若没有性别之分，悲剧还会不会发生？

又设若自己和一群北约女军官独处半天，小青会不会因此崩溃？

也许她会略有醋意，或者连醋意也不见得有。

他不得不想了想玛丽和阿莓莉，他急着脱身出来，让她们自己去面对问题。

如果小青和他历来生活在瓦莱塔这种地方，男男女女之间发生的事不容他人置喙，小青还会选择一死了之么？

什么河流游什么鱼，什么森林飞什么鸟，小青不该死，她该和任驰再来瓦莱塔，他和她的结必能迎刃而解。有什么是过不去的坎，在这种国度？

他抬起头仰望沉船教堂的穹顶，他感到大力量从天而下，叫他感到卑微。这力量还同时抚慰他，仿佛对他低语：原谅小青，原谅你自己，原谅所有人……

他走出教堂，漫步朝上巴拉卡花园去，一朝这个方向，小青的蓝色瓷瓶就隐隐发出轻微的震动。他伸手从背包里掏出小瓷瓶，捧在手里很庄重地走。走进花园，他看见树木依旧，甚至盛开的花朵也类似旧物，只是酒吧换了侍者，女侍高挑而冷漠……任驰走近瞭望台，觉得心里血淋淋疼痛；他小心翼翼地把瓷瓶放在石栏上，拍了一张中央有瓷瓶的全景照片；他在阵阵海风里坐下，心无所思，时间仿如涌血，淹灭了他……

任驰决定要把小青留在瓦莱塔，他四处询问公墓在哪里……

他一直沿港湾走，从上巴拉卡花园走到下巴拉卡花园。下巴拉卡花园面积较小，富有更温馨的花朵和枝叶更宁静的树种，本地居民多于游客。

任驰低语：“我还去哪里呢？小青葬在这里的话，他乡即故乡，我就在此消磨掉剩下的时间吧。陪伴一个瓷瓶，陪伴一段错误，陪伴悔恨……”

他想：人生是没意义的。如果认识到这一点，开始按照这理解过日子，那人生就变得稍微有意思些……

他不知道小青会怎么看自己和玛丽，但他明白小青与他不同：小青不肯放过她自己，却常放开别人。

午后他慢慢走回贝壳酒店去吃意大利馅饼，并且渴望能有一瓶好红酒。玛丽正站在柜上，看见他，玛丽给他一个温柔的眼波。

他慢慢喝着意大利酒，轻轻嚼动薄皮玛格丽塔，番茄很鲜，奶酪也很新鲜。玛丽走过来，端给他一瓶新的放了香草的橄榄油，问他：“去哪里了？”

任驰不想提起公墓和小青，他微笑道：“海边。”

玛丽想了想，宛转地说：“你介意不介意我收回女房客的房间让给你住？”

任驰点点头：“玛丽，这是你们的问题，我不作评论。”

“如果你希望她留下来，她就会留下……我要说这也正是她希望的。”玛丽凝视他。

任驰喝口红酒：“昨晚我喝多了，真的真的什么也不知道、也记不得了。玛丽，不需要问我，只问你自己。”

玛丽脸上的笑纹荡漾开，一转身，又回头说：“谢谢。”

这时候，任驰喝酒喝得凶，一大口一大口，心思却越喝越澄明。要知道，一个人犯了无可弥补的错，他这一辈子算毁了，至少他的心破掉了，好比一只没用的坏灯罩，只会积灰。可任驰觉得小青带引自己回到瓦莱塔，冷不防就撞上这个玛丽。他回不去了，也不想回去，把国内财产处理好，今后就是一颗到处漂的草种，哪里水土相宜就在哪里将就一春秋，直到再见小青之日……

他望望走来走去照应披萨店和登记住客的玛丽，玛丽身材绝佳。对于玛丽，他无所求，他只想在某个女人身上倾泻自己的溺爱，把亏欠小青的送给另外一个暂时取代小青的女人。无论玛丽怎么做，甚至无论将来她可能如何伤害他，他都要以爱相报，委曲成全。

人生至此，定然是畸形的，小青断绝了他改悔的机会。任驰觉得自己能做的就是移情，若非这样，一天也过不下去。

傍晚回到玛丽家，阿莓莉已消失无影。他的行李在阿莓莉原先的卧室，客厅恢复了宽敞明亮。任驰布置着自己的卧室，把小瓷瓶放在衣柜顶层。他开始作曲，有一种心声非常值得谱成乐曲。

玛丽很晚才回来，她站在他草稿面前，露出一个主妇式笑容：“我有一架旧钢琴，在楼底地下室放着，要不我们把它搬回客厅？”玛丽会弹琴，玛丽可以欣赏他的工作。

不过，这一晚，玛丽没任何邀请他的姿态。他和玛丽喝了一杯威士忌，回自己卧室，第二天早晨才和玛丽一起在客厅吃早饭。

往公墓办理小青下葬事宜，任驰都是一个人来去。他在非教民的公墓区为小青找了块看得见蔚蓝大海的好地块。小青从此能望着大海解闷，这里的大海《圣经》早有记载，是颠覆保罗旅船的风浪之海。小青长长久久看着如此大海，也许她的心能得到些许慰藉？他决定了小青的英语碑文，翻成中文是一个短句：爱到尽头 覆水难收……

蓝色瓷瓶入土安葬那天，他是和玛丽一起来的。

玛丽知道瓷瓶里是谁，她不但表达了敬意而且展现了仁爱。尽管晚上总是凉，白天阳光下的岛是炎热了。她着了全黑衣服，戴着黑色帽子，手上还戴了黑色手套，像一个规矩的妻子陪着任驰安葬她的前任。她看见任驰淌下无声的泪水，掏出手绢怜惜地擦拭他脸颊。小青的瓷瓶装在木匣里完美入土，任驰用铁铲为她覆上芳香的土；玛丽轻声祷告着，在脸前划着十字。她挽起吐出一大口浊气的任驰，慢慢离开墓地。

她驾车缓缓驶回家，小心翼翼等待任驰更衣，自己也去更衣，然后取出酒来，俩人就在阳台的阴影里不怎么交谈地喝不加冰的威士忌，直到那块恒久的黑影在任驰心头松动一下，好比凝血块儿在心血管病人的血管里剥落……任驰放下酒杯，笑对玛丽："我要去完成曲子，然后，请你弹奏给我听一听。"

他完成的是一首出奇轻柔哀伤的钢琴曲，玛丽弹得中规中矩，因此把曲子里哀伤的程度稀释了……任驰听着这降低了伤感的挽歌，觉得正是天意。

于是，他决心放下小青。

男人和女人同居，秘而不宣，在这么弹丸的小岛，难免成为别人的谈资，尽管闲言碎语在和平与宽大之地只是语言，不会变成刀子。

玛丽既不宣扬任驰，也不遮掩事实。她自然地呼吸、行走、谈笑，在贝壳酒店行使自己的职责。任驰大大方方经常来披萨店吃午饭，他是好顾客，总点上一瓶卖得出价钱的好红酒。柜上的酒保端着长脸，没任何表情，既不和任驰交朋友，也谨慎地保持沉默。端菜送饭的女侍倒对他很客气，任驰绝不是吝惜小费的客人，他总吩咐女侍为他去隔壁书店买英文报刊来消磨饭后的下午。

有一天下午他走出贝壳酒店，玛丽笑嘻嘻目送他拐到商业街上。任驰拐到商业街上，正看一顶打折出售的遮阳草帽，有人在他肩头拍了拍。这人他不认识，是个身宽体胖的白人，两只门牙之间有条缝，眼睛小小，带一点不是笑意的笑意。

任驰相信此人认错了人，他摇摇头："您是谁？我们不认识。"

"马岱乌。"白人咕噜一声，"借一步说话。"

任驰不认识马岱乌，不过他跟着马岱乌走到街边小弄堂口子上。马岱乌站定了，小眼睛猛猛地瞪着任驰："你和玛丽在一起?"

"请问您是哪位?"任驰听见玛丽名字，脸露微笑，以礼相待。

马岱乌犹豫了一下，放软声调："日本人，请你离玛丽远点！最好回你东京去，免得你和我都后悔!"

任驰明白了这是什么人，他看看马岱乌粗鲁无文的脸，没说什么。

马岱乌耸耸肩，扭头就走，走几步又回过来："听着，虽然我没多少知识，不过，我想对你说，即使你们明治维新再早一百年，你们也不是文明人!"

任驰微笑一下，不想跟浑球解释，他温和地说："再见，马岱乌。"

晚上，任驰和玛丽去中餐馆吃晚饭，任驰对玛丽说："我想请你去巴黎度假，机票我已经订好，只要你确定时间。"玛丽笑道："我还没怎么离开过瓦莱塔，不过，很愿意和你去旅行。"

任驰招手要浙江青田人老板埋单："我看见你菜单上有竹笋，有吗?"青田老李笑说："先生，这是冰鲜，浙江出口的。"

"卖给我十来根吧，我有用。"任驰笑了，"价格随你。"

结了账，正要站起来回家，任驰笑问："玛丽，马岱乌是谁?"他把见到马岱乌的事告诉了玛丽。

玛丽连声道歉，任驰摆摆手："不是，玛丽。你的朋友永远都是我朋友，即使他想对我不客气。这样，你请他来吃饭，我做中国菜。"

玛丽噗哧笑了："他是意大利厨师!"

"那更好!"任驰点点头。

其实要在瓦莱塔做出一锅腌笃鲜无异于地中海里钓出白鳍豚，任驰偏要在玛丽的生活里变中国戏法。

他搭车找遍了马耳他的中餐馆，终于找到一块上好的宁波出口的咸猪肉，又租来一只笨砂锅。至于变不出手的金华火腿，他跑进西班牙店现割了三磅伊柏里戈发酵火腿。他先用切成小丁的发酵火腿和米饭生菜叶一起煮菜泡饭，竟然是上好的模仿，吃得他自己和玛丽赞不绝口。

玛丽邀请马岱乌，马岱乌知道"日本人"在玛丽那儿，气呼呼在电话里七嘴八舌了好一会儿，终究拗不过玛丽举重若轻的巧笑诚请，带着一大袋子食物来了。

马岱乌疑疑惑惑在房门口吸鼻子：腌笃鲜煮到七分状况，任驰觉得汤水香得勾起自己乡愁；玛丽尝过火腿菜泡饭的滋味，高兴地跑到厨房门口看任驰在另一个灶

头上起火熬麻婆豆腐，任驰的麻婆豆腐和中餐馆的不同，他加了大蒜、青花椒和朝天红辣椒，没放糖。

玛丽跑出去迎接马岱乌，马岱乌看见厨房里“日本人”跳来跳去玩烹饪，气得暴跳如雷。对于一个感情外露的意大利厨师，还有什么更能让他抓狂？

玛丽和马岱乌喝着雪利酒，吵个不停，互相唇枪舌剑。任驰大功告成，端出来热腾腾腌笃鲜砂锅和红鲜鲜麻婆豆腐。马岱乌跳起来喊：“这不是日本菜，这是中国料理！”

玛丽哈哈大笑，任驰在围身上擦着手：“马岱乌，因此我不是你敌人。我又不是日本人，是中国人。”

马岱乌闻着腌笃鲜的尖鼻子像只饿瘪肚子的鸽子不停翕动翅膀，他实在想尝一尝中国人的汤，另外他能猜出这盘麻婆豆腐与众不同。玛丽和任驰都笑嘻嘻看他，他一肚子火气好像被蜂蜜泼了，就坡下驴：“中国人？中国料理？”

“尝尝吧。”任驰笑道，“我也是厨师，业余的。”

一人一碗腌笃鲜，火腿咸肉鲜肉和着嫩笋尖慢炖的香气灌入鼻翼，消磨马岱乌斗志。马岱乌勉强和任驰举了举酒杯，低头喝了口汤。他愣了愣，忍不住又喝一口，喊道：“不行，太咸了！”

玛丽指指他的红酒杯：“配意大利红酒正好。”

他不甘心地喝了一大口红酒，又去喝腌笃鲜汤；他吞了一枚竹笋尖在嘴里，忍不住露出陶醉神色，立马又警惕地收住了；他喝汤，嚼火腿肉和鲜肉，他拿起酸面包吃几口，又喝汤……汤碗堪堪见底，任驰殷勤地又为他盛了新的。汤热腾腾的，果真消磨斗志。

玛丽神态自若同两个男人品酒；任驰顾不得吃，一心答应马岱乌，似乎有爱屋及乌的姿态；她一笑，瞧马岱乌爱上了中国汤，得闲吃一口麻婆豆腐，辣得又扑汤碗上……

马岱乌连喝三碗腌笃鲜，推开任驰那把不停伺候的汤勺，气呼呼站起来：“我做一个面来，我的面才配得上这个汤！”

他醉意盎然地跑进厨房去鼓捣意大利面，玛丽和任驰相顾而笑：“吃面的时候，我要弹奏你的曲子。”

马岱乌做的海鲜spaghetti美味无敌，确实是腌笃鲜的绝配。玛丽边吃边赞不绝口，马岱乌忍不住和任驰相视一笑，一瞬间竟有惺惺相惜之态……

听见玛丽要弹奏厨师兼音乐家的作品，马岱乌脸有愠色，熬着听了十来分钟流畅飘逸的钢琴曲，他腾地从沙发上站起来，把酒杯剩酒一饮而尽，朝玛丽一点头，又朝任驰看了一看，转身到门口衣柜取出自己上衣，打开门，大步流星走了……

任驰还在惊诧，玛丽根本没停下演奏，她点着头，笑嘻嘻看任驰，温暖的房间里她一切玩转自如……

他们差不多没几天就出门了，直飞巴黎，住在巴黎市政厅广场的旅馆里，沿塞纳河散步，不停地逛博物馆，然后吃饭喝酒。晚上关起房门，没有音乐，却有床榻……

任驰喜爱玛丽，玛丽是直截了当的生活本身，具体得不容许胡思，他可以因她逃开心事；玛丽仿佛也很满足，任驰像拔起根的草，柔软而随和……

由于快活，他们决定延迟回去瓦莱塔，他们乘坐SNCF法国国铁到达里昂。里昂更接近马耳他风格，有些落寞有些老旧，不过充满了法国美食，可以大快朵颐……

提着任驰给她挑选的种种礼物回到瓦莱塔，玛丽看到家门口放着阿莓莉送来的请柬。阿莓莉要离开瓦莱塔去意大利米兰，她邀请玛丽和任驰去她的告别酒会。阿莓莉住在商业街上的凤尾草客栈；她请柬里告诉玛丽，她离开瓦莱塔，将不再回来。

任驰打开玛丽寓所的每扇窗户，让新鲜海风流淌进来吹散滞留的气息。玛丽问他去不去阿莓莉的酒会，任驰说：“你要我陪我就去。”

一觉醒来，玛丽去了贝壳酒店，任驰下楼走到土耳其人开的肉饼铺子吃过早饭，一个人往小青墓园去。走过花铺子他买了些白菖蒲，小青的墓碑前有人打扫过，放下白菖蒲显得格调卓然。

他坐在墓碑前草地上，掏出威士忌来喝，现在他成了个无酒不宁的瘾君子，这是从前没有过的，他甚至想酒已经扼杀了自己谱曲的能力。

他耳朵里听见野蜂嘤嗡，鼻子嗅到草在热烈阳光下散发的干香气，他望着波涛起伏的海，赞叹酒确实是人生到最后必定需要的拐杖。

“小青，”他淡淡说，“你在这里，我就在这里。”

墓碑上只有“爱到尽头 覆水难收”的感叹句，小青没利用任何东西回应他，一丝声响也没有。她似乎已开始了冗长无止的睡眠，或者，他的一举一动已不能引发她关心和兴趣。

任驰喝掉了二分之一瓶酒，像沉在一缸热水里动弹不得，一阵紧似一阵偏头痛。他放下酒瓶，低声说：“小

青，我和玛丽在一起，她是个很好相处的人。只要你给我一个暗示，要我来陪你，随时随地我都会来。其实我早已同着你下去了，你是知道的，不是么?”

他摇摇晃晃从草地上站起来，把空酒瓶放在小青墓穴旁的栗树脚下。他眺望海天交接之处，远远看见他和小青住在一起的东方大城，大城已模糊不明。他的律师朋友帮他处理了那里的房产和动产，他的账户汇来了一笔又一笔美金，他在瓦莱塔银行里租了个保险柜，把银行文件以及寄来的一些家族纪念品存放在内，包括小青的一本相册。

小青的相册是保险箱里唯一明亮鲜活的东西，她在每一张相片上巧笑嫣然，仍是中学和大学的朵朵校花，却早早香消玉殒……

酒精浸透他大脑的时候，他清晰地回忆起小青对他说过的一句戏言。那时，小青还没同他举行婚礼，小青歪着鹅蛋脸，笑说：“你要坚强，我是小青，我时刻可能跳出窗户，和任何一个比你迷人的男人私奔!”

是的，那时候小青还不是他的妻子，他目眩神迷的正是小青说这种荒唐话的俏模样。她不说这话时他爱她，她说出这种话来，他被她迷得像一只灌下蜜糖的冬眠方醒的熊……

至于自己如何当上丈夫就快速成了老醋坛子，他无法解释，他也奇怪自己为何如此荒谬，荒谬得成了一个俗物……

他和玛丽相处虽说不错，但小青常半夜跑到他枕头上，钻进他呼吸。他逼真地嗅到小青身上美好的气息，那种辣辣的又有些青草味的体香。枕边的玛丽烂熟而肉感，给他温暖，甚至添他热量，不过他开始觉察玛丽身上若有若无的一种气味，这气味来自于老年女子的世界，正刺探玛丽花期的边境……

阿莓莉的告别酒会竟会在老菲利普的画室里举行，玛丽觉得这是阿莓莉和菲利普冰释前嫌的一种暗示。

来的人不多，一共二十来个，除了玛丽和任驰，男人和女人都没成双成对的。菲利普贡献了他的好法国酒，画室布置成像模像样的半个酒庄，人人都可以有一打可支配的玻璃酒杯，分别品尝不同的红酒和白葡萄酒。

阿莓莉认识马岱乌，她也邀请了马岱乌。玛丽尴尬地想，如果另外两个前夫被阿莓莉见过，恐怕她此刻得和自己前前后后所有的男人一起周旋。好在阿莓莉是要走了，绷紧的一根神经感到了松弛下来的愉悦，虽说这期待尚未兑现……

阿莓莉和菲利普一起端着酒看来宾，菲利普老眼扫过任驰，落在玛丽身上。

阿莓莉阴沉地说：“是个音乐家，创作莫名其妙的东方曲调。”

菲利普看那东方人表情体态相当放松。任驰给自己和玛丽端了酒，等玛丽过来和阿莓莉寒暄之后回他身边去。

玛丽对菲利普道了声晚安，搂着阿莓莉行吻面礼：“亲爱的，祝你远行顺利!”

阿莓莉的手勉强碰碰玛丽，玛丽如此轻易地预祝自己远去。

阿莓莉放开玛丽，转头对菲利普说：“人都快到齐了，我们一起做的蛋糕该拿上来了?”

玛丽走回来，接过任驰手里的红酒，笑道：“去和你的意大利厨师朋友打个招呼?”

任驰扯住玛丽，对准她耳朵说：“你知道，平时并没什么，此刻我忽然想到……”

“什么?”玛丽敏感任驰的手搂着自己腰肢，这里是某种社交场合，任驰自然有他的权利和自由，不过，还是不要放弃历来的谨慎和恭谨好，免得惹来不敬之评……玛丽不认为自己和任驰出格，但也不想成为公众话题，毕竟瓦莱塔缺少和他们同样的搭配：中国人？他们是另一个星球的生物，不是么?

“我忽然想到你是非常热点的，懂？很热点！我仿佛抢走了大家都喜欢的热点人物。”他说完了。

玛丽愣了一愣，觉得任驰有点轻佻，语气也有些不满。不过，怎么样呢？他说的是事实，人们对事实无能为力。

他俩加入了马岱乌和一个陌生女客，马岱乌和玛丽行了吻面礼，冷淡地同任驰握了握手，那陌生女人随即找个借口滑开了。

十

任驰知道自己能在这种场合守住自己不出洋相归功于小青。

他是作曲家不是表演者，他的来路是不善于社交和表演的，作曲家若过于公众，他的作品必然下流。

任驰和小青确立互相间亲密关系之后，好比家鹅和天鹅结了伴，不能不游到众人视野里去。他的社交青涩

期是在小青服务的财团里度过的：小青和财团临时聘请的作曲家来电的传言使他成为财团众多男人乐于一睹的热门人物，他忽然接收这财团许多子公司和分机构发出的邀请。作曲拿外快这是机会，不过他敏感人家并非为了他的创作而急于一睹他庐山真面目。

小青对这件事轻描淡写，她正如那只镜头纷纷聚焦的天鹅，对一群家鹅急于见识另一只家鹅感到漫不经心。任驰免不得有种小小的难以抑制的虚荣，好比那种与校花有染的才子，享受透过别人眼眸瞻仰自己的奇趣。

他参加财团各机构组织的活动，无非标价出售应景之作，坦然让人观赏。内心深处，他有过不悦，为别人不有趣他谱的曲而有趣他的韵事，但这是居高临下的不悦，并非对本人没有益处……

敏感于曲调明暗的人天生能察觉真相。

任驰对其他眸子的烁闪毫不在意，却在财团金融部门年会上吃惊于一道戏谑的目光。这目光来自财团金融业的领军人物，一个五十多岁的日本人。

日本人只在举杯敬酒的时候不经意地斜视了一下来宾作曲家，作曲家本人却悚然一惊，某根神经被那轻蔑目光撩动了，如琴弦嗡响，久久不平静……对于男人，这含义只可意会不可言传……

为此，任驰以各种不经意的询问构建了一番侦探，他漫不经心的询问从小青本人开始，慢慢耐心轮过他所认识的其他财团人物，最后他得出一个结论和一个推测。

他得出的结论是小青同那日本人在东京有过几段短暂的共事。他的推测对他自己而言也隐晦得很：若小青和这日本人之间有什么，那也是在认识他之前……

这之后，小青在热烈的情绪里放松了对他的警戒，她带他去了一次她和她姐姐曾共居的家。路上，他求着小青在出租车后座上接吻，如一只青蛙追逐公主。他随小青打开她旧家房门，并没有继续调情，他惊诧于小青曾居住之所的简陋与贫乏。

小青拿了自己需要的东西，含着冷清的微笑问他是否看明白了她的原生家庭。她的来路是这样，所以她渴望拥有金色未来，慰藉骄傲的心，接济其他家庭成员。

他向小青求婚时把自己的财产清单交给了她，告知她一切都将归她名下。他自恃才华，千金散尽还复来，美人则可遇不可求。

好比一场考试，他获得了证书。他抱得美人归，也明白了身处社交场合最重要的秘诀：不卑不亢，眼观六路，耳听八方。

阿莓莉没过来同任驰打招呼，但她的一举一动和种种表情都落在任驰眼里，任驰知道今晚若有故事，主角必定是阿莓莉。

女主角阿莓莉打扮得异常妖艳，平日里她只是巴黎女郎黑色系列装束，今晚她不知从哪定制了叫人凸起眼球的中式旗袍。

中式旗袍穿在中国女人身上之所以合宜，关键在于中国女人体型如蛇，旗袍加深了蛇形的曲线。中式旗袍穿在欧洲女郎身上，好比将活豹笼在布下，极显出劲躁。阿莓莉若不穿衣服裸体出来，她的肉体仍可以是柔软和宁静的，现在穿了旗袍，只能像男子穿军装拿武器、伪装色涂面，显得狰狞，却叫人兴奋……

任驰首先猜菲利普是男主角，菲利普本身是只老猫，守候每只路过他墙根的肥鼠，阿莓莉投靠他，本是题中之义。但看菲利普，却无男主角风采，像个尽责管家，服务于女主人的心血来潮。阿莓莉吩咐他这个吩咐他那个，他喏喏连声，却无一亲芳泽者的得意，脸泛郁郁之色，活像被人揪住把柄的蠢货。

新婚之夜，没什么惊奇，小青自然不是处女。

小青曲尽其趣，让他喜出望外。

他觉得自己属于又一例外来和尚好念经，将财团众人艳羡的好事占了。如此而已。

作为作曲家，懂得音乐，自然敢让生活如曲调般流淌，不至于窒息。小青的从前与己无关，任驰只看重和小青的现在未来。他放纵自己情感，幻视七彩蘑菇从雨天树根上萌生出来，在更大的雨水里蹿高，长得跟参天大树一般。

小青度过蜜周，要去东京出差。任驰想起了一对东洋人的灰色眸子，想起那眸子掠过自己时洒下的铜铃般明显的嘲讽。他对小青说：“我与你同去东京，每天你下了班，我们可以享受东京之夜。”

小青要去纽约出差，任驰想起和她同在东京的那几天总有神秘电话打给她，让她神思恍惚。任驰说我同你一起去纽约，每天你下了班，我们可以享受纽约之夜。

小青后来不出国，只是去北京。任驰想起在纽约的时候，有一个晚上确实奇怪，小青放了他鸽子，落得他一个人在餐馆独饮。她直到晚上十一点才出现在他面前，

神色又疲惫又恼怒。任驰才说要同去北京，小青咬着下嘴唇说：“北京之夜，没什么可享受的。你不放心我，就找个私家侦探看着我好了!”

任驰没反驳小青，他离开了小青发飙的现场，一个人去酒吧喝了洋酒。他半醉中自言自语：“如果我不是你丈夫，我倒好受些。绿帽子是肮脏的东西，你知道我有洁癖……”

他没和小青同去北京。不过，小青从北京回来的时候，他没有欣喜，他想起了她婚前所有一个人的旅行，那些他本来不在乎的过往的旅行，现在全成了与他有关的旅行，他觉得自己不洁净。从那之后，他以避孕之名，和小青拉开了一膜之隔的距离……

无论怎样，他都有不洁之感，他的洁癖被永久冒犯了，他对小青的恼怒好比一颗苗在黑暗的泥土里生长……

任驰绝对地放任玛丽，玛丽是他拿来当成假想的小青宽待的对象。无论玛丽做什么，怎么做，他也要宽恕。他不要魔鬼再找上他的女人，让他良心受拷打。

任驰和玛丽一起换着酒喝，品尝菲利普的收藏是这个夜晚最值得的好事，他知道自己酒瘾大，玛丽也是了。

阿莓莉像一枚油橄榄那样到处滑动，引得所有男人都发出吞咽口水的巨大声响。她也游动到任驰和玛丽中间……玛丽搂着阿莓莉，祝福她的未来，他猛然第一次看出玛丽和阿莓莉的不同：玛丽的瑰丽羽毛正在褪色，阿莓莉却是一只昂着头开屏的年少孔雀……阿莓莉胜过美酒的芬芳气息飘来，让玛丽那微酸的、如过夜草莓般的口气显出枯枝败叶的前味……阿莓莉对着玛丽讲话，总把背影展现给任驰，任驰瞟着中式旗袍的背影，觉得阿莓莉的曲线正伸出手来捏住自己……

小青决定和任驰一起到马耳他度假是为了消除一个偶然事件投射在他俩心里的阴影。

那实在是件很偶然的事，若不是以上苍俯瞰的角度观察，真的只是几句淡淡的交谈而已。

家庭生活自然会有好些不痛快，如果你在乎对方也在乎自己，心里免不得埋下些小小宿怨和尖刻的看法。那天，也要怪小青跟着任驰喝了点酒，正好星期天的傍晚，小青想去酒吧坐坐，接着喝鸡尾酒，任驰脱口而出：“我还要干活呢!”

小青很不痛快地收拾起酒杯：“作曲家各式各样，听听海顿，听听莫扎特吧，那是海洋和森林……”

“那我呢?”任驰又好气又好笑。

小青看看他：“如果生活只是一条简单的直线，如果你不懂得人生各种各样的可能性，你不过是个音乐农民，翻来覆去种自己的三季稻。”

也许正是那个瞬间，任驰痛楚地感到自己像一只瓷瓶绽开一条裂缝，闪电像锯子割开他的躯体……小青没看到他表情，小青压抑地说：“连酒吧都成了禁地!”

任驰躺倒在沙发上，他按着额头，想驱赶溢满自己外表的阴暗，他哑声问：“什么是人生各种各样的可能性？是不是一个女人要周旋每一个追逐她的男人，好看看暧昧带来的好处?”

小青愣住了，天正在暮色四起的地步，她愣在那里，很久没有说话，也没有动作。

任驰等待了好些天，自己被小青劈开的自我感觉还是不能自愈。小青说，我们去一次欧洲吧，去没有熟人没有朋友的地方，就只有我们两个人。

好啊。任驰答应，他希望一次迟到的蜜月旅行改变自己的处境。

菲利普逮住一个机会凑到又在倒酒的任驰身边，任驰冲他笑道：“叨扰了你不少美酒啊!”

菲利普点点头，老到地把一杯酒举到鼻子下嗅嗅：“您是一位懂音乐的人，您一来就找准了这个岛上的旋律，您好比一阵好风，吹散了缠绕在一起无法自解的花藤。”

任驰喝得正好，此刻善解人意，他友好地拍拍菲利普肩膀：“您真是好人，赞助一个学生办告别酒会。”

菲利普沉着脸，恶狠狠说：“这不是什么赞助，我很想试试运气，看这只蝴蝶能不能醉在我怀里。”他瞥了任驰一眼，“你不觉得这是今晚最好的蝴蝶么？当然，你手里那只也不错。”

任驰沉吟一下，正要开口，老菲利普在他背上很不礼貌地拍打了几下，扭头走开了。

任驰不由得远眺了一下阿莓莉，阿莓莉忽然呈现了出类拔萃的气质，中式旗袍仿佛把她的激情绷紧，挤出来，回旋在众人面前。任驰走回玛丽身边，低头问她：“我们要不要早点离开?”

玛丽微笑着迟疑，她望望阿莓莉，回答任驰：“这

是她的夜晚，我们为她留下。”

恍惚中阿莓莉似乎正在远处注视玛丽。任驰想玛丽要自己陪，她在送走阿莓莉。

这里的人都喜欢站着喝酒，熟悉的人八卦一切，陌生人互相说些不相干的客套话，这就是岛上的社交。

任驰站得腿酸，喝得有些上脸，他看看马岱乌走过来和玛丽说话，就知趣地让开，跑到菲利普画室后头的庭院透口气，庭院里有棵茂密的柠檬树，一枚枚果子煞是好看。

他感到生活的转折正让他舒缓下来，他犹如驾着帆船经过了大洋的风浪，慢慢在驶入港湾。马耳他是以风浪闻名的岛屿，他觉得港湾是陌生的，玛丽犹如梦中之人，他心里其实还不能消化她，但这毕竟是港湾，而他差不多就要死在风口浪尖，任何避难之所都是他的渴望。

任驰想着玛丽，惊奇自己对玛丽的感受已变了很多，刚开始玛丽是热辣成熟的丽姝，又是亲切温暖的女子，现在玛丽却以大姐的形像盘在他心上。她那惯常拿主意的女子特有的精明干练和体贴宛转一起施用在任驰身上，令他舒适暖和，几乎有点要长出各种赘肉来。只不过，现在他更喜欢一个人独处，除非玛丽召唤他……

一只手在柠檬枝叶里探过来，一把捏住任驰手腕，吓了他一跳。他猝然回头，月光下站着阿莓莉。

“先生，跟您说句话太难了!”阿莓莉的猫眼闪着光，她身上一股微辣的青草香，这气味让任驰顿时想起小青。年轻的躯体总是散发芳香。

“阿莓莉，”他礼貌地点头，“你要远行了？愿你旅程平安!”

阿莓莉往前一步，站到任驰身前，靠得有点太近。任驰被她旗袍裹住的体态一激，往后退了一步，背贴柠檬树枝。

“先生，你要帮帮我!”阿莓莉两只手伸出来抓住了任驰的手臂，“先生，你不要这么冷酷，那天晚上……”

“那天晚上，”任驰感到阿莓莉浑身的气息笼罩住自己，他感到自己发生了生理反应，“那天晚上我喝得大醉，醒来什么也记不得!”

阿莓莉责备地摇了摇头：“先生，我没有地方可去，我很穷，我不想落在菲利普手里。”她靠近任驰脸庞，“没有其他人帮得了我，我知道你是可以信赖的。那天晚上……”

任驰急忙打断她，他尴尬地想掩饰自己此刻的失态：“我可以为你做什么?”

阿莓莉轻轻搂住了任驰，仰起脸庞看着他，她没有妖冶之态，她的暗绿色眸子此刻变得乌黑发亮：“先生，难道你真的忘了？那天晚上，你喜欢的不是她，是我!”

任驰感到一阵热浪打得自己发昏，他隐隐约约记起些什么，他脱口而出：“我那天喝多了!”

“男人喝多了才是他自己!”阿莓莉仰起脸，这种神魂颠倒的态度苏醒了任驰心底某种被囚禁的情愫，他颤声问道：“你忘了玛丽是你好朋友吗?”

阿莓莉慢慢往后退，放开他：“先生，那天晚上，我们的感觉不都是一样吗？难道你真的没有记住?”

她的声音透露了失望，失望泄露了她内心的苦恼。

他伸手拉住她：“我愿意帮你。我可以给你钱，让你回法国。”

阿莓莉尖笑了一声，一旋身，回到了柠檬树那边，她的带法语口音的英语清晰可闻：“先生，如果你愿意同我一起走，我明天下午两点在码头等你，我们去意大利。如果你后悔那天晚上，不必再管我的事。”

任驰愣在树枝间，一只手拉住一只青柠檬，咔嗒把果子拧下来，一股清香扑鼻。阿莓莉忽地又旋转回来，扑进他怀里，一只手拢住他后脑勺，吻了他。

他跌入时间旋流，时光倒转，他叹息道：“小青，这是你在同我玩游戏吗?”

夜的深处，玛丽在任驰身边翻身，呼吸变得更匀了。任驰瞪大眼睛，黑夜里他看见自己的外表：衣冠楚楚，文质彬彬，银丝已经开始镶嵌黑发，脸上是忧郁的雅致。自己是个作曲家，谱写交响乐，偶尔作些应景之曲。回顾往日，颇得标致女子赏识。

一阵恐惧袭来，任驰闭上眼睛不看自己：伪君子原来长这番模样!

马耳他岛的涛声在静夜里清晰可闻，小青就躺在望得见这片海的山坡上，自己曾发誓再不离开她。她在哪里，自己就在哪里了此残生。

玛丽就在身边，她温暖而亲切。她收留他好比收留一个弃婴。她不知道：若不是她选中他，他可能根本过不了小青这一关，也许就在哪里了结了自己。赎罪的情绪曾疯狂缠绕他，叫他神经衰弱。他拿着一大袋景泰蓝

小礼物到处送人那时，就是他自觉衰退下去，要靠别人帮忙才能对付着活。玛丽救助了他，玛丽以为靠他摆脱了阿莓莉，她没想到这么快，他已经像条暖过来的蛇。

“如果生活只是一条简单的直线，如果你不懂得人生各种各样的可能性，你不过是个音乐农民，翻来覆去种自己的三季稻。”

小青的话蓦然响彻静夜，震得任驰心跳。

何去何从？阿莓莉很可能是个陷阱，她恐怕挖好了坑，只为把他从玛丽身边诱开。

“姓任的，”任驰轻轻命令自己，“管住你的心猿意马，撒泡尿照照自己，你已经够丑陋了，不要再撕掉自己最后的脸面！”

他的泪水涌出了眼眶，顺眼角流到枕巾上。他愈发明白自己到底怎么把小青逼成抑郁症患者的：明明自己很下贱，偏要想方设法让人家觉得贱！

“姓任的，你和你手指指着、口里骂着，拿起石头来砸的人有一丝一毫区别么？”

任驰竟然还是睡着了，他没做梦，他睡得还算踏实。他醒来的时候，玛丽已经去贝壳酒店，她做了早饭，给他留下烤好的面包和煎蛋。

任驰没耽搁什么，他只花了十分钟就在床头做了最终决定。他洗漱完毕，刮了脸，飞快地为自己做了杯咖啡，坐下来吃早饭。

他感到自己的青春如鬼魅精灵部队正向自己身体里回归，他有条不紊地整理行装，打扫好玛丽的居所。他踏着钟点走出门去，看也不看对门的大教堂，进银行打开保险箱。他退租了保险箱，回到玛丽家。他给玛丽留下了一张大额支票，虽然不足以报答她的恩情，但足以让她有点积蓄。

走出玛丽家的时候，他恋恋不舍地回头望了又望，眼眶都湿润了。他叫上出租车来到公墓，把小青的墓碑好好清理了一番。

爱到尽头，覆水难收。

他感到难过，感到羞耻，不过，他还是要搁下小青了。这可能只是一次丑陋的赌博，阿莓莉根本是个陌生人，她很可能纠集了一群看热闹的家伙，她很可能要狠狠羞辱他……这些他都想到，而且承认很可能发生。但是，他想要赌这一把……

太阳当头照亮了墓地，他站了起来，又跪下去，朝小青的墓碑磕了个头，这证明他来自东方。

他大踏步朝港口方向走去，他甚至哼起了小曲，他觉得有不可能的可能性在前头等他！

他将创作出本来不可能由他创作的交响乐，那种交响乐好比无数条互相缠绕互相撕咬的金线银绳，根本不可能由孱弱和单薄的灵魂来编织……

小青，那是你，你正在召唤我！任驰亢奋地走，觉得他的死路正活过来。阿莓莉，她带来了青春的气息：让我重新出发一次吧！

他很快就走近了码头，他现在已经看得见码头上的人群，他看见阿莓莉，阿莓莉对他笑着，招招手……

他想赌盘就要开了：玛丽、马岱乌和菲利普马上就要从人堆里冒出来冷冷看着自己了，自己遮掩了大半辈子的本相要原形毕露了。

小青将从坟墓里爆出一阵大笑，这也许是她领他回到瓦莱塔的真正用意。

他闭起眼睛，深吸一口炎热发咸的海风，直直往阿莓莉走去……

禹风，上海市人，PADI高阶开放水域潜水员。大学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于巴黎高等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5年10月起连续发表文学作品。长篇小说《巴黎飞鱼》《静安这一年》刊发于《当代》杂志；《魔都装修故事》刊发于《十月》杂志。在《山花》《当代》《十月》《江南》《芙蓉》《花城》《小说月报原创》《长江文艺》《作品》等文学杂志发表中短篇小说数十篇，作品曾被《小说月报》《小说选刊》《中篇小说选刊》《长江文艺·好小说》《北京文学·中篇小说月报》等文学选刊转载。

责任编辑 冯祉艾

较量（中篇小说）

许　玲→

一

老朱这人，像一副算盘。与他打了些年交道的客户和老同事们说起他，都会这样说。算盘，有两个意思，一种说法是这人不灵泛，不知变通，拨一下动一下的意思，另一种说法则是精明和油滑，岁月日久，算盘珠子被手指和汗液滋养得通体发亮，珠圆玉润。这两种截然不同的说法在老朱身上并不矛盾，从年轻时在单位上的一丝不苟，再到现在通身的油黑发亮，恰是一副算盘初出茅炉的青涩和九九归一的圆满。他那旧办公桌做的柜台前终日摆着一副上了年纪的算盘，有事无事便要拨弄几下，哔啵作响，那守店的日子都被拨弄得抖上几抖，所以对于“朱算盘”这个称呼，他听着还一脸笑意，毫不介意，许是喜欢的。

老朱将手反剪在背后像往日般经过赵来华门口，筋瘦的手似负重百斤，这么多年走过来，将背都扛驼了，他将步子放得极慢，一副目不斜视的样子，眼球已穿过赵来华店子里各种散放的机器，最后落在赵来华和另一个男人的背影上，心里攸然就鼓满了气，这个季节的农机市场，麻雀都难得见到一只，而他店里竟然有人。赵来华突然一个转身，老朱慌忙蹲了下来，检查脚旁边的井盖，这个动作做了很多次，非常熟练。这个灰色的井盖儿正对着赵来华的店子，它和街道吻合得严严实实，每次老朱觉得赵来华的目光注意到他时，它便会接受老朱的例行检查，那个瘦小的半大老头蹲下来左右打量，然后绕行几圈，最后再跳上去踩上几脚，他每次都像第一次见它般新奇，而它见多不怪，纹丝不动。

早上十点多钟，天空恰像个锅盖，万物都被笼罩在了里面。老朱回了店子，老伴谢秋云扭着肥胖的身子，刚从菜市场买菜回来，头上身上如水泼了般，她一边扯着紧贴在身上的衣服，一边抱怨着，才十点多，这是要把人蒸熟啊!老朱想着赵来华和那个客户的后脑勺，一肚子无名之火无处可泄，忿道，你这个胖馒头可以出锅了。谢秋云将小眼睛一横，你是又硬又犟老窝头，我找别人讨了点老面，儿子要回来了，你给做锅老面馒头。老朱把竹睡椅往店子中间一拖，往上一躺，说，我不做!他回来干什么？他回来给老子丢人现眼，没出息的东西。

谢秋云踢了下睡椅的脚，声音裹着怒气，让开一下，摊在中间，还要不要人过去。老朱知她心中不自在，这女人就爱护犊子，护得儿子为所欲

为，二十八岁的人了，要啥没啥。儿子读书不好不坏，考了个二本，本来在这小城市也能混个公职，赵来华的儿子，专科毕业，不也在招商局上了班。他却偏要去北京闯，信誓旦旦，不混个名堂出来，绝不回家。现在好了，混得不上不下，就想着回家了。回家是那么好回的吗？这是个什么地方，多的是人就等着他回家，看他家的笑话。差不多去年这个时候，赵来华孙子的满月酒席上，有人问，朱算盘，你家儿子在哪里高就啊!老朱谦虚着说，普通工作，谈什么高就，北京那地方遭罪，儿子每天得挤地铁，天天在车厢里听天安门东，天安……两个天安门没说完，赵来华和他儿子就端着酒杯过来挨桌敬酒，赵来华瘦高如竹杆，有一对如同扫帚般铺开，并向上飞起的眉毛，而他儿子赵伟眉目低垂，生得白白胖胖，给人一种少年老成吃“公家饭”的感觉。赵来华的眉毛居高临下地对着他，接过他的话，老朱的儿子不得了，在北京打工呢，哪像我们赵伟没本事，就在家门口上点小班算了。老朱举起的酒杯猛地一颤，赵来华这是在贬我呢，打工和上班那是两种意思啊，那些大包小包坐在火车站等春运的人，那是打工。坐在空调房里的，那是上班。老朱在大家对赵伟的恭喜声中，抢了句，我儿子不是打工，是正儿巴经的在写字楼上班，老朱的声音说出去了没有回响，觥筹交错中任何一句话很快就被声浪淹没了。这一顿饭吃得五味杂陈，桌子上有个凉拼的口条，那一盘都几乎入了老朱的嘴里，他想的是，赵来华那舌头，如果卤着吃了，是不是都是苦透了的。

赵来华说的这些话让老朱一直忽明忽暗，如灯花般摇摆的心事变得明晰起来，他以前不是没有想过，但是经他这样一提，就觉得儿子人生的筹划，半刻不能耽误了。他有一下没一下地拨着算盘，脑子里就想着他儿子朱意，没房没车没女朋友，每年春节回来一趟，可不就是和打工的一样吗？他就算每天挤着地铁，听着天安门东，天安门西，那天安门跟他一毛钱关系都没有。他愈想愈慌，盘算着是不是该给儿子在北京买套房，可是他们全家目前仅有的就是一套单位上的老房子，再就是这个堆满了货物的店子，他和老伴一张嘴就在这个店子里。他再打听北京的房价，心中更是懊恼不已，儿子去北京的时候就该帮他买套房啊，那时到处借点凑点先给他办个首付，这几年赚了多少了，这比做什么生意不强啊!他心里乱，却也没有办法，站在柜台前将算盘拨得毫无章法。

就在前几天，老伴倚在桌前，看着他将一个月的进出账用算盘打完，然后不慌不忙地说，儿子将工作辞了，要回家了!他看着老伴半个身子压在桌子上，看起来那么沉重，让整张桌子摇摇欲坠，可是那么重要的话，她竟然说得轻飘飘的，就像平日说，嗨，我今天买了两条便宜的鲫鱼一样。他猛然站起身，一个站立不稳，将身后柜架上的一盒螺丝碰掉在地，它们一泻而下，在水泥地上蹦哒，钻入了货柜下，货物的料斗里、还有那些杂乱不堪的间隙里，倾倒在了老朱的心上，他的心都被它们爬满了。他按着脑袋，吼道，他是搞些什么屁事，回来干什么呀！早不回，晚不回，到哪里找事做？谢秋云被他的样子吓了一跳，嘟囔道，实在找不到事做，就把这店子给他接班，我们还能干一辈子不成？老朱从桌上抓起那叠薄薄的单子往她面前一甩，你自己看看，现在是什么生意！养我们两张嘴都难了！这个社会再怎么变，吃公家饭才是靠得住的，你们就是不听我的。谢秋云冷笑道，咱们以前不是吃公家饭的吗？现在是靠什么讨生活？老朱的满腔恼怒来不及从口里喷出来，就被这句话堵了回去，活生生地憋在心里煎熬。那曾经辉煌和充满遗憾的过去，就是从未拔除的旧刺，他明明是有满腹的道理去反驳，去骂他们，可是此刻，他却偃旗息鼓了，像很多次面临命运的变故一样，惟剩下乱和无处可卸载的怒气。不知什么时候起，那个在谢秋云面前炮仗一样脾气的男人，慢慢开始放哑炮。一次两次，渐成习惯。

谢秋云一手提着木凳，一手抱着韭菜去门口择菜，过道两旁堆满了柴油机、喷雾机、水管等各式物件，唯一的道路被老朱和躺椅挡得严严实实。她立在老朱旁边，见他不动，她对着那笨竹椅就是一脚，上面的人不动，她又是一脚。“扑通”一声响，沉年木头断裂的声音像沉睡了很久的人突然发声，带着哑色。是睡椅的腿断了，以前是断支架和契口，断一次补一次，越补越矮，最后没了孤度，将它固定死了，变成一张平铺的椅子，老朱躺在上面的时候，像一根木头漂着一般。猛然往下一坠，老朱被吓得不轻，从椅子上挣扎了几下才爬起来。他一脸愠色。谢秋云却踩着椅面，几踏步走了过去，坐了下来，将韭菜往地下一扔。他一声不吭地站在她对面，谢秋云盯着他的脸，别人五十几岁脸上还泛着油光，他的脸像被碳火烤过了般，他有一双大眼睛，现在看着她，睁得更大，里面的血丝根根分明。这要在十几年前，他们就打架了，打得头破血流，现在他的拳头

捏得青筋外凸，却没有动。谢秋云先笑了，多大年纪的人了，你以为你还能打得赢我吗？

老朱冷“哼”了一声，走进去，把那能捡起来的螺丝一个个捡起来，逃到柜子底下去的，他就得跪着，匍匐在地。谢秋云见他这样，说道，不值几个钱的东西，莫把一条老腿跪折了。他不理她，过了半响，她说，赵来华的孙子周岁，我们随多少钱的礼？

老朱立起了腰，汗一行行地在眼角和下巴的沟壑里流淌，眼睛都糊住了。他说，他儿子结婚，我去了三百。去年他添孙子，我又是三百，还没有喘口气又周岁了，这还有完没完了，我们还一次都没有做事呢，不去！

谢秋云问道，真不去？老朱沉默了一会问道，什么时候？谢华秋说，不去，你还问个什么鬼？老朱咬牙切齿，你这婆娘，你气我，你是故意的。谢秋云见他这样子，将择好的韭菜搂着，从他身边擦着过去，说道，你这辈子就爱和他比，哪，哪你都比不过人家！

我怎么比不过！我哪点比不上他！想当初，他家也不得比我家有钱多少，他是科长，我也是科长！老朱指着她的脸吼道。

她故意看了一下他的头顶，挑衅地看着他。她比他高半个头，如今年纪大了，她越来越胖，他越来越瘦，有人笑他，老朱，你媳妇可以把你装进去了。他喘着粗气，盯着她，认真说道，你说得对，我是比不上人家啊，他老婆生得漂亮。

谢秋云向前推了他一把，你这个矮锉子，什么锅，配什么盖，你还嫌弃我！说罢扭头进了厨房，把门“砰”地一拍。她是真不漂亮，但是她实用，不像赵来华那个老婆，漂亮风骚。那个终年爱穿裙子的女人，在赵来华的店子里，是绝对看不到她的。这是他比得过赵来华的地方，可是他是不会让这个婆娘知道的。

二

朱意背着包站在他爸店门前的时候，老朱正在谈一笔生意，和一个男人围着一台半人高的榨油机指指点点。他爸说话声音大而有些激动，不同于他平时沉默严肃的样子。在朱意的印象里，他爸爸的嘴角总是紧抿着往下拉着的，嘴旁那个八字一年比一年深刻，现在那个八字不断地变换着姿态，难得地生动。他站了好一会儿，老朱看到他了。因为背着光，他以为是来了客户，对着儿子笑意灿烂，您好，看点什么？

那种讨好的笑容开在朱意的眼里，他心中一涩，他叫道，爸。老朱怔了一下，反应了过来，回来了，你妈去买菜去了，把东西放楼上去吧。这个农机市场地处火车站附近，十几年前的建筑和设计，一色的商住两用，楼下卖货，楼上住人。朱意从他爸身边经过，老朱挪动身子让了一下，瞟都没朝他瞟一眼。一楼至二楼的简易铁楼梯本就狭小，上面还见缝插针地堆满了各种轴承、齿轮之类的零件，他小心地上了楼。走完最后一个台阶，光线突然暗了下来，东西太多，眼光所及之处全是高低不一的产品包装纸盒。穿过那些纸盒组成的过道，才是卧室，迎面而来就是床铺，它上方扯了一根铁丝，贯穿了整个房间，悬挂的衣物将窗户、阳光一并遮了去。他将包放在床旁边的靠椅上，包塞得鼓鼓囊囊的，这不是带回来的全部，还有一些东西在物流的路上。六年前他提着一个塑料袋就去了北京，六年后离开时，却是满满一卡车的家当，将床、家电之类的贱卖，舍不得扔弃的托运回家。其实租别人的房子，基本可以拎包入住，那会他觉得自己一定会在北京扎下根的，他买了属于自己的床，花了两个月的工资，在正规家俱市场买的，实木的。有个认识几年的老乡想买他的床，左看右击，笑道，复合板的，二百元我就要了。这个老乡的爸爸在家乡是个做家具的木匠，朱意说道，算了，兄弟，送给你。对于这张床的真相，他并没觉得多愤慨，心中有划痕掠过，仅此而已。这种感觉经历得太多，它们就轻微得似有若无。

楼下不断传来客户和老朱的声音。老朱的声音很高，客户的声音却很低，有些僵持的意思。他正准备下楼，听到他妈说话的声音，然后沉重而急切的脚步声上楼，她大声叫道，幺儿，幺儿回来了!待他全部出现在她面前，她满脸喜色，打量着儿子，回来了好，我给你做了你爱吃的包子馒头，你下去，还是我端上来？朱意说，我下去。

朱意下去的时候，那客户已经准备走了，老朱的脸放着光，打着哈哈，您放心，我一定给您做好。那是个四十多岁的胖子，走到门口，又加了一句，我们讲好了，最迟不超过明天上午十一点，我就给你打订金过来。老朱将他送出门，一直目送到他上了车，将车启动，他还对着车窗招手。他回到店子，才顾得上

重新打量他的儿子，把刚才的笑脸收敛，口气平淡，瘦了些啊。他走到桌子前，忍不住对谢秋云说，和这人扯了一上午，知道这个人要多少台机器吗？他举起一只手，五十台!一台利润二千元，五十台，他将算盘拨响，十万元……这一笔可以抵我们一年利润啊!他说出这个数字，一脸陶醉，又一脸紧张和忧虑，不过，现在的生意，胸脯拍得再响，说得再好听，钱没收到，都是上不得算的。

朱意不以为然地说道，一下子订这么多台，他不知道直接找厂里，找你个经销商干什么？现在的人买冰激淋都是在网上买的了。

老朱瞟了儿子一眼，就你懂啊!他也不再去看他，压低声音对谢秋华说道，他不得找厂里，厂里不得跟他做，只怕他找赵来华。谢秋云帮着儿子，这么大的量，你们俩个小经销商，他不找厂里，偏找你，你生得好看些？

老朱不再理会他们，只冷冷地问朱意，你回来准备干什么？睡在哪里？准备挂在壁上？朱意说，爸，我自己的事情，我心里有数。你不用操心。老朱问，不需要我管？朱意说，是的，不用你管。老朱冷笑了一下，不用我买房子，不用找我拿钱？朱意回答得很快，是的，不用你们管。

老朱看着比自己高一个脑袋，长得壮壮实实的儿子，他的满腔嘲讽和质疑到了嘴边，又溜了回去。从他的眼神里似看到了二十多年前硬气的自己。他说，快三十岁的人了，光靠一口气怎么过日子？

谢秋云端着一碗热气腾腾的馒头放在朱意手里，对老朱说，我们只有这一个儿子，我们的就是他的。朱意的声音从塞满馒头的嘴里透出来，那不是，你们的，就是你们自己的。老朱反问谢秋云，好大的口气，我们有什么，两条老命？

谢秋云白了他一眼，对!两条老命也是他的。

晚上朱意执意要去宾馆，被谢秋云拉住。她是一个会当家的女人，再糟糕的环境，她也能无中生有，过出自己的滋味。很快，她就用纸盒、泡沫、木板、棉被弄出一张床，连下脚的地方都没有了。朱意说，妈，何必呢，我是回家了，不是住一天两天。谢秋云说，我租出去的老房子过几个月就到期了，你将就一下，到期我就不租了，重新装修一下，留给你结婚。

朱意看着他妈散布着褐色斑点的脸，多余肉从耳垂边坠了下来，松了，像围了一圈肉垫子。他知道，这其实是老了。从小到大，他舍不得违拗她，就像他从小到大，无论说什么，他妈总说好一样。所以，他愿意陪着她，听着墙壁上二手的空调机发出吃力的“吭哧”声。看着他爸背着他，僵硬而瘦小的孤度，他觉得这个场景很陌生的，和很多年前，他还是一个小男孩时，睡在他们中间的感觉是完全不一样的。谢秋云举着手机正在看一个视频，情绪有些激动，她推了推老朱的后背，老朱，你看，大米都造假了，蔬菜都是用农药泡的，这还有什么东西可以吃啊，还是我们那个时代好。老朱有些不耐烦，你就天天玩手机，要疯了，还睡不睡觉的？

朱意没有想到，他妈竟然会玩微信。他说，用塑料做大米的视频是假的，那是塑料粒子，不是大米，是谣言。谢秋云坐了起来，把手机屏幕对着朱意，你看，视频都拍了，未必还是假的不成。

朱意说，妈，微信上的东西，真真假假，一会儿东，一会儿西，您可别太当真了。谢秋云重新躺回了床上，朱意看着她头顶上悬着的衣物，在灯光下，像一排影影绰绰的人。空调的风掠过，里面有件衣服的衣袖不断翻掠纠缠，他的心有些乱，这种乱和在北京时如出一辙。明天的太阳还没有出来，就不会知道它将照着的是一个怎样的世界。

三

天啦，这是多少钱啊?!

谢秋云的声音有些惊惧，她的声调高，学不会讲悄悄话，如同老朱学不会露齿大笑。他一把蒙住了她的嘴。老朱每当回想起那笔像砖头一样装在尿素袋子的钱，最先出现的就是她惊雷般的声音，这么多年过去了，依然那么有震憾力。

十元面值的钱码得严严整整，像一捆捆炸弹，他和谢秋云躲在房内。地上床上，缝纫机的面板上全铺满了钱，数了一遍又一遍，数得手都抽筋了，才惊魂未定地看着对方，十万元!这是一个巨大的数值，那时他们俩加起来的工资才八十多元。老朱从来没有想过，他在采购科的这个位置，会有人扛着一袋钱像扛着一袋板栗般扛进家里，钱是为他们单位提供化肥、农药的公司送的，送钱的是经常与他接头的张经理，他给老朱家扛进两个麻袋。他对老朱说，这些是感谢你的。每个单位都有这项支出，不用就浪费了。

老朱曾经无数次回忆过那一幕，像电影般，快进，

慢退。那天张经理神色坦然，和以前没什么不一样，他甚至没有进屋，就站在老朱家门口的那条走廊上，大声谈笑了几句之后，像兄弟一样拍着老朱的肩膀。他说，你不用害怕，我不需要你额外做任何事情，你就和平常一样过你的日子。单位三层高的红砖宿舍楼，老朱住在底层靠着楼梯口的那间，下班的人群经过时在他们身上扫几眼，上楼下楼，他的心也就跟着他们的脚步上上下下的。住在二楼的赵来华牵着他的儿子从他们面前走过，他突然心虚无比，全身都冒汗，他甚至忘记挽留张经理到家吃顿晚饭。他壮着胆子想，板栗袋子里应该有个鼓鼓囊囊的信封，里面塞了几千元，到底是要，还是不要。送走张经理，他叫上谢秋云，俩人迫不及待就打开了麻袋，他打开的那袋是板栗，谢秋云打开的那袋是钱。

那笔钱陪着老朱呆了三个几乎不眠不休的晚上，最后呆在老朱的背上，倒在了一张办公桌上，然后又经过几双沾着唾沫的手重复翻动，最后到了生资公司两百多个员工的口袋里，生资公司当作年终福利将它分了。老朱那年成了一个英雄。他反背着手游梭于每个部门，脸绷得越来越紧。他经过门市的时候，坐着东倒西歪嗑着瓜子的女人们马上站起来，鸦雀无声，这群女人里就有谢秋云。谢秋云管着生资公司马路上那排门面，被人叫做谢经理。而老朱管着单位的采购，大家叫他朱科长，“朱算盘”的名字大概也是那个时候给取的。那时，赵来华也管采购，却是后勤。男女职工澡堂、食堂，过年、过节的福利都归他管。数那十万元时，赵来华也在场，他笑着对老朱说，老朱，今年靠你，直接现金福利啊!把我要做的事都省了，希望你再接再厉，明年再来。

老朱看着他笑眯眯的眼睛，突然明白过来。他有些愤怒，我只收了这一次，都在这里了!赵来华笑，那是，我们当然相信你。一屋子的人都是笑眯眯的，老朱当时没觉得什么，只是在他后来回忆的镜头里，一屋子人的笑明明都有种意味深长的味道……

老朱一夜没有睡好，他再一次想起了那件与十万擦肩而过的事情，虽然这时的十万和以前十万完全不能比，但是对于他来说，依然是个能令他失眠的数字。天就要亮了，那笔生意，似乎由充满希望变得渺茫了。从起床开始，他就不断地问谢秋云，有短信提示没？银行卡的信息是绑在谢华秋手机上的，进账出账，手机都会“滴滴”作响。现在的生活越来越电子化，他不会，也没有想着去学。他也不知道在哪该交水电费，燃气费。谢秋云说，现在手机就能交，都是自动的，真是太方便了，可是对于他来说，这是弄得越来越复杂。他坐了会，又站起来，然后又坐回去，心烦意乱。他问道，朱意呢，还在楼上吗？

谢秋云说，才回来，我让他多睡会。

老朱生气，不着急找事做，是要我们养着他吗？

老朱走了出去，他和赵来华的店子贯穿过去就是一个对角线，中间隔着绿化带、长长的告示墙、大的电控室。他无数次站在门口眺望对面，就被这些东西挡得严严实实，所以每次侦探军情，他必须得绕过去。他最不喜欢碰到赵来华的脸，他每次过去都费尽心思地躲着他。那张脸上挂着笑，嘴上和心里藏着刀。他们每次碰上都会笑一下，老朱觉得自己绽放的可能是世界上用时最短的微笑，但是他够有肚量和风度了。就赵来华这些年，对自己放过的那些阴枪，他的眼睛里应该藏把刀，朝他的脸狠狠飞过去。现在老朱带刀的目光定在了那里，心蹦得老高，最担心的事情还是发生了，赵来华正陪一个人说话，正是昨天那个要五十台机器的男人。他的心像被人狠狠撞了一下，回不过神来。

老朱失魂落魄地回到店子里，朱意正从楼上下来，一脸惺忪的样子，谢秋云端着一碗包子就站在楼梯口，眼巴巴等着儿子下来。这一幕，恰如火上浇油，但是他没有说话，就在店子里面打转转。谢秋云见他这般，说道，你不要找你那把睡椅，坏得没法修了，我扔了。

老朱愣住，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在转什么，他的脸绷得像块铁。

谢秋云说，看你那蔫相就知道，你等着打款的那个人，是不是去了赵来华那里？

老朱没有说话。朱意说，爸，他是不是要你在榨油机主轴里加根管子，好方便他们在集市做假，卖假油？老朱惊诧，你怎么知道的？

朱意指了指楼顶，我一直在楼上，这房子楼下打个屁，楼上都能听到。你那客户打了一串屁，你跟在他后面，没熏着啊!老朱一下子想起了昨天的那股浓郁的韭菜味，再看看朱意嘴里吃的包子，对谢秋云说，这几天都不要都给我弄韭菜了!

谢秋云问道，你答应给人做假榨油机吗？那是缺德的事啊!

那不是做假榨油机，只是帮他们改下工艺。老朱

不仅心灰意冷，还恼羞成怒，又不是我做假油!我不做，多的是有人想做这生意，在主轴里面加根管子，又不费事。十万元啊!

谢秋云看了下儿子，见朱意不动声色地嚼着他的包子，问道，老朱，这事咱不做，你又不是没见过十万元？你连一百万都见过的人啊！

老朱朝她瞪眼，那是一百万吗？

那不是一百万是什么？谢秋云每次提起此事便会声高八度，就觉得那才是与财富擦肩而过的事情。当初，给他们扛过一麻袋钱的张经理，告诉他们形势不好，要他们早点从单位出来，给他们铺一百万的货，卖完再给钱。老朱却像块石头一样固执，他觉得生资公司围的是千年铁墙，再也没有比吃公家饭更牢靠的事。结果，很快树倒猕猴散，大家各谋出路。等到老朱再想到找张经理的时候，他的货已经拖到了赵来华的店子里，他和赵来华称兄道弟了。他以前叫老朱叫朱科长，那次见面，他叫他老朱，好像从那时开始，朱科长的称呼便逐渐销声匿迹了。

想到这些，谢秋云又啐了一口，你就是一个扶不起的阿斗！

他比我出来得早，他不怕死又怎样，后来还不是做不下去。我卖螺丝，他卖螺丝，我卖榨油机，他卖榨油机！跟在我后面，他算只鸟！老朱的声音带着吼声，他不服这个胖婆娘，每次都认定他是一个一百万送到面前都不要的傻子。后来，他自己想通了，卖完了给钱，那一百万可不就是白送，白送给了赵来华，这事他也越想越窝火，心里的这团火如果能掏出来，都不知该撒到谁身上，烧了谁去。

谢秋云冷笑道，他的店子是买的，我们的店子是租的！他给儿子买了婚房，我们什么也没有给儿子买。这就是区别!

朱意说，妈，我不要你们买房子。

以这个为话题的吵架其实很多次了，内容陈旧，没有更新，连语气都保持了一贯的腔调。这要在平日，应该还有几个来合。见儿子在此，老朱重重叹了口气，走了出去。

他的脚就像一匹识路的老马，走到了它觉得应该到的地方。那个人已经不在了，老朱紧绷的心松了一些。这次，没等老朱蹲下来检查那块井盖，赵来华看到了他，一脸笑，心情很不错的样子，朱算盘，儿子回来了吧？

老朱“嗯”了一声。他又说道，那正好，把朱意叫上，你们全家都来啊!

去干嘛？老朱觉得他皮笑肉不笑的样子，每句话都是阴阳怪气的。

我们家今天请客啊!不用随礼，就请了平常关系比较好的人，搞了几桌，带几张嘴就看得起我了。他边说，边将摆在外面的小碾米机搬了进去，他是准备收工了。老朱反应了过来，今天是赵来华孙子的周岁宴。赵来华的孙子已经一周岁了，他的孙子还在他儿子的裤裆里荡秋千。

赵来华将自家店门一拉，“哗”的一声利落的响，把老朱的心都拉黑了。

四

朱意将他的名字写得像两只傲视天空的鹰，在一排畏首缩尾的字里，显得格外打眼。老朱从背后看着他和赵伟勾肩搭背地站在一起，俩人一个院子长大，上的同一所初中，同一所高中。儿子随了他五大三粗的妈，而赵伟既不像他风情万种的妈，也不像竹杆一样的赵来华。此刻并排站列的俩人，如同庄稼地里，一棵颗粒饱满的玉米杆旁，垂着一株长势过好的矮茄子。老朱从出门起皱成一团的心，此刻，似有一个熨斗经过，这一刻是舒坦的。但是，当朱意将钱包那叠红票子拿出来，递到对面负责收钱的人手上，那个人手指划了二十下才将那叠钱划完时，他被熨烫过的心，温度轰然升高，卷了边，熊熊燃烧，二千元啊!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子，就这么潇洒地递了过去，他简直按捺不住要跳起来，要去阻止。父子俩好不容易从人群中走来，走至酒桌中间那条铺了红地毯的道上时，他拉住大步朝前走的儿子的衬衣下摆，你疯了，你怎么给那么多钱？

朱意站住，小声说，爸，这钱是我出的。

你……老朱后面的话硬是被噎在了嗓子里，人有些多，在热闹喧哗的环境里，他的怒火还有他的质疑都被汹涌的人声堵了回去，朱意选了张桌子坐下，那上面有几张老面孔，已经在跟他打招呼，哟，这是老朱的儿子吗？一表人才啊!

老朱只得用他并不擅长的满脸笑容敷衍着，有人问朱意一些情况，比如什么时候结婚请酒。老朱发现儿子老道了，他在这群人里说话不紧不慢，不卑不亢。老朱此刻才有点深刻的认识，儿子是快三十岁的人了，他在几张熟悉的，岁月如耕田机在脸上碾过般，只剩下轮廓

的熟面孔中，突然想起了自己的三十岁。他那时坐着还没有空调的绿皮火车为单位上的事，奔波在不同的城市，那时他绝对是个有见识，并且很有原则的人。这一刻，他甚至想，再过三十年，他的儿子是什么样，未来的那一刻，在那时觉得遥不可及，没想到这么快就来了……热闹的喧哗声将他走远了的思维拉了回来，他看到赵来华一家正在邻桌敬酒，他老婆覃晓洁也在。很快，他们就到了老朱这桌，朱意和赵伟互相拍了拍肩膀，彼此心领神会的样子。覃晓洁穿了件旗袍，身材凹凸有致，背薄薄的一片，依旧和年轻时那样骄傲地挺得笔直。她叫了声，老朱，把杯子朝他面前送了一下，说道，酒喝好。她自己抿了一口，朝他灿烂一笑，这一笑，脸上现出了纹路，可是连那皱纹都与别人不同，里面荡满了水。老朱一句话也没有说出来，猛喝了一口酒，脸没来由地一烫。赵来华也拍了拍老朱的肩膀，说道，我和老朱是一辈子的交情了!来，咱老哥俩干了这一杯!

老朱将杯子放在嘴边轻抿了一口，赵来华喷着嘴气的脸离他的耳根不远，凑近他的耳朵说道，老朱，我今天关门早，溜了一条大鱼。老朱一惊，什么鱼？

赵来华已经立起身，他是真喝得有些多了，眼睛都充血了。他说，老朱，你儿子回来了，你有接班的了，可以抱孙子玩去了。老朱喝的酒一口气就冲到了脑门上，他觉得自己的脸就要烧起来。朱意举起杯，赵叔，我敬您!以后还靠您多多关照!

赵来华高兴地说，小伙子，不错。他又转向老朱说道，朱算盘，你儿子不像你啊，比你会来事！老朱说道，我儿子像他妈，你儿子像谁啊？我是没有看出他有一根头发长得像你的。

赵来华脸上笑容突然一收，不过几秒钟，便又很快云淡风轻，打着哈哈，我们俩隐性基因重组，生的儿子比我们有出息。一桌子人都附合，是的，我们这一代都过时了，一代只比一代强。

从酒店里出来，老朱突然想起什么似的问他儿子，今天不是他孙子周岁吗？怎么没见他孙子啊？朱意看着他黑中泛红的脸，笑了笑，也许孩子不太舒服吧，再说了，谁是来看孩子的？抱来了，你爱看他家孩子吗？

老朱愣了一下，冲他喊道，不要以为我没有看出来，你在巴结他们，你巴结他们干什么？朱意倒也不在意，嘿嘿笑了下，我肯定是有我的意思啊，我回来还要赚钱，要成家。

老朱感觉自己的话经常被儿子堵住，他脑子里飞快地搜寻，他不能像小时候一样破口大骂，他的词库一些年没有更新过了。他被儿子反击了。

回到店子，老朱问谢秋云，钱到了没？谢秋云看一个微信正看得好笑，头也没抬，没有。老朱进了柜台，翻出昨天写了号码的那张纸，下定决心似的，不等了，自己主动打电话给昨天那人，他心中已经打定主意每台降五百元钱，他戴上老花镜，“老人机”每拨出一个数字便会响亮地报一下，他按完两个数，一只手掌便放在纸上，他不解地抬起头来。

不要打了，朱意说。

为什么？老朱喜欢把眼镜挂在鼻梁最下方，这样他的眼神从镜片上方望过来时毫无遮挡。你给他要电话，肯定是降价。你降价，难道对面不会？你降，他降，降到最后谁也没有赚了。

我不重新报价，我做雷锋!让给他做？他是你爹，还是我是你爹？老朱声音明显不满，他是宁可大家都没有钱赚，也不可能让对面做了去。这笔单子不仅是钱，也是一口气，俩人为了同一个客户，没有最低，只有更低的你争我夺，也不是一次两次了。

爸，你还记得我读初二那年，你们单位上选派人去商学院深造的，你只差最后一个章没盖了，最后没去成的事吗？

老朱当然记得，那个年代去了大学深造，就等于自己面前凭空多了一架登天的梯子。老朱工作如算盘般一丝不苟，这个机会落在他身上似乎顺理成章。那一天，去领导办公室盖最后一个章。领导对他狠狠表扬了一顿，单位上事情多，而老朱工作认真，是大家有目共睹，离了他就转不了。把老朱抬到了天上去，等他拿着申请单从办公室出来的时候，如同踩在云端云里雾里，四个鲜艳艳的章子挤在一张申请单上，只有角落那块空缺了一角……老朱后来想起这一段经历，就觉得自己的人生凭空缺了那么一段。那一年去的是销售科和老朱平级的一个科长，和赵来华还有遥远的沾亲带故的关系。他从商学院毕业就再也没有回生资公司，没过一些年，便几步跳跃成了副市长。生资公司后来解散了，一些老人透出了点内幕，当年是赵来华向单位反映，老朱和供货商资金不蛮清白才导致领导临时改变了决定，要不然地球离了谁不转呢，销售科那时比采购科可是忙多了。老朱能听到这些话的时

候，单位早没有了，大家都下岗了，有些真相已是过去了的一阵风。但是，老朱知道，赵来华背后刮阴风，做这种缺德的事是做得出来的。儿子现在说出这句话，他听着有些犹疑，朱意，这事和那事有什么关系……你是什么意思？

这批货做成就是造假，如果有心针对你，他儿子还有体系内，工商局一个电话的事情，到时你就百口莫辨了。朱意说完这句话，眼看着他爸的眼皮耷拉了下去。他转过头对他妈说，我今晚不住家里了。

谢秋云从手机上抬起头，你住哪儿去？朱意说，我总不能跟你们睡一屋，你们还指望我结婚生娃吧？谢秋云乐了，这孩子，终于有点开窍了。

老朱站在柜台那里，手有一下没有一下拨着他的算盘，许久未动，他在想朱意的话，他有些胆怯了。朱意从楼上下来的时候，包已经背在肩上。老朱叫上他，未必我就这么便宜他吗？朱意说，要不等他成交了，你也找个机会将他举报一下？老朱心中被拨亮了一下，他没来由地有些兴奋。

朱意说，爸，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呢，别为难自己了，这种事，你没做过，估计也做不好，别放火烧别人，自己还被火烧了。给赵叔叔的单车轮胎放气，在他的汽车后面放两个板钉的事情，你还是可以继续做做。

老朱胸口那股烧灼的酒气翻腾而上，他觉得一张老皮被他儿子全揭走了，他脱口而出，你懂个屁!谢秋云走了过来，我说呢，有好几次赵来华在门口骂，你未必还干过这种缺德事啊!老朱差点跳起来，没有!

那客户最终没有汇钱过来，他也没有给那客户打电话。他无论如何也想不明白，那些只有他知道的小秘密是怎么被儿子知道了去，他还有点悲哀地发现，那个一事无成的儿子的话，他听进去了，儿子把那段历史再次推送在他面前，那无数次被他肯定又否定的真相，到底是什么。

五

老朱和胡书记在市场快餐店里的这顿酒，喝了半个下午。老朱说，胡书记这事，是为民除害。胡书记红得如鸡冠的脸，一脸严肃，那是，这吃了假油，还得了，那是断子绝孙的事啊!

老朱哼着小曲，一些年了，他从来没有像此刻这样舒畅。老朱在脑海里搜寻了很多轮，终于确定了南坪乡一个姓胡的老头，能够担此大任。胡书记是他诨名，他从来没有当过官，连队长或者组长这样的小官都没有当过，但是他说话比村支书、乡党委书记还官方，最喜欢讨论国家政策，很有些愤世嫉俗。他回店子的时候，谢秋云正在织毛衣，秋天和冬天有时只隔了一夜的距离，她在给老朱织毛裤，他那条毛裤穿了十多年，没热乎气了。她见老朱一脸得意的样子，问道，多少年不见你哼歌了，你这是唱的什么？

老朱凑近她，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有人要倒霉了！谢秋云一惊，你真把他告了？大家抬头不见，低头见的。再说，当年那些事也未必是人家老赵做的啊！老朱说话有点打结。他说，谁说，谁说我要自己做这件事情。

工商局执法车到赵来华店子里的那天，老朱站得远远的，他心中暗自高兴，胡书记这人做事靠谱。赵来华店门口围了一些看热闹的，这个市场屁大的事情都能引起围观，谁家小两口吵架、谁家打小孩、谁家从山东到了一大车货，而工商局能开着车过来，这是天大的事。这一定是犯了事，被人举报了。约摸个把小时，老朱看着赵来华陪着几个人从人群中走出来，脸都快笑烂了，竹杆样的身子也弯了半截。他忍不住想笑，心里直觉得自己终于可以像赵来华一样，笑着的眼睛里，也能甩出一把刀了。

赵来华的生活似乎并未被干扰，在此之后一直风平浪静，老朱近一个月的探测说明了这一点。他每天准点开门，到下班时间，他开着他的小车回家。有一次，老朱还看到了那个要了五十台的客户，俩人交谈甚欢的样子。老朱看得一头雾水，他终于忍不住，打电话问胡书记，胡书记按了，几个反复之后，才接起来，劈头盖脸地埋怨，老朱，人家都叫你朱算盘，我到你店子里买东西，钉是钉，卯是卯，一元钱都没有找你抹过，一餐饭没吃过你的。我说你，怎么好心接我吃饭，可是你不能让我丢这么大个脸儿，工商局说，人家老赵合法经营……

这世道！这世道！老朱差点气结。他将货架上的螺丝一盒盒搬了下来，找了几根四面都带刺的大钉子，这还是他刚开始开店时，不知底细进来的怪异品种，十多年过去，一枚都卖没出去。只有那么几枚奉献给了赵来华的汽车轮胎，他将那两枚钉子轻轻掂在手里，准备让它们重出江湖，但是他脑中突然想起儿子说过的话，又觉得索然无味，把两枚家伙往货架上一扔，不知落在了

哪里，竟然悄无声息，响都不响一下。他想起，有一段时间没有见到朱意了。

他几天后见到朱意却是在赵来华的店子。老朱那时正站在井盖边上，朝赵来华店子里张望，他觉得里面有个背影像他儿子，没待他确认，朱意便转过头喊他——爸。屋子里的人还有几个人都看向他，他像被当场捉住，有些窘。但是，他咳了一下，很平常的样子，问道，在这儿干嘛。

有点事，朱意回答道。

老朱没有继续追问，转了回去。他在等朱意回来，然后再详细过问。他一直等到晚饭过后，儿子也没有回家。他带着一肚子问号上床，对谢秋云说，朱意最近在找工作吗？

谢秋云织着毛衣，头也没抬，说道，他说自己创业。老朱“哼”了一下，创业，张口闭口的创业！嘴巴创业！他去赵来华家去干嘛？

不知道，有事呗，年轻人有年轻人的事，他又没找到咱们要钱，你管得着。谢秋云不以为然。老朱闷闷地躺下，谢秋云说，你就是看不惯赵来华，你有本事直接上门去，操了家伙去，把他家砸稀烂，解了这么多年被他压住的气，天天这样生闷气，有什么用？

谢秋云斜着眼睛看着他的侧影，他难得的没有反驳。她便又说道，要说，你和赵来华在一个地方长大，差不多时候结婚，差不多时候生孩子，在一个单位工作了近二十年，一起下岗，现在又一起开个这样的店。他家比我们有钱，生意也比我们好，但是有一样东西，他是比不上你的。老朱翻过身来，眼睛发亮，你倒说说，什么东西比不上？

谢秋云将收了针的毛线裤往他身上一扔，给你，老家伙！他那老婆，比我美也没错，但是你问问赵来华，他穿过一条他老婆织的毛衣和毛裤没？老朱听罢，讪笑了一下，又将身翻了过去，突然想起了什么似的，问道，你以前管门市部时，你们那帮堂客坐一起嗑瓜子，唠八卦，有没有拿我和赵来华比过？

谢秋云说，我那时是经理，人家就算讲，也不得让我听到啊，赵来华那时可没有少讲，讲他和他那乖老婆。老朱心中一亮，问道，他那老婆和他结婚时，是不是肚子就大了啊！在那个时候，那可是蛮丢人的事。我就觉得赵伟那小子，跟赵来华一点都不挂相，未必……谢秋云将灯一拉，屋子就黑了。外面呜呜的风声吹打着玻璃，冬天不知不觉来到了，她没有再理老朱，才几分钟，就传来了她风一样呼啸的鼾声。

六

给我介绍最先进的机器，我要把那些老古董们开的老作坊给干倒!

这句豪气万丈的话，是一个戴眼镜的斯文年轻人嘴里说出来的，他手无缚鸡之力的样子，却想开个靠卖力气为生的榨坊。他是通过朱意的网店过来的，在外面打工打了几年，发现自己赚的还不如自己在家做榨油碾米生意的父母，于是决定把雄心壮志从城市转移至农村。谈判并没有费掉老朱太多口舌，他说他和朱意在电脑上的聊天纪录，可以打印二十张A4张，他过来只是想来看看实体店，虽然店子小了点，却是真的。他拿出手机，我微信转账给你们，你会吗？

老朱没想到几万元的生意，这么快就成了。他连忙说，可以，我会。越来越多的人要求微信付款。他学会收款的同时，就连朋友圈一起学了，他看得津津有味。和谢秋云躺在床上的时候，一人举着一个手机，互相发点东西，连拌嘴的时候都少了。他买新手机的那天，朱意给他建了一个微信群，将他有电话纪录的客户，都拉了进来，他自己都被吓了一跳，竟然有三百多个。朱意一口气在里面发了三个二百元的红包，群里面各种谢谢老板抬了起来，老朱的心如烧开了的油锅般沸腾，他看着儿子，像看着一个外星来的怪物，但他不能发脾气，这钱也是朱意先转了过来的。朱意在市里的的创业孵化园，拥有了一间一百三十平的办公室，免租两年。这是市里招商局负责的一个招商项目，在工业园区单独划了一块地，建了厂房和办公室，支持回乡创业青年的特色工程。

老朱现在还记得那一天，朱意从窗明几净，摆着绿植的办公室里接待了他，还有市场里的那些老伙计们。他说，我和你们都谈过了，你们网上的销路就交给我，我负责卖，你们负责发货，我就算你们的经销商，大家有钱一起赚。

老朱的眼神游离地扫视办公室，墙壁上挂着一个书法条匾、办公桌前是一架摆满了书的书柜，他们坐在沙发上，朱意坐在弧形宽大的办公桌后面的椅子看着他们，带着股得意劲儿，儿子的脸从未如此陌生。这刻，他是自豪的，也有些恍惚，他并没有太听懂，儿子所说的游戏规则，等他们陆续走了，他走了上去，问道，这事是赵伟帮的忙吧？

朱意“唔”了一下。老朱不解，赵来华那只笑面虎，怎么就让赵伟帮了你的忙呢？高了他差不多一个头的朱意拍了拍他的肩膀，老爸，您以为那五十台机器的利润是白让的吗？

老朱突然愣住了，他意识到，他那件策划未果的事情，是儿子在中间捣了乱。他又被噎住了，他想发火，想了半天，还是那句，到底他是你爸，还是我是你爸！

朱意从办公桌前站了起来，当然你是我爸，我开车送你回店。

老朱很惊讶，你买车了？朱意说，租的电动汽车，几百元钱一月，环保又省钱。老朱的话到嘴边又溜了回去，他深切地意识到，一段岁月过去了，新的时代，和他曾遇到过的节点一样，只是感觉到有些不一样了，但是没回过味来，它们就猛然来到了。

现在这个小眼镜带着和儿子一样的张狂劲，他可不敢小看这些嘴巴没长毛，办事不牢的年青人。他把手机二维码调出来，小眼镜又说，我还是通过支付宝交易，这样可以刷信用卡。这些名词都似曾在老朱耳边晃过，但是对他来说，如筛子一样筛掉了。他有些担心，经验告诉他，只有落袋才为安。一直到那个小伙子出门，他都没有找到合适的理由让他交钱，他在那些名词前望而却步。老朱把情况告诉儿子朱意，他说，没事，他已经在网上下单了。

下单了，付钱了没有？老朱不放心。下单就是付了钱，电话那头儿子在笑。

老朱又说，微信群里有个人说我服务态度不好，我怎么服务不好，他要我上门帮他拧紧个螺丝，我赚了他多少钱，我还要上门拧螺丝啊！

我也在群里，我看到了。朱意打断了他的话，老朱有些尴尬，他是父亲，他不应该向儿子求助。他顿了顿，没忍住，继续说，那么多不清白的人还起哄，都跟他讲我服务态度不好，我要被气死了……

不理他们就是，朱意的语气云淡风轻的。我眼睛又没瞎，我不理!老朱几乎一夜没睡，他和那个客户在群里理论，越说越气愤，俩人都不会打字，只会语音，老朱听得火星直冒，将手机丢老远，一会儿忍不住，拾起来再听，接着又吵几句，话说得越来越难听，老朱感到头痛欲裂。他对谢秋云说，你上次看新闻，说有人上网，被人评论得受不了，自杀了，好好的一个人会被人说死，我不信，我现在信了。他没有听到谢秋云的声音，只听到她惊天的鼾声很快响起，她已经开始领取每月二千多元的退休金，她的睡眠可以安逸了。

现在能听他说话的只有儿子，他气愤地说，朱意，那人还在群里讲!还在瞎说!你在群里，怎么不帮我理论……

电话已经断了。但是朱意晚上却来了，老朱马上迎了上去。朱意接过他的手机，很快就还给他，说道，解决了。老朱惊诧，这么快？他狐疑地接过手机。朱意说，我把群解散了。你听不到他说的，他也听不到你说的了。老朱那一刻如释重负，又不无担心地说，这样散了，会不会以为我们做贼心虚啊!里面有些客户会不会因为他的话，不到我这里买东西了？

朱意见他这样，心被刺了一下。他说，不会，微信上会有别的更好玩的，他们就不记得你了。那晚，他要谢秋云搭了一张床，和他们睡在一起。他对着老朱的后背小心地说，爸，要不你退休帮我守仓库去吧!我在写申请给招商局，要他们批给我一块地，我要在上面盖厂房，我想要做专业的农机电商交易平台，这在国内都是空白的!

老朱因为欠缺了一晚的瞌睡，其实已经快睡着了，被这句话激醒了，我不帮你守仓库，我搞不来，我守这个店蛮好。朱意的声音压得有些低，你和赵叔叔在一个市场做同样的生意，是没有必要的。

老朱突然明白了过来，有些悲怆，朱意，这不可能。你有事求他家，连自己的爸爸都敢端啊!你爸还指望店子赚些养老钱的啊!朱意说，爸，我养你。老朱说，我活了一辈子，我没有觉得哪个人靠得住，只有钱才靠得住。话说得有些刺耳了，父子俩就陷入了沉默，不知道是谁先睡着，满屋都是此起彼伏的鼾声。

就在这番对话后几个月，老朱开始往外清他的货物，满满当当的货放在店里就是商品，装在货车上却像一堆破旧的垃圾。是的，这里面很多货都过时了，卖不动了。以为所有的货都是钱，可是卖不出去，其实就是废铁。它们会被拖到哪里去，老朱管不了，也更不想去管。什么都运走了，只是那算盘，他几次想和垃圾丢在一块，到底舍不得，也许以后会升值呢，就像他怎么也想不到，他那几十平米的老房子，很快就要拆迁了。谢秋云怪他，早知道房价会坐飞机，早知道会拆迁，当时单位解散的时候，门市部的房子三千元一间对外开卖，应该买上一排的。现在一间拆了能补多少，一间三十万!在过去的这几十年，她一直在怪他，可是请问这世

上，谁又长了一双能向前看几十年的眼，或者能向后退几十年的腿呢。他赵来华不也是，他的老房子，早卖了！

他提着算盘，经过赵来华的门口，发现赵来华在换招牌，以前是简易铁架上蒙的塑胶纸，风吹雨打几年，除了几个重要的字还依稀可辨，其他的都和背景色褪成了一体。这次将旧招牌全部拆掉，精装修了门面，还装上了LED，那东西白天晚上地闪，很是费电。赵来华站在梯子上正敲着钉子，看到他，叫了声，老朱，你福气好呢，可以提前退休了！

老朱接过话，是的，跟儿子守仓库去，一个月给点生活费给我就满足了。我那老房子要拆迁了，我家朱意说了，换了房子也是我们俩老的。他结婚，不要我们出一个子儿，这孩子多大的口气！

赵来华在忙，并无多少和他闲聊的意思，老朱说什么，他也只是笑。老朱绕了市场一圈又一圈，别看在一个市场做生意那么久，真要离开了，也没有可以说得上话的人，这些天，他只想碰到熟人。有那么一次，他竟然碰到了生资公司当年销售科的一个老熟人，他跟老熟人说，好久不见了，你在哪里。老熟人说，忙得很，当八路军。八路军？老朱不解。老熟人说，看来你还没有孙子啊，接送孩子上课，下课的八路军，每天八路，号称八路军。老熟人边说边看着表，说快下课了，要接孩子去了，老朱说，你知道吗？赵来华也在这里呢。他其实是想谈谈，老赵那个乖媳妇，那个大着肚子嫁给赵来华的覃晓洁，然后引出他想说的话题。可是，人家急着走。这话也不知道从哪里开始，突然说出来，莫名其妙的。于是，他有些悻悻然。现在，他也是这种心情，他的人生是分成了几截的，好像一直都在犯错，他的下一截才刚刚开始，谁又知道会犯什么错？不过，他每天都在算盘上拨弄，他比谁都清楚，这个店子关门是迟早的事情。这样想，他又觉得轻松了些。他一时心血来潮，给朱意发了一条短信：儿子，老爸的下半截就靠你了。

朱意是先看到他爸的微信，未来得及回复，又看到赵伟发来的微信：地的事，赵处长没批。朱意愣了一下，在窗前站上片刻，工业园区的道路边，站立着一根根新移植过来的树干，还没有来得及伸枝展叶，只有几片孤叶在不多的几根枝桠上摇摇晃晃。他给赵伟回了句：晚上见面聊。微信刚回过去，她妈的电话就来了。谢秋云在电话拆机前给她儿子打了一个电话，幺儿，这样做，真的地道吗？这事要是被你爸说出去到处张扬，就不好了。毕竟这都多久的老黄历了，都是些见风是风的事。

朱意说，妈，别担心。他脑中想到了，当年那些流言经过生资公司的食堂，绕过假山，到了澡堂，经过门市部那些嗑着瓜子的女人嘴里，到达过很多耳朵，就是没进入过老朱的耳朵里。流言是有方向的，怎么汹涌而至，就怎么慢慢退潮。老朱这半生也没有什么亲近的朋友，知道他，还知道赵来华，当年生资公司那些老人，早就散布在这个城市的四面八方，甚至跟着儿女去了更远的地方，除了接下来的老年生活，谁还会关心那些被岁月埋葬过了的流言？就算说，也不过是一口唾沫，在嘴里打个滚的事了。他让谢秋云讲出的所谓“秘密”不过是解开过去恩怨的一把钥匙，老朱才能彻底放弃颜面，退出自己明着盈利，实则亏损的店子。还有什么故事，比一个男人迎娶一个结婚便已大着肚子的女人，养育一个不是亲生的孩子更值得同情，老朱会觉得，自己怎么着，也胜了老赵一大局。

谢秋云还是有些担心，要是你爸到处乱讲怎么办？

朱意没有回答她，沉默片刻说道，妈，陪我去买张床吧。他有点想那张在北京，在无数个黑夜任由他在上面辗转反侧的床，那张明明是实木，却被说成了复合板的床。

许玲，女，曾用笔名晶莹水灵，已发表各类题材文字150万字左右，文字散见《安徽文学》《湖南文学》《中华文学》等，出版长篇都市小说《向前三十圈》（全二册）、《南回北归》等。

责任编辑 袁姣素

钻石戒指（短篇小说）

胡厚春→

1

春暖花开了，天气乍暖还寒。晨空中冷嗖嗖的风，仍在凛冽地逞着余威，折腾着刚绽新绿的柳枝。乐和披了件太空服，还是连打了三个喷嚏。她戴着帆布手套，衣兜里放着手电筒。一大早，小闹钟五点半准时叫醒了她。她轻轻地摸索着起了床，捎了只大编制袋，蹑手蹑脚地推着自行车出了门。高耸的路灯，还在懒慵地撒着黄蒙蒙的光。乐和的脚步快，却放得很轻，胶皮鞋底几乎是落地无声。她轻轻地推车走了一段路，才跨上自行车蹬了起来，直奔御花园小区的垃圾箱。

她已连续两天扑了空，今天再不能失手了。前天，她是七点钟赶到那里的，谁知两个不锈钢大垃圾箱，早已被人翻了个遍。昨天，她提早半小时赶到，好远就见有人在垃圾箱前忙乎了。她定睛一看，朦胧中认得出是快嘴李。来这里捡破烂的信息，就是她提供的。她们原是一个厂的同事。这女人嘴巴子快，好打听，是个直肠子，肚子里存不得话，快嘴李的绰号早已替代了她的真名。那天，她一脸笑得灿烂地告诉乐和说，我今天在御花园小区垃圾箱里得了路。乐和说肯定是捡了铜铁金属。快嘴李一拍掌说，你只说对了一半，是金属，可是一台活金属，能动的。乐和搔着有些干枯的发帚琢磨着，活金属？快嘴李撩一把额前的刘海说，我就知你猜不到。妈妈的，御花园那帮家伙真有钱，上好的一台电风扇丢进垃圾箱，拿回来就能飞转吹风。乐和不得不竖起大拇指赞叹：这些人真牛，钱多得起丢。于是，她就想着要向这里进军，今天发狠起了个大早床。

乐和骑了十来分钟车，就来到了御花园小区大门前。这里挺立着一座黄色的富丽堂皇的门楼。据说，门楣上“御花园”几个大字出自一位大首长之手，增添了这小区的含金量。一座玻璃镶嵌的传达室，白昼都亮晃晃的，自动开关的不锈钢伸缩门铮铮透亮。耀眼的电子显示钟，在晨空的微曦中放射束束红光。

乐和来到大门右侧的铸铁栏杆前，撑住自行车，打量着一片片绿荫掩映的别墅，心想别墅的主人们应当还在甜美的梦中。她摸索着来到垃圾箱旁，开始了她的营生。她把箱中一袋袋的垃圾全都拎了出来，然后又一袋袋检查着往回放。她就着微弱的光，若发现塑料袋中稍有价值的废品，如一张硬纸片、一截小铜线、一只饮料瓶，统统都不能放过。乐和提醒自己，捡破烂一是要勤，二是要细。俗话说，滴水成河，粒米成箩，靠的就是积攒。她从没想到会加入到这个行列中，自己好歹也是个中专生。

几个月前工厂破产，夫妻双双下岗，想经营其他行当无资金。她正在为谋生焦虑时，快嘴李拉她一起来捡破烂，劝她拉下面子，大胆走自己的路。她还津津有味地说，在城乡结合处霞光乡的区瘸子，就是靠捡破烂起的家，早就盖起了三层楼的房，还买了车，当上了老总，好不神气。我们一个健全人还赶不上一个跛腿？乐和一想到区瘸子的发迹，就觉得浑身有股劲在萌动，自己也得朝这个目标赶。不过现在捡破烂的人多了，这行当也在竞争。她睁大眼睛，过细地搜寻着每个垃圾袋，已清出了一些废旧物资。她又提起一个小塑料兜一看，装的是水果皮。她本想一把扔回垃圾箱，转念想倒要看看这些富人吃的哪些水果？她打开了系着疙瘩的塑料兜，从果皮和果核辨认出是莲雾、猕猴桃、布丁……他妈的，真是富人口贵——乐和差点要骂出声了。她突然双眼一亮，小塑料袋里面竟闪着晶莹的光泽。她伸出手指捉住了这团光泽，拿近一看，竟是一枚戒指，而且是带钻的。乐和从未戴过戒指，却见别人戴过，在商店见过，电视里也有过镜头。这种戒指，价值不菲哇！乐和精神亢奋了，她当机立断，将箱外的垃圾袋飞快地扔了进去，又左顾右盼一番，见没有任何人瞧见，就将戒指放入贴胸的衬衣口袋里，立马跨上自行车往回奔。乐和骑车快心跳也快，真是老天有眼，儿子争气考入了大学，刚入学正要钱花，昨晚还来电话说要交费的事，这真是雪里送炭。车轮一路飞转，她没遇见任何人，很顺利地到了家。

她尽量悄悄地推车进了屋，从衬衣口袋中掏出钻石戒指，放在掌心上看了又看，一股欣喜的激浪在心中涌动，要是这戒指价值连城，那区瘸子就是小巫要见我大巫了。卧室里丈夫还在鼾声如雷。乐和压抑住狂喜，悄悄地摸索着上了床，打算守口如瓶，不向任何人透露今天起早去了御花园小区的事。

2

等丈夫任林上班走了，乐和才起床，其实她并没入睡，手中一直紧攥着那枚宝贝。任林和她都是棉纺厂的下岗人员。经亲戚引荐，丈夫在一家企业当门卫，工作倒轻松，只是每月仅千多元收入。他下了班，有时也帮乐和整理整理废品。现在任林不在，乐和就细细端详起那枚令人心动的戒指来。大白天看得真切些，铂金与黄金不一样，除通体有金的光泽外，它白得高雅，不象黄金那样俗。戒指中央镶嵌的钻石闪烁着璀璨的光芒，越看越让人心动不已。她用衣袖轻轻地擦拂着戒指，想着将这宝贝放在何处为好？她先将戒指垫放在枕头下，以为这最为可靠。不行，只要这枕头一移动不就露馅了？她将戒指放到棉床垫和棕垫之间，这就十分隐蔽了。她刚小心翼翼地放下去，心想不对，不由骂自己一声糊涂，若将戒指裸放在此，自己的头部有可能将它压坏，压变形，要是把钻石压坏了，那戒指就大贬值了，要给它找一个保护体才行。她先想找个玻璃瓶，不行，玻璃易碎。她把家里几个柜子翻了一轮，最后选定一个装药片的小塑料瓶，还将瓶子放在桌面上用手掌使劲地压，瓶子丝毫不变形。她用棉签将塑料瓶内擦拭得干干净净，才小心将戒指纳入其中，然后又复放到棕垫上。

戒指放妥了，乐和心才安定了。她草草地煮了点面条吃，又骑着车，捎上大编织袋出门了。她这时出门，不像凌晨时小偷小摸一般，而是明火执仗的了。她把一切声响弄得最大，把车铃声摇得清脆，大声招呼路遇的邻里或熟人，她要让人知道，我乐和今天是现在才出门的。乐和一路响着车铃，车轮朝御花园相反的方向奔，她目光都不往那边扫，近期她也不想去那边溜达，捡废品暂时也不图个满载而归。

当乐和拖着疲惫的身子，驮着半袋子废品快到家门口时，一串清脆的铃铛声迎面而来。她定了定神，只见快嘴李在身旁停下了自行车，车架上的不锈钢筐内满是大小的塑料瓶、压叠的硬纸盒等。她车停声到：乐和啊，有人可要发大财了。乐和心里一怔，却极装平静地问，谁发了大财？

有人在御花园捡走了钻石戒指，妈妈的，铂金镶钻咧。

快嘴李，那可值大钱呐！真的。

是啊。这钻石价难估。不知哪个起了早床，我要晓得，深更半夜起来就好了。

你怎么晓得消息的？

哎呀，全小区都轰动了。丢戒指的叫莫艳。一大早，她就发现戒指丢了，而且说是丢在一包水果皮内。保安一上班，就帮她把两大垃圾箱翻了个底朝天，后来派出所的人也出动了。

派出所的人来干么子？乐和的心一紧缩。

东西太贵重了，莫艳急得哭，是小区管理人员喊来的。当然罗，这又不是什么案子，没人偷，没人抢。捡了买的，捡了崽的。

那是，那是。不关我们的事。

当然。不过我反正还没回家，刚才路过时，我主动要保安查了个遍，免得生嫌疑。

你也太胆小了。树正不怕影子斜。我这几天根本没往那方走。我知道御花园有货，去的人就会多，懒得去争。

那也是，省了一身骚。等着看好戏吧。我先打道回府了。

好的。有空再听你的口头快报。

快嘴李一挥手，敏捷地上了车，那动作哪像近五十的女人，她与乐和是同年的，自命为拾废旧轻骑队队长。随着一串车铃声响起，乐和心里充满快意，一是那钻石戒指确定是真的无疑了，二是快嘴李可以作证，她今早压根就没去过御花园那边。她突然想唱歌，不禁有节奏地拍打着装废品的编织袋。

3

任林今天轮休。他在小客厅里捆扎着硬纸板。他常从公司捎些废品回家，在家时也帮着整理废旧物资。开始他有些放不下面子，后来见乐和为了这个家，全身心投入捡破烂，收入还可以，就跟着帮上了忙。乐和有远见，当时选购这安置房的一楼是对的，可开个店经营个什么来糊口。一楼进出方便，东西搬进搬出轻捷得多，有点声音响动静也不存在影响楼下。他们现在收捡的废旧品，就可在楼门前的小坪中整理分类，然后可囤积堆码在小客厅中，若是雨天也可在小客厅中做整理分类的事。开

始同进出楼门的人，也有嫌弃的，久而久之，别人知道他家经济状况差，就习以为常了。这几天，任林边整理东西边在遐想；御花园丢的钻石戒指，突然会从他清理的废品中冒出来，那真是惊喜的一幕。可老婆乐和总是说，这几天她没去过那边，那戒指总不会自己飞过来吧。他问乐和是不是记错了。乐和说我还没得老年痴呆症，你也莫做戒指梦吧。于是，任林就直摇头说可惜呀真可惜，要是老婆这几日去翻了御花园的垃圾箱，那就真有可能……他正在甜甜地想象着，乐和手提着鼓囊囊的大编织袋进屋了。

任林一把接过乐和的袋子说，你今天收获不小。

乐和笑笑，没有值钱的，还不是那老几样，塑料、纸片、瓶子啊。

任林说，我一想起那枚钻石戒指就咽口水。

你是想戒指想疯了吧？

你晓得不？失者莫艳出了寻物启事，愿意出重金酬谢归还者。

真的？

当然，白纸黑字。

你相信？

那当然。人家是白纸黑字写得明明白白。

乐和唰地拉开编织袋的拉链，边往外倒着废品边说，说是这么说，写是这么写，重金酬谢，谢你一百元、五百元，撑饱你。有钱人的钱看得重，要不他们发得了财？

听说这枚戒指不寻常，莫艳急得团团转。

我就不信。凭她家的财产，买十个百个这样的戒指都无所谓。

两人正对着话，快嘴李旋风般出现在堂屋中。她一把拉着乐和的胳膊说，走，我们看看去，看看丢戒指人的寻物启事。

乐和心一沉，一把拂开她的手说，有什么看头，与我何干？

快嘴李说，真有意思，她贴了一张又加一张，火急火燎的。

乐和听说贴了两张启事，心想这事倒要有必要了解，若坚持不去，倒会惹人怀疑。她在快嘴李的强拉硬拽下，出了门朝御花园走去。一路上，快嘴李手舞足蹈地说个不停，说失主莫艳这戒指一丢，竟丢了魂似的。

两人来到御花园小区的垃圾箱前，果然有两张打印的启事贴在垃圾箱的盖板上，乐和心里在骂，他妈的真狠！很明显，失主已将拾物者锁定在捡废品者内。启事第一张写的是，若有人拾得戒指归还，愿重金酬谢。第二张写得更恳切，因此戒指对本人十分重要，急盼好心者归还，重谢的酬金好商榷，并可先打入对方账号，以示本人诚意。两张启事上有住房楼号、电话、手机号码等，落款为莫艳。快嘴李大大咧咧地将垃圾箱盖板敲得“嘭嘭”作响，大声嚷着，妈妈的，这戒指对莫艳好重要哇，只怕是定情之物。我要是捡了这戒指，至少要开它个半价的酬金，对她来说只怕是点小意思。

乐和没顾及快嘴李的嚷嚷声，却在细细地，字斟句酌地品读第二张启事——重谢的酬金好商榷，如何商榷？我若提出来商榷，岂不就露了馅，事就由不得我了，没有酬金你也得归还。这些有钱人就会设圈套、布陷阱，让你进得去，出不来。

记得还是她在工厂上班时，有同事说，一种保健按摩器能治百病，畅销得很。深圳公司的金老总来了，现场讲课演示，并限额招兼职代销员。当时乐和考虑工厂若是倒闭了，得找份生计，她就满怀信心去了。一家四星级酒店的多功能厅里座无虚席，金总满面春风高坐在上。他口若悬河，将按摩器讲得出神入化，乐和听得热血沸腾。金总的演讲话刚落音，当场就有几个病号争先恐后来到台上，要求试用按摩器。金总和蔼可亲地说，不急，不急，一个个来。当场四、五个患者自报家门，轮流坐在靠椅上，手脚套上四个塑料圈，圈上有线连在“嗡嗡”启动的提携式袖珍按摩器上。每人大约按摩五、六分钟，一个个由痛苦的神色变得喜笑颜开。接着就是一阵阵热烈的掌声响起，金总招手示意要大家平静。他意气风发地说，现在大家不要过于抬爱，我们还任重道远，下一步要研发现代按摩器的基因疗法，可攻克顽固的癌症。他像伟人一样，挥起手臂往前奋力一推。又是一阵更热烈的掌声。接下来，就是代销人员报名。乐和当时是心潮澎湃，挤在台前，紧紧握着金总的手，表示着她的忠诚与坚定。再接下来，就是要垫款购买按摩器。乐和没有丝毫犹豫，她回家告诉丈夫，这是眼见为实的好宝贝。她毅然取出了他俩所存的血汗钱，购下了五台按摩器。她踌躇满志地邀来亲戚朋友们试用按摩器，谁知个个都是以摇头而告别。她飞快地跑到四星级酒店找金总，却已是人去楼空，杳无音信。快嘴李安抚她说，算了，就算被这帮强盗抢了。乐和的脸色由涨红变得苍白，她狠狠地将一台按摩器往地下摔去……自此，在乐和心中，这些有钱人是非偷非抢即骗，还是《增广贤文》上说得好——人无

横财不富，马无夜草不肥。

走吧，打道回府。快嘴李的手掌落到了乐和的肩上。乐和一惊，回过神来答了声好。此时，有一身材标致的女子，从御花园小区的大门前袅娜走来。快嘴李嘴一呶说，她可能就是莫艳。乐和睁大眼睛一望，哦，这女子似乎有些面熟。她拉了一把快嘴李，两人加快了返回的脚步。

4

自从看了莫艳的启事后，乐和心里总像吊水桶似地上七下八。只要任林不在家，她就要拿出钻石戒指好好看看，她还几次小心翼翼地将戒指往手指上套。她想自己从没戴过这戒指，一辈子可能也戴不起这戒指，现在得好好地过把瘾。她将戒指试着往中指套，只进入指内一点点就套不进去了，她不敢再往指内挤压，怕戒指会折断。她轻轻地将戒指退了出来，再往无名指内套，这下进入得稍多一点，还是不能到位。她心中涌起了一股妒意，这莫艳真是富人的命，十指尖尖细嫩秀雅，才戴得进这枚戒指，不似她这下力气干活的，粗手大脚，手指自然也粗。她咬了咬下嘴唇，又将戒指往内挤了挤，还是挤不进手指。算了，人就是这个命，你奈何不得。她将戒指退了出来，再往小拇指上套，这下可如意了，戒指顺利地就范了，乐和惬意得独自笑了。她拉亮了灯，扬起小拇指，将戒指在灯下优雅地舞动着，她喜欢看戒指钻石上闪出熠熠的光。她不停地挥动着小拇指，突然情不自禁地翩翩起舞了。她想人只要有了物件的衬托，就可以高贵起来的，俗话说得好：人靠衣妆马靠鞍。

正当乐和在舞着手指自我陶醉时，突然任林一声好啊，把她吓得脸色煞白。她极力镇定着，冲任林吼，你，你进屋为何不、不打招呼。任林哈哈大笑说，乐和啊乐和，你是高兴得过头了吧。我回自己的家，进自己的屋要打什么招呼？乐和把双手操在身后，边将戒指退出手指边说，你说我高兴过了头？任林在卧室的木沙发上坐下说，老婆啊，你不要躲藏了。我早就怀疑是你捡了戒指，你那天五点多就拨闹钟醒来，回来又一声不吭，我就觉得蹊跷。任林这一说破，乐和反倒镇定了，她把戒指亮了出来说，我是怕你这张嘴在外面乱讲，坏事。我还不是为了这个家。为了儿子读好书。任林说，亲爱的，你就放一万个心吧。此事我是绝对地滴水不漏。归还戒指我们要获得最大利益，否则就长期收藏着，这家伙眼下只怕要值五、六万吧，还会升值的。

这点点东西能值这么多？

你真没见过世面，这钻石一克拉就是零点二克，值好几万，还有铂金。有的好钻戒，价值连城呀。

那你可一定要保好密，也千万不要慌张。

任林为给妻子壮胆，使劲拍了拍并不壮实的胸脯说，我慌张个屁。老子们不偷不抢不骗，怕他个屌！

乐和点着头说那是。她当着丈夫的面，把戒指仍放回到床垫下说，这事连儿子都不能说。任林点了点头。乐和又说这东西得让我来拿，你绝不能动手。任林回答干脆，那当然，东西是你捡的。我保证做好配合。

接连几天，任林就戒指的事搜集信息，回来就关闭房门向乐和汇报情况。他穿着整齐，逛遍了市内各大商场和金银首饰店，浏览着玻璃橱柜内的光华闪烁的金银首饰，特别仔细地察看那些带钻首饰的品位、成色、价格，还不时咬着普通话，向营业员咨询。乐和不宜同行前往，就听任林绘声绘色地讲着这个戒那个戒的，还不时提些问题，任林总是搜肠刮肚，细细回忆，尽量满足妻子的提问。任林讲得乐和心旌飘荡，乐不可支。她心想这戒指要如何尽快出手，变成一叠叠钞票才好。提到此事，任林连连摇头说，戒指出手现在绝对不是时候。他说莫艳丢戒指的事正是满城风雨，听说派出所也介入了此事。捡戒指的人被锁定在捡破烂的人员中，因为第二日上午，装水果皮的袋子还在垃圾箱里，但垃圾已被人翻过了。这种判断应是准确无误的。乐和听到这里，心跳就不由“扑通”加快了。她有些不安地问任林，派出所还管这事？任林说，本来用不着他们操心的，听说失主莫艳对这枚戒指很看重，每天都在找派出所的人，请他们帮忙寻失物。乐和嘿嘿地冷笑着说，他们是吃多了没事干。金骗子销按摩器的案子，他们破了没有？连回话都没一句。我一想起就气。任林安慰着说，那是，杀人的事他们也未必破得了。这戒指你不捡他不捡，还不进了垃圾焚烧炉，让他们到那里去找灰渣。任林这一说，乐和的心就安了许多。

5

乐和刚拎着大编织袋准备推车出门时，快嘴李又是旋风般地刮进了门。她进门就说，现在肉和小菜价都涨了，废品也涨了。你的货不要送城北店，城南店涨得多一点。乐和原来嫌快嘴李太啰嗦，近来却喜欢听她扯谈了。乐和放下编织袋，拖了张凳子让快嘴李坐下，又给她泡了杯茶说，真有你的，消息来得真快。快嘴李听乐和一

夸，更来劲了。她伸出三个指头告诉乐和，莫艳的第三张寻物启事贴出来了，她说愿意以现在的评估实价收回她的戒指。乐和摇着头说不理解。快嘴李眨巴着眼睛说，这戒指是她老公文老板送给她的定情物，他们在大学相爱时，莫艳家中坚决反对这桩婚事，理由是男方家在贫困山村，自己虽读了大学，却家徒四壁。而莫艳却顶着巨大压力，伴随一同毕业的小文闯天下，从事软件开发，终于获得了成功。这戒指是文老板经艰难创业，获得的第一桶金时，在香港为莫艳选购的，所以她看得犹为珍贵，认定这就是夫妻终身相爱的信物。文老板近期赴境外开发市场，莫艳极端思念外出的老公，除了以现代的通讯工具传情，她就寄情于这枚戒指了。她每天戴着戒指，有时又摘下来细细地，甜甜地品味，回忆着两人相依相偎的日子。谁知这心爱之宝竟意外地丢失了。她现在可是魂不守舍了，更担心无法面对将要回来的老公。

快嘴李的一番叙述，使乐和心里泛起一股酸楚，是同情，是妒嫉……同时还纠结着些许难以的理解。这些有钱人也会如此重情？他们注重的更应是钞票。她有点急切地问快嘴李，莫艳的事你怎么晓得这样清楚？

快嘴李一挥手说，这还有假，听御花园小区保安们聊的呀。莫艳这几天总在小区门卫叨念她这些事儿，像背书一样，她都快变成鲁迅小说《祝福》中的祥林嫂了，老是说我真傻，真的。我怎么会把戒指扫进了果皮屑内。我真傻，真的……快嘴李说着说着竟拍着巴掌哈哈大笑起来。

乐和笑不起来，心里像被人抓了一把难受。莫艳若真对这戒指如此挚爱，她有了一种歉疚，基至有些乘人之危的感觉。

快嘴李打了一阵快活的哈哈，就拉乐和一把说，走，到御花园看看去，说不定莫艳又在门卫口背她的我真傻。真的，她还请我帮她找戒指呢，这可是大海捞针的事。乐和没有回答，却自觉地跟着快嘴李朝御花园走去，她觉得那里有只无形的手在向她招着。一路上，快嘴李仍是嘻嘻哈哈地说个不停，乐和却在想着该如何应对此事。

两人来到御花园小区门前，先看了看垃箱上的新启事，上面除了恳切的陈述，确实写了愿以现价收回丢失的戒指。快嘴李使劲地拍着启事说，这可是真金白银吧。乐和没有吭声。快嘴李朝门卫方向指了指说，你看看莫艳又在说戒指的事了。乐和立即拉快嘴李一把说，我们回去吧。快嘴李没动步说，急么子。莫艳又会说我真傻，真的。乐和握拳轻捅了她一下说，你无聊。两人正磨蹭着，莫艳竟朝这边走来了，而且嘴里嚷着李阿姨、李阿姨……快嘴李应着，迎面走了过去。莫艳居然彬彬有礼地向快嘴李鞠了一躬说，李阿姨，多亏你在帮我打听戒指的事，若戒指找回来，我要重谢你的。唉，我真傻，真的，我怎么会把戒指扫进了果皮屑内……快嘴李拍了下莫艳的肩头说，这事你不要自责了，只怪那拾了东西不还的人。你看看，你为这戒指都急成这样子了。乐和的心又像被揪了一下。她已认真打量着莫艳了，她是个年近三十的美人。乐和打开记忆的荧屏，记得儿子曾就读的华光中学搞校庆时，就是这位美女回母校登台献过艺。她独自的载歌载舞，让台下观众的眼睛为之一亮，引起了如潮的掌声。当时乐和啧啧称美时，儿子说她原是学校有名的校花……校花莫艳已经褪却了当年蓬勃的青春朝气，显示的却是一种冷峻的美。现在，她居然穿着淡绿色的真丝睡衣出门，面容显得懒慵，憔悴，美丽的丹凤眼下显现着黑晕。她果真被这戒指折磨得走了形？真怪，有些大款、名星们离婚就像换衣服一样，偏偏这莫艳如此痴情？此时，莫艳目光转向了乐和问，这位是？快嘴李说，是我的同事乐和。她就住在不远的安康小区。莫艳点了一下头说，乐师傅也拜托了，请帮我找找那枚丢掉的戒指，我一定会重谢的。我真傻，真的……快嘴李把手一挥说，算啦，莫艳不用说了。乐和早知道你丢戒指的事，她会帮你打听的。乐和机械地点着头，她目光与莫艳对接了。就是这一刹那，莫艳的眼神中充满的求助、渴盼、期待，一下子全烙进了乐和的心中。而乐和复杂的目光中波动着怜悯、疑惑、不安……甚至有些惶恐，她本想脱口而出——戒指是我捡了，可是一只理性的大手扼住了她的声带。

快嘴李向莫艳告别了，她不想再听“祥林嫂”重叙了。她拉着乐和走了很远，两人一回头，只见莫艳还呆呆地伫立在原地。风飘动着她那件淡绿色的睡衣，人似乎成了一片飘荡无依的树叶。快嘴李叹了口气说，我真担心她会为这枚戒指闹出大病。

6

自从见过莫艳之后，乐和心里总是忐忑不安，有了一种负债感。她曾几次掏出了那枚戒指，想马上去送还给莫艳，可她一想若是莫艳在表演呢？再说两人见面时，自己又没交待，现在又如何启齿？丈夫自从知道戒指的

事后，明显地快活多了，整理废品的劲头也大了。这几夜，他老是缠着乐和吹枕边风，轻言细语地劝她现在交还戒指，至少可估价五万元。现在莫艳是迫切想要戒指的时候，若是她想这信物的高潮一过，可能价格就要大跌了。他还反复强调说，我们一定要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或要她将钱先打到我们的账上，否则怕她变卦。乐和对任林的回答却只有一句话：我心里有数！

那天气温转热，艳阳很旺。乐和骑车驮着满满的编织袋刚到家门，还有些喘息未定，莫艳竟已等候在她家门口。她伸出白嫩的双手，要帮乐和卸车上的编织袋。乐和吓了一大跳说，是你。莫艳一点头说，对不起，乐师傅，是我。声音低沉而沙哑。乐和定睛一看，莫艳又瘦了、黑了，眼圈更显黑晕了，她明显地陷入在焦虑的泥泞中。乐和突然感到一种深深的自责，同为女人的一种怜悯感涌入心头。乐和试探着问有事吗？莫艳说，没事。我现在和这一带拾废旧的师傅们都交上朋友了，乐师傅我们是见过面的。我真傻，真的，我要早认识你们拾废旧轻骑队的，这戒指可就好找多了。乐和点着头说可能吧。莫艳又说，你们真够辛苦的，比我和老公创业时还要累得多苦得多，真不容易。

乐和说是呀，没法子，要生存。你看，捡了这些废旧物资，还要一项项好好整理呢，否则变不了钱。莫艳连连点头说是。她扬了一下手说，乐师傅忙，我就不多打扰了。乐和客气地说进屋喝杯水再走吧。莫艳说，谢谢不用了。她用哀哀的目光瞅着乐和说，只是我那件事还得拜托师傅们帮大忙。我是言而有信的。我老公回来知道这件事，也会很感动的。乐和脑子里一时很乱，只是连连地点着头，并握了一下对方因告别而伸过来的有些发凉的手。她转念又想：富人主动来和捡破烂的交朋友，这太阳从西边出来了。

一连几天，平日能吃能睡的乐和竟失眠了。她万万想不到莫艳会找上门来。不过她马上从快嘴李口中得到证实；莫艳几乎拜访了这一带拾破烂的每一家，她为这戒指真的走火入魔了。

一个下午，事态又升级了。正当乐和与任林在小客厅整理废品时，附近派出所的一位英俊的周干事来了，他把手中硬皮塑料夹拍得“嘭嘭”直响，好象在显示一种特别有的权威。他自报家门说，我是派出所的周勇。任林站起来点头笑笑说，哦，是周所，你好你好，请坐请坐。周勇没有否定对方的称呼，他是胸怀大志的，周所只是他追求的最初级目标而已。乐和没吭声，只抬头瞄了周勇一眼，她看不起这位派出所的干警，面对金总行骗的事，他们太无能了。只是她今天心里有些发怵，只怕是来者不善。周勇接过任林递过来的水，在一把木方凳上坐下说，我来没别的事，只是想了解一下情况。

乐和说话有些冲：了解什么情况？周勇又拍了一下塑料夹说，呵呵，你们也可能听说了吧，御花园莫艳丢了一枚钻石戒指。任林点着头回答，听说了的。周勇脸上浮现着得意说，那就好。能不能请你提供一些有关的情况？乐和感到这是在被提审被追供，她心里有一股气在升腾，她永远忘不了金骗子销按摩器的事，她当时是多次痛苦地找过派出所的，回答的总是，姓金的是外地的，我们是鞭长莫及，爱莫能助的一番废话，而今天这有钱人丢了戒指，你们居然上门服务来了。她噌地站了起来，狠狠地盯着周勇问，她的戒指是被人抢了？

那没有。

是被人偷了？

那也没有。

那是被人骗了？

当然也没有。

那为何劳你小周同志的大驾光临。她们家请你当大管家了？

周勇的脸一下涨红了，他连忙站起来摇着手说，乐师傅不要生气，有话好好说好好说。莫艳家的戒指是被人捡走了，我是了解一下捡废品的师傅们，看能否提供一点寻物的线索，绝对没有别的意思。

乐和却笑笑说，小周同志你也莫生气，这事我们不知道，我们穷拾破烂的贫民是鞭长莫及，爱莫能助。她把派出所原来送给她的两句话，原本还给了对方。

那好，那好。那就不多打扰了。周勇心知肚明，若再呆在此，得到的是更多的奚落。他还得保持优秀接班人的体面，他与一旁有些尴尬的任林亲切地握了手说声谢谢，就推开了门，关门时还不忘面带笑容地挥了挥手。

任林瞧着窗外走远的周勇，才对乐和说，老婆你今天也太急燥了，何必发这么大的火？

乐和一插腰说，今天我还是客气的。他凭什么审问我？我不偷不抢不骗，他们奈老娘何。我想好了，大不了石沉大海，美梦一场。

任林说，那何必呢，我们可从长计议。

乐和一跺脚说，我自有主张。你就一条，永远不谈捡戒指的事。说完，她就奔厨房去了。

两人闷闷吃过晚饭，任林按分工洗完碗，喊着乐和，

没有回应。他屋里屋外寻不见人，心里一急，就赶紧去摸床垫下的戒指，不见了。他知道妻子的脾气，立即跨上自行车，朝向阳路的河边奔去。

在河边北端的一段堤岸上，行人稀少。在混沌的路灯光下，乐和俯瞰着盈盈的闪着波光的江水，心想水真是个好东西，古往今来，它滋润着世界的一切生命，又掩隐了许多的是是非非。人们喜爱它亲近它，有时又咀咒它：屈原大夫投入汨罗江是何等壮烈；杜十娘怒沉百宝箱又是何等悲愤。她想让手中的钻石戒指也成为永远的谜。她又将戒指再次套入了左手的小姆指上，在夜空中晃动着，戒指中的钻石闪烁着晶莹夺目的光芒，有些令人眩目。她沉醉了片刻，清醒地意识到这宝贝不是属于自己的。她很快地摘下戒指，准备使力抛入河中了。就这一刹那，莫艳那张忧郁、憔悴的脸仿佛浮现在眼前，那无助和渴求的眼神锥子般锐利，直剜人心。乐和有些手软了。

此时，气喘吁吁的任林边推车上堤岸边呼喊着，乐和你不能作傻事，你不能跟自己过不去。你要考虑后果。任林飞快地撑好自行车，扑过去，迅捷有力地夺过乐和手中的戒指说，这个我暂时替你保管。我们先回家再说。

乐和面对着大河，耷拉着无力的双手，哇地一声大哭起来。

7

任林将戒指藏到了另一个地方，她劝慰着妻子说，东西绝对保管好了，你彻底想好了，我就将戒指还给你。捡戒指的责任可一概由我来承担。不过，我们不能白白地当保管，还要担惊受怕。乐和没有吭声，只白了丈夫一眼。

过了几天，任林刚进屋，就有些神色不安地说，乐和，告诉你一个消息，莫艳生病住院了。

乐和一怔，她得了什么病？

听说是忧郁症，有人说是为了戒指的事。

乐和的脸色煞白了。她掠了掠头发，立马就要出去。任林问她去哪里？她说找快嘴李。

乐和在路上拦住了快嘴李的自行车，证实莫艳的确住院了，而且是为了戒指的事忧郁而起。快嘴李说要准备去看看她，得好好安慰安慰，听说她病得连饭都咽不下了。乐和戏谑地说，你去慰问她？你这炮筒子攀上这位富亲戚啦？

快嘴李头一歪说，是啊。不说你还不知道。现在，莫艳家凡有的塑料瓶、纸盒、旧报纸等都要保姆在家积攒好，要我直接到她家去取。一去她家客气得很，还拿好水果招待我。她还要邻居几家都关照我，一起帮我积攒废品。我觉得这女人也是吃过苦的，知道我们都不容易。你陪我一起去看看她如何？乐和听快嘴李一说，心里更加多了些内疚，就点了点头。

当天晚上，乐和随着快嘴李来到了市中心医院。快嘴李手拎着的塑料兜里有苹果、香焦，鲜桂圆。她们听说，现在看病号不是送水果、食品了，而是打红包，或搭送一盆花篮。红包有大有小，有的大到一万元以上，当然有高明者，只送上一张小小的卡就替代了。快嘴李花了四十多元钱，她认为这已经足够了，她执意不要乐和掏一分钱，知道她儿子刚入大学，手头上很紧。

两人一路交谈，登电梯上了8楼，来到了神经内科病室。莫艳住在单间病房，她见有人来了，勉强支撑着坐了起来，女保姆还使劲扶持了一把。快嘴李一见莫艳就说，哎哟哟，大美女病成了这样，真令人心疼。莫艳的两颊象被刀削了一轮，尖了、陷了，脸色暗淡得象抹上了一层灰，目光里充溢着一片茫然。她双手抓住快嘴李伸出的一只手，眼里噙着泪花说，李姨，乐姨，还劳、劳驾你们来看我。我、我不值你们来看的。快嘴李放下水果，在床沿上坐下说，你的病好了些吧？莫艳摇了摇有些嶙峋的手指说，我没有病，只是这脑筋转不了弯，生得贱，睡不着吃不下，自己折腾自己。我真傻，真的，把这心爱的信物弄丢了，我如何面对……

快嘴李打断她的话说，你不是傻，你是太痴。你何必呢。

是呀——乐和好不容易插上两个字，心里却象翻江倒海一般。

莫艳艰难地摇着头说，你们不知道，当时我俩是面对着身无分文和父母逼我脱离关系的双重压力，相知相恋，艰苦创业的。后来，当老公给我戴上这定婚的戒指时，我就象拨开层层云雾，看到了霞光。可现在我、我丢了信物，心里就空荡荡的了，我还担心……莫艳说着，眼泪唰唰地夺眶而出，声音也哽咽了。此时乐和恨不得重重地掴自己一记耳光。她突然一把紧紧地捏住莫艳一只手，动情地说，小莫，你不要伤心。我，我们一定想法帮你找回这枚戒指。

真的！莫艳惊喜地嚷着，哽咽声戛然而止，眼睛一下亮了许多。她急切地说，我、我一定会按启事上所言

的。请相、相信我。

乐和点着头连连说，我、我们相信。

此时的快嘴李不但嘴慢了，还无法开口了。她张着嘴呆望着情绪激动的乐和，莫非这乐和捡了……

乐和拉了快嘴李一把说，我们先走吧，小莫要好好休息。临走，她不忘要保姆写下了莫艳的手机号码。

两人临走时，莫艳几次挣扎着要起床送她们。快嘴李按住了她说，只要你睡好吃香，我们就高兴。

出了医院大门，快嘴李捅了乐和一下说，你刚才凭空说大话，这反倒会害莫艳的。这可不是你的风格。

乐和说，我不能再害她，我要救她。物归原主，天经地义。

快嘴李轻扯着乐和的马尾巴发捎，诡秘地一笑说，我就知道你一定有绝招，嗨！埋伏得蛮深呀。

8

第二天一早，乐和要任林拿出钻石戒指。任林说，你想好了。乐和回答干脆，想好了。任林问条件呢？乐和回答无条件。

任林拉长了脸说，你为什么转了一百八十度的弯。

乐和重重地挥着手说：我是要救人！救人你知道吗？

任林无奈地拿出了戒指，嘴里重重嘀咕着：这上好的钻石只少有一克拉，值五、六万啦。

乐和接过戒指，在卧室拨了昨夜保姆留的手机号，接电话的是保姆。乐和请她告诉莫艳，上午9时，她在医院大门口等莫艳。那边连声道谢。趁乐和拨电话时，任林同时用手机记下了那边的电话号码，待乐和反映过来，大声嚷着你想干什么时，任林却早已溜出去了。

天地间的缕缕雾气，在初升的暖阳中缓缓消散着。乐和见一辆轮椅车推了出来，慢慢地驶近了。乐和手拈着钻石戒指走了过去。轮椅上的莫艳勉强地露出淡淡的笑靥，双手抓着轮椅的边框，奋力往上撑了几次，终于站立了起来，她颤颤巍巍地走下轮椅，朝乐和深深地鞠了一躬说，感谢你乐姨，你知我心。

乐和回鞠了一躬说，对不起，戒指我送晚了，我原以为你们看重的只是物质，没想到……

这时，莫艳并没接过戒指，示意保姆拿出了纸笔，要乐和留下地址或银行账户。乐和说，你们想错了。我不要任何回报，只要你尽快恢复健康，快乐幸福就好。

莫艳启齿艰难一笑，我可不能言而无信啊。

乐和也笑了，我也不能乘人之危。乐和说着，一把拉过莫艳的左手，将一枚光彩熠熠的钻石戒指，柔柔地戴入她的无名指上。

莫艳将戒指仔细地看着，又在唇上久久地吻了吻，灼热的泪滴漱漱滚落在的璀璨的钻石上，晶莹得有些刺眼。她缓缓地将戒指摘下来，一把抓住乐和的手，将戒指塞入她的手中说，你金子般的心我领了。这戒、戒指我送给你了，作为答谢。

乐和眼睛直了，云遮雾罩地连连挣脱着说，你、你这是怎么啦……

莫艳轻蔑地一扬戒指，冰冷彻骨地从嘴唇挤出几名话，对于我，这东西已是一钱不值了，他——文总又有了新欢。

保姆点着头说，莫姐是今早才得到证实的，人都差点晕倒过去。文总在来电话中很轻松地说着，自己创这么大的产业，将来总不能没有亲骨肉来接管吧？如一声霹雳在头上炸响，乐和被炸得有些懵了，莫艳无生育能力!？乐和在恍惚中大彻大悟了，信物这玩意真象一把匕首，只要一方失去了初衷，就会狠狠插进另一方的心尖。她强忍住含在眼眶中的泪珠，温和地搓揉着莫艳冰冷的手指说，你一定要想开些呀，千万要保重好身体。我们有了健康，才能去追求幸福，才能拥有一切。

乐和将钻石戒指放在莫艳的手心中，又紧紧地一把握住她的手，心却在无声地沟通。乐和望着还有些稠密的雾气，正在霞光中悄悄消散，房屋、道路、树木也渐渐清晰起来。

胡厚春，自1973年在《湘江文艺》发表小说，迄今已发表小说、散文、纪实文学等作品120余万字，曾获《小说选刊》、中国小说学会、全国电力系统等主办的文学奖项，已出版小说集《回龙滩》、散文集《我欲乘风》《悠远的依恋》等，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高级政工师，株洲市报告文学协会主席。

责任编辑　袁姣素

戏画结缘　情兼师友

——忆陈白一先生

范正明→

流年似水，弹指之间，人民艺术家、工笔画大师陈白一先生，不觉逝世五周年矣！我和白一先生相交六十年，情兼师友，回首往事，这位豁达大度、质朴忠厚的长者形象，不时浮现在我的眼帘，引起我深深的怀念。

因戏结缘

1949年8月，湖南和平解放后，我和白一先生同在湖南文艺界工作，闻其名而未谋面。

湖南省于1953年成立文联，五年后才有协会，在协会没有成立之前，为了承接全国十大协会交办的任务，湖南省文联党组决定成立一个干事会，陈白一和我分别担任美协、剧协干事。在第一次干事会上，有幸与白一相识，会后他就找着我说：“老范，我最喜欢看戏啦，我爱人笑我是什么戏都看，没有不看完的。以后有什么好戏，请别忘记我啊！只要我在长沙，召之即来。”我笑着回应：“难得有你这样热心的观众，请都请不来呢！”从此，我们因戏结缘，保持长达六十年的深厚友谊。

1952年第一届全国戏曲会演闭幕之后，中南区的获奖剧目、演员，组成戏曲艺术团在全国巡回演出，1953年初到达长沙，我陪白一看了好几场精彩剧目。一次看湘剧高腔《打猎回书》，他一看说明书就问我：“俐侬同志怎么演岳氏呢？这可是三流旦角的活儿啊！”我说：“陈老师别急，你的疑问，俐侬在戏里会回答的。”他抱着极大的兴趣，聚精会神地观看这出戏，当戏一完，他和观众一道热烈地鼓掌，不断地喊着“好！好！”我们走出剧场，这位画家的心思，还在戏中：“你爱人真不愧是全国获奖演员啊！她只有六句唱腔，几句道白，竟把抚养十六年的儿子，突然不认她做娘了的痛苦心情，淋离尽致地表现出来了。这么少的台词，塑造出一个完整、生动的形象，这是艺术上的以少胜多啊！”第二天晚上，我又陪他观看了高腔泰斗徐绍清和彭俐侬连袂演出的《琵琶上路》，白一神情专注，不放过舞台上两位艺术家每一个表演细节和每一句唱腔。特别是俐侬那段“赵氏女，离故乡”近七十句的无伴奏“干唱”，声情并茂，使他完全沉浸到戏里去了，他激动地对我说：“真是余音绕梁，美不胜收啊！有韵味，有人物性格，那么清晰动听，我的画能那样动人就好了。”白一总是把戏和画联系起来，表现得那么谦虚、认真。

我恳切地说：“陈老师，给俐侬提点意见吧。”他从画家的角度，谈了赵五娘描画公婆遗容的动作，不像作画，有点像写字，“看得出俐侬还没有绘画的体验，要她去看看画家绘画吧，甚至自己学画。我看过梅兰芳先生的画册，仕女和花鸟很传神呢！”

当晚，我向俐侬转达了陈老师的意见，她听了很兴奋，决定第二天去拜访白一先

生。到他家时，白一正在作画，俐侬示意我别惊动他，在旁认真地观察这位画家绘画的神态，以及如何运笔、蘸墨等细微动作。少倾，他发现我们来了，热情表示欢迎、落坐之后，俐侬又站起来，恭敬地说："陈老师收我做徒弟吧，我想学画啊！"

白一笑着说："俐侬同志你太客气啦，我们互相学习吧。"

俐侬不安地说："陈老师莫咯样谦虚，跟我学什么啰！"

"学戏呀！"白一认真地回答后说："国画不论工笔或写意，和你们戏剧一样都是写意艺术，讲究传神，这就是共性嘛，有共性就会有共同语言。其实，我喜欢看戏，主要是为画看戏哩。前两晚看了你演的赵五娘和岳绣英，那么深刻、生动、传神，这两个古代妇女的形象，就在我头脑里活了。我还看过不少三国戏和水浒戏，曹操、周瑜、吕布，还有那黑旋风李逵、花和尚鲁智深，一个个活灵活现，都是我画人物的素材，戏曲给我的东西太多了！我为了绘画而看戏；你为了把戏演得真实，更有生活气息，找我来学画，这不是互相学习嘛。"他很忠诚毫无造作地说了这番道理，我和俐侬都十分信服。

接着俐侬提出："陈老师，我想学工笔画，怎样起步呢?"

"从临摹起步，这是最好的方法，从临摹入手学进去才能学到手。就像你们学戏似的，徒弟开始学戏，一招一式，一板一眼，都是摹仿师傅，摹仿多了，经过自己的舞台实践，就自然会有自己的创作哩，你说是不是这个道理?"

俐侬点头称是。这时白一老师从他的书柜里找出一本仕女工笔画册说："送你这本画册，先照葫芦画瓢，集中临摹一幅，可不要急于求成啊！要心静如水地学画。"接着又给俐侬讲了些工笔画的技法。

陈老师的坦诚和热情，使我们深受感动，俐侬捧着画册，恭恭敬敬向白一先生行了三鞠躬，算是拜师礼。此后，俐侬按照老师的要求，选择了《文成公主》这幅画，反复进行临摹，从不间断。她每月要去陈家两三次，一是观察陈老师作画；二是送自己的临摹习作，请老师指点。大概一年多以后，画艺有所长进，她拿着临摹的《文成公主》画，送给陈老师审阅，白一看后，大喜过望，没想到他的这位学生学画如此专心，进步如此之快，他兴奋地提起笔来，在画上扬扬洒洒写了一段题记：

著名湘剧大师彭俐侬女士，临摹文成公主图，曾嘱我审阅，见人物形象毕肖，线条清秀流丽，色彩华丽厚重，甚喜。今复见此图，犹感亲切。

蛇年盛夏，白一题记

受到老师鼓励的彭俐侬，开始由临摹向创作发展。

人民为本，生活为源

"人民为本，生活为源"，是白一先生一生坚持的创作原则。

1954年，湖南湘、资、沅、澧四水迸发大水，汇集洞庭湖，汹涌的洪水，冲毁了八百里洞庭绝大部分堤垸，数百万农民遭受百年未遇之灾。中共湖南省委、省政府决定百万民工修洞庭。白一和我同时奔赴治湖前线，他参加治湖报社工作，长期生活在民工之中。我领着一支花鼓戏文工队，在治湖大军中巡回演出。那年冬天异常寒冷，积雪近十厘米之厚，湖风一刮，道路结冰，白一在胶鞋上还要套上草鞋，才不至于在冰地上滑倒，他就是这样奔驰在广袤的洞庭湖区，与民工同吃同住，在工地上挑土、筑堤、打夯，和民工一起摸爬滚打，结识了不少农民朋友，就以他的画笔，画了上千幅工地速写和连环画在治湖报上发表。每个民工大队的宣传栏里，都看到他

的速写和连环画，真实地反映着广大民工沸腾的劳动场景和紧张生活。一位民工指着画亲切地说：“这都是陈干部画的哩!”

在这上千幅速写画中，《小港堵口》是一幅巨作。这是整修洞庭湖一项关键性工程，省指挥部集中了几个大队在此截流堵口。白一说：“我在小港堵口工程中，几日几夜与民工一道奋战，同时观察这雄浑的壮举，我画出了《小港堵口》速写，全面表现了堵口广阔雄伟的场面，民工们的艰苦搏斗精神。”我领的文工队到小港慰问演出，看到了截流的大坝，像一把倚天之剑，将激流截断，让其按照人的意志驯服地流淌。工程的大气雄伟，民工们的豪情奔放，在白一《小港堵口》的速写中，得到了真实生动的反映。当时,《新湖南报》不断有反映治湖工程的速写发表，多数为白一的作品，其中的《小港堵口》，反响最为强烈。

为了创作《朝鲜崔莹少年会见罗盛教双亲》，他专程去罗家体验生活，在一个多月的共同生活中，他深深感到“罗妈妈待我像亲儿子一样，临走时，她一晚没睡，为我做粑粑、煮鸡蛋、炒花生。凌晨四点，她拉着我的手送我上路，却没有说一句话，多么纯朴、真诚啊!”白一被这种“不似母子，胜似母子”的亲密关系，感动得流出泪来，他体验到人世间母爱的伟大，由此而想像到罗妈妈对她牺牲的儿子的爱，又是多么深沉啊！这种生活体验，在他的画作上得到真实生动的反映。为了创作《共产主义战士欧阳海》，他去部队和战士们一起生活、养马、洗马，出去溜马时，班长在前，战士在后，将白一夹在中间，马在山间小路上，很平静，很规矩，但一上马路，见到汽车惊吓起来，奔跑如飞，没有骑马经验的白一，在马上颠簸得前扑后仰，左摇右摆，他死死抓住鬃毛，才没有摔下来。白一就是这样老老实实地投入到生活中去。

他还以湘西为生活基地，曾50多次去湘西，多次在苗、瑶、土家族家过春节，就像走亲戚一样。他用工笔画，反映湘西少数民族的生活，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讴歌他们平和的安逸的幸福生活。创作了《听壁脚》《小伙伴》《办嫁妆》《摸鱼崽》《人约黄昏后》等诸多名作，曾多次赴京参展，在全国美术界好评如潮，赞扬“白一同志之画熔工（笔）写（意）于一炉，生面别开”；“陈白一是湖南工笔画的领军人物，是工笔画大师”。

白一先生数十年如一日，坚持深入生活，成了一种自觉的行动，他有许多深切的感受和精辟的见解。

“不下去，总感到心里空空的”，这是他经常提到的切身感受。他认为下去生活不能蜻蜓点水，走马观花，一定要认真观察生活，在观察生活中“发现许多入画的美，生活中的美，劳动的美，别人没有发现的，人们天天见到又没有感觉到的美。”他把生活比做花园、矿山、海洋，其中有无穷无尽的美。“只要你下去了，生活是不会亏待你的。”这是他精辟见解之一；他认为艺术以情动人，画中的情源于生活的情，如果对于生活中的情无动于衷，即使下去了，也会视而不见；接触农民，要把他们当朋友，真心的爱他们，他们才会真心的爱你。他例举了一位苗家少年石大发，说他喜欢画画，初相识时叫我老师，老跟着我，我走到哪里，他跟到哪里，也不说话。我教他学画，他带我种地，摸鱼捉虾，时间长了，感情深了，他竟改口叫我“爹”。我老伴病了，他去医院，哭得泣不成声。我有时去吉首市开会，实在抽不出时间去他家，他就赶到城里来陪我睡上一晚，彻夜长聊，什么话都愿意跟我说。第二天一大早他又默默走回去了。这是多么深厚的感情；生活是需要积累的，要反复的积累。积累的愈多，创作的空间愈大。此外如入乡随俗，诚心诚意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融入他们生活之中，他们才会把你当真朋友相待。

白一先生说：“我的艺术是生活给予的。”

历历在目的几件事

1984年，我从潇湘电影制片厂调回湖南省文联，任秘书长兼省剧协的工作，有幸与白一先生为邻，从此工作上、生活上交往更加密切。他有几件事，给我以深刻印像，思之如历历在目。

正当俐侬学画，由临摹向创作转化过程中，不幸身患绝症，于1985年元月16日去世，时年五十四岁。白一老师闻此噩耗，痛惜湘剧失去这样一位优秀演员，自己失去这样一位戏剧界的好友，他连夜挥笔，画了俐侬演《拜月》中王瑞兰的形象，题跋曰：

艺术大师俐侬女士，生前索画，未能如偿，深感不安，含泪画此，请正明兄珍藏。

蛇年春白一写

《拜月记》是俐侬代表作之一，也是湖南省第一部登上银幕的电影戏曲片，白一先生选此作画，作为永恒的纪念，具有深意。当他将这幅画送给我时，又让我悲从中来，眼泪簌簌而下，向他表示：一定把寄托您对俐

依、对我的深情厚意的画作，永远珍藏，传之永久……

1985年7月，湖南省第四次美协代表大会在湘潭召开。此前，省会部分青年美术家议论陈白一“年纪大了，思想保守，不宜再当美协主席了。”对这一思想动向，省文联领导认为应让白一同志“有些思想准备”。于是让我陪同副主席蒋燕、谷曼同志去湘潭参加美代会，一是代表文联祝贺，二是想向白一同志透个信。没想到两位副主席还没开口，白一就主动谈开了，他说：“有些年青的代表，说我思想保守，应该下来。我主张代表大会要发扬民主，选哪个当主席是代表们的权利，也是正常的事，我是有思想准备的。至于我的思想是否保守，这要让历史来检验。”结果他没有当选主席。我观察他的情绪并没有什么大的波动，仍然谈笑自若，显示了这位老艺术家的大度气慨，可说是心静如水，难怪他有一方闲印，文曰“心如水”，说明这种涵养是他在长期生活感受中形成的。会后，他仍然致力于书画院的筹建工作，特别是在工笔画创作上，如名作《小伙伴》《狗崽》《人约黄昏后》等等，受到当代美术家、理论家的高度评价，认为他把传统与现代、中国和西方、工笔与写意融会贯通，革新创造，成为了画坛的领军人物。历史检验了白一先生的创作思想并非“保守”，而是与时俱进的。

1986年3月的一天，康濯主席交待我：白一同志正在主持画院的筹备工作，任务艰巨，困难颇多，你就代表文联，尽力协助他的工作。我和白一老师还有省美协副主席王金星一道，为画院的选址、设计和经费，跑了不少单位，盖了不少图章。一天晚上，大雨滂沱，他挟着一幅工笔画，邀我同去省政府大院，拜会负责画院筹建，调拨经费的一位领导。我指着他挟着的画轴……？他明白了我的意思，笑了笑说：“他点名要我陈白一的工笔画呢！总算是知音吧。”我体味到后面这句话的苦涩味，也理解一位老艺术家面对世俗的无奈。事后我了解，画一幅工笔画，至少需要三个月，其经济价值在当时不下四万元。白一毫不计算自己的得失，他一门心思就是想把湖南省画院尽快建立，出人才，出作品，让湖南的美术事业繁荣发展起来。

白一的爱好除看戏之外，就是钓鱼，他是湖南美术界公认的垂钓能手。他周末清晨出去，下午归来总是鲜鱼满筐。我们是对门对户的邻居，每次都让我分享他的“胜利果实”。他看我不钓鱼，感到十分遗憾，如是一见面就和我聊钓鱼的乐趣和好处：“老范，钓鱼其乐无穷呢！农村空气新鲜，特别是往塘边一坐，钓竿甩了出去之后，你就凝神注视着水面上“浮筒”的动向，这时候头脑里什么都不想了，入神之后，真是物我两忘啊！水面上有种负离子空气，特别清新，轻风把它吹到你面前，你尽情地呼吸着，也是有益人的健康啊！他说了那么多，其意就是启发我的“钓鱼觉悟”。我被他说动了。他乐了，一拍腿说：“这个星期天，钓竿、钓饵，网子，我一切跟你准备好，你只跟我去好了!”我能拂老友的这番热情吗?

白一作画认真，看戏认真，钓鱼也认真，我忽然想起他1979年创作的一幅工笔画——《任凭风浪起》，是为纪念富有传奇色彩的贺龙元帅而作，画面上贺龙将军一手执钓，一手拿着衔在嘴里的烟斗，一种“胜似闲庭信步”的神态。作者把历史和现实结合起来，揭示了贺龙元帅蔑视邪恶的大无畏精神。我感到白一把自己的人生感悟和审美体验融汇到画里去了。他还在《线描随想录》中说：“钓鱼在起竿收鱼时，钓竿绷得如强弓，力注千钧，线描亦同如此也。”在白一来说，钓鱼也是一种生活体验啊。

白一经常满载而归，我夜有所感，为他垂钓写了一首七绝：

湖面清风习习来，土墩权当子陵台。

凝神忽见浮标动，八十老翁乐似孩。

他特别喜欢“八十老翁乐似孩”那句，笑着说：“你可抓住了我那一霎那的愉快心情啊！……”

白一先生是位忠厚的长者，他的人品艺德，数十年来，潜移默化地熏陶着我，成为我生活的楷模，同时也受到了文艺界的尊重。在白一先生从艺六十周之际，荣获国家“优秀人民艺术家”称号，可说是实至名归。

范正明，1929年出生于湖南长沙，曾任湖南省文联执行主席、湖南省戏剧家协会主席，一级编剧，著有湘剧《百花公主》《琵琶记》、昆曲《荆钗记》、湘剧《白兔记》等。

责任编辑　谢然子

广安思源

杨晓升→

四川广安，世纪伟人邓小平的家乡。

于我而言，更多的是因邓小平的名字而知道广安，因为邓小平这个名字才向往广安的。世界这么大，中国地方也这么多，对绝大多数人来说，谁也不可能一辈子走遍中国所有地方，我也一样。但四川广安，我自己认定这辈子是必须来的。为什么？扪心自问：假若没有邓小平，那么今天何在？怎么谋生？可能在从事什么？别人我不知道，我只知道自己迄今可能仍然生活在粤东农村，角色依然是一个只上过初中的油漆工。而因为有了邓小平的改革开放决策，我不仅有幸重返校园，上了高中和大学，毕业还分配到首都北京工作，而且如今是一家知名文学杂志的主编。

饮水思源，我不能不感谢邓小平。

去年11月份，因为参加四川省的一次文学交流中心活动，我怀着敬仰的心情来到向往已久的广安。

伫立广安的东门码头，此处的渠江正弯曲成马蹄形从眼前流过。渠江的对岸即“马蹄”正中，慈筠岩如一头蛰伏已久、蓄势待飞的巨龙。正值暮霭临近，此刻的渠江，川流不息，江水滔滔。穿越时空和淡淡的迷雾，我仿佛看到1919年少年邓小平的矫健身影。那时候，年仅15岁的邓小平就是从眼下的东门码头乘船离开家乡，远涉重洋赴法国留学的，而且一去不返。即便新中国诞生后他成为国家领导人，甚而到四川考察期间，他也未回到家乡广安。此事在当地成谜，因而也有了各种猜疑。对于邓小平来说，因了他生相属龙，让乡亲有了依据。更多的说法似乎正印证了民间的一句老话：“龙归大海不回头”。是啊，谁能想到，正是他这头“龙”此次的选择与出行，他的一生才改变了中国，影响了世界。

滴水之恩，必涌泉相报。

自打进入广安，我就被一种真诚而庄重的感恩文化所笼罩。由于出了个邓小平，如今的广安不仅被乡亲引以为豪，而且被全国来自四面八方的人所景仰。饮水思源的“思源”二字，几乎随处可见于广安的大街小巷，成为广安最突出的文化标志：思源大道，思源广场，思源酒店，思源中学，思源小学，思源餐厅，思源医院，思源农村商业银行……几乎所有的公共场所都用“思源”二字命名，就连先前自然形成的水潭也改称思源潭。

入住广安思源酒店，打开每间客房配置的电脑，屏幕最先闪现的文字是“饮水思源，感恩于心”。这使我不由得联想起国庆三十五周年北京天安门广场盛大阅兵式时，首都的大学生打出的字幅“小平您好!”，这简单朴素的四个字，却隐含着国人的千言万语，是全国人民对邓小平同志发自内心的感恩之情的自然流露。

一位当初从广安农家出走的少年，数十年后如何成为全国人民爱戴和敬仰的伟人，当中必有缘由。想想吧，新中国建立之初的近三十年，“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指挥棒，如何让新中国的发展陷入迷惘与泥淖；“以阶级斗争为纲”，革命成了头等大事，生产反退居其次。“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如此本末倒置导致的发展观和政治乱局，曾一度让老百姓忍饥挨饿、民怨沸腾，让国人陷入可悲的内耗，让新中国迷失了方向，中华民族步履维艰，中国社会主义大厦岌岌可危。正是三起三落的邓小平的及时复出与拨乱反正，才使中国在动乱中稳住了阵脚。“不管黑猫白猫，抓住老鼠就是好猫”，“发展才是硬道理”……所有这些看似简单朴素，却闪耀着真知灼见的警句格言，一时间焕发出核能一样的巨大能量，校正了中国的发展航向，社会逐渐稳定，人民终于可以安居乐业。正是邓小平审时度势、高瞻远瞩的智慧和卓越的领导才能，才使中国在短短的数十年间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绝大多数百姓解决了温饱，相当的一部分家庭进入小康，中国一跃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中华民族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巨大飞跃。改革开放挽救了千百万贫穷家庭，

改变了亿万人的命运，作为受益者，叫我如何对邓小平不感恩，不爱戴？

饮水思源。我在思寻，广安的这一方水土，如何能诞生出邓小平这位伟人呢？

考察广安的地理历史，追溯邓小平少年的成长轨迹，或许能从另一个角度找到些许端倪。

邓小平家所在的协兴镇牌坊村，原本叫姚坪里，1949年后，因村口有座高大的“德政坊”而改名为牌坊村。他居住在一座普通的川东农家三合院，童年的小平走路十分钟，就可以到距离他家不远处的翰林院子读书。门前，有一处外形轮廓近似中国地图的清水塘，此池塘是少年邓小平游泳和习字磨墨洗砚之处。形若中国地图的清水塘，冥冥之中似乎隐含着小平自小胸怀祖国、放眼世界的宏伟抱负。更巧的是，池塘后面是邓家的农田，远处是一道中间高、两侧低、形似笔架的小山。当地谚语云：“门前有座笔架山，不出文官出武官。”如今看来，战争年代邓小平指挥千军万马，和平时期邓小平治国安邦造福百姓，他一个人既做了文官又做了武官，这似乎正印证着当地这句谚语的灵验。

然而，纵观古今中外，无数事实证明，做官容易，做好官难。此中奥秘，说易亦易，说难也难。其实，奥秘就在民谚：得民心者得天下。为官者，顺应民心，为民造福，才能既得民心，也得天下。

在小平的家乡广安，有座神龙山巴人石头城，现今的国家AAAA级旅游区，史称“蛇龙山巴人石头城”，位于广安市城南郊，属于历史文化遗产。神龙山由东向西，昂首北望，乍隐乍现，三落三起蓄势腾飞。广安史称賨城，是巴人板凳蔓（也叫板盾蛮）的栖息地。地处广安市城南“化龙乡”“蛇龙村”賨城的至高点神龙山，史称“蛇龙山”，属大巴山余脉，巴人板凳蔓崇尚蛇图腾，所以巴山即是蛇山。蛇龙山就是巴人的神山，巴民族世代崇尚自然，信仰天地并尊天重地，顺从天意。有民谣“万物天生于天意，万事人为自人意，顺应天意随人意，符合人意圆己意”，从古至今世代流传。我想，小平的为官之道，是否自小就受到这蛇龙山的启示？因为改革开放，顺应民意，强国富民，小平为官的一生才赢得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尊敬与爱戴。也正如此，2004年，小平百岁诞辰和小平纪念馆建设时，广安市将原来的蛇龙山改名为神龙山，因为小平属龙。

饮水思源，感恩于心。正是出于对邓小平的感恩与爱戴，如今小平故里已经成为全国人民景仰和朝圣的地方。

进入邓小平故里，眼前绿树掩映，花草簇拥，络绎不绝的游人怀着景仰的心情前来拜谒。

邓家老院子是一座坐东朝西的传统农家三合院，邓小平祖上三代人都居住在这里。整座三合院占地八百余平方米，大小房屋17间，穿木斗平房，青瓦粉壁，古朴典雅。1904年8月22日(清光绪三十年七月十二日)，邓小平即诞生于这座故居的北厢房，并在这里度过了他青少年时期的15个春秋。

三合院的正堂屋是当年邓家接待客人的地方，正堂左边居室是小平祖母戴氏的住房，右边是小平父母的居室，挨近父母居室的是弟弟邓垦、邓先治的住房。室内分别存放着红色柏木雕花床和简单的衣柜桌凳。北转角是邓家饭厅，存放着一张普通的方桌和凳子，当年邓家十几口人在这里用餐，饭厅后侧是厨房和猪牛圈。东南转角处是邓家的作坊屋，很宽大，一分为二，一半是粉坊，一半为酒坊。粉坊内至今还存放着一副石磨。南北厢房造型格局基本相同。南厢房一共三间，两边是客厅，中间是过厅。北厢房一共五间，紧挨饭厅的那间房屋是小平当年的起居之所，约20平方米，里面存放着小平当年降生时的雕花木床及衣柜，靠窗户边摆着十分普通而又不同寻常的一张桌子和凳子，桌面上小平当年读书习文用过的油灯和纸、笔、砚至今尚存。其余四间分别为横堂屋，是姐姐邓先烈，妹妹邓先芙、邓先群的住房和堆放农具的地方。整栋庭院看上去，具有典型的川东民居特色，充满浓郁的蜀乡风情。

2001年6月，为了表达对邓小平的无限怀念之情，四川省委、省政府批准设立了幅员面积3.19平方公里的邓小平故居保护区，为现已建成的邓小平故里景区。景区按照“保护、发展、美化、繁荣”的方针，对邓小平故居、洗砚池、翰林院子等多处邓小平童年及青少年时期的活动场所进行了修缮、恢复，新建了邓小平故居陈列馆、邓小平铜像广场，同时精心培植了各种花草树木，一个郁郁葱葱、井然有序、自然亲切、令人仰慕的“天然纪念馆”得以呈现。景区现有主要景点近20处，如翰林院子、蚕房院子、邓小平父亲邓绍昌墓以及邓家老井、放牛坪、清水塘、洗砚池、神道碑等景点，充分展示了邓小平青少年时期的活动足迹。虽然邓小平在故居生活只有短短的15个春秋，但养育之地却令伟人终身难忘，后来他一再嘱托“一定要把广安建设好”。

值得邓小平欣慰的是，如今的广安，不仅已成为人们追思邓小平足迹、缅怀邓小平丰功伟绩和开展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基地，广安自身的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也获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尤其是2013年以来，广安市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连续五年快于全国。至2017年末，广安先后获得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国家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资源型城市、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城市、全国优秀民生改善典范城市等称号……

眼见为实。当我来到广安市下辖的全国十大最美乡村之一——武胜县高洞村和白坪村参观时，眼前的一切不仅赏心悦目，甚至让人震撼：远山如黛，蓝天白云的背景之下，洁净整洁的乡村，柑橘飘香的果园，鲜花簇拥的农舍，飞红走绿的篱笆巷道，欢声笑语的农人或游客，古朴浪漫的花园式休闲广场，还有清新的空气和醉人的鸟语花香……好一幅充满诗情画意的田园牧歌式！很难想象，高洞村和白坪村这两个“入选全国十大最美乡村”，它们所在的武胜县多年前还曾经是四川省的贫困县。

高洞村柚园边。在村设的特色旅游小店品尝当地农人为游客开发的凉粉、豆腐花等当地特色小吃时，我曾悄声问当地村官：高洞村和白坪村农民目前人均年收入大约多少？答曰：大约3万元左右。我又问：整个广安市目前人均收入大约多少？答曰：大约1.1万元。而后，我用手机百度了全国扶贫确定的标准线，资料显示：中国中西部地区以县为单位，是年收入人均2300元。换句话说，以县为单位，人均年收入低于2300元的农户，即是国家的扶贫对象。

从贫困到脱贫，再从脱贫到致富，这中间的历程到底有多远？说长，很长。说短，虽不算短，可也不长。短与长，关键取决于思想和观念。观念就是生产力。中国四十年改革开放的实践证明，思想解放了，观念就将释放巨大的生产力。

位于广安市中心的思源广场，是广安市为纪念邓小平百年诞辰而建设的综合性城市广场，也是西南地区最大的音乐水景广场。广场中心，矗立着迄今为止世界上最大的青铜宝鼎——“实事求是”宝鼎，“实事求是”四个字刻在宝鼎上，成为宝鼎的名字。宝鼎的底座，一行邓小平的手书被用金色大字放大，赫然醒目：“发展才是硬道理”。这个“实事求是”宝鼎是广安市在隆重纪念邓小平同志百年诞辰，为突出致富思源主题，专门定制的标志性建筑。

回顾新中国近七十年的发展历程，不难看出：“实事求是”这四个字看似简单，执行起来却曾经如此漫长，如此艰难。

曾几何时，人与人的关系极度紧张，更可悲的是让百姓长期挣扎在贫困之中。于是，人们渴望改革，希望致富，但改还是不改，怎么改，改了还是不是社会主义？众说纷纭，争论激烈，多少年让人无所适从。危难之际，是邓小平高瞻远瞩、一针见血指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继而，他以非凡的胆识带领全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并且将党的中心工作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

一时间，中国的上空云开雾散，重见天日。

能在危难的历史关头力挽狂澜，校正航向，让中国这艘巨轮驶上快速发展的正确轨道——毫无疑问，邓小平无愧于伟人的称号。

伟人之所以为伟人，在于他的眼界、意志、胆识和威望，更在于他的境界与情怀。而所有这些，邓小平都具备了，这也是为什么当初那么多老同志都建议请他重新出山的原因。邓小平之所以能够从广安这片土地走向全国、走向世界，成为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爱戴的伟人，除了他具备非凡的眼界、意志、胆识和威望，更重要的还有他的情怀。

“我是中国人民的儿子，我深情地爱着祖国和人民。”邓小平说过的这句话，如今正以巨大醒目的红字，镌刻在广安市思源广场的一块巨大石碑上。那天，正值黄昏时分，我久久伫立在刻有这幅字的那堵巨大石碑前，心潮起伏，思绪万千。此刻，广安市区已经华灯初上，这幅大红字在四周射灯的映照下，流光溢彩，熠熠生辉，分外醒目……

杨晓升，广东省揭阳市人。曾在《中国青年》杂志工作，现任《北京文学》月刊社社长兼执行主编，编审，曾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评选的“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称号，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报告文学学会副会长。长篇报告文学《只有一个孩子》曾获2004年正泰杯中国报告文学奖和第三届（2004～2008）徐迟报告文学奖，《中国科技忧思录》获新中国六十周年全国优秀中短篇报告文学奖，《失独，中国家庭之痛》获首届浩然文学奖。近年中篇小说《红包》《介入》等被《小说月报》《小说选刊》等多家选刊转载，并入选多部年度优秀作品选本。出版中篇小说集《身不由己》《日出日落》《寻找叶丽雅》等。

责任编辑　冯祉艾

写作与生命的觉醒

——读魏微和张炜

王威廉→

1

魏微有着非常纯正的文学趣味，她的阅读面是很广博的，但当她坐下来写作时，她完全放弃了那些外在的技巧，她要用自己的整个生命来面对世界，要把生命转化成文字。在这个过程中，她的精神内核持久地停在那个生命混沌而觉醒的时刻，她置身在那个最敏感的时刻，反复探查这个世界，也回过身来探查自身的生命。在生命与世界的相遇中，世界是庞大的、近乎顽固地永恒，而生命是变化的、短暂的、脆弱的，因而生命的底色便逐渐显露出了悲凉的基调。我有时听人说魏微的小说特别温暖，我承认，有的地方是有温暖的成分，但她更有一种特别深沉的、广大的，甚至是无边的悲凉。

时间问题是魏微最为关注的——十年过去了，二十年过去了——她经常会这样写，她小心翼翼地计算着时间，计算着人物的年龄。她到底在计算什么？她并不是为了计算出历史的刻度，她计算的是时间对生命带来的伤害。时间把一个人从元气充沛的鲜活状态逐渐变成了一种腐朽的、毁坏的废墟，她对此特别敏感，这种敏感几乎贯穿了她全部小说的始终。

她的小说还几乎贯穿了贫穷和爱情，这又意味着什么呢？我想，这依然来自于她关注一个生命体在精神成长的道路上，所遭受的挫折感、挫败感，以及那种无力感。贫穷，隐喻着这个世界的物质性、社会性，而爱情则隐喻着这个世界的精神性、私密性。她从物质和精神两个层面上，探讨着生命成长的可能性以及毁坏的可能性。

很多人都喜欢《家道》这篇小说。小说结尾的时候，这一家即将没落的人通过不懈的努力，又站起来了，又重新捡回了物质层面的尊严，但是，结尾处主人公自问，可是有什么用呢？有什么意义呢？他们现在所记得的，只有这个过程中的辛劳，他们的欣喜已经没有了。于是，主人公站在马路边飞扬的尘埃里，发出了谜一般的微笑。这个微笑是揪心的笑，读来特别让人心酸和难受。有些让人联想起电影《美国往事》结尾处罗伯特·德尼罗那个谜一般的微笑。

自己的小生命如何步入这个大世界？是生命改变了世界，还是世界改变了生命？她目不转睛地盯着这个过程。

《在明孝陵乘凉》这个小说写了女性性意识的觉醒过程。主人公她一直期待着例假的到来，可例假迟迟不来，她觉得很沮丧。她不再去想这件事。等到她十六岁的时候，例假突然来了，她终于成为了一个女人，获得性别的身份，她本来应该开心的，但是她一点也快乐不起来，她觉得自己反而失去了很多快乐，她仿佛感到有另外一个自己从自己的身体中走开了，自己被抽空了，甚至成了另一个人。小说从性别意识出发，到达了极为本质的生命体验。

我觉得魏微对于生命的理解是有些先验的，也许在她心里一个人刚刚出生的时候，处于一种圆满的状态，而成长则是一种伤害，世界的棱角会擦伤生命的躯体，让它变得伤痕累累。我想起了明代思

想家李贽，他的童心说便是如此，全部的言说都必须回到那颗赤子之心，否则便是伪道学。魏微肯定不是去实践这样的一种理论，她是天生如此，她的写作动力全部出自她独特的性情和本能。她跟相距几百年的李贽，有着对于生命和人性的同样感受。

以《大老郑的女人》这篇小说来说，其实它的情节是很简单的，写了童年时候邻居的一对男女用违背社会道德的方式幸福地生活在一起。（在这座小城来谋生的大老郑在故乡有妻子，却“租”了一个女人生活在一起，而后来发现这个女人在乡下也有自己的婚姻。）如果仅仅从社会学的角度去解读这篇小说，可以分析说明在改革开放初期人们的伦理观念发生了怎样的变动。但如果仅限于此，便是对这篇小说的真正魅力视而不见。这篇小说最有魅力的地方是孩子的目光。小说经常会出现“我们”这样的叙述口吻，但在这个“我们”之内，分明可以看到那道最真实、最胆怯的目光。那道目光在一点一滴地打量着这个世界，它也会随着周围的人们欢笑或悲伤，但它始终怯生生地打量着世界，始终和世界保持着几厘米的距离。正是这几厘米的距离，让我们感到生命的真实存在状态。

读魏微的小说，我时常会想起萧红，隐隐觉得她们有相似的精神气质。还是以《大老郑的女人》为例，小说的第一部分，足足有好几页篇幅只是讲述着小城的变化，如果用电影镜头来类比，那就是长时间的空镜头和画外音。在这部分，只是提了一下大老郑是邻居，四十多岁，然后叙事者一直讲述着小城的情况，那些不变的街巷，以及那些开始变化的氛围。在耐心地叙述中，小说完全复活了一段时光。萧红就是一个回望型的作家，在《呼兰河传》这部小说里就复活了那座东北小城的模样，也复活了她自己的童年。但她们又有很深的不同，魏微相比于萧红来说，又少了那种疯狂折腾的活力。她通透了人世的悲凉底色，以至于面对许多事情都显得有点儿淡漠，甚至有点儿疏离。就此而言，她又和她喜欢的另外一个作家——张爱玲有了某种相似性。不过，她身上又少了张爱玲身上沉溺于人情世故的一面。这让她像是张爱玲、萧红这两个作家的不同特点的集合。

除却上述类型的小说，魏微在另外的向度上也有过努力。她的中篇小说《沿河村纪事》便尝试着从自己的世界中走远一些，来到历史、政治的庞大身躯面前，探询一下那些涌动的深渊。这篇小说当年一发表，就获得了华语传媒文学大奖。《沿河村纪事》在框架空间的处理上是比较宏大的，完全可以媲美一部长篇小说。我个人觉得这个尝试对她来说非常重要，我甚至期待着她能够走得更远。我告诉她我的想法，可她很真诚地对我说：“我觉得那样的小说还是离‘我’有些远了。”这个“我”可以等同于魏微吗？这个“我”和叙事者又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

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话题，也是一个深刻的哲学话题。一个作家的自我跟文学中的自我是否是一回事？文本中的这个用语言建构起来的自我，能否去提升物质世界中的这个肉身的自我？应该是可能的。比如说，福楼拜写《包法利夫人》、马尔克斯写《百年孤独》，他们在写作的过程中又哭又笑，像是亲身经历了人物的命运。这种语言的探险与意识的成长一定是难分难解的，想象与记忆也在生命的深处互相激发，拓宽生命的疆域。

当然，能够在历史叙事和灵魂叙事之间找到一个来去自如的位置，用语言激活生命与历史之间的连接渠道，确实是有些难的。诗人叶芝说过一句话给我印象特别深——作家或诗人都是戴着文化面具来写作的。文化面具当然不是虚伪的盾牌，而是个人和历史的接触面。因此，我们得以更好地理解叙事者的文化意义。叙事者便是作家个人生命在接触世界过程中的代理人。作家和世界之间由于代理人的存在，而产生了更加丰富的文化内涵。作家可以不断地调整角度去观察世界，站在不同的立场上去发表看法，而不必画地为牢。比如库切的长篇小说《伊丽莎白·科斯特洛八堂课》，其中著名的女作家伊丽莎白·科斯特洛很显然便是库切的化身，她不断地在各种场景下，跟不同的人表达着自己的观念，但库切需要她的存在。因为他可以认同她的观念，也可以辩驳她的观念。后者简直太重要了，作家一定要认同自己笔下的人物吗？这也许是现代小说最有趣的地方。

上边这些话都是我从魏微的写作状态中衍生出来的想法，其实和魏微的作品已经没有多大关系了。但是，这样的想法又再一次让我意识到，魏微的写作和她的生命是浑然一体的，在信息的洪流冲垮了一个个生命的堤坝的时代，这样的写作极为珍贵，因为它让语言和生命具备了信仰般的品质。

2

张炜是一个有着极为庞大的精神体量的作家。读了朱又可先生对他的访谈录《行者的迷宫》之后，才确切地知道这种强健的精神主体是如何起源的，又是如何在复

杂的生活阅历和人生积累中成形的。行者的迷宫，原来并不是一个隐喻，而是一个实指。尽管张炜在前言里谦逊地将这个标题定位为一个隐喻，但随着阅读的深入，在了解他之后，发现他真的是一个行走在大地上的人，他跟大地的关系要比一般的中国作家深得多。他的一生竟然有几十年都行走在路上，这种行走不是舒适的“自驾游”，就是原始意义上的行走——用脚来丈量土地。他将自己的行走方式比喻成纯文学的长篇小说：情节被压缩，而细节被放大。

行走和漫游是他从小养成的爱好，对于胶东半岛的每一寸土地，他都渴望去踏足并探寻。这最终成了他的生活方式。几十年来，他一直扩大着游走的范围，已经不仅仅局限在半岛地区，他要在西方和东方、南方和北方，最贫穷和最富裕的地方去观察，从而使得生活的面积不断地扩大和敞开。他在行走中多次遇险，好几次有生命危险，这让我对他的写作有了更多的敬重。

他自然是多面的，既熟悉政府部门以及社会组织的运作，同时又亲近那些最遥远、最偏僻的角落。他工作后的行走，有时是想将那种职场的习气和文人的习气冲刷掉。他的工作方式有些像人类学家，热衷去搜集那些文化的遗存。他寻找那些游离于主流文化之外离群索居的人，在他们身上发现更加贴近大地和天空的生命形态。他发现他们的语言保留着曾经的话语，或者是因为长期生活在野外，语言也和环境融为一体，变得更加及物。到底何为真实？眼下这种狭窄的家居生活，电视、手机、网络，仿佛是和世界无限联系的。但是，那些大山里的独居者，没有电视、手机、网络，却直接连通了天地自然，他觉得后者的连接才是更大的。

他之所以这样信任土地、亲近土地，是因为他相信土地是人性和文化的共同起源。我们这个时代，这种地方性知识一方面在全球化、商业化的侵袭下，正在快速消亡，那种彼此模仿的、千篇一律的同质化现象越来越严重。乡村模仿乡镇，县城模仿城市，小城市模仿大城市，大城市模仿巨型都市……网络时代把立体的空间变成了相似的平面。另外一方面，我们的出走越来越局限，我们经常看到的是人家想让我们看到的，我也相信世界仍然有巨大的秘密隐藏在那些山水之中，这便是需要行走去突破和发现的。

因此，张炜不是那种只阅读小说然后便从中孵化小说的食腐动物，他的写作是及物的。除了漫游之外，他还注重“野知识”的收集。他大学毕业后，在山东档案局工作过四五年，这让他接触到了主流视野以外的大量资料。我这才完全理解了张炜作品中那股与众不同的时代气息。他打通了阅读和行走、经验与材料，然后又通过巨大的文学能力把他们统摄在一起。

这种庞大的准备期，自然激发了他的创作胃口。他的心底诞生了一个雄心壮志，便是去完成一部关于中国当代的多卷本长篇小说。他不相信中国人写不出“史诗性”的超长篇作品，他想尝试。更重要的是，他想从一个更长的时段来思考中国当代社会。他的“长河小说”《你在高原》于2010年由作家出版社推出，他写了二十二年，分三十九卷，归为十个单元，有四百五十万字之多。他谈到，在这二十二年里，他不断地修改和调整。这种修改和调整，一方面当然是为了让作品更加完美，让语言更加体现时代的特点，但另外一方面，这种修改和调整有被动性的一面。因为中国当代社会一直发生着剧烈的变动，多变的政策对于社会的影响是极为显著的，三年一小变，五年一大变，这使得长卷式的超长篇小说总是跟社会语境产生着各种各样的疏离、胶着，就像是漩涡的出现而改变了水面的形象，他必须要从中找到一个更恒常的价值，来穿越这些迷惑耳目的历史风景。

这让我不免想到，现实主义如果太紧贴现实的起伏，便会在时过境迁之后出现难以理解的变形；但如果现实主义不紧贴现实的起伏，选择以隐喻来把握现实的内面，又失去了现实主义那种短兵相接的力量，以及没有了对社会现实的巨大容纳，实际上便不能再称之为现实主义了。这是一个困境。超长篇小说的优势也许正在这里：历史和时代的背景如果能充分展开，我们便能更好地理解那些扭曲的现实。

他一定有这样的考量。他谈到了长篇小说的艺术，尤其推崇空间并置的思维方式。在纸上形成一个庞大而错落有致的建筑群落，正是长篇小说丰赡的结构之美。他还提到了重复之美，举《西游记》为例，重复的力量不仅仅是简单的加法，很多重复看上去是相似的，实际上他们总有一些微妙的不同，因而重复会营造出一种更有力量的美学。其实中国的古典小说，有许多小说都采取重复的结构，比如《儒林外史》《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等等，这种结构的确有它的好处，可以最大程度地容纳现实的人生世相。

超长篇小说的写作是对生命的可怕损耗，因此精神主体不仅得足够强壮，还得足够坚韧。他谈到他年轻时，身体是很强壮的，可以白天采访记录，晚上读书写作，基

本上不需要睡觉。可是，强壮可以撑个一两年，但绝对撑不起二十几年。只有坚韧可以。坚韧不是一种力量，而是一种信仰。他有他的信仰。他说自己是为了一个“遥远的自我”而写作，那个“我”在更高处，那个“我”在注视着写作的自己。这让写作变成了宗教般的信仰，从而获得了生命的坚韧。

这是写作的崇高仪式——所有的形式都是在强化内容，最深奥的跟最朴素的，在恰切的形式中彼此相通。于是，最高远的目光得以内化成血肉和生命。

因此，他特别强调文化产品跟艺术作品是不可以混淆的。作为艺术的文学，在他那里是处于一种完全纯粹的状态，他认为写作没必要去迁就读者，那道更高处的目光意味着生命的完成。我对此是很认同的，只有这样的写作才是出自生命本身的诚挚，才是对读者的最大尊重。读者在这样的文字中跋涉，才能获得深沉的人生哲思。

再坚韧的生命也会有绝望和痛苦。他谈到自己的绝望和痛苦。虽然他很年轻就获得了世俗意义上的成功，获得了文学界的认可，按理说不应该有太多的痛苦，但他在社会转型的物质时代陷入了价值崩裂的痛苦，因此在那场“人文精神大讨论”的思潮中，他才像斗士那样去发表言论。他认识到，道德伦理和文化思想不会总是处于一种进步的状态，随着历史的不同阶段，这些精神的事物没法得到有效的储存和接力。这跟科技文化不一样，科学技术不但可以储存还可以接力发展，因而科技才创造了今天这么发达的物质文明。所以，他不是一个顽固的道德论者，他只是在捍卫自己行走在大地上所生长起来的精神价值。

他就此提到一点，我觉得很值得深思：对每个人来说，人生的第二次选择特别重要，因为第一次选择是凭着人生的热情和冲动去做的，但是在绝望之后的第二次选择实际上对生命意味着更多。这才是你对于生命道路的主动选择，才能让你承受起人生的绝望和痛苦。这是带着伤痕和经验的存在主义。

他对于这个信息泛滥的时代有着自己独到的认识。他认为那些大量的粗制滥造的文化产品和信息泡沫，构成了这个时代土壤的腐殖质。这是个很有洞见的说法。就像森林里死亡的落叶沉淀下来形成的腐殖质，却可以孕育出苍天大树。那么，泛滥的知识也可以成为滋养一个作家、一个艺术家的精神土壤。关键是作为精神主体的人是否强韧，是否有能力去有效汲取那些腐殖质中的营养成分。

他是一个过于复杂的人，他的迷人之处就在于他既像是一个古典精神的继承者，又像是一个现代精神的践行者。比如，他对于文化的理解，也是放在一个更宽阔的历史视野当中。他觉得我们应该上承五四新文化运动所提及的“整理国故”的号召，把中国传统文化中那些有益的部分整理下来，成为我们创建新文明的火种和依靠。于是，他花了很多年，主编了徐福的资料集。他并不满足，他从中国文化的起源处开始寻找，并把他所处的山东沿海的齐文化作为当代跟古代进行连通的一个文化源流。他认为齐文化有着自由和浪漫，有着活泼的想象力，有着百家争鸣的包融性，这都深深地影响着他和他的创作。此外，他是极为推崇孔子的。他在《芳心似火——兼论齐文化的恣与累》一书中，考证孔子没有来到齐文化的腹地，但他同样赞美儒家，他只是反对将儒家形式化、空洞化，他觉得儒家是一门需要去实践的学问。比如他深感人文精神的失落，便亲自创办了万松浦书院，希望以一己之力去改变，尽管他深知这样的改变是极为渺小的。

这是一次极为漫长的谈话，能感觉到张炜一点一滴地将自己的生命历程榨取出来。我觉得他不是一个特别喜欢讲漂亮话的人，但他的言辞中透着巨大的恳切。一开始也许你不太习惯他的说话方式，但是读着读着，你就被他的阔大和深邃俘获了。我在阅读的过程中，仿佛置身聊天的现场，逐渐沉迷在张炜讲述的无数细节当中，我反复回味着一些细节，有些场景在我的脑中栩栩如生。我意识到，我置身在他的生命迷宫中了。也许，他的迷宫和我的迷宫已经在某个地方连接在了一起，我要找到那条隐秘的通道。

王威廉，1982年生。先后就读于中山大学物理系、人类学系、中文系，文学博士。著有长篇小说《获救者》，小说集《内脸》《非法入住》《听盐生长的声音》《生活课》《倒立生活》等，作品被翻译为英、韩、日、俄等文字。现任职于广东省作家协会，兼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中国语言文化学院创意写作专业导师。曾获首届“紫金·人民文学之星”文学奖、十月文学奖、花城文学奖、广东鲁迅文艺奖等。

责任编辑　冯祉艾

炖年关

肖念涛→

记忆是条狗，总是向我汪汪叫。

我走出故乡的视线越远，我的肉体和灵魂就越警醒，回眸故乡的身影就愈加清晰，投入故乡怀抱的渴望就越是强烈。

我常感觉自己是故乡放飞的一只风筝，风筝越飞越高，没于云际，但牵拽风筝的线始终在故乡的手里。故乡的手，就是那狗时而混浊时而清澈的叫声，时而小桥流水般地低吟，时而天崩地裂地狂吠。

我的故乡是雪峰山脚一个名叫高渡的村庄，当然现在被日益膨胀的洞口县城吞噬了。但就是洞口县城，在中国的版图上，又何尝不是一个洋气的村庄呢？

炖年关，在老家是传之久远的风俗，或者说是烙在心灵的永不磨灭的风景。在故乡成长的二十余年，只是感到炖年关是一件约定俗成的大事，就像中国人把过年当成一件习以为常的大事。但以前零距离受故乡哺育的日子里，并没有感到炖年关有何等超越一切的神圣。感受到炖年关具有至关神圣的仪式感，是在离开故乡后，融于都市的洪流中，特别是陷身滚滚人潮却倍感孤独寂寞的时候。

炖年关，一个炖字，总是让我心潮澎湃，身体也澎湃。

国家安排的春节休假，是从大年三十开始的。可是在我老家，腊月二十九就开始过年了，因为当天晚上就是炖年关。所以我向单位请假时，总是反复强调说，老家腊月二十九就开始过年了，腊月二十九晚上就是炖年关，晚上八点以后就互相不串门了，以免弄坏彩头。单位领导同意我腊月二十八赶回老家，但对我反复强调的腊月二十九晚上炖年关并不在意，甚至有点茫然。

炖年关，一个炖字，境界全出。朴拙而敦厚，安静而响亮。

约定俗成的炖年关，就是鼎罐里装满腊猪肘、腊猪腿和萝卜，还有井水，放到灶塘上。用柴火烧，烧得滚沸，烧得鼎罐盖噼噼啪啪地跳而不荡，溢出的热气袅袅娜娜，混合着萝卜的天籁般的清香，腊猪肘、腊猪腿醉人的浓香。

如果说小时候的饥饿像刀刃一样锋利，尖叫着切割物质匮乏的岁月，炖年关便有着现实针对性，那么后来特别是近些年来，仍然在进行的炖年关，在我们的意识里基本上就只是一个概念了。

腊月二十九下午，二哥将一个腊猪肘、两条腊猪腿洗干净，放在塑料盆里。我看到腊猪

肘、腊猪腿在阳光下散溢出古铜色的光芒。

二哥又将几棵自家种的大萝卜切掉叶子和叶梗，扯掉胡须，洗干净，装在另一个塑料盆里。萝卜白嫩白嫩的身子闪烁着清澈而爽朗的光泽。

这次腊月二十九做晚餐用的是电炉子、高压锅，有点城里的味道，但是晚上八点以后的炖年关就完全不同了，用的是柴火，墨七八黑的鼎罐。

在我的印象里，炖年关一直用的是柴火。如今城市边缘的柴火饭庄大行其道，炙手可热，确有点“农村包围城市”的架势。柴火烧的饭菜就是好吃些。实际上自人类发明火种以后，一直用柴火煮熟食物。也许柴火本身，就是尊重自然规律的道法自然。柴火烧出来的锅巴，有一股让精致的高压锅望尘莫及的香味。

当然，我小时候，父母煮饭炒菜一直用柴火。我的两个哥哥经常带着我上山捡柴。我在一边玩，他们就在捡那些跌落地上的枯枝败叶，印象里最多的是松针，被阳光染黄而萎落在地的松针。最结实的要数枞木，木质紧密，握上去特别有分量，当然在灶塘里燃烧的火也最结实。

自打我家搬进新房子后，家里才开始用炉灶，去街上煤炭公司买了煤球用板车拖回来。烧蜂窝煤，确实方便很多，而且火力凶猛持久。其实，最重要的是，柴的来源越来越少。而当时，我还以为烧煤是一种身份高贵的象征。因为早些时候姆妈带我去城里人的姨妈家，没见她们烧过柴火，一律用蜂窝煤。根本不像现在，生活上禁用烧煤，一律用燃气灶。而烧柴火，已成为一种奢侈的童话。

但不管怎么说，不管历史怎么演绎，我家的炖年关都是一以贯之，灶塘烧柴火。如果用煤或者天然气，倒是会显得别扭。

我看到二哥将腊猪肘、腊猪腿和白萝卜放在两个塑料盆里，感到自己的心脏格外踏实，就像飞机平稳着陆后一般踏实。大地一般踏实。

这个腊月二十九晚上八点左右，腊猪肘腊猪腿放进鼎罐里，盛上凛冽清澈的压水井的井水。肯定不会用自来水。鼎罐置在火塘上。年近八十的姆妈用铁夹就往火塘里送柴。柴火燃烧的气息，是那种特别温馨的气息。

我坚信柴火是一种神。从我有记忆起，柴火一旦发出笑声，就意味着家里将要来客人。因为屡试不爽，使我本能地认为，柴火是一种神灵。

也就致使我们烧柴火时，有一种下意识的宗教仪式感。

但煤火或者天然气烧的火是否有神灵，我从未听说过，也从未想过。

柴火有神灵的另一个佐证是，我们吃饭用的筷子是一种神灵。那些街道上摆摊卜卦的，总用筷子在水上自由走动，来占卜一些神秘未知的事物，令我震撼，也让我存疑。但我用祖传的独家秘笈，用四根筷子来测算任何一个人的子女，屡试不爽，使我相信木质或者竹子做的筷子是一种神灵。因为确实不能道出个中奥秘，否则就不灵了。如果上升到科学的层次或高度，我只能归之于暗物质世界的理论系统。世界上很多的神秘密码，确实不能用当下的尖端科学知识来解释。不过，用其它材质做的筷子，是否有神灵般的功效，我尚未试过，不得而知。我不是宣传迷信，只是运用实证分析。就像开车的司机不敢轧狗，因为狗是通灵的，怕它以后来找。这就是经验，或者说，生命体验。无数的生命体验。

腊猪肘腊猪腿在鼎罐里沸腾出美妙旋律的时候，二哥把切好的白萝卜片放进鼎罐里。炖一阵后，姆妈将火塘里的柴火由旺火慢慢降为文火。萝卜的清香通透和腊猪肘腊猪腿的浓香氤氲，互相交融。

到这个腊月二十九晚上十二点时，也就是说，鼎罐里的腊猪肘腊猪腿炖了四个小时，后来加进去的鲜嫩欲滴的白萝卜也炖了近三个小时，炖得差不多了。二哥先将腊猪肘腊猪腿起出来放在塑料盆里。这时切下来的肉就叫砧板肉。为什么叫砧板肉，我从来没有去探究。但人到中年，我忽然对砧板肉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这次我特意晚睡，等着吃砧板肉。老家的砧板都是用老树蔸的横断面做的，浑圆结实敦厚沉雄。我想，砧板也是一种神灵，如同筷子是神灵，柴火是神灵。

大哥、大嫂、侄子以及我的儿子都睡了，唯独我留下来吃砧板肉。我已经有很多年不吃砧板肉了，几乎可以说是漫长的时间。自从物质极大丰富以后，我就很少吃砧板肉了。也就是说，我围着火塘炖年关，等着吃砧板肉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不过，炖年关的概念在脑海以及心里却是根深蒂固了。小时候，家里困难，平时一个月也吃不上一餐肉。每年都盼望着过年能吃上肉、鱼、鸡。那才是真正的过年。每年腊月二十九晚上一家人围着火塘炖年关，倾听柴火噼啪噼啪地歌唱，倾听腊猪肘腊猪腿与萝卜白嫩欲滴的身子在鼎罐里颠鸾倒凤。

这次腊月二十九，我特意在下午睡得充足，就是为

了晚上驱走瞌睡虫的侵扰，真正重温一下炖年关的实质内容，咀嚼砧板肉的弹性十足的绵长敦厚。我的眼前总是浮现出幼年时代一家人围坐火塘炖年关的庄重场面。总是忆起当年生产队死了一头牛，那头牛名叫贵州佬，许是从贵州过来的一头牛吧。这头牛因病寿终正寝，生产队用刀放了一次血，用开水浇了拔了毛，砍了，分给各家各户。我们家由于政治成分不好，属于地主崽子，因此只分得了一些牛筋。本来牛筋也是分不到的，但姆妈是根正苗红的贫下中农，嫁给了地主的后代，也就是我的爸爸。生产队格外开恩，给我们家这“半边户”施舍了一点牛筋。那天晚上，我们一家人就围着火塘，切碎了的牛筋在锅里歌唱，没有油，只放了点盐，牛筋滋滋滋滋地歌唱，香透一生。就像我生日时，姆妈给我蒸了一坨一两重的瘦肉，香透我的一生。当时吃牛筋，尽管说是平时，我们全家却像都在过隆重的生日。尽管说在当年的平日里，牛筋在我们锋利的牙齿的切割下喷出穿透屋顶的浓香，真的像是炖年关时才有的浓香。尽管说在当年的平时，牛筋在锋利如刀刃的饥饿恶魔的饕餮淫威下，发出老鼠般东突西窜般的哀鸣或者尖叫。

这次腊月二十九，我特意晚睡，就是要咀嚼炖年关的味道。咀嚼逝去的日子。逝去的日子宛如塑料纸糊着的窗子上流血的裂口。

这次腊月二十九，我沉静如处子，想沐浴一场仪式。沐浴平日里那次全家围坐火塘咀嚼没有放油的“贵州佬”牛筋时口角喷溅的涎沫，宛如炖年关的盛大场面。沐浴记忆之狗的汪汪声，我幼时生日咀嚼那两肉，胜过世界上任何最昂贵的蛋糕，宛如炖年关。沐浴铭心刻骨的炖年关的孤寂而盛大的喧嚣。沐浴炖年关的神灵般的云蒸霞蔚，期待生命羁旅的醍醐灌顶。

这个腊月二十九，我凝视着正在凝视我的鼎罐，炖年关的鼎罐。我相信这只铁制的鼎罐在我们家呆了至少三十年，也许更久，也许在政治挂帅的年代就已呆在我们家当时破落狭窄的泥巴房里。或许在我们举家靠红薯果腹的年代就已经呆在我们家了。那时我这一辈三弟兄，我最小，爸爸姆妈煮一鼎罐红薯，红薯中间蒸一小碗白米饭，白米饭就是为我准备的。当时我看到红薯身上冒出嫉妒的蒸汽，围猎香喷喷的白米饭，就像两个哥哥弥漫着雾气的眼睛围猎着白米饭。现在街边小摊卖烤红薯，两个哥哥一看到就直想呕吐，而今天的小孩拽着爸妈的衣服，要求买烤红薯吃，享尽奢侈的浪漫。真是时移境迁，现在轮到白米饭围猎烤红薯了。就像过去时代的戏子，当今摇身一变，成为拥有粉丝千万的当红明星。

这个腊月二十九，我凝视着正在凝视我的鼎罐。这只凝结着厚重历史的铁鼎罐。在最困难的年代，加上之前连红薯也匮乏的年代，这只当时尚属年轻的鼎罐就凝视着我们家的沧桑风云，凝视着家里五口人仅有的一张床，下雨时外面下大雨床上下小雨，凝视着我家的床是风雨飘摇中一叶开不动的小舟。

这个腊月二十九，我凝视着正在凝视我的鼎罐。我看到他黝黑深邃的眼睛，穿透历史的眼睛，阅尽沧桑却依然宽容宽厚的眼睛。家庭联产承包到户后，鼎罐里餐餐是白米饭，红薯成了猪食。我家也修了新屋，爸爸姆妈却舍不得这只鼎罐，将其搬进了新屋。新屋翻修成三层洋房，爸爸已去世，姆妈还是舍不得这只鼎罐。

这个腊月二十九，我凝视着正在凝视我的鼎罐。我看到他黑得深沉，黑得豪迈，黑得老态龙钟，黑得依然焕发着老树新芽般的青春。我觉得我们家现在这座三层的小洋房，有了他的蹲守，就像有了神灵的守望和佑护。

这个腊月二十九，我凝视着正在凝视我的黑不溜秋的鼎罐。这是炖年关的必不可少的道具。试想，用不锈钢高压锅来快速炖年关，那只能显得炖年关的浅薄，缺乏慢的韵味，慢的厚重，甚至缺乏对自然的敬畏。在我的眼里，不锈钢高压锅是没有生命的，或者说是没有根基的。只有这朴拙得深沉、黑得深沉的铁鼎罐才是有生命的。这生命是岁月赋予的。甚至可以说，是亘古的岁月赋予的。历朝历代供祭祀用的鼎罐，就是铁鼎罐。尽管铁鼎罐会锈迹斑斑，那也是岁月的足迹，生命的足迹。

这个腊月二十九，我凝视着正在凝视我的黑不溜秋的鼎罐。也许是鼎罐在仰视我，至少也是在平视我，绝没有在俯瞰我，更没有君临一切地蔑视我。这鼎罐就像土地般无私，土地般朴素，土地般膏腴。尽管我们的土地在被人类的高楼大厦的水泥丛林所吞噬，而不是蚕食，土地依然任劳任怨。就像鼎罐的家族，正被不锈钢锅以飞快的速度取代，但鼎罐依然默默无闻，尽管黑着脸膛，脸膛里却依然沸腾着深沉的血液。在我的眼里，鼎罐在，村庄就在；鼎罐在，故乡就在；鼎罐在，炖得红红火火、自自然然、慢慢细细的年关就在。

这个腊月二十九，我凝视着正在凝视我的黑不溜秋的鼎罐。鼎罐的皮肤有点粗糙，是柴火们众星捧月般捧出来的，是岁月的风霜之剑犁出来的，是父母辈们的泪水和欢笑雕刻出来的。而不锈钢锅子，是工厂里的生产

流水线速成的，插上电和不插上电都是以白皙的身子示人，岁月在其身上留不下任何痕迹。不锈钢锅子，只和电激吻，全然没有鼎罐那份黑不溜秋的羞涩，一辈子绵长至深的羞涩。

这个腊月二十九，我凝视着正在凝视我的黑不溜秋的鼎罐。鼎罐的腰身有点臃肿，但柴火的火焰之舌会亘古不变地在其腰身上甚至头颅上缠绵袅娜。只有这种缠绵袅娜和鼎罐腹中或者说生命深处的老农情结的天人合一、道法自然，才能煮出或者炖出原生态的津甜纯香非转基因的食品。当然，有时鼎罐在浑然不觉的情况下也煮过转基因的东西，但我宁愿相信鼎罐肯定不适，抵抗，或者无奈地哭泣。因为，早就可能进入历史垃圾桶的鼎罐，不卑不亢的一辈子中基本不沾边转基因之洪水猛兽。

我享受着砧板肉。腊猪肘腊猪腿上割下的肉浓香醇厚、富于弹性，令人满口生津、味蕾爆炸。关键是尝到了童年时的味道，土猪肉的味道。现在在省城，到超市买的肉，炒了，嘴里嚼半天还不知道肉味。我想，如果用省城的猪肘猪腿熏腊后炖年关，肯定是大煞风景的。平时公司搞活动，就是提前到城郊偏僻的农村里预订一头吃着草自然生长的土猪，而不是吃“催猪不吹牛”饲料快速出栏的猪。公司去搞活动，垂钓，打牌，杀土猪，每人分得七八斤土猪肉回家。这算是公司的福利，凝聚人心的福利。

我对二哥说，好吃，好吃，肉质爽口，很有嚼味。

二哥对我说，你也是多年腊月二十九不吃砧板肉了，以前每次都是早早睡觉了。

我说，是啊，只知道腊月二十九晚上炖年关，小时候围在一起炖年关，吃砧板肉，大了，工作了，只剩下腊月二十九晚上炖年关这个概念了。

我说，很想吃个猪蹄子，上面的肉最有弹性，最有嚼味。

二哥马上说，那可不行，这是抓钱手，大年三十早上吃的。

我就嗬嗬地笑，点点头，表示认可。

打我记事以来，我们老家对大年三十、正月初一早上两顿饭是非常重视的。很小的时候，家里穷，每年都盼望着过年，盼的是大年三十早上有鸡呷、正月初一早上有鱼呷。“鸡”通“吉”，“鱼”通“余”，都有着美好的寓意。现在不一样了，大年三十、正月初一早上都有鸡和鱼。平时经常呷鸡和鱼。过年只剩下象征的意义，就是团聚。而平时就像昔日的过年。

炖年关，其实炖的就是一种年味，浓浓的年味，中国年的味道。都说城里的年味淡，乡村的年味浓。一到过年，城市就变成了空城，而乡村熙熙攘攘。乡土中国，乡土中国，中国的母体是乡村，当然乡村也是乡愁发酵的母体。

这么说来，炖年关其实炖的也是一种乡愁。

绵延几千年的乡愁，是一条长河。而乡愁的长河是一条鞭子，时常在我们的头顶甩响。炖年关的柴火的火焰的舌头，舌绽莲花的脆响，与鞭响契合着，呼应着。

享受砧板肉后，我又吃了一小碗炖年关的萝卜。这萝卜是二哥亲自种的。自然生长的萝卜。不是那种大棚里的反季节蔬菜。这自然生长的萝卜就是有着天然的鲜甜，能让人想起童年的鲜甜。那种反季节种植的萝卜，没法让人找到童年的味道。可是我们的后代，他们的童年和他们的未来将是一个味道，没有天然鲜甜的味道，而是充斥转基因的味道。

我咀嚼着炖年关炖出的萝卜，鲜甜津甜的萝卜，土地里按季节规律生长出来的萝卜，没有违背生命繁衍规律的萝卜。我自己有个论调，凡是违背自然规律的动植物，作为食品都不敢恭维，而遵循自然规律生长的动植物，才能让人类咀嚼出童年的味道。

我的肠胃蠕动着。萝卜的碎屑和猪肘猪腿肉的碎屑混合着在我的肠壁上胃壁上爬行。我的肠胃里的火塘鼎罐也在炖年关。这么说来，炖年关炖的是过去一年的精华，朴朴实实的精华，也是炖的对来年的向往，朴朴实实的向往，结结实实的向往。

炖年关，炖的过去，炖的未来，将过去与未来炖在一起！

炖年关，有着祭祀般的庄重。炖年关，有着祭祀般的宏大。炖年关，有着中国传统书法的“致广大而尽精微”“技进乎道”的“道法自然”。“道法自然”是中国书法的最高境界。“天人合一”又是老祖宗所崇尚的世外桃源般的生活。“天人合一”与“道法自然”在炖年关这一风俗上，则是异曲同工。

大年三十，我带着炖年关的气息，走在县城的街道上。县城出现前所未有的拥堵。前几年，我就听说县里当年净增私家车6000辆。我不知道这究竟是好事还是坏事。很明显的一点是，以前国庆假我睡在老家，要盖被子，而如今国庆假睡在老家，却感到酷热，出汗。也许，任何事情都有它的两面性。私家车的增多，本身是一把双刃剑。

北京的雾霾猛如虎，许多地方的雾霾猛如虎，这些如雨后春笋般冒出来的私家车功不可没。它们排放的尾气，和数以万计的污染企业排放的有毒气体众志成城，吞噬着国人“天人合一”的梦想。

大年三十，我在县城徜徉。这个曾经洋溢着村庄气息的昔日的“村姑”，如今涂脂抹粉，散发着都市的脂粉气，往“洋妞”的气息靠，就连别墅也是欧式风格。但在我眼里，她始终就是个“村姑”。因为我在这个县城，或者说这个村庄长到快二十岁才走出去。包括我复读两年，三次参加高考才走出县城，捧上了“铁饭碗”。尽管我的家境不怎么样，但家里人有着深厚的读书情结。我的大哥快读完小学时，面临十字路口。因为爸爸的阶级成分不好，在田里做工的生产队队员们唉声叹气，叹的是大哥成绩优异却不能被推荐上初中。这时，中央来了政策，废除推荐制，入学凭考，而且不讲阶级成分了。大哥因此顺利考入县城九中读初中。中学里，一场黄疸型肝炎，耽误了大哥的学业。我清楚地记得，姆妈背着身子单薄的大哥来往于医院和家里的泥巴房之间。当时为了改善大哥的生活条件，姆妈买了一兜卷心包菜。香油炒卷心包菜的香味如今依然飘荡在我的脑海心间，萦绕我的鼻翼，引爆我的味蕾，因为当时我也尝了两口。大哥因病，应届没有考上大学。爸爸姆妈支持他复读。复读三年还是没考上。这时，爸爸原来所在的部队来给他平反昭雪，手续办得差不多时，部队的干事问爸爸还有什么要求，爸爸就提出，希望组织上出面让大哥到省市县重点中学——县城一中复读。部队的干事专门为此出了一封介绍信，大哥才得以进入县城一中进行第四次复读。因为，县城一中的复读班也是有分数线的，之前由于大哥的高考成绩太不理想，没有达到县城一中复读班的复读分数线，而只能在一中复读班的门槛外徘徊，望洋兴叹。幸亏有了部队的介绍信。也就是这一年，复读的第四年，大哥考上了湖南大学邵阳分校。我清楚地记得，爸爸挑着一担谷子，去给大哥办理入学前的手续，还有迁户口。

大年三十，我在县城徜徉。我闻到了肯德基的味道。抬头细看，赫然有着“肯德基”的招牌。在我的印象里，只有省城才有“肯德基”“麦当劳”。县城里啥时引进了“肯德基”，让我惊艳不已。敏感使然，我敢肯定这是县委县政府的一个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我看到“肯德基”门窗内人头攒动，大人小孩们撕扯着洋鸡肉洋鸡腿大快朵颐。他们在年关里饕餮着“肯德基”。我不知道“肯德基”是否已经吞食或者吞噬他们的“炖年关”?!

大年三十，我在县城徜徉。看着炙手可热的“肯德基”落户县城——我记忆中的顽固的大村庄，我心头的滋味竟然非常复杂。因为我平常时不时叮嘱老婆，少带孩子去“麦当劳”“肯德基”，少吃这些洋垃圾。我也经常告诫儿子，少吃“麦当劳”“肯德基”。儿子总是问为什么。我说，这些“麦当劳”“肯德基”的原材料都是来自养的洋鸡，速成的鸡，说不定是转基因的鸡，吃了以后生崽不出。儿子一脸茫然。

大年三十，我在县城徜徉。我希望在这里找到村庄的身影。我的眼前交相浮现的是再也没有人敢去游泳的平溪江，人头攒动的“肯德基”的门楼。眼前浮现的是儿子或者其他小孩贪恋“麦当劳”“肯德基”时的津津乐道，父母辈苦口婆心的无奈或者无助。我告诫小孩子们不要喝或者少喝可口可乐、雪碧，会影响以后生宝宝，可他们就是不听。也许是根本无法理解我吧。

大年三十，我在县城徜徉。“肯德基”的繁华，引领着县城的繁华。我却仿佛闻到了繁华的灰烬。这种灰烬和炖年关的灰烬不可同日而语。这里的灰烬是有毒的。而炖年关的灰烬是柴火的灰烬，芬芳而忧郁。

大年三十，我在县城徜徉。越是热闹，却越是感到孤独。有位大诗人说，孤独是一座花园。我想，我的花园是荆棘丛生的。

炖年关，一个炖字，简单而有力量。

炖年关，一个炖字，安静而响亮。

记忆是条狗，土狗？洋狗？它汪汪叫的时候，未来的我们的灵魂和肉体警醒着，让神灵般的鼎罐沸腾，让芬芳而忧郁的炖年关的柴火照耀……

肖念涛，1972年生于湖南省洞口县。1987年开始发表作品。小说、散文、诗歌、评论作品见于《大家》《芙蓉》《创作与评论》《湖南文学》《天津文学》《文艺论坛》等。出版长篇小说《独木桥上》，中篇小说集《冰清玉洁的丰盈》等。现为湖南省散文学会常务副会长，《湖南散文》执行主编。

责任编辑　袁姣素

尘世由风

陈洪任→

1

听人说，这时季可到洋沙湖花田看花。乘摆渡车进入山宂，就一头撞进了花的世界。

一直对花的认知并不多，也说不起钟爱的品种，一时间被各种花卉簇拥，明显感受到了大自然的恩宠。熏衣草尚未绽放，但显得那样素洁安静；波斯菊正开到极致，黄得那样成熟饱满；白的、紫的、红的格桑花一垄一垄地在眼前铺开，像大群外来的女子在婀娜着身子摇荡着裙裾。最惹人注意是粉黛乱子草，平生第一次见到，一种多年生暖季型草本，茎和花都很细很细，篷松松地，密匝匝地，看起来就是地上升腾的紫雾，美煞人了。还有美人蕉、向日葵等等，都争奇斗艳，在十月的艳阳中惊喜着游人的眼眸。

平素看一种花或几簇花开，与同时看数十种数百种数百亩数千亩的花盛开，感觉是多么不同！窃以为，人并不是不喜欢孤枝独芳，但那样终难使情感滚烫炽热，更多的是一种局限性的心灵感应。可一旦有种力量把世界上几乎所有美丽的鲜花都填满你的视觉和嗅觉时，难免、绝对让你震撼。眼下，你还能说清你爱哪一处哪一种吗？不可能了。这只能说人的认知能力和选择能力太有限了。

徜徉花田，人全痴了。

这片花，光走着看是看不完的。秋阳象金箔贴满全身，虽然体感不是太热，但顶着这身金箔长时间还是有点眩晕，只好坐到游览车内看了。车在流动，花在流动。看到眼前的花团锦簇波浪般向后推移，其形状和颜色就一一忽略了，只是各种鲜花的香味充盈于心，大家的鼻子可能都是象我一样歙张着吧。

在等返程大巴时，本来是安静地站在艳阳下排队候车，突然闻到一阵馥郁花香，抬头发现身旁两米远的地方立着一棵碗口粗的桂花树。近距离仰视着它。树冠高过头顶，恰好印在瓦蓝瓦蓝的天幕，桔色的阳光将它的枝叶照射得清清楚楚。我从来没有将一株桂花树看得这么真切。枝干峻劲疏朗，叶片青翠而泛着油光，最好看的是叶片中盛开的一撮一撮的桂花灿若金粒，仿佛还能看清它湿润的花瓣和丝滑的质感，甚至还能看见其上的香味随着洋沙湖上的风从那里逸散开来。这感觉太奇妙了。是不是今天遇到的花都与我结了缘，在开始一次又一次的对话？

花会醉人。没想到醉得这么热烈，这么猝不及防。

2

霓虹灯幻出夜的迷离，心在青石板路上蹀躞。走进化龙池，这是一条窄窄、长长的小巷。

不曾想，古城长沙还有不曾去过的地方，譬喻这个名为化龙池的地

方，俗称酒吧一条街。

此刻，才感受到这座城市销魂的一面。这里的氛围与白天到处的喧嚣完全不同。不同肤色的人聚集到这，像星子落在不大的盘子里，精致而晶亮。脸上洋溢快乐和惬意。夜长沙，在此找到完美的注脚。

结伴而来，孤单而来，都会装帧出属于自己的留恋。夜色中透着灯光和酒花看你，留在时光里永远是温暖的记忆。

来来去去，小巷依在，容颜已改。已将化龙池掖进衣襟，带回栖息之处，寂寞黯然。

3

一首很伤感的曲子缓缓流动，心在沉落。那个歌手，操弦的手和镜片后的眼睛好象很透彻。喜欢这种感觉，喜欢这间酒吧，还有它的名字：迷失。

人生中有许多场景，在脑海中移换。有偶遇，有重逢；有悲喜，有起落。如果对的时间遇见对的人，生活必将注入一汪清泉，泛起一圈涟漪……

打开手指，在黑暗中随着节拍晃动。缩回时，发现攥着的是牙白的余光，还有晶亮的泪花。那时，才发现生活已经改变，你不是在时光里迷失，就是在过往中迷失。

迷失，并不可怕。牵手时，你是在幸福里迷失；凝眸时，你是在爱情中迷失；回头时，你是在撕扯中迷失。而迷失的尽头，互相之间轻盈的微笑，那是一种怎样极致的风景。

意念中在追逐着一尾鱼。时间的长河中好不容易找着你，于是，时远观，时近触，时随波，时奋游。水因鱼而生动，鱼与意念同处。

这首曲子，叫不出名字，就像是心湖中游出的一尾鱼，游弋在夜色中，游弋在酒吧里，游弋在钟情你的人的眼晴里。

曲终，才回过神来。为一首曲子而感动，是好久没有过的事了。

4

还是那尾鱼。它象征着爱情吗？

夏去秋来，静观那尾鱼，经过夏的绚烂，在秋季丰腴得似乎要脱水而出。

它活在温柔的眼中仿佛觉得太久，遂变得无所顾忌，无须畏葸。这缸水太浅，这地方太古旧，所以想法自然，超脱亦自然。

鱼游来，又游去。那制造出的美景眩人眼眸。观者有来，又去。读不懂的，总想驻足；读懂的，相知后相离。

投向她的，是茬茬光阴。几多欢快，几多唏嘘，几多浪漫，几多沉沦。随之荡漾，随之浮沉，随之起舞，随之僵硬。

听，有声音传来，那是鱼的变奏。时而欢快，时而凄楚；时而激越，时而低沉。谁也弄不明白，是谁放肆地把节奏扭得支离破碎。这声音，苍老了时光，苍老了人心。

鱼在游，那位观者未走。人鱼对话在一个很窄小的空间进行，内心经历阵阵风暴，阵痛不已。

本是良辰美景，却游离应有之境，奈何！

5

金秋十月，为寻找那梦里水乡，我悄悄的走近乌镇。这幅水墨丹青原本挂在梦中，一下子真真切切地置身其中，绝对是惊艳的感觉。

这是中国最美的小镇，好多人这么说。来到这，觉得这话一点都不夸张。清碧的河水，欸乃的桨声；亲水的房屋，陈旧的梁柱；磨秃的石板，横跨的草桥；古老的茶肆，驳落的匾牌。这里就象一册孤本，从历史的几架上跌落在地，散发出陈香。许许多多的人因它而来，嗅一下它奇异的香味，心便满当当地，难以说出话来。

最喜看的河里的船，尽是乌篷船，艄公摇橹的声音和桨片划破水面的场景如诗如画。有的载着游客在河面移动，有的载满货物在岸边接驳。

从上午游览到傍晚，一步一景，没有丝毫看够的意思。屋檐的花灯亮起，河面洒满灯光，像泻满水银。船在暮色和灯影中行走的图景更使人沉醉，那画面印在脑子里就久久不去了。

其实，想多花些时间去考究一下这座小镇文化，我想这样可能会更贴近它。期待下次吧，好比好酒，醉一次

还想再醉一次。

6

有时忽发奇想，如果没有夜的存在，这个世界会是什么样？如果睁眼是白昼，闭眼也是白昼，生命怎堪重负？

夜，对这个世界，对每个生命体，无疑是多么重要和美好。

人有时会感到活得很累，就需要调剂和放松，夜，是最好的时机；人有时会感到很悲凉很沧桑，就需要释放和排解，夜，是最好的时机。那怕是强者，也需要用夜来卸下盔甲，让看似强壮的身体和貌似强大的内心得到歇息和放松，好在黎明来临后有更好的姿态出现在世人的面前。

由此说，夜是载体，是港湾。

夜中，种子在萌芽，梦想可以开花。寥阔星空下，沉寂大地上，有多少株植物在抽枝剥节茁壮成长，有多少个心愿在养精蓄锐伺机待发。

由此说，夜是沃土，是希望。

而这些，都是对夜的理解和泛读而已，并不是我此刻真实的心情。

独坐窗前，轻雨敲窗，春寒料峭，心情自不会好到哪里去。夜漫四周，万籁俱寂。指上的香烟忽明忽暗，觉得我的灵魂就在房间游来游去。多少次，我将自己浸染在这样的氛围中，品黑暗的滋味，嚼人生的苦头，停停走走。

想起年少时独自行夜路，月黑风高，毛骨悚然，总感到鬼魅在跟随，你亦快他亦快。内心是多么地埋恨黑夜，埋恨它让白天再也熟悉不过的乡村变得阴森可怕。其实本没有鬼魅，是自己的脚步声造成的错觉，自己把自己吓着了。

而如今，我自己，甚至还有许多象我一样的人，如黑夜行路一样，被自己的欲望牵制着，总觉得有个东西在身后撵着跑，弄得神魂颠倒重负不堪。一旦想得到的东西得不到，便愁绪百结，忧如天倾。此夜，才如此痛苦。

其实，自己想得到的东西真的那么重要吗？凡人所想，浅俗点讲无非物质利益优裕生活，高雅点讲无非是理想抱负至美情感，而这些当你韶华不再垂垂老矣还在孜孜以求吗？或者到那时你一切都得到了又有多大的意义呢？终究是尘归尘、土归土。

所以夜，使我思绪千里又重回现实。每个人每个时刻有每个时刻的烦恼，有人说，人到世上发出的第一声就是啼哭，意味着烦恼就此开始。我无法根除烦恼，但内心却多么想除却一些不该有的欲念。

立马做的一件事就是将窗户推开。内心欣慰着，我朝黑夜开了一扇窗。

7

看朋友圈，知橘子洲的梅花开了，便念想去那里亲眼目睹一番。特意瞅了个晴好的日子上岛，算是赴个梅花之约。

看到花景，始知还是赶上一场盛宴。虽然来的时机稍晚了些，好些树的梅花花期扫尾了，但多数树抖开满枝的花朵开得正欢。

印象中只是小时候在乡村山岭中偶然见过三两株梅树开花，像这成片的梅树攒劲开花的景却不曾见过。这一片梅花齐放，确实视觉感很强，有一种看大片的感觉。

梅花带给人的美好自不在话下。细思量，古今关于咏梅、赞梅、品梅、话梅的诗词歌赋笔墨丹青可谓汗牛充栋，渲染得淋漓尽致无以复加，现在对着此景回想，才明白那些流传下来和正在历史中发酵的东西并非没有来头。对它的赞美，无论怎样，一丝一毫都不过分。

当然，大家看到的不光是梅花开放时那涨满眼的自然美态，这只是表象，更多的是人容易下意识地将自己的情感揉进去看事物。所以，此刻眼里的梅花是如此仙幻，它那香自苦寒的品格如此高洁，甚至还会自然联想起与它相关的形形色色的美艳动情故事等等。这一方面说明人类的审美高趣味性，另一方面也说明人能格物，物通人性。

写了这些碎碎的想法，并没想用文字去细描它盛开得如何如何。用文字去刻划这个场景我可以码它个上千上万的字，可我宁愿用像机镜头一帧帧一幅幅地去记录眼前的它。因为我怕，怕以后不小心忘记它的真切容颜。

陈洪任，湖南省常宁市人，1969年出生，大学文化，现供职于衡阳市人民政府驻长沙办事处。曾在《特区文学》《羊城晚报》《三湘都市报》等报刊发表文学作品多篇。

责任编辑　袁姣素

玫瑰的温度（组诗）

梁尔源→

花季

她花季的期限
是胎盘内调拨的刻度
当豆蔻的睫毛紧合
一枝粉红的花蕾
还带着晨露的余晖
那把裹抹大爱的手术刀
将积攒了十年的阳光切下
植入一汪黑暗的渴求
用少女眼中的那片纯情
拉开那久蔽的黑幕
再摘下能过滤清泉的器皿
连接上一个腐朽的漏斗
让那张浮肿的苦楚
从日夜循环的透析机上解脱
让母体中柔和的金木水火土
调节人间阴阳失谐的凡体
当准备掏出刚停止起伏的跳动时
那支沉重的签字笔搁下了
一个吝啬的哽咽
在那行文字上开始抽泣
连着父母主动脉的那颗心
如果挪到一个陌生的位置上
女儿的灵魂还能
找到那根脐带的感应吗？

致我的童年

想重新回到
青石板晃动的倒影里
为一座迷宫掌灯
梦中的飞翔
仍折射出青涩的星光
你用积木搭建的时光机
已打印不出沙滩的小脚印
那蓝天的水晶镜面
将小海鸥的姿态截屏
不知那轻扬的海风
能否再托起一个浮肿的缪斯
试着用秋风的波涛
充盈正在下坠的乳房
悬崖里长出的那口白牙
仍在忏悔中咀嚼
天使的翅膀上
总有风雨洗刷掉伤痕
用那首皱褶的童谣
荡起夕阳的双桨
乌蓬吐出的那汪明月
是否仍在原处
敞开那个皈依的入口

无人机婚礼

不能再用程序
搁置一对久违的翅膀
那城市的低空
为啥管制两颗心的飞翔
去郊外打开一个镜头
让海滩腾出夜色

这时，星星们
会拼凑出一朵玫瑰
悬在半空的心
等待一支箭的浪漫
那海浪的眼神
将往日的吻痕擦亮
头顶闪烁追逐
裙摆调控着海风
心的按钮
套上了中指
当烛光牵出月色
用双臂匝紧的距离
已无法遥控

台阶

踏上办公楼前的台阶
双腿已不是往日的时针
卫兵仍向熟悉的面谱行礼
我回敬了一只空虚的手
习惯，给我弥留了最后的虚荣

这些台阶不高
每一级都有坚实的阅历
多年来形而上学地上下往复
在平步轻盈的奢望中
企盼飘来那缕青云，宿命地
嵌在斑白的两鬓之间

台阶下压着的浓烈欲望
只能用故事来填充
不同的海拔上
都有不同的诱人月色
无奈的空间里蓄着
迷茫的泡影

当脚步从台阶上脱离
红尘卷走了脚下的那片浮云
太阳恢复了正常体温
鸟语花香不再磨损膝盖
但传达室遗留的报箱
时常让我重翻这部字典

读报

每天早晨八点
贴着阳光伸进的臂弯
开始重复一个职场的公式
泡一杯毛尖作沙漏
在一行行黑白字句间
洗刷那惺忪的嘴脸

从一条条醒目的标题里
读出一个版图的胃口
担心那些臃肿数字
垒成的n次方
会冲垮一个巨大的堤坝
为了虚构的应酬
长年累月用仿宋体
喂养出一只鹦鹉

春雨翻过秋风
茶杯将岁月泡成了吗啡
长方形的纸质飞毯
托着一个定制的灵魂
每天，从整齐划一的菜园里
用老花镜捕捉那只不叫的虫

西装

那年，古老的子孙
习惯换上通用的外壳
第一次走出国门的影子
至今挂在衣橱里

笔挺的西装
在大街上结队行走
领带勒着一个个树桩
好似久闭的口腔中
吐出一串生硬的单词

在大西洋的夜色中
月影无法将东方的躯体
与自由女神宽大的长袍重叠
香榭丽舍大街的麻石

挤兑着一双上海皮鞋的后跟
凯旋门挽留的阳光
折射不出来自彼岸的背影

在梵蒂冈大教堂
我用领带将灵魂系得很紧
那两个崭新的口袋
总是塞不进
红衣主教的祈祷

故乡的小河

真想用昔日清澈的涟水
冲洗出那遗忘的倒影
用N倍的像素
翻拍岁月中收藏的追逐
用微信转发给走失的炊烟

紧紧拽着一根浑浊的腰带
进入尚未冷却的腹腔
那群山环绕的臂膀
仍像托举我的胎盘

一直称呼两岸为故乡
将这两个字立起来
就像夹着红薯的那双竹筷
一根是苦命的母亲
另一根是烧香拜佛的老祖母

曾用一首童谣晃着木船
蓝天映衬，水草深情
在一缕香火中起程
风帆悄悄地拉上两岸的夜幕

如今乘着垂暮的老舟
从古桥夕照中穿越
石拱象坚硬的肋骨
撑着古镇臃肿的躯体
万家灯火已在波粼中走失

找来那只叩嗵的小木桶
再光顾古井那凹陷的眼神
是否能舀上那年掉下的月亮
翻看儿时忐忑的表情

踏着青石垒砌的码头
收集木鱼声中残留的月色
母亲一生都在浣洗八字
那远去的捣衣声
不再是命运的鼓点

岸边老宅的那些门洞
都睁着陌生的眼睛
旧木门上仍有退色的财神
天地君师亲蹲在神龛上
老祖母的眼神里
仍惦记着活着的人

一壶老酒

揭开村头的坛盖
老屋在斜阳中红了脸
封存许久的醉意
摇晃着水塘中的倒影
那棵老槐在呕吐

火烧云的尾巴
点燃了庄子的白发
深吸一口旱烟
吐出岁月的漩涡
夹着一片月色下酒

一对石狮作伴
晚霞用油彩涂抹的
那只大黄狗
正嗅出秋风的体味
用一声声哑吠
与蹒跚的影子纠缠

村头的双拱古桥
那是一双望穿的瞳孔
溪水像一腔老酒
从粗砺的肠道中穿过
岸边的垂柳醉得

不是披头散发
也已东倒西歪

古巷怀旧

牵着雨丝，冲洗古巷的老脸
给时间的鳞片抛光
雪花膏撑开的油纸伞下
穿堂风扭动着旗袍
踢沓沓的木屐声
拖出雨巷中羞涩的倒影
偶尔三五声犬吠
将沉睡在青砖墙上的马褂唤醒
卖牛皮糖豆腐脑的吆喝声
叫开了老木门的睡眼
从念想中走出蓝印花布书包
在青石板上蹦跶着
捡拾羊角辫上掉下的蝴蝶梦
晚霞从空荡的盲肠里灌进来
几片黄叶在万花筒中翻滚
一个慈祥的倒影里
夕阳的乳名唤得老长
晨曦，硕大的扩音器里
独轮车那嘎吱嘎吱的磨牙声
将童年的梦碾碎

6 号车箱

533 次列车像一支丘比特利箭
在高温中释放爱的速度
从车窗的折射中
有一对玫瑰在悄悄绽放
两对灼热的目光
就像刚点燃的秋草

当天使的红唇甜蜜地贴近神话
列车喇叭里突然传来急救的呼唤
她的神情立刻调整频道
猛地从宽厚的港湾中站立起来
直奔六号车厢而去

她用南丁格尔的心扉
释放出90后的冷静和娴熟
那双圣母马利亚的小手
在板结的灵魂上起伏
她抹掉男友刚留下的吻痕
用纯洁的无畏
吸吮着那失去知觉的闸门
司芬克斯终于从羞愧中逃离

我的眼神始终在追逐
这朵玫瑰的身影
她在我瞳孔中放大
在窗影的幻觉中重叠
在广柔原野的渴求中绽放

每一颗葡萄都在窥视

故乡的葡萄熟了
翡翠般的奢望
满满的垂挂在藤架下
那些山峦上蔓延的故事
鼓胀着母亲乳房上的青筋
晶莹剔透的精灵
在绿荫下忽闪
那是藏在翅膀下的眼神
山村那些跳跃的思绪
试图冲击一道闸门
葡萄节人流如织
暑风解开了故乡的胸扣
每一颗葡萄都在窥视
让甜蜜溢出山村的路径

梁尔源，湖南省涟源市三甲乡人，中国作协会员、中国诗歌学会理事、湖南省诗歌学会会长。当过煤矿工人，学过木匠。在《新华文摘》《光明日报》《诗刊》《人民文学》《文汇报》《文学报》《十月》《诗选刊》《星星》《中国诗歌》等报刊上发表大量诗歌。著有诗集《浣洗月亮》，曾参加诗刊“第七届青春回眸诗会”。2017 年获“中国新诗百年最具实力诗人”称号。

责任编辑　冯祉艾

雨声（组诗）

马笑泉→

李庄追忆

细雨有声
江水静默
我披着夜色踏进古镇
触碰到初夏清凉的衣角

那衣角在白昼总是
一掠而过
总是在前方
深巷或长街的拐角边缘

仿佛有一人在此
等候多时
却在某刻暗下决心
不让我看清
全部的颜容

隐约的身形
闪烁于被光阴濡湿的石板路
当我猛抬头
比青砖墙更青的瓦檐上
雾气升腾
泪珠飘落

飘落于金丝楠木精雕的门窗
定格成无比清晰的
螺钿白鹤扭腰挥翅
奋力挣脱这木头的束缚
这慢慢靠近的触摸

其实我想触摸的
是那枚民国咯血的月亮啊
即使这触摸会在瞬间
引发高烧
狂热的是对历史的想象
而历史本身
清冷如玉
粗砺如石

石头镇上
玉人叮当
过去的回音
源自今天的脚步

当街边的叫卖声
掩盖了腰门的吱呀
故事再次成为故事
成为水墨长卷中
被雨珠晕染的部分

雨声

我听到了雨声
但我没听到那串在雨中燃烧的足音

我合上了书本

我踏进了那串足音

水花溅出文字

我合上了双眼
松开被绑架的身体河流

我被雨声听到

耳鸣

深夜
谁在半空中踏响跑步机

或者缩减一个小小人
从1Q84溜进耳道深处
呼喊的声音针尖颤动

爱寂静的人
逃进人声车声混流的漩涡中心
哪怕成吨的喧闹撞来
也甘之如饴

最怕的就是那种声音啊
既不是来自内心深处
也不是产于物质表层

住在永恒的秋天

在水中点亮灯火的人
住在永恒的秋天

早已越过了夏季的繁茂与躁动
又绝不向死寂的冬天张开双臂

拥抱清香抚摸丝弦
用碧茶一杯替换浓酒
掌纹变化着无穷的妙想

他转过身去
对着徐娘半老前的那一刻
致以倾心的微笑

冬夜

灯冷衣襟
水声隐约流淌心间
楼房微微晃动

环形步道沉沉睡去
脚步亦怯于将它惊醒
此时竟渴望犬吠冲破
然只听得见头顶枝叶轻颤

孤亭临湖
穿黑风衣的男人凝立
那白昼燃烧的银杏叶
已趋幽暗
那隐身已久的月亮
仍未露面

楼房微微摇晃
水声隐约流淌心间
灯冷衣襟

马笑泉，湖南隆回人，1978年生。已出版长篇小说《迷城》《银行档案》《巫地传说》，小说集《愤怒青年》，诗集《三种向度》《传递一盏古典的灯》，散文集《宝庆印记》等。部分作品被翻译成法文、英文。现任湖南省作家协会副主席。

责任编辑　袁姣素